

追问警察讯问方法 ——比较法的视角

编译：Ira Belkin（柏恩敬），刘超（Chao Liu），高原（Amy Gao）



目录

前言	4
前言	21
序	23
致谢	28
版权信息	31
第一章：为不得自证其罪特权说几句好话	34
一、历史背景	35
二、现代版特权的范围	36
三、特权背后的原因	39
(一) 传统的解释理由	40
(二) 维护该特权的几个新理由	43
(三) 现实动态与不自证其罪特权	48
四、特权的实际应用	56
第二章：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微小但重要的历史功绩	60
一、1960年前的讯问和宪法	60
二、刑事程序革命	62
三、米兰达案判决	68
四、政治和法理的冲突	69
五、评价米兰达案判决	72
六、结语	84
第三章：警察诱供：风险因素与防范建议	86
一、研究背景	88
(一) DNA 脱罪与美国发现的事实	88
(二) 虚假口供问题	89
二、警察讯问面面观	91
(一) 美国昔日的“第三级”（“Third-Degree”）实践	92
(二) 美国当前的执法目标与实践	93
(三) 米兰达警告、权利及弃权	94
(四) 庭审中的口供证据概述	99
(五) 英国的实务做法	108
三、警察诱发的虚假口供	109
(一) 虚假口供的种类	110
(二) 相关的心理学核心原则	112
(三) 情境风险因素	114
(四) 秉性风险因素	121
(五) 清白：一种风险因素	130
四、认罪的后果	131
五、改革建议	135
(一) 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136
(二) 讯问程序改革	140
(三) 对弱势嫌疑人群体的保护	146
(四) 总结和结论	147

第四章：讯问诱发的虚假口供：发现与预防机制失效的原因	176
一、 美国的警察讯问：搜寻真相还是寻求结果？	178
二、 美国讯问程序进化史：从生理威吓到心理诡计	179
三、 美国警方与“第三级”手段	181
四、 从第三级手段到心理诡计	182
（一） 伪科学、测谎与将无辜者错误归类	185
五、 “错分误差”（misclassification error）与通往虚假口供之路	191
六、 谎言、该死的谎言：现代讯问天生的误导性	192
（一） 取得口供、办成铁案	198
七、 评估环节的挑战	200
八、 证据收集的选择性与证据失真：隐蔽的情境	200
（一） 具有相关性的有罪证据	201
（二） 供述者的个人背景	202
（三） 看不见的讯问	203
九、 观察者知识的问题	206
（一） 否认的问题	206
（二） 但即使这是真的，也只会发生在傻瓜身上.....（错！）	206
（三） 那我应当如何防御呢？	207
（四） 错谬的欺骗或罪责线索的问题	207
十、 口供内容的复杂功能	208
十一、 自愿性评估环节的问题：个体的脆弱性与情境力量	208
十二、 最终的结果：冤假错案和失效的定罪后救济程序	211
十三、 结论	214
第五章：现代警察讯问程序批判	226
一、 引言	226
二、 讯问前的谈话：偏见和错谬产生的平台	228
三、 讯问程序：影响力巨大的有罪推定程序	233
四、 像好莱坞大片一样的叙事体口供	238
五、 对口供的事后评估	240
六、 为讯问程序录像	243
第六章：从口供导向到专业导向——英格兰和威尔士嫌疑人谈话程序简史	250
一、 立法规制产生之前的阶段	250
二、 实行全国统一培训	253
三、 虚假口供出现的频率及其成因	254
四、 技巧匮乏	256
五、 说服性问话程序的终结	258
六、 早期培训方法	259
七、 《PACE 法案》的实施	262
八、 PEACE 模型	263
九、 PEACE 方法的发展	266
十、 第三个发展阶段	267
第七章：分级培训？——英国警察的嫌疑人谈话程序	272
一、 引言	272
二、 嫌疑人谈话程序近期发展回顾	273
三、 第三阶培训：嫌疑人谈话高级培训	276
四、 课程内容比较：PEACE 与高级培训	277
五、 高级培训是否有效？	279

六、 格里菲思问题地图 (GQM)	286
七、 结论	291
作者简介	295
译者简介	299

编译: Ira Belkin (柏恩敬), 刘超 (Chao Liu), 高原 (Amy Gao)

书名: 追问警察讯问方法——比较法的视角

前言

柏恩敬 (Ira Belkin)

(纽约大学亚美法研究所执行主任、纽约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开展了一个为期多年的项目，本书系该项目的研究成果。亚美法研究所与中外专家合作，围绕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为中国刑事司法改革带来的挑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本卷内容集中探讨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警察讯问。

如何规制警察讯问才能在根除警察酷刑、强迫和虚假口供的同时又给予警察充分的余地调查犯罪这一难题一直困扰着每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正如本卷的主体部分将要谈到的，无论是美国、英国还是中国都出现过警察刑讯逼供的丑闻，也都采取了措施，针对警察应如何开展讯问进行了改革。

中国的改革时期始于 1979 年，其部分使命在于对之前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各种暴行的拨乱反正。这些暴行包括了刑讯逼供。事实上，声名狼藉的“四人帮”的罪名之一就是“逼供”。¹对“四人帮”及其同案犯的公开审判引领中国进入了改革时期，并催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这两部法律于 1979 年颁布，迄今已经历了多次修正。两部法律都明确禁止刑讯逼供。²除了在国内推行法律改革禁止警察刑讯之外，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期，中国还加入了第一批签署并批准《联合国反酷刑公约》的国家之列。

尽管在立法层面的进步令人瞩目，但为了根除警察刑讯、强迫和虚假口供，中国还在持续努力。仅仅通过一部禁止某种行为的法律或签署一部遏制这一行为的国际公约本身并不能确保这一行为被彻底消灭。在中国，口供历来被视为“证据之王”，而中国在这一点上并不独树一帜；正如本书将会阐述的，尽管英美在法律改革层面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至今也仍然在努力解决这一挑战。³

¹ A Great Trial in Chinese History, New World Press, 1981.

² 参见 1979 年《刑法》第 136 条、1979 年《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现行《刑法》第 247 条以及现行《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

³ 这与西方的情况并无多大区别，在西方国家，口供有时也被称为“证据的黄金标准” (gold standard of evidence)。见本书第三章，第 85 页。

每一个执法机关都依赖讯问，并将其视为侦查犯罪和发现证据证明嫌疑人有罪的最有效的工具之一。与此同时，几乎每一个社会中，警察都不时会利用一些具有强迫性的方法来诱导相关个体提供信息和作出陈述，这些具有强迫性的手段包括肉体折磨、施加心理压力或表现为二者的结合。而大部分的司法体系，包括中国和英美法系最初都是以口供为基础的。在一个以口供为基础的刑事侦查过程中，一旦警察开始怀疑某个特定对象可能有罪，他们就会对他进行讯问，直到他招供为止。接下来，警察会对其中的细节展开侦查，判断其是否能与口供相互印证。毋庸置疑，这一原始方法产生了很多有罪判决，但在很多案件中，这种方法还导致了酷刑、强迫和虚假口供。

人类历史上充斥着由过分热心的警察取得的虚假口供最终导致无辜之人被错误定罪、甚或执行死刑的例证。虚假口供在世界上的很多国家都有所记载，包括加拿大、挪威、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日本、英国和美国。⁴这一普遍现象向我们展示了所有的社会都面临的一个共同风险：过度依赖口供可能导致灾难性的司法不公。

在中国，不久之前曝光的赵作海和余祥林的案件震惊了整个社会，因为两名被告人都因为他们的口供而被判定犯下故意杀人罪，但所谓的被害人最终被证实并未遭到谋杀，而且仍然活在人世。西方国家也经历过类似的尴尬。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发生了著名的“佩里案”（Perrys' Case），在这个案件中，一名母亲和她的两个儿子因为谋杀被定罪并遭到处决，直到后来，当本已被谋杀的被害人竟然重现人间，人们才发现作为定罪依据的口供是虚假的。⁵而在十九世纪的美国，佛蒙特州曼彻斯特市的史蒂文·布尔恩（Steven Boorn）和杰西·布尔恩（Jesse Boorn）两兄弟因为谋杀了他们的连襟拉塞尔·科尔文（Russell Colvin）被判决有罪并被判处死刑。两兄弟都曾经对谋杀的罪行招供，但幸运的是，两人的律师在死刑判决执行之前找到了仍然健在的科尔文。⁶

这种无辜之人含冤被定罪并遭到惩罚的新闻一旦被揭露，就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公愤并引发要求改革刑事司法制度的呼声。没有一个社会愿意容忍无辜之人被定罪并遭到惩罚

⁴ 见本书第三章，第 88 页。

⁵ 见本书第三章，第 98 页。

⁶ 见本书第三章，第 98 页。

这种严重的司法不公。当然，即使最后发现嫌疑人确实有罪，口供也是准确的，使用酷刑和其他强迫手段仍然是不人道的，而且侵犯了嫌疑人的基本人权。

法律改革者们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在下述两者之间达成平衡：一方面要给予警察讯问嫌疑人和获得有价值的信息的机会，另一方面则要禁止警察使用那些足以压倒嫌疑人意志、侵犯其基本的人格尊严、并有可能导致虚假口供和冤假错案的手段。完全交由警察自己摸索怎么做才是最好的，是否就足够了？这种方法一度得到了尝试，但只取得了令人极度不满的结果。

正如斯蒂芬·舒尔霍夫尔（Stephen Schulhofer）教授在作为本卷第一章再版的《为不得自证其罪特权说几句好话》一文中，针对 1966 年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Miranda v. Arizona*）案判决之前的美国警察所写的：

不幸的是，当我们要求一个有良心且遵纪守法的警官在对涉嫌一桩凶残案件的顽固被告进行问话时，只能使用公平的方法，不能对被告施加过多压力，我们其实是在强求警察做不可能做到的事……因此，一个行为正派的警官在负责调查一桩凶残的犯罪案件时，有时候会抵挡不住疲劳或者沮丧不耐烦，最后恼羞成怒，这并不让人觉得惊奇。

换句话说，仅仅交由警察自行摸索并不是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这对警察来说也并不公平。每一个刑事司法制度都必须找到一个自己的解决方案，来引导警方审讯人员在可允许的讯问方法和非法且不可容忍的讯问方法之间恰如其分地划清界限。

中国 2012 年针对《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就是为了应对这一挑战。赵作海、聂树斌、佘祥林这样的无辜之人接二连三地被判犯下最严重的罪行引起了舆论的哗然，为了回应公众对这些丑闻发起的抗议，针对警察讯问的改革应运而生。这些被错误定罪的无辜者的名字在中国已是家喻户晓。正如上文提到的，在赵作海和聂树斌的案件中，被告人因杀害失踪且被推定已经被谋杀的被害人而被判犯有故意杀人罪。多年后，这些一度失踪的“受害人”在他们的家乡重新出现，赵作海和佘祥林的清白和他们所蒙受的巨大冤屈变得不容置疑。在聂树斌一案中，聂树斌被处决很长一段时间之后，另一个人站了出来，承认自己才是聂树斌一案的真凶。上述每一个冤假错案中，被告人的虚假口供在证明过程中都发挥了

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最终造成了不公的有罪判决。在诸如此类的丑闻的刺激下，中国在 2012 年发起了对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力图解决警察刑讯和虚假口供问题。

考虑到这些冤假错案，为回应公众合情合理的改革诉求，中国在 2012 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从三个角度发起改革，以防止和遏止刑讯和强迫手段，保护讯问对象的权利：1) 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2) 排除非法取得的口供的证据规则；3) 要求重大犯罪案件讯问过程应当全程录音或录像。

我们这个项目的目标即是促进警察讯问相关理论和经验的交流，使大家了解不同国家针对警察刑讯、强迫和虚假口供所采取的行之有效的立法例和实务做法。我们希望能够借此在中国乃至全世界的专家和实务人士当中激发丰富而有意义的讨论，探讨如何才能更好地实施中国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相关改革措施，并确保大幅减少、并最终根除警察刑讯、强迫和虚假口供这一改革目标得以实现。

在讨论本书各章节收录并详细介绍的国外相关经验之前，有必要对中国 2012 年刑事诉讼法改革做一个简述，并明确这次改革做了什么，没有做什么，回答了什么问题，没有回答什么问题。

首先，《刑事诉讼法》中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特权的含义是什么？它的意思是否与人们目前对采用相似措辞的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含义和适用范围的理解相类似？纵观美国刑事司法的历史，第五修正案规定的特权一直颇具争议。根据美国各级法院的解释，其基本含义是指，在审判阶段，被追诉人有拒绝出庭作证或在庭审中拒绝发言的绝对权利。庭审的目的是确定检方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被追诉人有罪，证明是否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而被告人没有任何义务通过出庭作证或接受交叉询问的方式协助检方。在侦查阶段，第五修正案同样赋予了嫌疑人行使这一特权的绝对权利，如果他选择行使特权，那么他有权在讯问过程中拒绝回答警察提出的任何问题。

如前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似乎首次在中国确立了明示的“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

(严禁)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当 2012 年 3 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通过之时，中国的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了一篇新闻稿，宣布这一法律是一座里程碑，标志着中国已经确立了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原则。虽然第 50 条的表述看似创设了这么一种特权，但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第 118 条中保留了一个表面上看起来与之冲突的条款。第 118 条规定：

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因此，第 50 条在何种程度上赋予了中国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拒绝回答问题的权利看似仍然并不明确。同样不明确的还有犯罪嫌疑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在庭审中安全地拒绝回答法官或检察官提出的任何问题。这些问题被留给了法律实施阶段来解决。而我们的项目，包括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激发思维，思考哪些是最有效的实施方法。

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方面，2012 年的修正案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则，第一次在《刑事诉讼法》中为了实现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不受强迫和刑讯的权利创设了一个可能的法律救济。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如果没有救济，权利就沦为了一纸无法执行的原则声明。为此，《刑事诉讼法》第 54~57 条创设了一个新的制定法程序，赋予中国的法院从证据中排除所有“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口供的权力。接下来的问题是，为了启动这些条款规定的听证程序，被告人应当进行何种意义上的举证，以及法院在裁定警察是否使用了非法方法获取口供时能够接受何种类型的证据。或许更关键的一点是，是否所有的“毒树之果”都会被排除，而这仍然是一个有待回答的问题。换言之，如果警察使用了非法方法逼取了一份口供，但随后使用了合法手段通过第二次讯问确认了口供的内容，那么这两份口供是否都应该被排除？第一份口供是以强迫手段取得的，因此必须被排除。警察在第二次讯问中虽然没有使用任何强迫性手段，但第二份口供难道不是第一次具有强迫性的讯问的

* 译者注：正文中的加粗字体为原文中的强调内容。

产物么？仅仅通过再次讯问被告人，是否真的可能就此消除非法获得的口供的瑕疵？后续讯问究竟能否被认定为未曾遭到在先非法讯问的污染？唯一符合逻辑的做法是，必须排除警察实施非法行为之后取得的所有口供，否则这会成为一个激励机制，刺激警察在第一轮讯问中使用非法的强迫性手段。嫌疑人一旦招供，即使口供是遭受刑讯的结果，他又将如何面对审讯人员，否认口供的内容呢？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采取的第三个反酷刑改革措施体现在第 121 条，该条规定，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侦查人员“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这个进步比美国很多司法辖区的改革都更为先进。尽管英国已经确立了所有警察讯问程序必须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但在美国，只有联邦执法机构和少数几个州要求必须对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在这方面，中国的法律比起美国很多州及世界很多国家都要先进。

当然，刚刚生效的录音录像规定同样在执行层面提出了很多新问题。如果未录音录像，会有什么后果？有关录音录像是否必须在审前向辩方出示？录音录像出现中断，是否有法律后果，如果有，又会是什么后果？口供证据指的是录音录像本身还是指经签字的书面陈述？上述问题和其他问题的答案决定了录音录像规定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遏止刑讯和强迫，并建立一套可以用来审查讯问合法性和准确性的正式记录资料。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2012 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带来的改革并未解决中国法律改革者多年来不断提出的一些问题。根据中国法律，警察可以在不经检察官或法官批准的情况下，拘留嫌疑人长达 37 天，并在没有律师或第三方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不断对其反复讯问。在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定，所有在羁押状态下进行的讯问本质上都具有内在强迫性，必须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消除羁押带来的强迫性。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尽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2 年颁布的改革举措值得赞赏，但在不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情况下，这些改革举措是否足以克服依照中国的《刑事诉讼法》获得广泛许可的羁押讯问的内在强迫性？

在这一方面，我们还应当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共中央政法委都发布了指导意见，禁止使用剥夺睡眠、剥夺食物和其他的体罚方式，并明确了肉体伤

害并不是唯一一种在中国遭到禁止的强迫方式。⁷这些指导意见力图填补中国法律未对如何界定非法的警察行为是否构成“刑讯逼供”作出规定的法律漏洞，但它们仍然未能触及米兰达案判决所称的羁押讯问本质上存在内在的强迫性这一问题。

有待解决的下一个问题是：什么才是根除警察刑讯、强迫和虚假口供的最有效的工具？为了激发针对这一主题的讨论，我们决定通过本书介绍不得自证其罪特权、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录音录像规定在其他法域的刑事司法体制中是如何运作的。亚美法研究所此前在中国的六个城市分别举行了研讨会，除了邀请专家做了报告，我们还根据美国法模拟演示了非法证据排除听证会，并放映了名为《中央公园五人案》的纪录片，详细描述了五名少年是如何在诱导之下对一桩自己从未实施过的凶残罪行招供的。我们也邀请了中国的检察官、警察、辩护律师、法官和学者从各自不同的角度讨论了如何规制警察在讯问中的行为，以及什么才是确保中国改革措施得以落实的最有效的途径。这些讨论观点多样，内容丰富且具有建设性。

尽管上述研讨会意义重大且富有成效，但研讨会的影响仅仅局限于特定的时间、地点和观众。我们认为更有成效的做法是采用书面的形式呈现相关信息，希望吸引更多对刑事司法改革感兴趣的读者和机构，并激发他们的思考和讨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本卷收录了来自其他法域，具体来说是美国和英国围绕警察讯问相关问题发表的、我们认为最新或者最佳的分析研究成果。

本书收录了有关警察讯问和刑讯、强迫、虚假口供问题的七篇英语文献。如下文所述，这些文章反映了其他社会为在规制警察行为和给予警察充足的犯罪侦查余地这两者之间寻找恰当的平衡所做的挣扎和努力。正是在经历了这些挣扎和努力之后，围绕采用什么方法才能根除警察刑讯和强迫，并最大限度地给予侦查人员获取真实口供、避免虚假口供的空间，才涌现出一批全新的理论和实务做法。

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相关条文，参见《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11/id/1148623.shtml>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80 条、95 条，见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2/12/id/807049.shtml>；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相关规定，参见《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 3 条、第 13 条，见 <http://www.jianfazhiku.com/ReadNewsAll.asp?newsid=10570>；中共中央政法委颁布的有关规定，参见《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第 3 条、第 13 条，见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5/0105/23/19128036_438499196.shtml；公安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参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96 条，见 http://news.china.com.cn/politics/2012-12/27/content_27528419_14.htm。

本书的开篇回顾了美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些历史斗争以及我们在纽约大学的同事、斯蒂芬·舒尔霍夫尔教授的两篇文章。在《为不得自证其罪特权说几句好话》一文中，舒尔霍夫尔教授在 1991 年回溯，即使在美国，这一特权也长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话题。正如批评方所指责的，不得自证其罪特权，即无论在警察局还是在法院均有拒绝回答问题的权利，看似对警察和法院发现真相的功能构成了妨碍。毕竟，被告人自己应该是最佳的信息提供者，最了解其是否实施了犯罪，而这一特权却能保护他免于作出任何陈述。

然而，正如舒尔霍夫尔教授在文中有力论证的，这一特权不仅保护了被追诉人的基本人权，还通过力图确保只有“自愿”的被告人供述才可能被采纳称为证据，同时强化了警察和法院发现真相的功能。换言之，如上文所述，为了保护个体权利并增强被告人在自我选择的情况下所作出的陈述的可靠性，美国联邦宪法要求，陈述必须是自愿作出的，而不是强迫的结果。舒尔霍夫尔教授的文章细致描述了美国范围内对该特权的价值的争论，回顾了 this 特权的历史根源，并澄清了其背后的法律原理。尽管针对这一特权存在着大量各种各样的批评，但美国的法律专家基本上达成了一个普遍共识，那就是，这一特权对于在审前侦查阶段预防强迫来说绝对必要。正如舒尔霍夫尔教授雄辩的论述，这一特权的法律原理是要确保“最基本的公正”，这是不可或缺的，而且也是保护无辜之人免于不公平定罪的一个保障。

对于在审判环节适用这个特权的法律原理，可能共识相对较少。但是清楚无疑的是，通过行使这个特权，被告人要求的是控方履行自己的证明义务，出示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而被告人没有义务出庭作证以降低检察官的工作难度。当这一特权得到确立时，被告人可以选择出庭作证，但如果他保持沉默，那么无论是陪审团还是法官都不得就此作出被告人之所以保持沉默是因为他一定有罪的推论。

舒尔霍夫尔教授在关于这一特权的第二篇文章《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谦逊但重要的历史功绩》中，重点讨论了可能是最有名的，但无疑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解释不得自证其罪特权时最具有争议性的案件之一的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一案。正如舒尔霍夫尔教授所指出的，联邦最高法院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作出了一系列旨在遏止警察不当行为的判决，而米兰达案正是其中的一个：

[在米兰达案之前，] 涉及警察讯问的案件也展现了一系列独特的问题。如何将正当合法的警察问话与非法的滥权行为分离开来，界定的标准是“自愿性”（voluntariness）。但是经验表明，这个标准被付诸实践近三十年后，在现实中仍然存在着让人无法忽视的问题。自愿性标准并没有给警察指明关键的方向——法律到底允许他们做什么……这个标准……允许施加高强度的审讯压力，而很多人都认为这些从本质上是与“自愿”选择相悖的。少数族裔嫌疑人和那些社会经验不足以及心理脆弱的人则特别容易受制于操控和虐待。这个因素不仅本身令人不安，而且也是造成虚假口供的一个主要风险源头。与此同时，老练的犯罪分子则在这一点上占据相对优势。另外，使用极端暴力虽然是明显违法的，但是自愿性标准却没有对其产生有效制约，在某种程度上甚至间接鼓励使用极端暴力手段。

作出米兰达案判决的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个伟大贡献是，法院明确承认羁押状态下实施的讯问具有内在强迫性。换言之，在任何时候，只要嫌疑人被警察控制而不能自由脱身时，嫌疑人就遭受了警察想要知道什么就得告诉他们的境遇。现在大家耳熟能详的米兰达警告（*Miranda warnings*）即是联邦最高法院就警察如何消除羁押讯问内在压迫性所建议的一种方式。实际上，在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米兰达案判决之时，联邦调查局和美国国内部分警察机构已经开始在讯问嫌疑人之前使用类似的警告了。米兰达判决的效果是要求所有的警察都这样做，否则他们取得的陈述就会遭到排除，不得作为证据。

联邦最高法院对一个看似是常识性结论的承认带来了一个法律效果，那就是，全国范围内的法院无须依据“全部情形综合考虑”规则逐案判断嫌疑人的陈述是否是自愿的。此外，判决为警察提供了明确的线路图，使得警察在保护被追诉人的权利的同时履行讯问嫌疑人职责时有章可循。只要警察告知了嫌疑人他所享有的权利，且嫌疑人在知情状态下放弃了这些权利，那么讯问就可以继续进行。如果警察没有使用暴力或其他“震撼良知”（*shock conscience*）的行为，那么由此获得的陈述就会被视为是自愿作出的，因而具有可采性。

联邦最高法院在米兰达案中作出的第二个革新是给予被追诉人些许控制讯问程序的权力。只要简单说一句自己不想再回答任何问题，或要求要求律师在讯问过程中在场，

嫌疑人就可以在任何时候让讯问中断。但如果他愿意回答问题，法院要求嫌疑人必须作出一个明确的声明，承认自己理解自己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并且同意放弃这些权利。

舒尔霍夫尔教授给出的解释是，联邦最高法院尊重了执法部门的合法需求，并创设了一个容易适用的、界限明确的规则来引导警察如何既采用合法方式进行讯问，同时又保护嫌疑人的权利。联邦最高法院也为各个警察部门和立法机构制定替代规则留下了可能性，只要这个替代规则能够为接受讯问的嫌疑人提供同等权利保障。

我们还应当注意，根据美国宪法，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享有的另一种保护是，初次讯问的持续时间只限于嫌疑人获得律师帮助之前的这段时间。一旦律师介入案件，那么警察必须在得到律师的同意之后才能继续进行讯问。其次，当被逮捕的公民首次出庭时，政府必须为其提供律师帮助，且逮捕之后必须迅速安排首次出庭，⁸通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小时。换言之，警察只能在有限的时间里讯问一个没有律师的嫌疑人，通常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他们只有在告知嫌疑人他的权利并且取得弃权声明之后才可以对其进行讯问。嫌疑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中断讯问。如果警察通过违法手段获得了陈述，而且讯问的合法性在庭审中遭到了质疑，那么法院必须将口供从证据中排除。

当然，这只是针对这一普遍问题的美国式独特解决办法，其依据的是美国联邦宪法和法院释法的普通法传统。正如本书和其他资料所示，其他的国家也对此作出了自己的选择。例如，在英国，所有的讯问都必须全程录音录像，而且嫌疑人有权要求律师在讯问过程中在场。⁹

正如舒尔霍夫尔教授在米兰达案判决四十周年之时写到的，作出米兰达案判决的最高法院为我们留下了一个谦逊但重要的历史功绩，那就是，为了保证嫌疑人在羁押讯问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是自愿的，我们必须采取积极切实的措施，让嫌疑人对程序拥有一定的掌控力。正如他指出的，米兰达案判决并没有显著改变羁押状态下嫌疑人作出对其不利陈述的比例。只有 20%到 25%的嫌疑人主张自己的沉默权，而 55%到 65%的嫌疑人则会或多或

⁸ 美国宪法中的“逮捕”（arrest）概念与中国法律所规定的“逮捕”有很大区别，尽管中国的“逮捕”通常被翻译为 arrest。根据美国宪法规定，当一个普通正常人（reasonable person）所处的情形使得他认为自己已经无法自由地离开时，那么这个人就是被“逮捕”（arrest）了。中国法律规定的“逮捕”相比而言是一个正式的法律程序，指警察请求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并确认证据充足，可对嫌疑人以严重犯罪的罪名提起公诉，要求在候审期间羁押该嫌疑人。

⁹ 在美国，被告人同样拥有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但一旦被告人行使了这项权利，讯问基本上就停止了。一旦律师介入，他一般不会允许自己的委托人接受讯问，除非被告人与警方达成协议，明确约定被告人的陈述不会被控方当作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

少地作出一些不利于他们的陈述。米兰达案判决的主要效果体现为：1) 使警察职业化和警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持公正的承诺具有合法性；2) 使警察将宪法的理念内化融入到自身的价值体系之中。由此，尽管米兰达案判决并没有剥夺警察对讯问程序的控制也没有减少警察获取的口供的数量，但它的的确确代表了美国警察在讯问方式上的一个重要进步。在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米兰达案判决之后的数十年，警察在讯问中使用暴力的现象已经变得相当罕见了。

米兰达案判决固然代表了在羁押讯问的情况下保护个人权利的重大进步，但不可辩驳的实证研究证明，米兰达案判决和执行米兰达判决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并不能保证所有具有可采性的口供都是准确的。虚假口供仍然是美国需要解决的一个严重问题。

根据无辜者计划（Innocence Project）的数据，自 1989 年以来，共有 342 名无辜者被错误定罪，罪名严重，但之后通过 DNA 证据重获清白。¹⁰在这些人中，25%的人向警方提供了虚假口供。¹¹根据美国除罪释放登记机构（National Registry of Exonerations）的统计，美国自 1989 年以来，共有超过 1600 人被除罪释放，而其中 13%的人都曾经在警察讯问过程中作出虚假口供。¹²

在刑事案件中，美国检察官通常会对陪审团说，招供的被告人肯定有罪，不然他为什么会招供？为什么一个无辜之人会对自己没有实施的犯罪行为招供？这个观点从常识出发具有吸引力，但我们如今了解到，一些无辜者的确会对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认罪，即便米兰达案判决和美国宪法已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了程序保障。

在后米兰达时代的美国刑事司法制度下，为什么仍然有那么多的虚假口供？本书接下来的三章，即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开始对这一问题逐步作出解答。伴随着中国通过更有效的法律改革措施遏止讯问过程中的警察滥权，这些问题对于中国刑事司法制度来说也会变得越来越相关。撰写这三篇文章的七名作者中的每一位都是精神病学或刑事司法领域的顶尖专家，他们通过集合、分析这一领域所有相关的研究得出了若干结论，这些结论看起来具有普遍适用性。

¹⁰ 参见无辜者计划（Innocence Project）网站：<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causes/false-confessions-admissions> 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¹¹ 同上。

¹² “前 1600 个被推翻的冤案”（The First 1600 Exonerations），美国除罪释放登记机构（National Registry of Exonerations），见 http://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Documents/1600_Exonerations.pdf，第 11 页表格 5。

现代犯罪学家得益于数百个心理学和社会学研究，这些研究针对讯问方法及其在实验室研究和实地研究中所表现出的有效性展开。他们还得益于能够有机会研究所有有记录的因虚假口供导致错误定罪的冤假错案。这些研究就一个人为何以及如何会对自己没有实施的犯罪行为认罪的问题提供了意义重大的解答，还有助于我们了解什么样的讯问方法更有可能获取真实的口供，而什么样的方法更有可能造成虚假口供。

正如这三篇文章清楚阐释的，有两类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一些讯问会导致虚假口供。其一，一些常见的讯问技巧虽然能有效获取真实口供，但也存在很大概率会诱导出虚假口供。其二，一些嫌疑人的年龄、精神状态或性格原因使得他们具有特别易受操纵行为、特别是权威人物的影响的特征，而且这些倾向使得他们更有可能向审讯人员提供他们认为审讯人员想知道的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是真是假。

这些发现对没有一个无辜者会对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行为认罪这一常识性结论提出了质疑。因为我们知道这个明显的常识性的规律并不对每一个案件都适用，所以我们有权利尽可能地去发现了解一个无辜者是如何对自己没有实施的犯罪认罪的。

就讯问方法而言，在美国，通过培训授课而得到最广泛传播的是通常被称为雷德技巧的讯问方法，这一方法以芝加哥警探约翰·雷德（John Reid）的名字命名，是雷德与另一个叫弗雷德·英博（Fred Inbau）的人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发明的。自雷德和英博首创这一方法以来的六十多年里，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通过研究发现，这套方法的某些特质让人非常不安。本卷的第三章和第四章将全面阐述他们的忧虑。

首先，根据雷德技巧展开的讯问其目标并不是查清发生了什么，或是讯问对象对于发生了什么究竟知道多少。雷德技巧是作为一个能够从嫌疑人那里获取可在庭审中用作证明其有罪的口供证据的方法被教授给警察的。基于这一讯问目标，雷德技巧的本意就是，这种技巧只适用于那些审讯人员确信其有罪的嫌疑人。这恰恰暗含了这套方法的第一个隐患。

在讯问还没有完成之时审讯人员怎么才能知道嫌疑人实际上是有罪的呢？事实是，多项案例研究和实验室实验证明，审讯人员对于罪与非罪的初始判断依据有：1）未经证实的直觉；2）评估嫌疑人可信度时所使用的不科学的方法；或者 3）对现有证据的分析。大量研究表明，人类，即便是有经验的警察、法官和检察官，在判断他人是否说谎的时候正确率也并不比抛硬币高。面部运动、出汗、回避眼神接触等因素很可能全部对应的是紧

张或焦虑，而无辜者在接受讯问的时候可能与有罪的人一样会感到紧张焦虑。总之，“嫌疑人肯定有罪”这一讯问的前提假设充其量也是问题重重的。

第二，传授给警察的雷德技巧旨在对已经处于脆弱境地的人施加心理压力。具体方法包括将嫌疑人置于一个旨在使其孤立感、无助感和心理压力达到最大化的环境之中；声称审讯人员已经掌握了事发情况，只需要嫌疑人对此进行确认，有时讯问人员甚至会就警方掌握的证据向嫌疑人撒谎，例如假称指纹或 DNA 证据已经将嫌疑人与犯罪联系起来；控制讯问过程，尽量减少嫌疑人主张自己清白的机会，尽可能使其认罪；将犯罪行为的道德可谴责性压到最低，为嫌疑人找借口，例如犯罪行为是出于正当防卫，或为其提供其他抗辩事由，抑或诱使嫌疑人将主要责任推给共犯，最大程度弱化自己所起的作用；以及暗示如果被告人认罪可以得到从轻处理，反之则会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雷德技巧在帮助警察获取口供方面的确具有显著的效果，而为了回应对这套方法的伦理道德指摘，支持者们给出的正当化解释是这套方法只被用于有罪的嫌疑人，但这是一个已被证明并不可信的假设。不幸的是，雷德技巧似乎对无辜者与有罪者同样有效，如果我们承认“在侦查开始之前不可能知道嫌疑人是否有罪”这一前提假设，那么有关雷德技巧这种控诉式方法的伦理正当化解释就不攻自破了。

社会科学家作出的另一个贡献现在已经成为了一个广为接受的原则，那就是某些个体由于年龄、精神障碍或身体残障、性格特征或其他原因，比起拥有平均智力水平的成年人更容易受到拥有权威的人的操纵。正如这些作者所建议的，对待这些人必须特别注意，以确保这类人群不会因为误导而对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错误认罪。即便如此，研究中也并不乏拥有平均、甚至超过平均智力水平的成年人由于受到操纵摆布，对自己未曾实施的犯罪错误认罪的情况。也就是说，根本不应该使用具有心理强迫性的方法进行问话，而在向特殊弱势群体问话时，还需要格外谨慎。

最后，正如本卷的第三、四、五章所阐明的，一份有罪供述的后果是巨大的。一旦作出了口供，要想说服警察、检察官、法官或陪审团这份口供是强迫或欺诈的产物就变得极端困难。因为对于普通人来说，除非招供者事实上的确有罪，否则无辜者会承认自己参与了一起特别严重的犯罪这个结论是完全有悖于直觉的。此外，研究也证明，口供还有可能污染其他本应客观、科学的证据，例如指纹比对。实验证明，指纹鉴定人会受到嫌疑人

已经招供这一信息的影响，据此，他们更有可能作出指纹匹配的结论，哪怕这个结论与他们之前提供的专家证言相矛盾。

我们在中国举行研讨会期间向与会者放映了纪录片《中央公园五人案》，这部影片讲述了五名无辜的青少年是如何对发生于纽约中央公园的一起暴力性侵案认罪的。这种事情怎么可能发生？五名少年的口供成为了证明其有罪的最主要的证据，他们每一个人都被定罪并且被判处五年到十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直到真凶站出来承认其独自一人实施了犯罪。从犯罪现场提取并保留下来的 DNA 证据证实了真凶的罪行，也使得五名少年重获清白，尽管不幸的是，此时五人均已被执行了全部刑期。

在本卷的第五章中，约翰·杰伊刑事司法学院（John Jay College）的索尔·卡辛（Saul Kassi）教授解释了中央公园五人案中的被告们是如何在完全无辜的情况下，一步步承认自己参与了这一残忍的犯罪的。卡辛教授还解释了无辜者是如何在聪明的审讯人员的操纵下承认参与自己没有实施的犯罪的。

第三、四、五章势必会动摇我们对于任何一个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怀疑是否能够在允许警察使用非强迫性和非操纵性的方法取得口供的同时又防止权力滥用和虚假口供这两者之间找到合适的平衡。

值得庆幸的是，本卷的第六章和第七章吸取英国警察的经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现实榜样，让我们得以了解如何才能实现恰当的平衡。英国自 1992 年开始采用新的讯问方法培训警察以来，尚未发现一例有关虚假口供的报道。

诚如上文所述，英国对于规制警察在讯问中的行为也经过过困境和探索。英国警察讯问方法主要培训者之一的安迪·格里菲思（Andy Griffiths）博士（目前任朴茨茅斯大学顾问、讲师、研究员，曾任萨塞克斯郡警察局警司，现已退休）在第六章中回顾了英国警察讯问的历史。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英国曝光了一系列备受瞩目的冤假错案，其中两个案件与恐怖分子实施的爆炸有关。1976 年，在吉尔福德四人案（Guildford Four）中，四名无辜者因为一个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行为在监狱中度过了整整 14 年，而他们的口供对定罪起到了关键作用。对他们的定罪判决在 1989 年才被推翻。1975 年，两名男性因涉嫌在伯明翰市引爆两枚炸弹、导致 2 人死亡、逾 182 人受伤而被判有罪。到了 1991 年，他们的有罪判决终于被推翻，其中一个原因是，人们发现他们当时作出的口供是虚假的。

这些受人瞩目的冤假错案和要求推翻这些有罪判决的公众运动迫使英国于 1981 年召集成立了一个改革委员会，并对当时的《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要的修正。这一改革的成果集中体现为 1984 年颁布的《警察与刑事证据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简称“PACE”）。《PACE 法案》包案含了以下关键条款：

1. 警察羁押期限不得超过 96 小时（每隔 6 小时应审核羁押合法性）
2. 嫌疑人享有规定的休息和进食的时间段；
3. 嫌疑人享有不受阻挠获得独立的律师帮助的权利；
4. 谈话过程有权要求律师全程陪同；
5. 所有的羁押还必须受到一名独立警官的监督；
6. 嫌疑人享有不受阻挠获得医疗人员帮助的权利；
7. 所有的讯问程序必须全程录音；
8. 只能在给予嫌疑人“警示”（caution）后才能进行讯问（类似于米兰达警告，但并不完全一致）

实际情况是，这些改革尽管是必要的，但并不足以遏止警察在讯问中的权力滥用。但因为警察讯问被全程录音，研究者以及辩护律师和法官能够更容易地了解讯问是如何进行的。在早期的一些案件中，警方审讯人员仍然会使用在某些方面与雷德技巧相似的方法。例如，1992 年 10 月发生的托马斯·赫伦（Thomas Heron）案中，23 岁的男子托马斯·赫伦向警察供认自己谋杀了一名 7 岁的女孩。在这个案件中，警察夸大了证据，反复强调他们认为赫伦是有罪的，并误导赫伦使其认为认罪是对他最有利的选择。法院最后认定这些方法具有强迫性，并因此排除了口供。赫伦最终被宣告无罪。英国法院还通过其他案件认定以下警察行为具有强迫性，在这些情况下取得的口供应当排除：警察误导嫌疑人，使其相信 1) 警察已经在一段能够证明其有罪的录音中识别出了他的声音；2) 或者在证明有罪的实物证据上发现了他的指纹；3) 或仅仅只是向嫌疑人叫喊，指责他在撒谎。从警方的角度来看，这些案件凸显了警察缺乏适当的培训，他们不知道应如何与嫌疑人开展符合道德准则且卓有成效的面谈。此外，法院的判决针对的仍然是个案，就如何开展讯问警方的审讯人员缺乏明确的指导。

经过更多的调查研究，英国警察局长协会设计出了一套被称为“PEACE”的新的讯问技术，“PEACE”分别代表了一个开放的、以收集证据为目的的面谈程序的以下阶段：

1. 计划与准备；
2. 建立融洽关系与解释；
3. 描述；
4. 总结；
5. 评估。

这一模式所使用的基本方法与雷德技巧有所不同。雷德技巧事先假定被告人是有罪的，讯问的目的就是获得可以在法庭中当作证据使用的口供，但 PEACE 方法则并不假设其有罪，因此是一个相当具有开放性和证据导向的模式。PEACE 方法的目标是尽可能地获取信息，并利用已知的证据检测嫌疑人提供的描述的真实性。雷德技巧有时被称为“控诉型的讯问”，而 PEACE 方法则时常被称为“证据收集型的”讯问模式。

格里菲思博士的文章和英国的实践经验所透露的突破性成就是，改变警察体制内的风气比修改法律更困难。必须改变的恰恰是讯问的性质，并且必须对警察展开培训，教授既合伦理又有效的讯问方法。在本卷的第六章和第七章，格里菲思博士和他的合著者 R·米尔恩（丽贝卡）博士详细解释了英国警察培训审讯人员的程序，以及英国所反复进行的研究和改革措施，正是因为这些研究成果和改革措施最终得到了采用，英国保持了在有效获取真实口供的同时防止虚假口供的良好记录。

综上，上述七章内容反映了美国和英国目前最新的研究，思考的是如何进行既符合道德准则又有效的警察讯问，如何在尊重讯问对象基本的人格尊严的同时提高讯问的事实查明功能。这些知识是几十年实践经验的产物，很多是基于前几代人的错误，吸取了他们的教训。如果要用简短的语言总结这些教训，那就是改革必须是全方位的。发布法律条文，明确规定什么行为可行，什么行为应被禁止是至关重要的。但如同本卷开篇所述，仅仅通过新的法律并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还必须创设有效的程序，如录音录像和要求律师在场来确保规则得到了落实。在警察没能遵守规则的时候还必须设置有效的救济措施。除此之外，我们还必须通过培训给予审讯人员必要的工具，使其能够用更符合道德准则和更有效的方式履行职责。我们还必须拒绝使用以诱导口供为目的的强迫策略，不管通过这种方式获取的口供内容是否可靠或真实。更准确地说，我们必须营造一种风气，开发一套技巧，教授审讯人员如何利用证据和公正的程序，尽可能多地从每一个嫌疑人和证人那里获取信息，同时又做到尊重其基本人权尊严。另外，我们还必须继续运用实证研究方法来检验哪

些方式是有效的，哪些是无效的，并据此推进改革。这不仅仅会为我们带来更准确的侦查结果，而且也会提升公众对警察以及指挥警察的政府的信任。

前言

孔杰荣（柯恩）（Jerome Cohen）

（纽约大学法学教授、亚美法研究所所长）

柏恩敬教授对本书所做的博学且全面的介绍为我们恰如其分地强调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审讯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为了在确保高效的刑事侦查和保护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与人格尊严这两者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每一个国家都可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获益。而各国刑事侦查人员所面临的问题也愈来愈具有相似性。同样的，在各国寻找解决办法的过程中，起到引导和制约作用的法律标准也日趋近似，无论这些标准是来自各国宪法或法律规定，还是来自连世界上最强大的政府都有义务遵循的国际人权条约。就法律对于讯问程序的限制，《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是最佳范例，代表了各国在这个问题上已经逐渐达成共识，中国、美国和大部分其他国家政府均同意在行使国家主权过程中遵守该公约所规定的法律限制。

上述挑战并非是理论原则层面的问题，而是实践问题。那么，如何才能有效贯彻那些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相对普遍接受的原则呢？在这一领域，分享不同国家的相关经历向来就是促进进步的良性刺激。事实上，早在十六世纪，在最早进入中国的一批西方人中，就有一位葡萄牙传教士曾经对中国地方官对嫌疑人的拷问程序产生了很好的印象。毋庸置疑，这些封建王权的地方代表在向被追诉人、证人问话时往往会诉诸刑讯手段。但对于这位外国访客来说，鉴于其所熟悉的葡萄牙刑事司法的最重要标志就是臭名昭著的宗教裁判所，中国的拷问程序让他刮目相看的是，拷问程序并不是在秘密、不受约束的酷刑室里进行，而是在“衙门”（法院）这一公开场合进行的，依据的是细致的法律规范，对肢体强迫手段的应用作出了限制。

但到了十九世纪初，在十七世纪的两次英国革命和十八世纪美国和法国革命的影响下，出于对“人的权利”的宣扬，西方的情况逐渐开始得到改善。在这种情况下，正值中西方贸易扩张之际，不可避免偶尔会出现纠纷，中国需要对来自英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水手、商人进行刑事追诉。但鉴于当时中国所采用的刑事司法制度仍然允许对嫌疑人进行刑讯，尚未经历与西方类似的变革，这种制度在当时西方人眼中，在人道方面已经不具有可比性了。事实上，在 1839 年鸦片战争之前，中国对被告人的刑讯以及其他不公正的司法

实践正中英国人下怀，因为他们正在寻找借口将其利用武力强迫中国打开国门以建立更为自由的海外贸易的行为正当化。诚然，西方国家也尚未完全成功根除对嫌疑人的刑讯，但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而西方的法律观念也早已开始对刑讯持谴责态度。

可喜的是，中国也感受到了改革的春风，而且在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之前，清政府就已经采取了措施不再允许刑讯。自此，经过一个多世纪，清政府之后的中国政府也为了能够在实践中维护废除刑讯这项主要改革成果而不断努力。正如柏恩敬教授指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 1979 年颁布第一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之时，也加入了这一历史潮流，正式废止刑讯。

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诚挚地希望，我们与中国方面的持续合作能够激发进一步的改革，使两个国家都能向着真正废除刑讯的目标取得更大的进步。

序

樊崇义*

坚守法律正当程序，树立正当法律程序的理念，是刑事司法程序的基本要求。侦查程序是控辩双方对抗矛盾最为集中的阶段，是犯罪嫌疑人权益最容易受到侵犯的阶段，因此更应该坚持法律正当程序的理念。在侦查实务中，侦查讯问的手段、程序和预防刑讯逼供等理论和实践问题都是侦查程序正当化的重要内容。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高原和刘超两位研究员整理和翻译了英美国有关警察讯问和刑讯、强迫、虚假口供问题的七篇经典英语文献，无疑是侦查程序正当化方面的重要译著，对于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关于全书的内容和结构柏恩敬教授在其序言中已经作了详细的介绍，本文不再赘述。

法律正当程序理念发源于英国。英国 1215 年的《大宪章》首次作出了令人难以忘怀的表述：“任何自由人非经贵族院依法判决或者遵照王国的法律之规定外，不得加以拘留、监禁、没收财产、剥夺其公权，或对其放逐，或受到任何伤害、搜查或者逮捕。”但这里并没有明确提出正当法律程序的概念。美国宪法首先明确提出了“正当法律程序”的概念，并将其确立为一项基本原则。1791 年《美国宪法第 5 修正案》和 1868 年《美国宪法第 14 修正案》均规定：“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此即享誉中外的“正当法律程序条款”。美国法哲学家戈尔丁（Martin Golding）以“自然正义”两项最基本的原则出发，曾经将正当程序的标准扩展为九项：①与自身有关的人不应该是法官；②结果中不应包含纠纷解决者个人的利益；③纠纷解决者不应有支持或者反对某一方的偏见；④对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应给予平等的关注；⑤纠纷解决者应听取双方的论据和证据；⑥纠纷解决者应只在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听取另一方意见；⑦各方当事人都应得到公平的机会来对另一方提出的论据和证据作出反应；⑧解决的诸项条件应以理性推演为依据；⑨推理应论及所提出的论据和证据。

侦查讯问程序是刑事诉讼中的重要程序，是指侦查人员按照一定的顺序、程式和步骤运用侦查权力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它是一系列有关讯问的询问原则、询问规则和手

* 樊崇义，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续的综合。遵循法律正当程序的理念，侦查讯问程序正当化则是指侦查程序按照正当程序的基本理念塑造的，着重体现人权保障、权利维护、诉讼结构明显等基本程序正义内核为特征的侦查程序运作过程。侦查程序作为刑事程序中公权与私权冲突最激烈的阶段，更应该将程序正当化作为侦查讯问活动的基本指南和核心理念，应该将侦查讯问程序正当化作为始终贯穿侦查讯问活动的一条主线和价值追求。从上述涉及的法律正当程序的普适性要求出发，结合侦查程序和侦查讯问活动的自身特点，笔者认为，侦查讯问程序正当化的最低标准应该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控辩平等武装。侦查阶段是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两种价值目标冲突最激烈的阶段，因而也是犯罪嫌疑人权利遭受侵害最危险的阶段，更应该始终贯彻和遵循“控辩平等、裁判中立”的诉讼理念，加大辩护方抗衡控诉方的力量，防止控辩平等对抗结构的整体倾斜，从而最大程度的确保司法公正目标的实现。侦查讯问环节要实现控辩平等武装，既要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知情权，又要充分发挥律师等第三方群体在侦查程序中的有效作用。二是充分的司法救济。司法救济原则在侦查程序的确立，是将侦查讯问活动纳入“诉讼”轨道进行规制的指导性原则，是保证侦查讯问活动真正成为一种诉讼活动，而不至于成为行政性治罪活动的一条底线，是对侦查讯问活动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的重要方法，也是对犯罪嫌疑人基本诉讼权利不被侵犯以及得到弥补的重要保证。三是不得强迫自证其罪。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是尊重和保证犯罪嫌疑人主体地位得到尊重的重要表现，是确保犯罪嫌疑人供述合法性、真实性的重要前提。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与犯罪嫌疑人“口供”证据的可采性紧密相联，与“由证到供”、“物证本位”、“客观性证据为中心”等侦查模式和理念思维密切相关。中国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明确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在西方许多法治国家，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直接表现为沉默权的实施，表现为著名的“米兰达规则”的告诫。以上特征是侦查讯问程序正当化的最低限度标准，如果一个侦查讯问程序缺乏上述任何一个评价要素，其程序就难言是正当的。2012 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 条明确增加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了刑事诉讼目的由“一元论”向“二元论”的转型，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侧重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正是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指导思想，用以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取

证，保障供述的自愿性与合法性。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立法背景及相关法律规定安排上可以发现，确立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目的在于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迫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甚至证人、被害人做违背自己意愿的陈述，进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禁止以强迫的方法收集证据，以防止任何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受到刑讯逼供、暴力、威胁等强迫下自己证实自己有罪，作出不利于自己的口供或陈述。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作为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一种事后救济机制，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保障了不得自证其罪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实现，并与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共同构筑了一道牢固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益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屏蔽机制。近年来伴随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对如何解决刑讯问题，已经形成治理刑讯逼供这一顽疾的证据科学体系。其内容有三项：一是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确立了“不得强迫任何一个公民自证其罪”的原则；二是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三是实施侦查讯问时的全程同步全面录音、录像。总之，伴随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和实施，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可以称作“有了一个跨越式”的发展，其历史意义不可低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6 年《刑事诉讼法》明确了侦查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的基本诉讼权利，其中主要包括自我辩护的权利、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问题的权利、控告的权利、要求回避的权利、核对讯问笔录权的权利以及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在接受讯问时，法定代理人可以在场的权利等。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在继续保留侦查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以上诉讼权利的同时，在其他方面也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主要体现在提升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文关怀的水平，具体包括：1、辩护律师介入案件时间提前。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在辩护制度方面作出了重大修改，最主要的变化在于辩护律师以辩护人身份介入案件时间提前，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2、侦查讯问的时间地点进一步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3、规定了全程录音录

像制度。2005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试行）》，201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下发通知，明确要求要毫不例外按照“三全”（全部、全程、全面）要求实行讯问录音录像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再次明确：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4、证据规则和证据制度新变化。受“由供到证”侦查模式的影响，长期以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往往成为案件破获的突破口，为了获取“口供”而采取的刑讯逼供等非法侦查行为屡见不鲜。为彻底根治这一司法顽疾，新《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2013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第8条再次明确：“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就我国民主与法治的进程而言，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其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更为显现。人民群众关心的刑讯逼供问题屡禁不止，导致冤假错案时有发生，从云南的“杜培武”案到河南的“赵作海”案，还有湖北的“佘祥林”案，近十年来出现的这些错案，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由侦查讯问时的刑讯逼供引起的，刑事诉讼中的刑讯逼供问题已经形成一种顽症，如果不下决心解决这个问题，已经关系到公安司法机关的公信力问题，关系到执政党的公信力问题。

5、知情权得到更多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2条规定：首次讯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被讯问人相关权利和法律规定的，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将对讯问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告知情况应当在录音、录像中予以反映，并记明笔录。讯问时，应当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听取其供述和辩解。应当依法告知犯罪嫌疑

人诉讼权利而不告知，影响犯罪嫌疑人行使诉讼权利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监督和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作出了与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类似的规定。

《讯问手段和预防刑讯逼供外国译著》一书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点，可以预期，本书的出版和发行，对于中国当前的刑事司法程序和司法改革至少具有以下几点意义：一是让我们接受和学习了英美国家警察如何讯问、如何预防和遏制刑讯逼供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了解了相关制度的起源与发展，是一本难得的域外参考文献，为我们扩充了域外的观察视野。二是选择的论文非常经典，也具有权威性。论文的原作者来自不同的领域，既有知名教授等科研工作人员，也有著名的实务专家，既有法学家，又有精神病学专家，既有美国的资料，又有英国的资料，因此在整体上反应了美国和英国目前最新、最权威的研究成果。三是本书的面世比较及时，近些年来，中国平反了一些冤假错案，这些冤假错案的根源就在于中国过去若干年前警察的侦查讯问程序往往不规范、不正当，刑讯逼供常常被使用。当下，中国的司法改革正在围绕“在每一个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努力，域外的理论和经验借鉴至关重要。

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开展的这个项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是中外法学学术研究机构的一次成功合作。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高原和刘超两位研究员为翻译本著作多次修改译稿，为本书的顺利面世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向他们为中外法学的繁荣与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敬意，也祝愿他们在以后的学术生涯中能有更多的学术成果奉献给大家。

是为序

樊崇义

2016 年 8 月 15 日

致谢

在这一卷中，我们探讨了规制警察讯问的问题。如何规制警察讯问才能在根除警察酷刑、警察胁迫和虚假口供的同时又给予警察充分的余地进行犯罪侦查？这一难题一直困扰着每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2013-2014 年间，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在中国多地开展了一系列的学术研讨会，邀请了世界各国的法学专家和实务界人士汇聚一堂，分享他们有关警察讯问这一议题的经验和专业意见。我们相信，这些研讨会激发的对话是至关重要的，而我们也希望与更多的读者分享我们的收获。鉴于此，我们收集了警察讯问的一些材料编辑成册。

在本卷中，我们选择了部分会议材料，同时还囊括了我们在会议或培训中虽未使用但却是我们的专家们推荐的文章。毋庸置疑，这样规模的项目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参与者都是真正热心于这些课题并且希望通过分享自己的实务经验和研究成果使世界变得更美好的人。

我们想对长途跋涉来到中国的专家们致以真诚的感激和谢意。他们是：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杰德·雷科夫（Jed Rakoff）法官，台湾大学法学院王兆鹏教授、乔治梅森大学艾莉森·D·雷德利克（Allison D. Redlich）教授，纽约州贫困群众法律服务办公室主任威廉·莱希（William Leahy）先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院长戴维·狄克逊（David Dixon）教授，我们亲爱的同事纽约大学法学院安德鲁·谢弗（Andrew Schaffer）教授，纽约市布朗克斯郡初审法院马蒂·马库斯（Marty Marcus）法官，英国萨塞克斯郡警察局前警司、现任朴茨茅斯大学顾问兼讲师兼研究员的安迪·格里菲思（Andy Griffiths）博士，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检察署主任检察官苏佩钰女士和台湾辅仁大学法律学院张明伟副教授。一些专家不仅在会议上进行了栩栩如生的演讲，还在我们的模拟非法证据排除听证会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使得听证会数次成为会议的高潮。

我们还想对允许我们翻译其作品的作者们表示感谢，谢谢他们的大力支持：我们的同事纽约大学法学院斯蒂芬·舒尔霍夫尔（Stephen Schulhofer）教授，约翰·杰伊刑事司法

学院索尔·卡辛（Saul Kassin）教授，内华达大学雷诺分校德博拉·戴维斯（Deborah Davis）教授和旧金山大学理查德·A·利奥（Richard A. Leo）教授。

我们还想向我们在中国的合作伙伴致以特别的感谢。限于篇幅，我们无法一一列举所有交流活动的参与者，但如果不对活动的主要作者和合作单位表示感谢，那将是极大的怠慢，毕竟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友谊，我们就无法开展这一项目，读者也无缘见到本卷内容了。以下专家的学识和经验使我们深为受益：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副所长谢鹏程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的赵秉志教授、王秀梅教授，中国公安大学的张品泽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和他的同事们，四川大学的左卫民教授和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刘方权教授。

如果没有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创始人、主任孔杰荣（柯恩）教授的领导、支持和积极参与，我们是不可能出色完成这个项目的。亚美法研究所的研究员们也在这个项目上投入了大量工作，我们对她们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感谢陈玉洁博士、韩羽女士、李玲博士和刘超女士。刘超女士和高原女士孜孜不倦地对本卷所有文章进行了精彩而准确的翻译。

我们还想感谢研究所从事行政后勤工作的同事们，我们的项目经理杨秀清（Trinh Duong Eng）女士、白得胜（Eli Blood-Patterson）先生、项目助理莫莉（Melissa Lefkowitz）女士和夏时雨（Alexis Sanborn）女士，以及我们的实习生孔志琛（Jake Clark），李知垠（Jean Lee）和朱晖（Jason Zhu）。

最后要提到的是，虽然我们没有办法将《中央公园五人案》这部影片编入本书中，我们还是希望能借此向该片的制作人肯·伯恩斯（Ken Burns）、莎拉·伯恩斯（Sarah Burns）和戴维·麦克马洪（David MacMahon）表示感激之情。这部影片讲述的是五个无辜的青少年是如何因为警察讯问诱导出的虚假口供而在监狱中度过了他们的青春年华的。他们授权我们给这部影片添加中文字幕并且在中国境内进行非商业性用途的放映，中国观众对此片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特别要感谢尤瑟夫·斯蓝姆（Yusef Salaam），他是中央公园五人

一。他与我们见面，跟我们分享了他的经历。受这部影片和这个案件的启迪，我们希望通过这个项目，尽自己所能有所贡献，预防出现类似的不公现象。

版权信息

本书中的所有文章都是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我们是在著作权人的授权下重新印制这些文章。

《为不得自证其罪特权说几句好话》（书号：26 Val. U. L. Rev. 311（1991））经作者和《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律评论》的授权重新印制并且翻译成中文。

《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微小但重要的历史功绩》（书号：（Foundation Press）pages 159-179, Chapter 5 from Criminal Procedure Stories, Carol Steiker（Ed.））经作者和西方学术出版社（West Academic）的授权重新印制并且翻译成中文。

《警察诱供：风险因素与防范建议》。本作品首次英文形式出版，出处为[Police-induced confessions: Risk factors and recommendations. Kassin, Saul M.; Drizin, Steven A.; Grisso, Thomas; Gudjonsson, Gisli H.; Leo, Richard A.; Redlich, Allison D. Law and Human Behavior, Vol 34（1）, Feb 2010, 3-38. <http://dx.doi.org/10.1007/s10979-009-9188-6>。版权© 2010 美国心理学会。经其授权翻译和重新印制。美国心理学会不对该翻译的准确性负责。未经美国心理学会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再次对该翻译作品重新印制或者分发。使用本信息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出版社的认可。

《讯问诱发的虚假口供：发现与预防机制失效的原因》（书号：（S.J. Morewitz and M.L. Goldstein（eds.）, Handbook of Forensic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47 DOI 10.1007/978-1-4614-7178-3_4, ©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New York 2014））经施普林格出版社授权。

《现代警察讯问程序批判》（书号：From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Rights, Research, Regulation, P 207-228, 2006, Tom Williamson, ed.）经作者和劳特利奇出版社（Routledge）的授权重新印制并且翻译成中文。

《从口供导向到专业导向——英格兰和威尔士嫌疑人谈话程序简史》经作者的授权重新印制并且翻译成中文。

《分级培训？——英国警察的嫌疑人谈话程序》经作者和劳特利奇出版社（Routledge）的授权重新印制并且翻译成中文

Some Kind Words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26 Val. U. L. Rev. 311 (1991) . Reprinted and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Valparaiso University Law Review.

Miranda v. Arizona: A Modest by Important Legacy by Stephen Schulhofer (Foundation Press) pages 159-179, Chapter 5 from Criminal Procedure Stories, Carol Steiker (Ed.)
Reprinted and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West Academic.

Kassin, S. M., Drizin, S. A., Grisso, T., Gudjonsson, G. H., Leo, R. A., & Redlich, A. D. (2010) . Police-induced confessions: Risk factors and recommendation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4 (1) , 3-38.

Copyright © 2010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The official citation that should be used in referencing this material is [Police-induced confessions: Risk factors and recommendations. Kassin, Saul M.; Drizin, Steven A.; Grisso, Thomas; Gudjonsson, Gisli H.; Leo, Richard A.; Redlich, Allison D. Law and Human Behavior, Vol 34 (1) , Feb 2010, 3-38. <http://dx.doi.org/10.1007/s10979-009-9188-6>].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does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This material originally appeared in English as [Police-induced confessions: Risk factors and recommendations. Kassin, Saul M.; Drizin, Steven A.; Grisso, Thomas; Gudjonsson, Gisli H.; Leo, Richard A.; Redlich, Allison D. *Law and Human Behavior*, Vol 34 (1), Feb 2010, 3-38. <http://dx.doi.org/10.1007/s10979-009-9188-6>]. Copyright © 2010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ranslated and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is translation. This translation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further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PA.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does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The Problem of Interrogation Induced False Confession: Sources of Failure in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2014, 47-75, Deborah Davis & Richard A. Leo, (S.J. Morewitz and M.L. Goldstein (eds.), *Handbook of Forensic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47 DOI 10.1007/978-1-4614-7178-3_4, © 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New York 2014) With permission of Springer.

Saul Kassin, *Critical Appraisal of Modern Police Interrogations* (From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Rights, Research, Regulation*, P 207-228, 2006, Tom Williamson, ed.)

Reprinted and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Routledge.

Andy Griffiths and Becky Milne, *Will it all end in tiers?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s in Britain* (From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Rights, Research, Regulation*, P 167-189, 2006, Tom Williamson, ed.)

Reprinted and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nd Routledge.

Andy Griffiths, *Confessional to Professional - A brief history of interviewing with suspects in England and Wales.*

Reprinted and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第一章：为不得自证其罪特权说几句好话

斯蒂芬·J. 舒尔霍夫尔¹

现如今很难找到愿意证明不得自证其罪特权具有合理性且为之辩护的人。不得自证其罪特权这个条款，可能是宪法修正案中最具精神分裂性质的修正案条款了。与其他宪法修正案条款相比，甚至与第五修正案相比，这个条款可能得到了人们最为慷慨的赞赏，也最受人尊崇。它被誉为“一个自由政府所秉持”的具有奠基石意义的“原则”之一，²是“人类在力争使自己更为文明开化的过程中所取得的里程碑式的成就”，³是“挑动我们心弦的美利坚的标志”。⁴但是与这些溢美之词并存的，是一批对这一宪法修正案进行猛烈抨击的学术理论著作，其中充斥着修正或者干脆废止这一修正案的呼声。

大批久负盛名批评者，从杰瑞米·边沁（Jeremy Bentham），到魏格莫（Wigmore）⁵、麦考密克（McCormick）⁶以及其他一些人已经数度论证，这一特权对发现事实真相的过程构成了严重阻碍，也妨碍了我们利用有序的司法程序对最可能了解案件事实的人进行发问。⁷因此，在我们庆祝第五修正案的成就之前，我们需要考虑，权利法案中这条伟大且备受尊崇的条款能否在现代执法和公民自由这个体系下切实服务于合法的目的。

我将简要回顾这一特权的发展历史和它在当代所涉及的适用范围。之后我要解决的问题是，不得自证其罪特权到底要保护的是哪些价值，以及众多现代学者在试图围绕这一特权构建一个周延缜密的法律原理时遇到哪些困难。我得出了几个不客气的结论——不是针对特权本身，而是针对那些来自学术界和司法界的批评。这些批评理论号称十分严谨，

¹ 本文由舒尔霍夫尔教授 1991 年 10 月发表的一篇演讲稿修改而成，此次演讲是瓦尔帕莱索大学（Valparaiso University）《权利法案》生效两百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发表于《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律评论》第 26 卷第 1 期。

² *Boyd v. United States*, 116 U.S. 616 (1886), p.632.

³ *Murphy v. Waterfront Comm'n*, 378 U.S. 52 (1964), p. 55, quoting ERWIN N. GRISWOLD, *THE FIFTH AMENDMENT TODAY, THREE SPEECHES* 7 (1955) [hereinafter GRISWOLD].（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墨菲诉滨水区委员会（*Murphy v. Waterfront Comm'n*）一案判决书中援引格里斯沃尔德的著作，以下简称为“格里斯沃尔德”（GRISWOLD）一书）。

⁴ 见本文脚注 2 的格里斯沃尔德一书，p. 73.

⁵ John Wigmore, *Nemo Tenetur Seipsum Prodere*, 5 HARV. L. REV. 71, 1891, p. 87.

⁶ Charles T. McCormick, *Some Problem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Admissibility of Confessions*, 24 TEX. L. REV. 239, 1946, p. 277.

⁷ 5 JEREMY BENTHAM, *RATIONALE OF JUDICIAL EVIDENCE*, 1827, pp. 230-31; 4 JOHN WIGMORE, *EVIDENCES* § 2251, 1st ed., 1905, p. 3102.（本书在下文中简称前一著作作为“边沁”（Bentham）一书）

但事实上却不切实际且充满了自相矛盾。我认为，这一特权本身是甚为合理的，甚至可以说，它对于最基本的公平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应该保留并且强化这一权利。

一、历史背景

不得自证其罪特权的发展史是复杂的，在早期阶段尤为模糊不清。⁸ 一个重要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英国基督教宗教法庭（English ecclesiastical courts）——高等委员会法庭（Court of High Commission）和星室法庭（Court of Star Chamber），直至十七世纪中叶。在这一阶段末期，这些法院日益频繁地使用星室宣誓（*ex-officio oath*, *ex-officio* 为拉丁语，意为“基于职务身份的”）这个制度，审问涉嫌宗教或者政治罪的牧师或者其他人员。这个程序的核心是，在法庭收集到任何可证明嫌疑人有罪的证据前，法庭可以要求嫌疑人就一系列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例如嫌疑人可能会就此自我宣告犯有异端罪。

反对这个程序的人则引用箴言 *nemo tenetur seipsum prodere*（拉丁语，意为“没有一个人负有自我指控的责任”）加以驳斥。这个原则本身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在当时是有争议的，它最多指没有人有义务对自己首先提出控告。一旦一个人经恰当程序受到了指控，再要求其在宣誓后提供证词的做法在当时似乎并未遭到非议。

十七世纪的政治和宗教动荡中，基督教宗教法庭管辖权引发了大规模的争议，有关星室宣誓的争议也卷入其中。当高等委员会法庭和星室法庭在 1641 年被废除时，有一条法律规定，禁止基督教宗教法庭使用星室宣誓强迫嫌疑人回答涉及刑法和刑罚的问题。到十七世纪末的时候，这个法条逐渐被解释为，即使其他人已经对嫌疑人提出了恰当的指控，法律仍然禁止基督教宗教法庭强迫指控对象回答问题。

强迫审问被指控对象的做法至此已经声名狼藉，但除此之外，以上种种跟普通法法院的程序其实并无任何关联。直到十七世纪早期为止，尚无迹象表明普通法规定了刑事案件中的指控对象享有这样一个特权。但是，随着星室宣誓制度遭受日益强烈的反对抨击，被指控之人开始在普通法庭审中引用“没有一个人负有自我指控的责任”这个原则，法官们也逐渐认可了它的有效性。到了十七世纪晚期，普通法法院普遍接受了一个原则，亦即不得违背被告意愿对其进行审问，也不得强迫其他证人提供会使得证人自证己罪的答案。

⁸ LEONARD LEVY, *ORIGINS OF THE FIFTH AMENDMENT: THE RIGHT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1968; 8 JOHN WIGMORE, *EVIDENCES* § 2250 (McNaughton, rev. 1961). 前述两部著作对这个问题做出了详细阐述，本文中的概述是对前述两部著作内容的总结。

到这时，其他方面的发展已使普通法法院开始认定，受到控告的人不具备证人资格，与此同时，法院还认为，任何参与诉讼的一方以及任何与案件存在利益关系的证人都不能具备证人资格。因此，法院不得强迫受到指控的人作证，即使其本人希望作证，法院也不得允许。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不得自证其罪特权仍然非常重要，成为了一道屏障，阻挡着审前强迫审问并避免了独立于两造任何一方的证人被迫自证己罪。当美国和英国的法律在十九世纪中叶废除两造证人绝对回避制度时，受到控告的人终于获得了作证权，而不得自证其罪特权则再一次变得重要，因为这个权利为被指控的人不得在其自己的庭审中被迫作证提供了保障。

二、现代版特权的范围

要理解这个特权在现代的重要性，我们首先必须了解先于该原则产生的一些背景原则。政府具有强迫公民作证的权力，这对于法院系统的运行和有序解决争议而言，是至关重要的。《权利法案》保障被告人有权通过强制性程序获取对其有利的证人证言，这个强制性的过程对于有效地追诉罪犯、捍卫民事诉求、立法质询等而言，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一般的规则是，政府可以合法地迫使证人坦露他们所知晓的情况，仅存在范围窄而有限的特权和例外规则。

宪法第五修正案就是最有名的例外规则。这个条款规定得非常窄：“任何一个人不得在一个刑事案件中被迫成为不利于自己的证人……”从行文上理解，这个修正案包含四方面限制：防范被证明有罪（*incrimination*）（被用于刑事案件之中），被证明有罪源自言辞（*testimony*）（担任证人），言辞是在遭到强迫（*compulsion*）的情况下获得的，而且该言辞必须最终导致了自证其罪（*self-incrimination*）。现在请容许我详述这四个限制的意义以及一些适用场景。

言辞

假设警察取得了一个有效的搜查证，并使用这个搜查证获取了锁在被告书桌抽屉里的谋杀案武器。为什么说警察并没有强迫被告证明自己有罪呢？传统的答案是，在这个情况下，警察没有侵犯被告不得自证己罪的特权，因为警察并没有强迫被告作证人；他们没

有强迫他提供言辞。*只要遵循宪法第四修正案的限制规定，警察可以使用武力强迫被告交出实物证据（有时也被称为“物”证）。宪法第五修正案仅仅禁止使用强迫的手段获取言辞证据。

物证和言辞证据的区别有时候十分微小。在舒伯尔诉加利福尼亚州（*Schmerber v. California*）一案⁹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 5 票对 4 票判定，允许警察使用武力强行从被告的体内获取血液样本，因为这一类证据并不具有言辞性质。¹⁰同样的，还可以强迫被告露出身体、¹¹提供笔迹¹²和发出声音。在协助证人进行辨认时，可以强迫被告站在法庭上，重复据称是他在实施犯罪时所说的话。辨别两者的标准显然是，所寻求的证据仅仅涉及被告的个人特征，还是说他被强迫吐露了自己所知晓的情况或是自己的想法。可以强迫被告展露个人特征，哪怕这些个人特征可以证明其有罪，但是不得强迫被告吐露他所知晓的可证明其有罪的情况或者信息。

强迫

假设搜查所获得物品包括信件和其他私人文件，被告在这些文件中承认了某些可证明其有罪的情况。这类证据不仅仅展示了其个人特征，而且还暴露了被告自己的想法。换言之，这看上去显然属于言辞证据而非物证。因此，看上去政府不得强迫被告交出这些证据。

一百年前，在博伊德诉美利坚合众国（*Boyd v. United States*）一案¹³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称，宪法第五修正案禁止用这种方式使用私人文件。¹⁴最高法院解释道：“我们不认为扣押一个人的私人书籍和文件并把这些书籍文件当作其不利的证据跟强迫一个人成为对自己不利的证人之间存在重大区别。”¹⁵但是 1976 年判决的安德森诉马里兰州

*译者注：美国法律中国所指的言辞（testimony/testimonial evidence）与中国刑事诉讼法中的“言词证据”在定义、性质和范围上都有所不同。为避免混淆，本文统一翻译为“言辞”。

⁹ 384 U.S. 757 (1966) .

¹⁰ 384 U.S. 757 (1966) , p. 765.

¹¹ *United States v. Wade*, 388 U.S. 218 (1967) , p. 240.

¹² *Gilbert v. California*, 388 U.S. 263 (1967) .

¹³ 116 U.S. 616 (1886) .

¹⁴ 116 U.S. 616 (1886) .

¹⁵ 116 U.S. 616 (1886) , p. 633.

(*Andresen v. Maryland*) 一案¹⁶推翻了博伊德案判决。¹⁷最高法院的理由是，第五修正案仅保护一个人不受强迫吐露言辞。在安德森案和博伊德案中，被告在警察记录其言辞陈述的时候均未遭受强迫。政府可以通过武力获取这些私人文件，因为在扣押发生的时候，被告并没有被迫成为证人，而且在他以证人身份表达自己想法的时候，他并未遭到强迫。

如果最高法院担心的是一个人在遭到强迫的情况下吐露自己的想法会影响陈述的可靠性，那么严格把握强迫发生时间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但布伦南（Brennan）大法官在他的反对意见中对这个“过度简化的强迫概念”¹⁸提出了批评。他写道：

一个人的房门……跟他依靠个人体力防止外人的入侵一样，都是个体面对外人入侵所做出的抵抗。拒绝承认这扇门的神圣意义，或者更概括地说，仅将隐私范围限于人的大脑思维，这种做法剥夺了一个个体从事个人事务所必需的人身自由地带。¹⁹

证明有罪

假设被告被迫吐露了他所知晓的情况和心中所想，那么现在就肯定可以适用宪法第五修正案了。对吗？还是不对。只有当其所吐露的信息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有罪时，这个特权才发挥作用。民事诉讼或者立法听证的证人可能会主张其享有这个特权，但是仅当这个证人主张言辞证言可能最终会在一个刑事案件中成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且这个理由表面看来真实合理时，该证人才能够主张这个特权。不论案件涉及的钱款或者财产有多重要，也不论透露的信息可能会多令人尴尬，民事案件的证人也不享有隐瞒不足以证明其有罪的言辞的权利。如果检方已经给予证人起诉豁免或者言辞用途豁免（其所作出的言辞将不会被用作对其不利的证据）待遇，证人甚至可能会被强迫透露其之前的犯罪行为。²⁰只要政府一方（控方）不在刑事案件中将该言辞用作对其不利的证据，就不能将该言辞视为“证明其有罪的”，哪怕其内容涉及证人对实施严重犯罪行为的自认。

¹⁶ 427 U.S. 463 (1976) .

¹⁷ 116 U.S. 616 (1886) , p. 477.

¹⁸ 116 U.S. 616 (1886) , p. 486, (布伦南大法官所著的异议意见)。

¹⁹ 116 U.S. 616 (1886) , pp. 486-87, (布伦南大法官所著的异议意见)。

²⁰ *Kastigar v. United States*, 406 U.S. 441 (1972) .

自证其罪

很明显这个特权不允许证人隐瞒可能证明其他人有罪的言辞。但是法院对这条合理性规则采用了十分严格的解释方法，而且技术性很强。例如，史密斯任 XYZ 公司的财务主管，强迫她交出能证明其有罪的公司文件是为法律所允许的。²¹从形式上说，这些文件是公司财产，因此实际上是一个主体（XYZ 公司）被迫（通过其财务主管）证明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主体（史密斯）有罪。如果你无法理解史密斯和财务主管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只能说明你并没有像律师一样在思考问题。

当我们讨论法定留档原则时，自证其罪这个要素就变得非常重要。这个原则是指，政府通过行使其行政监管职能，有权要求一些主体必须保留有关某些交易的书面记录。政府也可以根据其需要要求这些主体交出这些书面记录。这些信息具有言辞性质，它们可能能够证明某些人有罪，而且政府能够强制个人披露并且书面记录这些信息。然而宪法第五修正案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不适用。²²如果政府的行政监管目的是合法的，²³那么记录下这些信息的个人不过是作为政府的代理行事。事实上，这种情况下并不存在自证其罪，因为这些书面记录从一开始就属于政府财产。

这些争议和漏洞并不意味着宪法第五修正案毫无意义。事实恰恰相反。法院同时也给予了这一特权一些比较宽松的解读。例如，警察讯问受到这个特权的限制。²⁴这个特权禁止控方就被告选择在庭审时保持沉默这个事实作出任何评论。²⁵当一名公务员主张该特权，对工作表现问责不予配合时，该特权禁止以此为理由解雇该名公务员。²⁶而且得到公认的观点是，宪法第五修正案绝对禁止违背被告的个人意愿，在针对被告的刑事庭审中传唤其作为证人出庭。对于这个关键的核心点，人们并没有任何争议。难点在于为什么。为什么政府不能够强迫那个最可能了解事实的人提供言辞证据？

三、特权背后的原因

²¹ *Wilson v. United States*, 221 U.S. 361 (1911).

²² *Shapiro v. United States*, 335 U.S. 1 (1948).

²³ *Cf. Marchetti v. United States*, 390 U.S. 39 (1968); *Grosso v. United States*, 390 U.S. 62 (1968).

²⁴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²⁵ *Griffin v. California*, 380 U.S. 609 (1965).

²⁶ *Lefkowitz v. Cunningham*, 431 U.S. 801 (1977).

(一)传统的解释理由

在适用该特权的多个判决中，法院采用了一系列的理由对其进行了论证。在 1964 年的墨菲诉水滨港务委员会（*Murphy v. Waterfront Commission*）一案²⁷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试图将这些解释理由进行总结归类。²⁸事实上，最高法院忽视了几种可能性，综合了其中的几种，最后仍然得出了七大主要理由。我将重新组织这些理由，并增加一个理由。总结归纳之后，我得出了这一特权服务的六大价值。设计这个特权似乎是为了：

- 1 在政府和被指控人之间维持一种公平的平衡；
- 2 防止以信仰和结社罪名为由提起刑事起诉；
- 3 避免所谓的“残酷的进退三难”：如果被迫作证，有罪的被告将被迫面临三种选择：伪证罪（可能导致其进监狱）、自我指控（可能导致其进监狱），以及以沉默的方式藐视法庭（可能导致其进监狱）；
- 4 防止使用不人道的方法逼取言辞证据；
- 5 降低无辜者被判有罪的风险；以及
- 6 保护隐私。

这六个价值听上去似乎都为这个特权提供了合理而真实的解释。但是它们其实经不起推敲。亨利·弗兰德利法官（Judge Henry Friendly）通过一系列影响深远的讲座对这些解释进行了狂风暴雨似的批评。²⁹弗兰德利法官基本上逐一瓦解了这些理由。

（1）其中一个主要的理论，亦即在政府和被指控人之间维持一种“公平的平衡”，其实要么是个缺乏事实依据的结论性概念，要么根本就毫无意义：政府一方（译者：控方）的诉讼优势增加，怎么就不公平了？政府一方拥有巨大的权力，但是同时也面临特殊的障碍，比如必须承担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举证责任。要判断废除这个特权是否会给予政府一

²⁷ 378 U.S. 52 (1964) .

²⁸ 联邦最高法院将这些理由归纳如下：[这个特权]反映了我们诸多基本价值观和最崇高的追求：我们不愿意让那些有犯罪嫌疑的人面临冷酷的进退三难的局面——自我指控，伪证或者藐视法庭；我们宁愿选择对抗式刑事司法体制而不是询问式刑事司法体制；我们害怕自证其罪的陈述是通过不人道的方式和虐待逼出来的；我们以为的“公平对阵”（fair play）要求“一种公平的国家个体平衡，而这种平衡要求政府不干涉个人，除非有合法理由证明可以打扰个人，而且还要求政府与个体辩论的时候必须承担所有的举证责任”，我们尊重人格不可侵犯，尊重每一个个体“都有权利享有一块可从事个人事务的私人领地”，我们不相信自我贬损的陈述；我们领悟到，这个特权虽然有时是“有罪之人的挡箭牌”，但是它常常是“对无辜之人的一种保护”。378 U.S. 52 (1964) , p. 55.

²⁹ Henry J.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1968) . (本书在下文中简称为“弗兰德利”（Friendly）一书)

方不公平的优势，我们必须先搞清楚为什么使用通过强迫手段获得的言辞证据是不公平的。这个问题把我们带回了另一个问题：究竟这一特权保护的是什么样的合法价值？

此外，为什么政府与和被指控人之间就必须优势平衡？刑事诉讼程序并不是一场体育竞技，也不是猎狐游戏。³⁰难道有人会担心如果一边赢得太容易，刑事审判就变得索然无趣了？刑事诉讼程序应该将有罪之人定罪，越快越好且越容易越好，当然了，前提是不牺牲其他一些重要价值。于是问题仍然是，特定做法是否危及了其他价值，而不是我们是否只是为了维持某种优势平衡而维持这种平衡。

(2) 第二条是历史理由。这个特权最初是为了限制以异端、亵渎神明和其他信仰犯罪为由而提起起诉。如果这是设计该特权的目的是，那只能说这种安排完全没必要，而且过于宽泛了。宪法第一修正案禁止以宗教、言论和结社罪名对公民个人提起起诉。如果对宗教或者言论表达某些方面的保护还不够，那么当且仅当利用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原则来应对这个问题。与此同时，不该仅仅因为存在对政治和宗教信仰进一步给予价值优先保护的某种微乎其微的可能性，而导致对强奸、抢劫、入室盗窃和谋杀罪的起诉每天受阻数百次。

(3) 第三个论点聚焦的是被指控人被迫面临伪证罪、自我指控和藐视法庭罪“进退三难”的残酷性。如果没有这个特权，毫无疑问的是，有罪的被告将面临一个真正艰难的选择。但是为什么这种选择是残酷的呢？民事诉讼中的被告也面临同样的三难，跟某些刑事审判的被告相比，可能他们面对的是更为重大的利害关系。强迫民事案件的被告在伪证罪、自我指控和藐视法庭罪中三选一看似并无不公平之处。

之所以要反驳进退三难论点，还有另一个理由。请注意，无辜的被告并不面临任何进退三难或者进退两难的情况，事实上，对他们而言，并不存在任何问题。只要讲出事实真相，他就可以避免自我指控，而且他也不会被追究伪证罪或藐视法庭罪的责任。换言之，被告之所以会面临艰难的选择，并不是因为他被迫作证，而是因为他自己之前作出了实施犯罪行为的决定。一般来说，当一个人面临抉择，而该抉择恰恰又是其行使自由意志的后果时，我们的社会并不允许他逃避责任，避免这种艰难抉择。

³⁰ Compare Abe Fortas, *The Fifth Amendment: Nemo Tenetur Prodere Seipsum*, 25 CLEV. B.A.J. 91,98-99 (1954)。该书写到：“对等的人，在一场战斗中，无论其在战斗之前可能负有何种在先责任，一个人都不负有[向另一方提供炮弹的]义务。”否认刑事诉讼是一场猎狐游戏这个观点可追溯至边沁。见边沁一书 pp. 230-31

目前我们的任务已完成过半，前三个理由——维持一种公平的对抗竞争、提供保护使公民免受信仰罪起诉、提供保护使公民免于作出残酷的三选一抉择——这三个理由看似无一成立。

现在我们来谈谈这场辩论的核心，也就是与第五修正案的天然的吸引力相互呼应的三个目标。这三个目标是，担心使用残酷的手段榨取口供、无辜之人惨遭定罪的危险、以及出于保护隐私和保障联邦最高法院在墨菲案中所称的“人的尊严之不可侵犯”的需要。

(4) 就针对使用不人道的手段榨取口供的担心而言，批评者认为这个特权并无必要而且与达成这一目标无关。宪法有关正当程序的条款已禁止使用不人道手段，即使这个特权被废除了，正当程序条款仍然能继续发挥作用。如果警察和检察官不惜违正当程序条款，那么保留第五修正案目前的措辞也于事无补。相反，废除该特权反而还更有可能阻却滥用暴力的虐待行为。警察会有机会在法庭的交叉询问过程中获取其所需要的证词。那样的话，使用法律所禁止的强迫手段、使用相当危险的暴力虐待来实现其目标的需求就会减少。

比起正当程序的限制性规定，这个特权的作用是禁止使用具有强制性的传唤令来榨取证词，换言之是指正式的法律强制，而支撑这种法律强制的是一纸藐视法庭罪的裁定，不遵守这一法庭裁定则会有牢狱之灾。判定藐视法庭罪的程序是一副强药。但是本质上而言，它哪里不人道了？我们一直都乐见把这个方法用在刑事案件被告以外的被告身上，对他们实施强迫并且逼取证词。所以，批评者认为这种出于对不人道方法的担心在逻辑上不具有一致性。

(5) 接下来，这个特权又是如何保护无辜者的？这个理由的瑕疵跟上一个理由的瑕疵彼此关联。通过刑架和拇指夹榨取的证词或许不可靠，但把藐视法庭罪的裁定当成威胁，通过这种方式榨取的证词从本质上来说也不能认为是可靠的。然而，我们一直在使用通过这种方式获取的证词。当然，这也存在着风险，即被告被迫作出的证词可能是不可靠的，且可能带来无辜者被定罪的风险。但是批评者认为，控方传唤的其他证人也可能作出不可靠的证词而且也可能导致无辜者被定罪，被告证词所引发的风险并不见得比其他证人证词引发的风险更大。

(6) 最后的担心，也就是布伦南大法官在安德森案件中极具说服力的有关隐私的观点。有关隐私的观点看似非常具有吸引力，而且非常有道理，但是作为第五修正案的一

个解释理由，有关隐私的观点完全经不起推敲。即使存在这个特权，政府（译者：控方）也有办法窥探非常隐私的信息，而且可以以向法院申请藐视法庭罪的裁定相威胁以获取这些信息。政府一方只需要授予被告豁免即可。即使更改有关豁免的规定，对于保护隐私而言，这个特权仍然鞭长莫及。这个特权不能阻止一个母亲提供证词，说出她儿子在谋杀案当天的行踪，也不能阻止她讲述她儿子对被害人持什么样的情感。这个特权也不能阻止离婚案件中的丈夫被迫讲述有关婚外情的隐秘细节。所以这个特权只能保护跟隐私有微乎其微联系的东西，但却完全无法保护具有强烈隐私保护诉求的证人。

上述种种，说明围绕该特权并没有形成逻辑严密的法律原理。而且令人惊奇的是，大家对此也有共识。尽管很多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书用令人敬畏的词汇颂扬这个特权，但从未充分解释这个特权或为这个特权所起到的作用提出充分的辩护。很多人，包括边沁、魏格莫、麦考密克和弗兰德利法官认为这个特权从根本上就缺乏任何逻辑性的解释。少数为这个特权辩护的人则承认他们的立场仅仅建立在纯粹的直觉之上。但是在程序法上，任何对刑事司法的有效性具有如此深远意义的规则必须建立在比无法表述的直觉更具有实质性的理论之上。

（二）维护该特权的几个新理由

我想谈谈最近出现的试图为这个直觉提供理论支持的三个动态。大家仍然普遍认为，归根结底，这个特权背后肯定还是有些理论支撑的。

罗伯特·格斯坦（Robert Gerstein）教授撰写了三篇复杂且高深的论文，³¹其基本论点是罪行、自我指控和悔过是如此私密个人的事情，他称其为“一个人和他的良心或者上帝之间的问题”，³²因此对于是否披露这些私事，每个人都应该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在我看来，这个原则多少还有待讨论。³³但是，无论如何，这个说法并没有从一开始就试图论证这个特权的合理性。检察官所感兴趣的并不是被告承认罪行、自我指控或者其对犯罪行为有什么个人感想。检察官感兴趣的不过是最基本的事实——被告当时在哪里，

³¹ Robert S. Gerstein, *The Demise of Boyd: Self-Incrimination and Private Papers in the Burger Court*, 27 UCLA L. REV. 343 (1979); Robert S. Gerstein, *Punishment and Self-Incrimination*, 16 AM. J. JURIS. 84 (1971); Robert S. Gerstein, *Privacy and Self-Incrimination*, 80 ETHICS 87 (1970) [该文在下文中简称为《隐私和自证其罪》(Privacy and Self-Incrimination)]

³² Gerstein, *Privacy and Self-Incrimination*, p. 90.

³³ David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986, pp. 1122-37. Kent Greenawalt, *Silence as a Moral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23 WM. & MARY L. REV. 15, 32-34 (1981) 戴维·多林克已做出了详细的评论，在下文中简称为“多林克”一书；另外，还可参考“格林沃尔特”一书。

他看见了什么人，做了什么事。这个特权所保护的内容根据格斯坦的标准并不能构成私密或个人的信息。同时，这个特权也不需要保护有关良心的问题，因为良心问题从来就跟刑事审判没什么关联。有关良心的问题只跟某些情况有关联性，例如民事程序，尤其与刑事审判之后的量刑阶段有关联。但是在这些情况下，这个特权并不能有效地保护与良心有关的问题，甚至说起不了任何保护作用。³⁴任何一个联邦刑事案件被告都会告诉你，他是否愿意承担刑事责任是他、缓刑官以及美国量刑委员会之间的事，³⁵而不是他和上帝之间的事。

肯特·格林沃尔特（Kent Greenawalt）教授则从另一个角度剖析了这个问题。³⁶他最关心的是如何回应弗兰德利法官的基本理论前提，亦即这个特权背后的道德价值跟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遵循的其他道德价值完全是背道而驰的。弗兰德利法官认为，在家里、工作场所，或者在处理我们的私人人际关系时，我们期待那些涉嫌做错事的人能够回应我们的怀疑，说出事实真相，而且我们同时也认为自己有权在他们拒绝回答的时候由此得出对他们不利的推论。

格林沃尔特教授指出，这种观点过于简单化了。他指出，我们的本能取决于人际关系的性质以及怀疑的类型。当在先关系是一个彼此信任的关系而且怀疑毫无根据时，要求对方提供信息通常显得并不恰当。受到质问的人很可能有权作出如下回答：“这跟你没关系。”提问的人不应该基于这个回答作出对被问话的人不利的推论。

在我看来，格林沃尔特（以及弗兰德利）是否能基于私人人际关系的道德价值推论出公民在面对政府时所承担的道德义务，仍然是具有高度争议性的。³⁷但无论如何，格林

³⁴ See *Estelle v. Smith*, 451 U.S. 454 (1981)。该判决认为，严格按照法律而言，这个特权仅仅适用于刑事程序，指被告不能被提供可以加重其刑罚的信息。但是，量刑法官可以将被告不配合缓刑官的审前面谈或者其未表示悔过纳入考量。

³⁵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Guidelines Manual*, 美国量刑委员会发布的《量刑指南》§3E 1.1 (“明确接受个人责任”的，罪行严重性可减少两级。)

³⁶ 背景信息见格林沃尔特一书。

³⁷ See Kenneth I. Winston, *Self-Incrimination in Context: Establishing Procedural Protections in Juvenile and College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48 SO. CAL. L. REV. 813, 1975, pp. 825-26。该文提出，公民个体不能选择他们与国家的关系或者对国家所负有的责任。刑事被告尤其没有理由相信政府或相信政府会为他们谋求福利，甚至想都不该想政府会因为考虑到他们的利益而受到某种限制。（即便“改造”貌似是刑罚诸多重要目的之一，这仍然是事实；在刑事司法氛围更偏惩罚性的今天，尤为如此。）以刑事司法程序为背景，政府跟被告并不是推动一项事业或者一段关系持续发展的合作者，恰恰相反，政府是被告的对手，其宣称的目标就是要将被告从社会中隔离开，并且课以使其痛苦为目的的后果。格林沃尔特也提到了这些最显著的不同之处。（格林沃尔特一书，即本文脚注 32, pp. 35-38）。但是他似乎并未完全理解这些不同之处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不同之处如此重要，以至于任何可能的相似之处相比之下都微不足道了，因此无论是认为个人具有对政府做出响应之道德义务的论点还是认为个人不具有这样的道德义务的论点，都必须就事论事地进行论证，而不是将其与我们对私人关系所怀有的直觉和期望进行类比。

沃尔特的说法并非对这个特权背后道德价值的一种客观描述，因为他最终想证明的原则跟这个特权所要求的原则几乎完全不具有相似性。根据格林沃尔特的理论，如果缺乏客观怀疑，就不能对证人宽泛地提问，套取可能有价值的信息。但是这个特权允许通过大陪审团程序（*grand jury proceedings*）或者民事案件庭外录取证人书面证词的方式（*civil deposition*）对证人进行彻底的盘问，哪怕并无客观证据表明这个证人涉嫌了刑事犯罪行为。根据现行法律，证人必须对其行为进行描述，除非他们能够证明这么做存在自证其罪的重大风险。与之相反的是，当被告被逮捕或者当控方在庭审时传唤其作为证人出庭时，格林沃尔特的方法却会推出控方在存在合理理由时，有权从被告处获得回答的结论，然而这个特权在这种情况下恰恰以禁止对被告人提问的方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事实上，格林沃尔特自己也承认，他的方法只能推导出一个有限理由，但更重要的是，这个理由充其量更接近于针对这个特权的批评理论。的确，格林沃尔特最终得出的结论是如果（译者：政府作为雇主）有充分的理由怀疑公务员的行为，而公务员又拒绝作出解释，那政府应该有权解雇这样的公务员而且有权基于其在被逮捕后或者受审期间保持沉默这一情况作出对其不利的推论。³⁸他没有进一步（他的分析走向却会导致这个结果）呼吁创设一种权力，可以强迫受审的被告提供证词，但是如果支撑起他在这个核心问题上的立场，他就不得不选择一个候补方案，亦即根据“直觉判断”，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强迫手段获得证词是“不人道”的。³⁹

近期最后一位试图修复这个特权理论的学者是威廉·斯顿茨（William Stuntz）教授。⁴⁰斯顿茨教授建议我们想象一下如果没有不得自证其罪特权，刑事实体法有关免责理论的部分将会如何发展。他认为，如果没有这个特权，需要通过法律确认存在一种类似于胁迫的抗辩理由，这样的话，被迫作证的有罪被告在触犯伪证罪的情况下就可以避免自证其罪。事实上，其结果就是创设了一个撒谎特权。但是想作证的无辜的被告就会处于更加不利的境地：他们的证言的可信性会被削弱，因为陪审团知道他们事实上获得了豁免，不会因为伪证罪而遭到起诉。

³⁸ Greenawalt, pp. 50-52,57-68.

³⁹ Greenawalt, p. 39.

⁴⁰ William J. Stuntz, *Self-Incrimination and Excuse*, 88 COLUM. L. REV. 1227 (1988).

斯顿茨的论点很具有想象力，但是，跟之前的其他理由一样，这个论点站不住脚。他所声称的这个特权所具备的优势（与强迫作证同时又创设一个胁迫抗辩理由的制度相比）似乎基本上只是一种理论可能性。无论法律上是否规定了 this 特权，对于企图通过撒谎来逃避惩罚的刑事案件被告而言，以伪证罪追诉他们并不具有现实可行性。即使追诉伪证罪这条路走得通，也不能阻遏企图提供虚假证言的被告，因为伪证罪的刑罚比起严重暴力犯罪的刑罚要低得多。因此，被告能够而且无论如何会选择实施伪证罪，陪审团也明白这个缘由。从现实角度讲，如果制度设计是在业已存在的事实豁免之外增加法律认可的正式豁免权，那希望作证的被告的可信度在这种制度下将会有几分不同。⁴¹

斯顿茨的论点从原则上来看似乎是错误的。即使有这个特权，证人也常常被迫出庭作证，哪怕他们面临着作伪证的巨大压力。对于作伪证的被告，虽然他们是在面对艰难抉择的情况下撒了谎，但是我们并不认为他们享有一个与胁迫类似的抗辩理由。民事案件的被告如果为了逃避个人损失或者经济损失而撒谎，那么他们不能以胁迫作为抗辩理由。受到威胁或者恐吓的证人仍然必须如实出庭作证，除非这种威胁达到一定程度，满足危在旦夕和会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这个严格的标准。⁴²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面临艰难抉择的证人不得不如实说出真相，即使他所面临的困境并非是其自己一手造成的。有罪的被告更没有资格提出免责抗辩，因为他的困境完全是由于他当初实施了犯罪行为而造成的。

因此，尽管最近有三位教授都试图为这个特权辩护，他们的理论观点也相当独到，但是我们仍然空手而归。现状就是，这个特权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最为重要也最为空洞的特征之一，但是我们对此却提不出一个逻辑连贯的合理解释。然而，有一种直接告诉我们，强迫刑事案件被告出庭并且提供对他们自己不利的证言的做法从本质上说的确令人反感。

对这一特权持批评意见的人适时地对这种不完整的直觉的相关性提出了质疑。戴维·多林克（David Dolinko）教授做了一个最为全面的研究，在他的研究报告中，他嘲讽了（我觉得他说的没错）以“无法分析的直觉”来作为这个特权的理论依据的做法。⁴³弗

⁴¹United States v. Grayson, 438 U.S. 41 (1978)。该判决认为，法律上针对被告在庭审中作伪证的最主要逆向激励就是如果被告最后被定罪，法官有权对其处以更重的刑期。美国量刑委员会发布的《量刑指南》§3C1.1 规定（“妨碍司法程序的，例如，在庭审中提供虚假证言，罪行严重性增加两级。”）

⁴² See State v. Toscano, 378 A. 2d 755 (N. J. 1977)。

⁴³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986, p. 1092.

兰德利法官的讲座则罗列汇总了一系列精心编制用来论证这个特权的论调，但是这些不过是装腔作势且完全以自我肯定自居的用词。他讽刺了被他称为“当前只要谈及这个特权，通常就会随之出现的抒情体”，⁴⁴他还说“慷慨激昂的用词已经成为了缜密思维的替代品。”⁴⁵

但是即使是这些批评者自己所提倡的观点，也反映出这个深层次直觉的威力。多林克教授下了个有力的结论，认为这个特权完全没有合理依据。但是他也给了一个提示，即这个特权在他所认为的“整体法律制度中”可能发挥了某些作用。⁴⁶接着，他又声称，他的分析并不暗示这个特权应该被修改或者废除。⁴⁷

弗兰德利法官就没这么谨慎了。他提出了一个具体的宪法修正案来取代第五修正案规定的这个特权。⁴⁸但是当他把这个特权所有的合理解释都大卸八块之后，他所提出的建议却让人相当震惊。弗兰德利法官并未建议创设一种强迫传唤被告出席作证的权力。他甚至未建议如果被告不出席作证，就可以由此作出对其不利的推定。他的修正案甚至还支持反对羁押讯问的米兰达规则——当时米兰达案才生效两年而且仍然处于巨大争议之中。

假设可以不受现有宪法规则的拘束，在超越现行宪法规定的情况下，弗兰德利法官会允许，（1）强迫其交出文件（自他的讲座以来联邦最高法院已经基本上实现了这个目标），⁴⁹（2）如果被告之前曾在大陪审团程序中或者法官职业道德违纪调查中（前提是被告在之前的阶段已经聘请了律师）作出了保持沉默的决定，那么可以在本案审判中对他保持沉默这个决定进行评论，（3）如公务员拒绝回答跟他们的职务行为有关的问题，则可以将其解雇或者停职。⁵⁰

弗兰德利法官在论证这个特权背后缺乏逻辑严密的合理解释后，绕过了整个问题的核心——法院使用藐视法庭罪强迫被告提供证词的可能性——他只是轻描淡写地给出了一

⁴⁴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1968, p. 679.

⁴⁵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1968, p. 679.

⁴⁶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986, p. 1064.

⁴⁷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986, pp. 1064-65. 多林克教授以举例的方式谈到两种考量，认为即使该特权“抽象理论基础不牢固”，也应该被保留：第一种需要是保护那些应传唤就其信仰和结社情况接受大陪审团和国会各分委员会问话的人，第二种需要是对警察讯问进行限制。多林克教授显然认为在这些情况下，这个特权有用之处与其“抽象理论基础”的效力是彼此相互独立的两个问题。

⁴⁸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1968, pp. 721-22.

⁴⁹ See *United States v. Doe*, 465 U.S. 605 (1984) ; *Andresen v. Maryland*, 427 U.S. 463 (1976) ; *Fisher v. United States*, 425 U.S. 391 (1976) .

⁵⁰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1968, p. 722.

个不容置喙的结论：“在一个人出庭并且提供有关自己犯罪行为的证词之前，几乎没人会倾向于将他投入监狱。”⁵¹总而言之，如果被告的证言可能证明其有罪，弗兰德利法官不会动用藐视法庭罪的权力强迫被告在大陪审团程序中或立法调查程序中提供证言，他甚至不会允许基于被告在庭审中保持沉默这一决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论，以此对被告略施压力。

好吧，为什么不呢？我也觉得有关隐私、将无辜者定罪、维持一种公平的竞争平衡、使用不人道的方法或者残酷的三选一难题的担心都不足以构成有效的解释理由。如果的确不存在一个合理有效的解释，为什么不应该强迫被告出庭作证呢？

(三) 现实的动态关系与不自证其罪特权

近来这些为不自证其罪特权寻找合理解释的做法都很有创造性，但是都太隐晦了。我认为，如果仔细审视有关不人道的方法和对无辜者造成风险这两个核心问题，将更有助于我们理解第五修正案背后的这一强大的直觉。

我已经对批评者的观点进行了描述，他们提出的两方面考量证明，对于防止非人道的方法而言，整个特权是一种多余的保护：正当程序条款已经禁止了非人道的方法，而且整个特权自始即明确禁止的方法——利用藐视法庭罪程序实施强迫——又并未被认定为非人道的方法。这一观点不乏严密的逻辑。但这个观点一味以人为的吹毛求疵作为基础，却忽视了现实世界的行为动态。实务中，不自证其罪特权在限制非法的暴力虐待行为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是警察讯问。在米兰达规则之前，法院规制警察讯问时适用的法律是正当程序条款，正当程序禁止使用暴力和极端的心理虐待，但是允许以其他形式施加压力。实践中，其他形式的压力也更获青睐。对不是很情愿配合的嫌疑人进行问话是重要的执法手段。警察的一部分职责就是突破嫌疑人的抵抗（显然，是使用公平的方式），并且让他供述。⁵²

⁵¹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1968, p. 695. 在其做讲座的后期，弗兰德利法官对这个结论提供了理论支持，他指出“很多刑事被告‘都是没有接受过教育的不幸之人，他们都被自己身陷的困境吓坏了——根本不是检察官的对手，也应付不了法官偶尔提出的尖锐问题。’……通过动用藐视法庭罪的权力迫使这样一个人站上证人席是残酷的做法。” p. 699 引用 Alfred C. Clapp,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10 RUTGERS L. REV. 541, P. 548 (1956)。但是弗兰德利法官似乎并没有将这些断点与他之前断然拒绝以防止残酷或者保护无辜者为由支持这个特权的理由联系起来。

⁵² See *Culombe v. Connecticut*, 367 U.S. 568, 578-81 (1961) (大法官们所著的多数意见); Stephen Schulhofer, *Confessions and the Court*, 79 MICH. L. REV. 865, 1981, p.871. (该文在下文中简称为《口供和法院》(*Confessions and the Court*))

不幸的是，当我们要求一个有良心且遵纪守法的警官在涉及一桩凶残案件的顽固被告进行问话时，只能使用公平的方法，不能对被告施加太多压力，我们其实是在强求警察做不可能做到的事。如果开始有迹象显示嫌疑人的抵抗变弱了，又该怎么办？侦查人员是否应该继续施加压力，直到获取口供？还是说他应该暂停施加压力，以避免压倒嫌疑人的自由意志？正当程序真正要求的是，侦查人员必须两者兼顾。⁵³因此，一个行为正派的警官至少在负责调查一桩凶残的犯罪案件时，有时候会抵挡不住疲劳或者沮丧不耐烦，最后恼羞成怒，因此这并不让人觉得惊奇。

魏格莫院长早在五十年前就写道：“动用权力逼取回答的做法势必导致人们对这种权力合理性边界的忽略。简单平和的问话程序滋生了随时随刻准备诉诸于欺凌、武力和酷刑的意愿。”⁵⁴

米兰达案之后的几年间，我们看到凶残的讯问方式日渐减少，但仍然偶尔会出现，哪怕依照法律的强烈要求，嫌疑人一旦要求行使沉默权警官就必须立即停止问话。⁵⁵那么，如果不存在沉默权，且警官们被告知，只要不压倒嫌疑人的自由意志，法律允许他们在讯问时（因此或许这也是他们的义务）使用任何形式施压，会发生什么呢？从现实角度来说，毫无疑问更多的暴力虐待会层出不穷，哪怕其他法规已经从理论上禁止了最恶劣的暴力虐待。⁵⁶

有趣的是，大多数对这个特权持批评意见的人士对我关于警察讯问的看法并未提出强烈质疑。但讽刺的是，这恰是一种历史倒退。过去的两百年间，第五修正案禁止在法庭上要求被告在宣誓后接受盘问，但法院不仅未认定第五修正案同时也禁止了警察主持的讯问，而且讯问历来缺乏监管。现在，很多（译者：对这个特权）持批评意见的学者对第五修正案的这一核心内容提出了质疑，并提议应允许在法庭上要求被告在宣誓后接受盘问；但是几乎所有人同时也坚称，要用类似于米兰达规则的规则继续约束警察讯问，甚至是完全禁止警察讯问。⁵⁷然而，这些批评者从来不曾解释清楚如何在不保留第五修正案的情况

⁵³ Stephen Schulhofer, *Confessions and the Court*, 79 MICH. L. REV., 1981, p. 872.

⁵⁴ 8 JOHN WIGMORE, *EVIDENCE* 309 (3d ed. 1940).

⁵⁵ See *People v. Wilson*, 506 N. E. 2d 571 (Ill. 1987); Stephen Schulhofer,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olice: Individual Rights and Law Enforcement*, 66 WASH. U. L. Q. 11, 30-32 (1988); Stephen Schulhofer, *Reconsidering Miranda*, 54 U. CHI. L. REV. 435, 448 & n. 26 (1987); Welsh S. White, *Defending Miranda: A Reply to Professor Caplan*, 39 VAND. L. REV. 1, 13-14 & n. 73 (1986).

⁵⁶ See Stephen Schulhofer, *The Fifth Amendment at Justice: A Reply*, 54 U. CHI. L. REV. 950, 956 (1987).

⁵⁷ 例如参见多林克一书，即本文脚注 32，p.1065；弗兰德利一书，即本文脚注 28，pp. 708-16；Stephen A. Saltzburg,

下实现这一目标，也未曾说明如果第五修正案压根儿站不住脚，又为什么 应该 实现这个目标。

我讲这些的目的不是为了在细节上跟批评者们纠缠不休。我想说的重点是，警察讯问具有潜在的滥用暴力的特质，而受宪法保护的沉默权与防范滥用暴力虐待的讯问，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显而易见。

让我接下来论述一个更难也更具争议性的问题：为什么在法庭之上的有序问话（ordering questioning）也应该被禁止。我将主要从看似不成立的让无辜者蒙冤的这个角度来进行阐述。批评者们对这个理由进行了无情的嘲讽，甚至连一些曾经使用过这个理由的人（其中包括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也在事后撤回了这个理由。⁵⁸与无辜者所面临的风险有关的这一担忧以如此之快的速度被人如此充满信心地驱散，实在令人称奇。鉴于这个问题的核心地位，我们有必要先回顾一下围绕这个大讨论出现的一些相关内容。

一位学者在 1906 年写道：“他从不知道也从未听说过任何一例无辜之人因为[被传唤出席作证]而陷入不利境地的案件……任何讲真话的人基本上都可以把一个事情的前因后果讲清楚。”⁵⁹另一个批评人士在三十年后对这个特权的支持者提出了挑战：“（译者：能不能）从美国法制编年史中找出一个无辜的人因为被迫作证而被定罪的，或者因为被迫作证而可能被定罪的例子……？”⁶⁰

弗兰德利法官在三十年后采取了同样的思维方式。他 1968 年讲座的讲稿印刷成文长达 56 页，但是他只用了六行字讨论有关保护无辜之人的问题。⁶¹据他观察，“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个理由”，⁶²然后他还说这个特权“更多地庇护了有罪之人，损害了无辜之人，以至于其偶发性地保护无辜之人的作用尚不足以构成一个支持理由……”⁶³

Miranda v. Arizona Revisited: Constitutional Law or Judicial Fiat, 26 WASHBURN L. J. 1, 25 (1986); Donald A. Dripps, *Against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78 J. CRIM. L. & CRIMINOLOGY 699 (1988) (该文在下文中简称为“吉普斯”(Dripps)一书)。

⁵⁸ E.g., *Tehan v. Shott*, 382 U.S. 406, 415-16 (1966); Erwin Griswold, *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 55 NW. U. L. REV. 216, 233 (1960)。

⁵⁹ Henry T. Terry,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Against Forcing Self-Incrimination*, 15 YALE L.J. 127 (1906)。

⁶⁰ Ernest C. Carman, *A Plea for Withdrawal of Constitutional Privilege from the Criminal*, 22 MINN. L. REV. 200, 204 (1938)。

⁶¹ Henry J.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1968), pp. 686-87。弗兰德利法官后来在做讲座的时候似乎把无辜的被告在庭审时有效地展现自己的说辞时所面临的一些难题视为单独的另一问题。见本文脚注 50 以及相应内容。

⁶² Henry J.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1968), p. 686, (强调符号为本文作者添加)。

⁶³ Henry J.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1968), p.687。

在脚注中，弗兰德利法官谈及了一个实证研究，这个研究显示，300 个被告中，仅有 23 人在审判时选择保持沉默，即使这样，其中的 21 人还是被定罪了。⁶⁴显然，这个特权只帮到了 300 个被告中的 2 人而已，而且他们也可能是借此逃过一劫的有罪的被告人。

最近出现的另外两种评论采用的思路也一脉相承。多林克教授因为十分小心谨慎而在这个领域可谓独树一帜。他承认“可以想象在某些情况下”这个特权可以帮到无辜之人。⁶⁵但是他又说，但“通常”并非如此。⁶⁶他的推理是，陪审团更有可能基于沉默作出对被告不利的推论，因此“无辜的被告还是出庭作证对其更有利”。⁶⁷他引用了一项实证研究，作为这一说法的理论依据；该研究表明，91%的没有犯罪记录的被告选择出庭作证，即便有犯罪记录的被告选择出庭作证的比例也高达 74%。⁶⁸

最近涌现出的另一位评论人士更是言之凿凿。唐纳德·吉普斯（Donald Dripps）教授在一篇 1988 年撰写的文章中向我们保证，讯问对于无辜之人造成的风险“纯粹只是一种理论可能性”。⁶⁹他说，“现实中的确存在运用这个特权将本可以帮助被指控人脱罪的证据排除在外的真实案例，但是并不存在运用这一这个特权保护无辜之人的 真实案例”。

70

以上种种论调实在是大错特错，我都不知道该从何谈起。无从知道什么样的证据才能构成能够证明对无辜之人造成损害的“证据”，也无从知道我们怎样才能够找到“一个真实案例”。这是因为“美国法制编年史”并没有给予我们多少借鉴，也未提供一个经这些批评人士认可的可行性的程序范例。当然，我们也可以考察不承认不得自证其罪特权的国家的情况，但是我们能够找到的却是一大堆无辜之人被损害的真实案例。⁷¹无论如何，在美国找不到运用这一特权保护无辜之人的真实案例（假设这是事实）并不能证明这个特权被废除之后，这种类型的真实案例就不会发生。

⁶⁴ Henry J. Friendly, *The Fifth Amendment Tomorrow: The Case for Constitutional Change*, 37 U. CIN. L. REV. 671 (1968), p. 699, 脚注第 127, 引用 ARTHUR TRAIN, *THE PRISONER AT THE BAR* 209-12 (1923) .

⁶⁵ David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986, p. 1075.

⁶⁶ David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986, p. 1075.

⁶⁷ David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986, p. 1075.

⁶⁸ David Dolinko, *Is There a Rationale for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33 UCLA L. REV. 1063, 1986, p. 1075, 引用 HARRY KALVEN & HANS ZEISEL, *THE AMERICAN JURY* 146 (1966) .

⁶⁹ 吉普斯一书，即本文脚注 56, p. 716.

⁷⁰ 吉普斯一书，即本文脚注 56, p. 716.（强调符号为本文作者添加）。

⁷¹ See Mirjan Damaska, *Evidentiary Barriers to Conviction and Two Models of Criminal Procedure*, 121 U. PA. L. REV. 506, 526-29 (1973). 该文指出，大多数西欧国家给与刑事罪犯某种形式的不得被迫作证特权，虽然这些特权的范围不如美国制度宽泛。见要了解完全拒绝任何形式的不得自证其罪特权的制度，读者可以参考前苏联和中国的例子。

被告通常还是会选择出庭作证并且往往还是会被定罪的理由存在同样的问题。事实上，这个理由存在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通常：这个词是模棱两可的。多林克教授自己的数据显示，26%有犯罪记录的被告选择了不出庭作证。⁷²这可包含了为数众多的被告。这一特权的支持者从未宣称这一特权对于大多数无辜的被告来说很重要或者声称无辜之人较之有罪之人更能从中获益。他们的观点是，这个特权能够帮到很多无辜的被告，而且比起将同等数量或者更多数量的有罪的被告定罪，将这些无辜的被告无罪开释更为重要。多林克教授的数据和他所观察到的“通常”情况完全符合支持者们的观点。他提出的数据，特别是26%这个数字，甚至更有利于支撑支持者们的观点。

无论如何，这些批评人士所依赖的经验来源于一个设置了这个特权的制度。他们似乎是在假设，将这个特权废除之后，检察官会对同样类型的案件提起公诉，而且同样数量的被告会自愿选择出庭作证。但这充其量不过是一种猜测，而且猜得没什么道理可言。一旦检察官可以传唤被告作为证人出席，他就可以、而且理论上说应该会起诉很多在这之前根本无法提起指控或者起诉的案件。而在这些案件中，会有大量被告选择保持沉默——如果他们还有权保持沉默的话，但是这在现在是看不出来的，因为当前检察官并不会对这种类型的案件提起起诉。

即使我们只看现状，这个特权对于什么样的案件可以被起诉也起到了一个制约作用，但弗兰德利和多林克的数据并没有给出一个全景图。他们的庭审数据是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及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收集的，这些数据显示，接受庭审的被告很少主张行使这个特权，也几乎鲜见得益于此的被告。我自己在费城搜集的庭审数据没那么古老受人推崇，但却显示了另外一个截然不同的情况。一个样本是费城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因涉嫌重罪而受审的被告；其中49%的被告人选择不出庭作证，这些人中的23%被判无罪释放。⁷³另一个样本是涉嫌轻罪而受审的被告，57%的被告人选择不出庭作证，其中34%的人被判无罪释放。

74

⁷² 多林克一书，即本文脚注32，p. 1075。

⁷³ See Stephen Schulhofer, *Is Plea Bargaining Inevitable?*, 97 HARV. L. REV. 1037, 1080 (1984)。未采取陪审团，由独任法官审判的162个重罪被告中，79名被告未作证，其中18人被宣告无罪。剩下人之中，17名被告（其中22%的人保持了沉默）按照较轻罪名被定罪。79名被告中，总共有35人保持了沉默（占40%），并且未按照主要指控罪名被定罪。尽管这个研究并没有提供接受陪审团审判的被告人作为对照组，但是可以假定在那种情形下（以及出于与之相应的被告人行使该特权的动因），出庭作证的无辜之人所面临的风险至少是同样大的。

⁷⁴ See Stephen Schulhofer, *No Job Too Small: Justice Without Bargaining in the Lower Criminal Courts*, 1985 A. B. F. RES. J. 519, 571。272名轻罪被告人中，155名未出庭作证，其中的52名（34%）被认定无罪。另外8名（占保持沉默的被告人

与其花很多时间讨论数据或者讨论批评人士用来模糊问题焦点的毫无逻辑的结论，我还是想从实际的角度讨论到底无辜之人面临的风险是怎样的风险。

假设你接受了一个刑事案件被告的委托，代理他的案子，他说服你相信他是清白的。你能想出不希望自己的客户被传唤出庭作证的理由吗？你是否能想出如果有选择的话宁愿不让你的客户出庭的理由？当然能想得出。每个律师都能想得出。你的客户可能有犯罪记录，一旦他出庭，这个犯罪记录就会以证据的形式被法庭采纳，而这个犯罪记录可能对其相当不利。也有可能存在一些可疑的交易或者人际关系，你的客户虽然是清白的，但仍然需要对这些情况进行解释。但是他可能看上去是个粗陋不堪的人。他可能不擅长表达，神经紧张，也容易被吓到。他对于一些细节记得很模糊，这可能使他在面对高明的交叉询问时容易变成众矢之的。大多数正派的公民都认为在一个正式的场合担当证人是一件压力很大又很令人困惑的事。当以证人的身份出庭还牵扯到自己的生命或人身自由时，这种感觉肯定会进一步加强。有些人能够应对这种情况，但是另一些人，特别是那些贫穷、没有接受过良好教育、或不擅长言辞表达的人应付不了这种情况。无论他们有罪还是无罪，他们可能都无法应对庭审。

一本权威的庭审手册罗列了律师应该建议客户不出庭作证的十大明确理由。⁷⁵在这十大理由之中，没有一个仅仅适用于有罪的被告。或许如弗兰德利法官及其他人所说的那样，出庭作证对能够提供合理解释或免责事由的被告“通常”更有利。但是通常不意味着总是。现在有很多被告会选择不出庭作证，尽管他们是清白的。

这种做法并不令人惊讶，也算不上有独创性。这不过是庭审实务的日常组成部分而已。⁷⁶唯一让人觉得惊讶的是，批评人士或者持防御心理的特权拥护者似乎都没有深入地思考过，对于我们的法院而言，系统性地强迫本可以出于战术选择保持沉默的无辜被告提供证言，这意味着什么。⁷⁷

5%) 被告人按照较轻的罪名指控被定罪。所有保持沉默的被告人中，39%的人避免了按照最主要的指控罪名被定罪。

⁷⁵ ANTHONY G. AMSTERDAM ET AL., *TRIAL MANUAL FOR THE DEFENSE OF CRIMINAL CASES* § 390 (1967) ; see Craig M. Bradley, *Griffin v. California: Still Viable After All These Years*, 79 MICH. L. REV. 1290, 1294 (1981) 。

⁷⁶ 见本文脚注 50 和相应内容。另见 “即使在面临指控但其实是无辜的情况下，也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安然站上证人席。” 过度胆怯、面对其他人并且试图解释可疑的交易行为所产生的紧张……常常会使一个人陷入混乱窘迫，以至于只会增加而不是减少对其的不公正。” *Wilson v. United States*, 149 U.S. 60, 66 (1893)

⁷⁷ 弗兰德利法官也只是简短提及这些问题，并没有将这些问题与其早前对无辜之人将面临风险这类观点采取不以为然的態度相联系。见本文脚注 50 和相关内容。近来明确将为无辜之人提供保护作为其价值而支持该特权的少数几篇文章之一请另见 Dorsey D. Ellis, Jr., *A Comment on the Testimonial Privilege of the Fifth Amendment*, 55 IOWA L. REV. 829, 844-48 (1970) 。

如果一名无辜的被告选择保持沉默，那说明他的判断是出庭作证会增加他被定罪的可能性。除非批评人士假设无辜的人遭到起诉从来不会发生，否则他们就应当承认这样一个事实：每一天都会有无辜的人和他们的律师决定保持沉默，因为他们的感觉是出庭作证会增加被错误定罪的风险。他们作出的判断是，保持沉默可以有助于赢得他们事实上应当赢得的无罪判决，除非我们敢说，我们比他们自己对案件的实际情况更加了解，否则无视他们的判断就完全是荒谬的做法。创设一个强迫被告提供证词的权力不可避免地会增加错误且不公平的有罪判决的数量。

我认为正是因为这些原因，才促使弗兰德利法官没有贯彻他自己强大的逻辑推理，反而宣称要使用强制性的程序迫使刑事案件被告出庭作证是无法想象的事情。⁷⁸换言之，我认为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核心也就是刑事案件被告享有不被强迫在庭审时出庭作证的权利具有一个直接明了且令人信服的依据。这个权利并不是仅仅基于一个模糊的直觉，而是基于庭审实务的实际情况以及所有做律师的人都明白的无辜之人所面临的风险。

大多数的批评人士声称强迫出庭作证不会对无辜之人造成 任何 风险，他们其实绕过了一个更为复杂且克制的反对理由。那就是，排除某一种类的证据会有助于防止一些无辜的被告被判有罪。如果这个结果足以支撑起一条证据排除规则，那么我们应该排除目击证人的辨认证词，或许还有其他所有的言辞证据。但是我们往往确实会使用一些具有潜在不可靠性的证据，前提是，综合衡量之后，这种证据被认定为更有可能是可靠的。既然我们满足于这个标准，并且因此允许使用大部分种类的言辞证据，那为什么要对刑事案件被告的案件适用一个不同的标准呢？

真正的论点其实是，强迫被告提供证词对无辜之人造成的风险与采用其他类型的具有潜在不可靠性的证据给无辜之人带来的风险并无不同。但是，一旦当我们认识到，一些倾向于选择保持沉默的刑事案件被告可能是无辜的，那么强迫他们提供具有潜在不可靠性的证词所涉及的就不仅仅是永远存在的使无辜之人被判有罪的风险，而且还涉及一个严重的问题——公平性。问题的焦点并不是我们担心不想说出事实真相的有罪被告面临残酷的三选一困境。问题的焦点在于，我们担心无辜的被告陷入困境，害怕他们遭受其他人摆布操纵、恐吓或者误解。当生命或者人身自由攸关之时，强迫这样的被告经受对抗式交叉询

⁷⁸见弗兰德利一书，即本文脚注 28，pp. 699-700。

问，被围攻狂轰滥炸，用非人道或者残酷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换言之，大家普遍的直觉是，强迫对刑事案件被告进行质问是不得体的做法，这个直觉其实具有一个具体且逻辑周延的依据，这跟强迫提供证词会对无辜之人造成的风险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

这些执法和庭审的实际情况也清楚地说明了为什么弗兰德利法官看似具有诱惑力的类比，即将强迫刑事案件被告提供证词跟父母子女、老师学生和雇主雇员这几种人际关系所隐含的道德义务相比，是完全不恰当的。在这些私人场景中，怀疑对方有错误行为的人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对方作出解释，而且我们常常假设这些人也有权利要求对方作出回应。我们对这些场景的直觉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在私人关系中，无辜的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否认指控，而且如果他愿意的话，他还可以提供简单解释。如果对方保持彻底沉默，我们想象不出多少理由可以证明他的清白。但是，在接受警察讯问或者接受庭审时，无辜的人不能简单否认一下或者给出个简短的解释，然后便轻松地抽身离去。他一旦决定开口了，就得经受长时间的质问，被久经训练的侦查人员和娴熟利用法律计谋对摇摆不定的陪审团施加影响的律师利用交叉询问试探拷问。人们很容易相信为什么无辜的人可能会因这样一个过程所带来的后果感到害怕，认为沉默是更好的选择。如果被怀疑做错事的孩子、学生和员工一旦否认就构成“弃权”，然后不得不接受对抗式交叉询问的全部火力，那么我们无疑会对他们保持沉默一事另有不同的认识。

这个正方理由具有独特的说服力，其根据是一个十分普遍的证据规则，即一旦刑事案件被告出庭作证，那么控方基本上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地利用他之前所有的犯罪记录来弹劾他，攻击其可信度。但是，这个特权的作用并不是以间接的方式抵消这个证据规则的效力，即使这个证据规则在很大程度上因为这个特权被削弱了或者是废除了。我所主张的不过是，应保留这个特权的理由依然处于核心地位。我们之所以需要这个特权，是由于美国庭审过程所营造的整体环境以及这个庭审过程对于拒绝出庭的被告可能造成的风险。

用这个说法来捍卫这个特权，对于那些想知道这个特权是否在“概念上”站得住脚或者“从原则上说”成立的人而言，似乎还不够令人满意。但是要用抽象的方式来回答这个问题的话，就好像问禁止双重危险（double jeopardy）或者与控方证人对质这两个宪法权利“从原则上说”是否能站得住脚一样。在设计一个程序制度的时候，也有可能做到既允许对刑事案件被告进行强制性质问，同时又不给无辜之人带来残酷的压力或不公正的风

险。但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考虑陪审团审判的重要性的时候曾经说过，也同样适用于不得自证其罪特权：

最近一些案件的发展所依赖的是一个业已成立的假设，即各州的刑事司法程序并不是人们想象出来的理论化的制度，而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制度，从根本上体现了现代普通法制度在英国和这个国家长期发展之后所展现的每一个特征。因此，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在现有制度下，某一具体程序是否具有根本性……或许有人会说，我们所讨论的上述局限性并不一定从根本上影响人类所能想象出的每一个制度的公平性，但是若将其置于美利坚合众国所采用的刑事制度的背景下，这一局限性无疑将从根本上影响到这个制度的公平性。⁷⁹

四、特权的实际应用

一旦我们认识到，庭审期间被告人享有的沉默权深深根植于避免将无辜之人定罪这个关注点，我们就可以从更加实际的角度考虑受到批评者们更严正批评的围绕这个特权产生的衍生应用。这包括：

(1) 禁止对被告拒绝出庭作证一事进行评论的规则；

(2) 禁止使用强制性程序（或者不利评论），通过正式的审前程序获得可以证明被告有罪的证词，这些审前程序包括大陪审团听证会、治安法官主持的庭上询问或者立法调查；

(3) 禁止以公务员拒绝回答有关他们业务表现的问题为由将其解雇或者停职。

在上述所有情形中，问题的关键应该在于，即使受到指控的人是清白的，那他是否有其他说得通的理由使他宁愿选择保持沉默？

格里芬规则（*Griffin rule*）禁止对被告在庭审中保持沉默一事发表对其不利的评论，这个规则饱受争议，⁸⁰但是在这个意义上完全是合理的。如果允许陪审团根据被告的沉默推测他是有罪的，那么当法官在考虑如何裁定辩方陈词后要求陪审团直接作出无罪判决的动议时，理论上就应该将被告选择保持沉默一事纳入考量。这是否意味着即使控方证据不

⁷⁹ *Duncan v. Louisiana*, 391 U.S. 145, 149-50, n.14 (1968).

⁸⁰ *Griffin v. California*, 380 U.S. 609 (1965).

足，辩方提出的这个动议也不会被批准，案件随之就可以直接进入陪审团审判，而这一切仅仅是因为被告选择不出庭作证？如果是这样的话，被告的沉默实际上变成了控方陈词论证过程的一个证据。这个时候，检察官获得的恰恰是不得自证其罪所禁止的优势，亦即被告可能由于不善言辞或者表现平平而非有罪而显得举止迟疑，态度闪躲，以至于造成他是有罪的印象。

即使我们不考虑形式层面的证明力问题，仅仅着眼于我们在给予陪审团指示时会谈及的帮助陪审团成员作出权衡判断的要点，这种做法的危害性也不小。如果告诉陪审团成员他们可以从被告保持沉默一事推论出被告是有罪的，那就会分散他们的注意力，导致他们忽略本来可能从被告保持沉默一事推论出的与有罪结论不符的各种因素。如果我们真的相信给予陪审团的指示确实是实事求是的，那么我们本可以给予陪审团一个全面的解释。我们本可以跟他们解释说，沉默可能意味着被告是有罪的，但是也可能仅仅意味着他这个人出言不逊，或不善言辞，或容易慌乱，对于案件的某些细节支吾不清。我们本可以跟他们说，他的沉默可能只意味着他过去劣迹斑斑，曾经数次犯罪，这些情况会对他造成严重不利，因此他不希望这些犯罪记录被采纳成为证据。从实际的角度说，我们不可能在给予陪审团全面解释的时候不对无辜的被告造成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恰恰是不得自证其罪特权本应该自始阻却的。

对于格里芬规则的批评通常着眼于联邦最高法院对“强迫”一词的分析，特别是联邦最高法院曾经说过，有关沉默的评论是一种“惩罚”，“通过增加主张特权的成本来削减这个特权的作用。”⁸¹可惜的是，这段话把人们的注意力从另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上转移开去了。强迫直接源自初审法院热衷于违背被告意愿将被告证词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被告的“证词”则是具有沟通性质的动作（比如点头或耸肩），他对隐含问题“你如何解释这个对你不利的证据？”的肢体反应。实际上，被告的隐形反应被当作证据，用以推测他自己对案件的了解程度和心理状态。正如联邦最高法院之后在其判决书中所正确指出的，“法官不提供帮助时，陪审团所能推测出的结论是一回事。当法官郑重地把被指控人的沉默解释为对其不利的证据，陪审团由此所推测出的结论就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了。”⁸²

⁸¹ Griffin v. California, 380 U.S. 609 (1965), p. 614.

⁸² Griffin v. California, 380 U.S. 609 (1965), p. 614.

我认为在格里芬（Griffin v. California）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在这些问题上作出了正确的判断，更何况禁止在庭审中因沉默作出不利于被告的评论这个规则本就是不得自证其罪特权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

在刑事审判以外的场合获取强制性证言所引发的误读和不公平的争议倒是少些。乍看之下，在这些场合强制性获取证人证言或者使用带有压迫性的方式引导被告合作的办法，似乎是可以成立的。数位心思缜密的评论人士建议在审前举行有序的法庭听证，允许在程序中强制对被告问话，尤其是可将其作为警察隔离审讯的替代办法。警察隔离审讯是非正式的程序，有非常大的问题；尽管我们在理论上贯彻这个特权，但是警察隔离审讯现在却遍地开花。⁸³我之前写过一篇文章，同意这些评论人士的观点，他们所提议的做法规确具有一定价值。⁸⁴

但是，考虑到我之前刚刚论及的诸多问题，这些建议也带来了一些需要我们解决的困难。我们是否情愿允许在刑事审判中使用这种证词？如果是的话，陪审团审判中所采用的对抗性交叉询问对无辜之人所能造成的风险会再度上演，因为控方可以充分利用这些审前所获取的证词中呈现出的被告的困惑、犹豫或前后不一致。被告要么将不得不坐视控方利用这些技巧，要么不得不出庭作证进行反驳。不论是哪种方式，审前强迫被告提供的证词都会变成被告自证其罪的证据，这种证据具有潜在的误导性，会将作为刑事审判对象的无辜之人置于风险之中。

这个问题的一个解决办法是，允许在这些非审判程序中强制被告提供证词，但是在庭审中禁止使用这些证词，除非被告在庭审时选择出庭作证。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为弹劾被告质疑其可信度使用这些证词。当然，这个方法跟目前第五修正案框架下规范豁免权的规则所允许的内容十分相近。⁸⁵

鉴于两者背后考虑因素的差别比较细微，此处不再详述。如果我们现在面对的是一张白纸，那么势必需要细致分析若干个备选方案。但显然，法院面对的现实并不是一张白纸。考虑到禁止强迫自证其罪的宪法法律用语和历史沿革，法院作出了正确的判决，将对

⁸³ See, e.g., YALE KAMISAR,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 77-94 (1980); WALTER SCHAEFER, *THE SUSPECT AND SOCIETY* 76-81 (1967); Paul Kauper, *Judicial Examination of the Accused- A Remedy for the Third Degree*, 30 MICH. L. REV. 1224 (1932); 弗兰德利一书，即本文脚注 28, pp. 713-16; .

⁸⁴ 《口供和法院》，即本文脚注 51, p. 884 之脚注 84。

⁸⁵ 但是，根据目前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法律原理，以违反该特权要求（或者通过授予豁免权）获得的证言不能被采纳作为证据用以弹劾证人。See *New Jersey v. Portash*, 440 U.S. 450 (1979)。

公务员实施的审前强制审问和问讯纳入了为不得自证其罪特权所禁止的范围。要取代第五修正案现有的法律框架而不对我之前所列明的诸多价值造成破坏，就必须设计出一套复杂的制度来规范获得言辞证据的权力，并且设置针对这些权力的限制条件，但我们目前尚不清楚是否能够设计出这样一套让人满意的制度。

本文仅为论证有关自证其罪的条款具备一个逻辑完全周延、并且说服力强大的理论依据。第五修正案并不像几乎每个看起来以为的那样是一个谜团，或是一个历史错误，它也不像少数支持者似乎所认为的那样，所依赖的是道德理论的微妙之处。以美国审判程序为大背景，这个特权是一个非常实际且重要的保障措施。它的核心应用关乎基本的公平，我们需要对它的核心政策不断地给予无条件的支持。

第二章：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微小但重要的历史功绩*

斯蒂芬·舒尔霍夫尔

有关米兰达案¹的讨论是以法律原理为主的讨论，围绕着“正当程序”之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和宪法第五修正案不得自证其罪条款的演变和内容展开的。当然，米兰达案也是关于讯问这一刑事侦查重要工具的讨论。宏观上说，有关米兰达案的讨论还是二十世纪警察职业化发展的微观写照。

但是，即便是如此宏大的题目，也仅仅覆盖了有关米兰达案完整讨论的几个狭窄侧面。米兰达案堪称一个典范，展现了使用外部力量规范执法行为的重要性和困难性。米兰达案也是一个典型，体现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力图保障刑事司法制度整体公平性时的摇摆不定。但从广义上讲，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我们的词典里没有任何一个词语比起“米兰达”更能代表司法能动主义（judicial activism）、围绕犯罪控制问题产生的动荡的政治局势，以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试图确保美国社会的制度安排在各个层面都能体现正义性时，其所作出的努力的正当合法性和有效性。

米兰达案宣判四十周年将近，但这不仅仅是一个饶有趣味的纪念日。时至今日，我国只有最资深的法官、律师和警探才对米兰达案之前的时代有亲身经历。而很快，那一代人就要退出职业舞台了。他们的世界，不管是从法律理论层面还是实务操作层面上来说，都与我们今天所处的刑事司法世界迥然不同。

、1960年前的讯问和宪法

国会于1867年批准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各州第一次被课以尊重“法律的正当程序”的义务。但是，正如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之前最高法院对此条款所做的解释，第十四修正案并未规定各州政府必须遵循某一具体的刑事诉讼程序规则。“正当程序”仅仅意味着刑事调查和审判必须遵循基本的公平性，这是一个宽松而且具有高度可容性的概念，应用时基本上需要针对具体案件具体分析。²各州如果真希望授权警察在不具备搜查证或者

* 本文原载于卡罗尔·斯泰克（Carol Steiker）主编的《刑事诉讼故事》一书。See *Miranda v. Arizona: A Modest but Important Legacy*, in Carol S. Steiker ed., *Criminal Procedure Stories*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2006)。

¹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² E.g. *Palko v. Connecticut*, 302 U.S. 319 (1937); see Sanford H Kadish, *Methodology and Criteria in Due Process*

不存在相当理由（probable cause）的情况下实施搜查和扣押（searches and seizures），或者虽然禁止这类搜查但允许法院采用使用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那它们事实上也确实可以如此为所欲为。³在各个州，对于涉嫌重罪的被告，法律允许不举行陪审团审判。⁴如果不存在“令人震惊”的情形，各州也没有义务为经济贫困的被告提供任何形式的律师帮助。⁵此外，各州也可以强制潜在的刑事案件被告在宣誓后提供证词，哪怕证词可能证明其有罪。⁶

规范警察讯问的标准也同样灵活。随着时间推移，一些特别残酷的方法由于其本身的残酷性而被法院禁止。但是即使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使用程度相对较轻的武力——例如，几个掌掴或者踢几下——也并不必然导致随后获得的口供被法院排除。⁷根据法律，警察可以，而且他们实际上也的确经常使用除直接暴力以外的一切手段。以这些手段获得的口供一般会被作为证据采纳，除非法院认为，这些口供是“不自愿的”（involuntary），也就是说，根据全部情形综合考量（the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警察使用的方法“压倒”（overborne）嫌疑人的意志。⁸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早期，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变得日趋开明，不再愿意对高压和心理虐待的做法坐视不理。但是，对于警察经过长时间不间断的讯问获得的口供，以及警察在嫌疑人屡次提出要求停止讯问或联系家人或律师的要求均遭拒绝后获取的口供，最高法院却仍然认定，这些口供是可采的。⁹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纽约市警察局在一桩案件的调查中所使用的手段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堪称当时的典型。案件的名称是斯派诺诉纽约州案（*Spano v. New York*），¹⁰涉案的嫌疑人出生于外国，年轻，情绪不稳定，而且已经受到了指控。警察使用的讯问手段包括在羁押条件下对其连续讯问长达八小时，从晚上直到第二天凌晨；几组探员轮番上阵

Adjudication- A Survey and Criticism, 66 Yale L. J. 319 (1957) .

³ E.g. *Wolf v. Colorado*, 338 U.S. 25 (1949). 在沃尔夫（Wolf）一案中，最高法院曾暗示，州如果对不合理的搜查进行正面肯定，那将违反宪法正当程序的，但是最高法院拒绝了各种要求对这样的搜查必须提供救济的主张。

⁴ Compare *Duncan v. Louisiana*, 391 U.S. 145 (1968) .

⁵ *Betts v. Brady*, 316 U.S. 455 (1942) .

⁶ *Adamson v. California*, 332 U.S. 46 (1947) .

⁷ *Stroble v. California*, 343 U.S. 181 (1952) .

⁸ E.g. *Watts v. Indiana*, 338 U.S. 49 (1949) . See Yale Kamisar, *What is an Involuntary Confession?*, 17 Rutgers L. Rev. 728 (1963) .

⁹ E.g. *Crooker v. California*, 357 U.S. 433 (1958) . See Catherine Hancock, *Due Process Before Miranda*, 70 Tul. L. Rev. 2195 (1996) .

¹⁰ *Spano v. New York*, 360 U.S. 315 (1959) .

实施车轮式讯问；斯派诺屡次要求联系他已聘请的律师，但不断遭到警察拒绝；警察还派斯派诺一个儿时的朋友对他撒谎、屡次引诱斯派诺供认，并且骗他说如果他不与警察合作，那么他这个朋友就会工作不保。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勉为其难地划了一条界线，判定斯派诺的口供并非是自愿作出的。然而，在推翻斯派诺有罪判决的同时，最高法院也明确说明，这些手段就其性质而言并无不当。举个例子，对一个不情不愿且出生于外国的嫌疑人进行连续八小时的讯问，或是利用其儿时的朋友实施欺骗都是联邦最高法院允许的手段，除非（或许）这些手段与其他一些因素、或本案中的所有因素相结合，导致针对斯派诺的讯问极度缺乏公平性。这一案件的判决书是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Earl Warren）于 1959 年亲笔撰写的。

二、刑事程序革命

上述所有的这些在极其短的一段时间里发生了急剧的变化。1961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马普诉俄亥俄州（*Mapp v. Ohio*）¹¹一案中宣布各州不得采纳通过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获得的证据。1963 年，最高法院通过吉迪恩诉温赖特（*Gideon v. Wainwright*）¹²案判定，贫困的重罪被告如未获得律师帮助，则不得对其进行审判。1964 年，最高法院在马洛伊诉霍根（*Malloy v. Hogan*）¹³一案中要求各州必须尊重不得自证其罪的特权；不得使用正式的传唤令强迫刑事案件被告在庭上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言。1966 年，最高法院通过米兰达案判定，不得自证其罪的特权同样适用于警察讯问。两年之后，最高法院通过邓肯诉路易斯安娜州（*Duncan v. Louisiana*）¹⁴一案要求各州必须赋予严重刑事案件的被告选择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这是一场真正的全方位的革命。在学者们还在围绕上述改变落实到具体实践层面时应有的性质和范围进行争论的时候，联邦最高法院在法理上的新举措无疑已经为联邦法院法官在监督州一级警察实务和刑事审判方面的能力和职责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在此之前，宪法第四、第五和第六修正案与州一级的刑事司法并无关联，如今却几乎在一夜之间，变成了一部全面的“刑事诉讼法程序法典”。而且颁布、细化和最终执行这部法典的责任则完全掌握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手里。

¹¹ *Mapp v. Ohio*, 367 U.S. 643 (1961).

¹² *Gideon v. Wainwright*, 72 U.S. 335 (1963).

¹³ *Malloy v. Hogan*, 378 U.S. 1 (1964).

¹⁴ *Duncan v. Louisiana*, 391 U.S. 145 (1968).

为什么会发生这场革命？对于任何一个以玫瑰色眼光看待艾森豪威尔和肯尼迪时期美国民主的人而言，这一变化看上去简直是混杂着不可理解、不正当、愚昧和愤怒的集合。然而，一手促成这个突变（或者用批评者的话来说“铸成大错”）的大法官们并不是象牙塔里的学术理论家，只知道推行抽象的意识形态套路。在这个问题上，他们也不像今天的很多大法官那样，在不食人间烟火的联邦上诉法院度过其大部分的职业生涯。克拉克（Clark）大法官（马普案判决书的作者），布莱克（Black）大法官（吉迪恩案判决书的作者），沃伦（Warren）大法官（米兰达案判决书的作者）以及怀特（White）大法官（当肯案判决书的作者）都是成熟老练的政客和极其现实的人，他们全部都是从官场高位直接退到最高法院的，而且无一具备一丝一毫的我们今天所说的民权自由派的背景资历。¹⁵然而，他们对现实生活中警察的行为、检察官的实务、州一级别的刑事审判，尤其是州和联邦两级立法改革背后令人却步的政治角逐，却有着第一手的了解。他们深谙其中的门道，而当代对沃伦法庭司法能动性持批评意见的人对当时的这些情况充其量只能凭空想象。

是什么占据了大法官们的思维？最明显的要数二十世纪四十、五十和六十年代早期在联邦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屡屡反映出的骇人听闻的警察劣行。这个问题在南部的一些州非常严重，尤其是在有种族色彩的案件中，表现明显。但其中涉及的困境却是全国性的；联邦最高法院在那个时期作出的若干起令人不安的判决都涉及纽约市、洛杉矶和克利夫兰的警察。¹⁶大家对这样一个严重问题的存在本身并无争议。基本上所有的大法官都同意，

¹⁵ 而且，他们当中无一人是在被提名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之前拥有深厚的法院系统工作经验；他们的资历来源于政界。汤姆·克拉克（Tom Clark）在被任命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之前先后担任司法部刑事司的助理检察总长（1943-45年）和检察总长（1945-49）。See R. Kirkendall, Tom C. Clark, in *The Justi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1789-1969*, pp. 2665-67, L. Leon Friedman & F. Israel, eds., (1969).

雨果·布莱克在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曾作为治安法院法官（1911-12）有过一段短暂的工作经历，担任过县检察官（1914-17）以及美国国会参议员（1927-37），之后在1937年被任命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布莱克1923-26年曾经是3K党（the Ku Klux Klan）成员。See Roger Newman, *Hugo Black*, pp. 29-32, 36-47, 91-92, 103, 125-36, 237-38 (1997)。

厄尔·沃伦先后担任地区检察官（1925-38），加利福尼亚州检察总长（1939-43），加利福尼亚州州长（1943-53），并作为共和党副总统候选人与总统候选人托马斯·杜威搭档参与了美国总统竞选（1948），之后在1953年被任命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作为加利福尼亚州检察总长，沃伦在二战中支持并营建日裔美国人集中营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See G. Edward White, *Earl Warren*, pp. 27-34, 67-78, 100-07, 137-40 (1982)。

拜伦·怀特在成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之前曾任科罗拉多州肯尼迪总统竞选团队主任（1960）和司法部副检察总长（1961-62）。在司法部的时期，怀特领导了诸多执法行动，包括由检察总长罗伯特·肯尼迪发起的打击犯罪和操纵工会诈骗的倡议。See Dennis Hutchinson, *The Man Who Once Was Whizzer White*, pp. 232-33, 241-63, 272-87 (1998)。

¹⁶ See *Spano v. New York*, 360 U.S. 315 (1959) (New York City); *Mapp v. Ohio*, 367 U.S. 643 (1961) (Cleveland); *Rochin*

被曝光的警察劣行异乎寻常地恶劣，乃至无法容忍。联邦最高法院内部主要的分歧却是，动用司法权铲除这些行径是否合适。

除了警察不当行为所引发的普遍性问题以外，涉及警察讯问的案件也展现了一系列独特的问题。如何将正当合法的警察问话与非法的滥权行为分离开来，界定的标准是“自愿性”（voluntariness）。但是经验表明，这个标准被付诸实践近三十年后，在现实中仍然存在着让人无法忽视的问题。自愿性标准并没有给警察指明关键的方向——法律到底允许他们做什么。这个标准模糊不清，不仅没有为法官指明方向，还损害了上诉审的前瞻性价值。判决结果不幸取决于警察和嫌疑人各执一词的“发誓比赛”（swearing test）*的结果，没有其他可靠的方法来评估审讯室中存在的微妙的压力，甚至连审讯室里究竟发生了什么这一简单的事实都无从知晓。这个标准允许对不配合的嫌疑人使用“抽吸术”（suction process）¹⁷，施加高强度的审讯压力，而很多人都认为这些从本质上是与“自愿”选择相悖的。少数族裔嫌疑人和那些社会经验不足以及心理脆弱的人则特别容易受制于操控和虐待。这个因素不仅本身令人不安，而且也是造成虚假口供的一个主要风险源头。与此同时，老练的犯罪分子则在这一点上占据相对优势。另外，使用极端暴力虽然是明显违法的，但是自愿性标准却没有对其产生有效制约，在某种程度上，这个标准使“抽吸术”正当合法化，间接鼓励使用极端暴力手段。

就如同其他警察不当行为一样，在审理与讯问有关的案件时，多数法官也常常会强烈一致认定警察使用了不可接受的手段。同样，最高法院内部只是在到底什么是弥补这种后果并且预防未来发生类似事情的最佳方法的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

各种不同意见的演变贯穿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其他一些因素也影响着这些不同意见的形成：数十年间，州一级立法缺位，导致未能遏止警察的这些做法；只要事关南部各州在公民自由和公民权利领域的自治权，联邦层面的立法机制就几乎陷入完全瘫痪；州

v. California, 342 U.S. 165 (1952) (Los Angeles)。对更多类似案例的详细讨论请见米兰达案判决第 445-48 页以及脚注 6-7。

*译者注：发誓比赛（swearing test），字面意思是在双方各执一词，没有第三方证人的情况下，只能靠“发誓”为证言争取裁判者的支持。

¹⁷ Watts v. Indiana, 338 U.S. 49, 53 (1949)（法兰克福特大法官（Frankfurter, J）所著的判决意见）。对于自愿性标准所带来的诸多类似问题，更详细的论述请见 Stephen J. Schuhofer, *Confessions and the Court*, 79 Mich. L. Rev. 865, pp. 869-72 (1981)。

一级别法官继续容忍或者忽视警察异乎寻常的不当行为；即使当联邦最高法院反复并且强烈批评警察的这些行为时，警察的这些做法仍然是屡禁不止。

在基层社区的自我动员之下，针对这些问题的政治解决方法虽然初现端倪却往往被明显是非民主的机制堵死。黑人公民的唯一罪行不过是试图行使他们的投票权，但却遭遇到了大范围的暴力恐吓和赤裸裸的谋杀，在当地执法人员和陪审团的纵容下，实施这些暴力恐吓和谋杀的人却得以逍遥法外。¹⁸其他间接因素恐怕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当时德国纳粹惨绝人寰的行径；其所引发的有关警察和政府策略敏感性，种族不平等，以及法院系统在面对这些问题时被动表现；美国基于冷战对峙的现状急于赢得第三世界国家民心，但第三世界人们却对美国民主体制的正义性和公平性存在怀疑。¹⁹

所有这些原因都驱动着“结合”——亦即将联邦层面《权利法案》的相关条款适用于各州——特别是产生于米兰达案之前的三个规则的结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马普案，1961年），获得律师帮助权（吉迪恩案，1963年），以及不得自证其罪特权（马洛伊案，1964年）。这些在先判决本身就是重要的权利，值得另文大书特书。但我们不能脱离这三个案件来理解米兰达案；它们是米兰达案来龙去脉的关键组成部分。马普案、吉迪恩案和马洛伊案不仅仅是当年沃伦法庭思维模式的大背景或写照，这三个案件也使得沃伦大法官领导下的最高法院无从回避、不得不直面针对警界当时所盛行的审讯手法提出的新的质疑。

首先，我们来看马洛伊案。最高法院的判决是，各州不仅必须遵循第十四修正案，禁止获取非自愿的陈述，而且也必须遵循第五修正案，禁止采用“强迫”获取可以证明被告有罪的陈述。

除了两个核心词语在语义上的近似（强迫和非自愿），对于所有人而言，两个修正案最显而易见的区别是第五修正案的禁止范围更广。尽管相关定义各有不同，非自愿的陈述从本质上讲都是指那些通过类似于摧毁证人意志的手段所获取的陈述。但是威胁使用某些程度较轻的惩罚手段（例如，通过传唤令获得的陈述）通常并无任何问题。事实上，这种强迫证人出庭提供证词的手法是常规做法——诉讼过程不可或缺的部分。²⁰为此，我

¹⁸ See Todd Gitlin, *The Sixties: Years of Hope, Days of Rage* 151 (1987)。

¹⁹ See Margaret Raymond, *Rejecting Totalitarianism: Translating the Guarantees of Constitutional Criminal Process*, 76 N.C.L. Rev. 1193 (1998)。

²⁰ See *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pp. 709 (1974). See generally Stephen Schulhofer, *Miranda, Dickerson, and the*

们需要再一次强调两个概念之间的差别——尽管这个差别清楚且不可或缺，但还是非常容易为人们所忽视。在马洛伊案之前，法律禁止各州使用“非自愿的”可证明嫌疑人有罪的陈述，但是马洛伊案还禁止各州使用通过“强迫”手段获取的可证明嫌疑人有罪的陈述。马洛伊案中持反对意见的大法官们十分明了，这个判决书并不多余，也不仅仅是对用词的修改。他们清楚地知道，第五修正案的禁止范围远大于第十四修正案，因此他们强烈反对对各州课以更加严格的限制。²¹

马洛伊案中双方对于是否构成强迫有所争议的对象是法院签发的传唤令。而最高法院无法再度回避的问题是，非正式的压力形式是否应该被视为等同于正式的传唤令？而且，如果非正式的压力可能与之等同，那么不可否认，警察审讯过程中所使用的非正式的压力形式——为了从不配合的嫌疑人口中获取可证明其有罪的信息而故意制造出的这种压力——很明显属于为第五修正案所禁止的“强迫”，哪怕这些压力尚未达到摧毁嫌疑人意志的程度。²²

吉迪恩案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体现了一些完全与之独立的考量因素。这个案件所涉及的情形是被告在庭审中要求获得律师帮助。但根据最高法院之前所作出的有关第六修正案原理的判决，仅吉迪恩一案，便成功完成了沿着米兰达案方向的90%的推进工作。判例法早就清楚规定，获得律师帮助权不仅在庭审时适用，而且也适用于庭审之前的阶段，时间点提前是为了确保被告方“在准备案件和庭审时能够获得有效的帮助”。²³而且，吉迪恩案过后仅一年之后，最高法院就在埃斯科必多（*Escobedo*）案中作出判决，认定发生在逮捕之后的旨在获取口供的讯问是一个“关键阶段，在这期间嫌疑人当然需要法律帮助和咨询”，因为在那个时候，所有的嫌疑都已经“集中”在了被逮捕人身上。²⁴因此，最高法院通过吉迪恩案判定，根据第六修正案（以及马普案所引入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定，必须对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获取的口供予以排除。

埃斯科必多（*Escobedo*）案（很可能是对“关键阶段”概念的自然沿用）为警察讯问的常规手段蒙上了一层阴影，这个判决的支持者和反对者都是这么认为的。除了要求最

Puzzling Persistence of Fifth Amendment Exceptionalism, 99 Mich. L. Rev. 941, pp. 944-48 (2001)（下文中该文简称为“舒尔霍夫所著的例外主义”（*Schulhofer, Exceptionalism*））。

²¹ *Malloy*, 378 U.S. pp. 14-20（哈兰大法官所著的反对意见）。

²² See Stephen J. Schulhofer, *Reconsidering Miranda*, 54 U. Chi. L. Rev. 435, pp. 440-46 (1987)。

²³ *Powell v. Alabama*, 287 U.S. 45, p.71 (1932)。

²⁴ *Escobedo v. Illinois*, 378 U.S. 478, p. 488 (1964)（文中引号已省略）。

高法院推翻其所作出的埃斯科必多案（或者吉迪恩案！）以外，警察侦讯人员仅剩下的回旋余地是，这些案件中的被告是否清楚知晓他们自己的权利并且明确提出获得律师帮助的要求。如果能够将第六修正案权利限定于这些情形的范围之内，那么根据吉迪恩和埃斯科必多案判决，法律并不要求警察提醒嫌疑人其所享有的权利。

然而，根据第六修正案的原理，这一问题其实早就解决了，而且是以一种清楚明了的方式解决的，不存在任何妥协的空间。即使嫌疑人没有主动提出希望获得律师帮助明确要求，根据第六修正案，他们也有权获得律师帮助，除非被告已经“故意让渡或放弃其所知晓的这一权利。”²⁵只要最高法院不准备推翻其在先判决并且违背实情地宣布警察讯问并不是关键阶段，或者最高法院不愿在正常原则——嫌疑人或被告并不会因其不知晓或者未提出明确肯定的要求而丧失获得律师帮助权——之外，将警察讯问界定为例外情况，那么自联邦最高法院发布吉迪恩案——这个沃伦法庭最受各界普遍欢迎的判决书之日起，米兰达案的核心框架就已经成形了，而且此前的警察讯问手段也已走到了尽头。事实上，吉迪恩案和相关的第六修正案原则影响更为深远，因为之前的判决早已认定即使被告并未处于羁押状态，其在关键阶段也享有获得律师帮助权。²⁶

因此，吉迪恩案和马洛伊案——这两个在今天看来毫无争议的案件——为与米兰达案非常类似的内容进行了铺垫，或者也可以说，这两个案件其实作出了一个更有限制性的判决，使得任何一个有原则的法院都难以回避适用这一判决。

最后，当时用来衡量讯问正当合法性的自愿性标准从另一个独立角度获得了进一步的推动力。虽然这个标准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敏感，限制得越来越严格，但是联邦最高法院对其适用效果却日益不满。1959年的斯派诺（*Spano*）案促使四位持附议意见的大法官（沃伦大法官并不在其中）得出了以下结论：有必要创建一个跟判断自愿性时使用的“权衡法”完全割裂的新的分析框架。²⁷1961年，法兰克福特（*Frankfurter*）大法官费

²⁵ *Johnson v. Zerbst*, 304 U.S. 458, 464 (1938).

²⁶ *E.g. Powell v. Alabama*, 287 U.S. 45 (1938)。鲍威尔（*Powell*）案也称“斯科茨伯勒男孩案”。鲍威尔案的被告们已处于羁押状态，但是法官是以审前需要律师为由做出判决的，以保障被告有充分机会准备应诉。鲍威尔原则明显适用于并不处于羁押状态的被告。See, e.g.,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377 U.S. 201 (1964)。埃斯科必多案之前，法院拒绝认可嫌疑人在审前讯问中享有获得律师帮助权，这个获得律师帮助权和审判中获得律师帮助权存在紧张关系，针对这个问题的经典论述请见如下资料：Yale Kamisar, *Equal Justice in the Gatehouse and Mansions of American Criminal Procedure in Criminal Justice in Our Time* pp. 19-36 (Y. Kamisar, F. Inbau & T. Arnold, eds. 1965)。

²⁷ *Spano v. New York*, 360 U.S. 315 (1959), p. 324（道格拉斯大法官所著的附议意见，布莱克大法官和布伦南大法官加入了该附议意见）；p326（斯图尔特大法官所著的附议意见，道格拉斯大法官和布伦南大法官也加入了该附议意见）

尽心力，作出了极大的努力，试图改良自愿性标准，为其提供可行的框架。²⁸但是，他显然是失败了；当时只有另一个大法官愿意支持他的意见。最高法院的判决书则充斥着对自愿性标准的失望沮丧，同时法院也承认，数十年的经验证明，这个标准在现实中完全不具有可操作性，在这一点上，这个标准的反对者及其从前的支持者倒是意见一致。²⁹对于任何一届致力于控制警察滥用讯问权的最高法院而言，事态都不能沿这个方向继续发展下去了。

总而言之，以异常强大的政治和社会变迁为大背景，在法律原理演变过程中，三股主要理论（自愿性、自证其罪和获得律师帮助权）得以汇总，为米兰达案判决做好了铺垫。一场大风暴蓄势待发，即将席卷所有常规侦查手段，尽管这些手段历经了几代警察，已成为了家常便饭。

三、米兰达案判决

每个法学院学生和几乎所有的电视观众都知道，米兰达案的判决结果是，在对一个处于羁押状态的嫌疑人进行审讯前，警察必须给予其现已广为人知的由四部分组成的警告——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他所说的任何内容都可能被用作对其不利的证据，他有权获得律师帮助，如果没有经济能力聘请律师，在他的要求下，法院将指派一名律师为其辩护，由国家承担相应开支。如此理解米兰达案，虽然就内容而言不能说是错误的，但是从理论角度和实践角度而言，几乎完全忽略了这个判决书所包含的所有重要要素。

从理论角度入手，米兰达案判决的核心是，联邦最高法院决定以第五修正案原则为依据，将禁止“强迫”的限制扩展适用于警察局的审讯，但同时又拒绝作出范围更广的限制规定——即在这种情况下第六修正案所规定的获得律师帮助权自然启动。从实践角度而言，这个判决结论（**holding**）最关键的部分是有关警察向嫌疑人发出警告之后所必须遵循的具体的操作流程。在嫌疑人作出“明知和明智”（**knowing and intelligent**）的弃权决定之前，警察不得重新启动问话，不得诱使或者采用欺骗的方式获得嫌疑人的弃权声明，而且如果嫌疑人在讯问中的任何时候表示他不希望与警察交谈，那么警察必须停止问话。

²⁸ *Culombe v. Connecticut*, 367 U.S. 568 (1961)（大法官们所著的多数意见）（斯图尔特大法官（Justice Stewart）加入了该多数意见）

²⁹ See Stephen J. Schulhofer, *Confessions and the Court*, 79 Mich. L. Rev. 865, p. 869.

这最后一步，也就是停止讯问的规则，才是米兰达案判决真正的核心。耳熟能详的警告或者有关弃权的规定都没有对警察的实务做法施加颠覆性的新的限制性规定，但是，自动停止讯问的规则对于所有之前为法律所允许的讯问手段而言却是一个剧烈变化。

四、政治和法理的冲突

不夸张地说，米兰达案判决自宣布的第一天开始，就招致了猛烈的批评。检察官们公开反对，认为最高法院捆绑了警察的手脚，颁布过于详细的规则，越俎代庖，僭越立法权，声称这种做法必然会导致数以千计的暴力犯罪分子被释放。两年之后，在持续不断地举行听证会并对最高法院提出尖锐批评后，国会声称欲通过《1968年综合犯罪控制和街道治安法案》（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 Act of 1968）中的一个条款，推翻米兰达案的判决，重新启用“自愿性”作为衡量口供可采性的唯一标准。³⁰

即便在当时，政治烈火风暴也并没有就此消退。理查德·尼克松（Richard Nixon）观察到，巴里·戈德华特（Barry Goldwater）在1964年总统大选中意欲将“法律和秩序”作为主要的竞选方针。³¹ 米兰达案判决出台的两年前，尼克松绞尽脑汁，乘机借题发挥，以此打击共和党自由派反对者和民主党。对于尼克松而言，米兰达案判决出现得恰逢其时，提供了一个求之不得的可趁之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犯罪率急剧上升，1968年的城市动乱在全国范围蔓延，也为这个议题带来了更多政治牵引力。在1968年的总统大选中，对“犯罪手软”的法官和政客成为尼克松的具体打击对象，他在大选中着重强调的政治承诺则是任命“严格的解读派”（strict constructionists）（忠于宪法文义的）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并且重塑沃伦主导下的联邦最高法院。

当选之后，尼克松马上将承诺付诸实施，任命沃伦·伯格（Warren Burger）为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之后很快又任命威廉·伦奎斯特（William Rehnquist）为大法官。在伯格大法官的领导下，最高法院旋即走向尼克松和大部分国民所希望的方向。尽管最高法院（以及尼克松掌握的司法部）都忽略了号称要废除米兰达案判决的1968年法案，最高法院还是对米兰达规则设定了一长串的限制条件和例外情况，并且屡次设法避免在涉及违反

³⁰ U.S.C. § 3501. 美国法典 § 3501

³¹ See Lia Baker, *Miranda: Crime, Law and Politic*, pp. 40-42. (1983).

米兰达规则的案件中作出推翻有罪判决的决定。³²到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伯格主导下的最高法院经手判决的反映米兰达争议的案件数不胜数，但是却无一起案件是因为违反米兰达规则而导致有罪判决被推翻的。³³

雪上加霜的是，在伯格大法官的领导下，最高法院似乎下定了决心要将米兰达案判决的理论釜底抽薪，并且对该判决的正当合法性提出质疑。最高法院反复提及米兰达案判决，但用词颇为勉强，甚至公开评论米兰达规则并不是宪法所强制要求的规定，米兰达案判决“比起第五修正案本身打击面更广”³⁴，违反米兰达规则所获取的口供并不必然是通过强迫的手段获得的。³⁵米兰达一案，作为沃伦大法官领导下的最高法院所秉持的能动主义的标志性象征，似乎在走向湮灭。

然而，最高法院对于是否要给米兰达判决一个落井下石的致命一击有所踌躇。随着时间的推移，最高法院推翻米兰达判决的动力似乎也在慢慢消退，这或许是因为法院之后的判决似乎已经钝化了米兰达案判决的影响力，或许是因为1966年反对者们满口预言的灾难性执法后果从未出现。³⁶

当埃德温·米斯（Edwin Meese）成为里根总统的司法总长（Attorney General）后，给司法部施加压力，要求司法部从正面攻击米兰达案判决，完成未竟之业³⁷。但是他遭到了令人惊讶的阻力——来自他自己的检察长（Solicitor General）³⁸、职业检察官、甚至全国的警察局局长。³⁹尽管一些人对米兰达案判决仍然抱有反感，尤其是那些跟米斯一样执法职业生涯始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人，但是人们的普遍印象是米兰达案判决毕竟也没那么糟糕。

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为止，全国的警察局局长普遍认为米兰达案判决并没有严重妨碍警察获得口供，甚至还给警察带来了优势。⁴⁰米兰达案判决清楚罗列了要保证口供的可

³² *E.g.*, *Oregon v. Elstad*, 470 U.S. 298 (1985); *New York v. Quarles*, 467 U.S. 649 (1984); *Michigan v. Tucker*, 417 U.S. 433 (1974)。

³³ See Geoffrey R. Stone, *The Miranda Doctrine in the Burger Court*, 1977 Sup. Ct. Rev. 99。

³⁴ *Oregon v. Elstad*, 470 U.S. 298 (1985), p. 306。

³⁵ *Oregon v. Elstad*, 470 U.S. 298 (1985), p. 312. 联邦最高法院暗示，必须有证据证明存在“肢体暴力或者其他意在压倒嫌疑人意志的故意行为”，才构成真正违反第五修正案的违法行为。

³⁶ Mich L. Rev pp. 2475, 79-85。

³⁷ See Phillip Shenon, “Meese Seen as Ready to Challenge Rule on Telling Suspects of Rights,” N.Y. Times, Jan. 22, 1987, p. 1.

³⁸ Charles Fried, *Order and Law* 46 (1990)。

³⁹ See, e.g., Eduardo Paz-Martinez, “Police Chiefs Defend Miranda Against Meese Threats,” Boston Globe, Feb. 5, 1987, pp. 25, 29。

⁴⁰ See Stephen J. Schulhofer, *Miranda's Practical Effect: Substantial Benefits and Vanishingly Small Social Costs*, 90 Nw. U.L.Rev.

采性所必须遵循的步骤，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还帮助讯问人员从讯问一开始就获得口供——可能是因为警察通过遵循这些步骤，引导嫌疑人放松了警惕，让他们相信可以尝试通过耍嘴皮子安然脱身。更宏观地说，米兰达案的判决，虽然曾经被视为不正当的司法能动主义的标志，但对于现在的警察而言，却成为了其自身职业化的正当化的象征，因其以极为公开的方式认可了警察对嫌疑人权利以及法治的尊重。⁴¹

尽管如此，米兰达案判决最为坚定的反对者仍然致力于推翻这个判决。到了 2000 年，他们成功引起了最高法院的注意。当时，一个联邦上诉法院拒绝采纳司法部支持米兰达案判决的观点，并在一个判决中判定，1968 年的法案已经有效地取代了米兰达案判决，将米兰达规则取而代之的是旧的正当程序理论框架下的自愿性标准。⁴²

到那个时候为止，最高法院已经借助数十年间形成的先例坚称，米兰达规则并不是宪法的强制要求。但是在作出这些判决的同时以及在此之后，最高法院又作出了无数判决，以米兰达规则为由推翻州一级法院的有罪判决。⁴³如果米兰达规则不是宪法的强制要求，那么这个举动将变得于理无据，而这的确是不可想象的。持正反不同意见的观察人士希望最高法院可以解决这个矛盾，要么坚定地认可米兰达规则的宪法性质，要么索性否认其宪法性质，一了百了地将其彻底从现行法律中抹去。

最终，哪一方都没能如愿以偿。在迪克森诉美利坚合众国（*Dickerson v. United States*）一案⁴⁴中，最高法院再度确认了米兰达案判例的效力，并且作出判决要求州和联邦两级法院都必须遵循米兰达案所确定的规则。而且，令人惊讶的是，最高法院以 7 票对 2 票强势通过了这个判决，判决书的执笔人不是别人，而恰恰是最高法院里最显赫的米兰达案批判者，首席大法官威廉·伦奎斯特。但判决书也再度认可了对米兰达案判决的宪法依据提出质疑的其他先例。判决书的多数意见在坚称必须遵守米兰达规则的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继续维系着围绕米兰达案的矛盾，判决书拒绝把米兰达规则定性为宪法的强制要求，只使用了一些力度较弱的表达，视其为“是有宪法依据的”，有“宪法根基的”。⁴⁵

pp. 500, 503-04, n. 9 & 13. (1996). (该文在下文中简称为“舒尔霍夫尔的《实务影响》”(Schulhofer, Practical Effect)).

⁴¹ See Richard A. Leo, *The Impact of Miranda Revisited*, 86 J. Crim. L. & Criminology 621, p. 680 (1996).

⁴² *United States v. Dickerson*, 166 F. 3d 667 (4th Cir. 1999).

⁴³ *E.g.*, *Minnick v. Mississippi*, 498 U.S. 146 (1990); *Arizona v. Roberson*, 486 U.S. 675 (1988); *Edwards v. Arizona*, 451 U.S. 477 (1981).

⁴⁴ 530 U.S. 428 (2000).

⁴⁵ 530 U.S. 428 (2000), p. 440, n.5.

迪克森案判决还认可了之前创设的米兰达的例外规则。而且最高法院最近的判决清楚表明，法院将对这些例外规则进行扩张解释，至少在没有证据证明警察是估计绕开米兰达规则的情况下，⁴⁶警察可以自由使用违规讯问所间接获得的证据。⁴⁷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法律规定是否是正确的？在何种程度上，米兰达案判决真正促使警察改变了他们的行为？就损失的口供和有罪判决而言，我们付出了什么样的代价？如果最高法院完全认识到其在法律原则设定方面的义务和司法权的局限性，是否应该从一开始就更为谨慎？还是说，最高法院其实本应该进行更多干预？从长远看，要么采取更谨慎的做法，要么更积极主动的做法，这两种方式哪一个能够起到更好的作用？我将在接下去的篇幅中，探讨米兰达案判决在实务和法理层面的意义。

五、评价米兰达案判决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米兰达规则主要包含三个强制性要求。第一个也是最广为人知的要求是，在实施羁押讯问之前，警察必须给予嫌疑人具体的、由四部分内容组成的警告。相对而言鲜为人知的则是米兰达规则在这之后对警察的强制性要求。在开始讯问之前，警察必须从嫌疑人处获得一个“明知且明智”的弃权声明，而且如果嫌疑人表示他不希望跟警察交谈，那么所有的问话都必须停止。

从这个角度看，米兰达案判决给人的感觉属于由法院不当作出的具体的立法性规定，这种越权令人不安。⁴⁸而且，从常理角度说，这个判决似乎将多年来适用自愿性原则的先例一笔勾销，并且还赋予其高于其他任何替代做法的效力，这进一步加剧了人们的不安感。因此，直至今天仍然常见的一个指责是，米兰达案判决排除了灵活的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个案处理方法以及具有创造性的立法解决方案。⁴⁹而且正如通常大家所理解的那样，米兰达案判决还有另外一个让人格外不快的特征——它似乎“捆绑”了警察的手脚，看上去有罪的人很有可能立刻要求会见律师，并且强迫控方因为缺乏证据而不得不将其释放。我们

⁴⁶ *Missouri v. Seibert*, 542 U.S. 600 (2004) .

⁴⁷ *United States v. Patane*, 542 U.S. 630 (2004) .

⁴⁸ *E.g.*, Edwin Meese III, *Square Miranda Rights With Reason*, *Wall St. J.* 22 (June 13, 1986) .

⁴⁹ *E.g.*, William J. Stuntz, *Miranda's Mistake*, 99 *Mich. L. Rev.* 975, pp. 977-78 (2001) ; Paul G. Cassell, *Miranda's Social Costs: An Empirical Reassessment*, 90 *Nw. U. L. Rev.* 387, p. 498 (1996) .

现在已经知道，这最后一种结果并没有成真，不过人们却广泛地相信，这是因为之后的判决以作出米兰达判决的那届最高法院始料未及的方式“限制”了这个判决结论的适用。

但是，如果我们将流行小说所描绘的米兰达案判决以及学者们自我营造维系的粗浅描绘抛开，针对米兰达案判决的常见的各种批评就土崩瓦解了。如果我们仔细追溯实际判例在法律原理和实务层面的情况，展现在我们眼前的将是完全不同的一幅画面。

米兰达案判决并不涉及任何形式的非正当合法的裁判，并未制订“类似于法典式”的规则，并未取代自愿性标准，也没有排除立法上的解决方案。米兰达案针对宪法解释采用的是常规的司法手段，而且最高法院得出的法律原理性结论——实事求是地看——是有扎实的法律依据的。如果说最高法院的结论分析显得薄弱，那只是因为这些结论代表最高法院在一些问题上有所回缩，而之前的一些案件已经预示了最高法院对第五修正案和第六修正案的大范围限制规定有所限缩。

从实务角度来看，即使采用沃伦主导下的最高法院的表述，米兰达案判决也没有“捆绑”警察的手脚。现实中，米兰达案判决让警察得以继续自由使用各种各样的讯问手法，判决书特意避免使用限制性更强的用语，而且大法官们也有意选择暂不探讨自愿性标准存在的多个严重缺陷。如果单看米兰达案判决实际上的用语及其所涉及的具体细节问题，批评人士对此案的一般性的描绘却几乎恰恰是现实的反面写照。

在接下去的章节中，我将首先讨论米兰达案判决所依据的宪法原则，然后具体探讨米兰达案判决对于实务的要求，既考虑判决书原本的表述，也考察它们在实务中是如何运作的。

宪法基础

1、第六修正案获得律师帮助权。在米兰达案判决前夕，最高法院似乎准备判定（很多人认为埃斯科必多（*Escobedo*）案已经作出了这个判决），当所有的嫌疑都集中在被控人身上时，第六修正案禁止一切警察讯问，不论讯问地点是不是警察局，除非嫌疑人放弃会见律师的权利，而且这个弃权声明符合非常严格的条件。很多人也说，不管大家对埃斯科必多案怎么想，广受赞誉的吉迪恩（*Gideon*）案判决其实已经规定了相同的限制条件。

米兰达案判决的第一步分析是重新解读埃斯科必多（*Escobedo*）案，将其作为一个与第五修正案有关的案件，而不是与第六修正案有关的案件。⁵⁰最高法院把注意力集中于讯问所隐含的潜在强迫性的同时，事实上也放弃了在典型的讯问情况下规定更宽泛和更有约束力的律师帮助权的要求，即便讯问发生在警察局内。况且，最高法院几乎赋予了警察不受拘束的自由，至少允许他们在正式的司法程序开始之前，在警察局之外任意地讯问嫌疑人。⁵¹至少在获得律师帮助权这个问题上，执法部门在米兰达案中取得了毋庸置疑的胜利，而且，这个胜利是建立在对第六修正案框架之下极为重要的关键阶段（*critical-stage*）这个词采取不同寻常（而且毫无先例）的形式主义解读的基础之上的。⁵²就这一点而言，如果就米兰达案判决的正当合法性存在反对意见，反对的理由应该是，最高法院通过寥寥数语的一个脚注，凭借其权威排除了第六修正案的相关考量因素，而这个脚注并未提供任何原则性的依据，或者说，根本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来说明为什么最高法院偏离了使用了三十年的、着眼于实际功能考量的对关键阶段进行评估时参照的标准。

当然，我们可以想象的一个解释是，执法部门要求针对第六修正案的常规标准划定一个例外情况。但是，这个解释不过再一次反映了最高法院在现实生活中对执法部门的担忧给予了更多的权重考量，而且不顾我们更为传统的司法决策和宪法解释标准，最高法院仍然执意这么做了。

2、第五修正案下的强迫。米兰达案判决结论中包含的三个要素集中于第五修正案。最高法院首先判决第五修正案涵摄的强迫可以是正式的强迫，也是可以非正式的强迫，其次，如果警察没有给予嫌疑人警告也从未从嫌疑人处获得弃权声明，那么在嫌疑人被羁押的情况下，所有的讯问在本质上都具有强迫性。再次，最高法院判定，警察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来“驱散”这种内在强迫性，要么按照规定给予警告，并且嫌疑人也表示愿意与其交谈，要么采取其他有同样效果的措施，告知嫌疑人其所享有的权利，并保障他有能力行使这个权利。第三个要素带来的必然结果是，一旦嫌疑人得到了警告并且自愿放弃了他的权利，强迫性就被驱散了，因此，警察终于可以在隔离羁押的环境下对嫌疑人开始问话。而米兰达案判决实际上确立的规则是，这样的问话可以无限制地进行，除非而且直

⁵⁰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p. 444, n. 4.

⁵¹ *See, e.g., Beckwith v. United States*, 425 U.S. 341 (1976); *Berkemer v. McCarty*, 468 U.S. 420 (1984)。

⁵² Compare *Powell v. Alabama*, 287 U.S. 45 (1932)。

到嫌疑人表示他不希望继续与警察交谈了。他在这个时间点之前作出的任何陈述都具有可采性，前提条件是这个陈述是他在自愿的情况下作出的。

从这个角度来看，透过判决书本身看，米兰达案涉及的仍然是常规模式的宪法解释，并非超越法律，而且判决也为立法机构留下了制定替代性措施的充分的余地。在依次仔细阅读这三个要素时我们可以看到，以第五修正案作为米兰达判决的依据不仅是“正当合法的”，而且是相当扎实的。

（1）非正式的压力。最高法院在认定“强迫”一词包括非正式的压力时，其所采取的完全是一种常规性的司法解释。从实体的层面来看，米兰达案的判决说明，尽管最高法院偏离了二十世纪初至二十世纪中期形成的先例，但最高法院在这个实体问题的处理上明显是正确的，不仅符合常识，也符合我们对不得自证其罪特权早期历史的了解（就目前我们所知的情况而言）。米兰达案之后，最高法院还作出了一长串判决，对并非发生于讯问场景的案件进行了规制，这些判决丝丝相扣，并未引起争议，米兰达判决在这一点上跟这些判决结论也是完全一致的。时至今天，基本上没有一个对米兰达案判决持批评意见的人 would 认为，应该将第五修正案所涵摄的强迫局限于正式的惩罚形式。⁵³

（2）本身违法规则（The *per se* rule）。米兰达案判决的第二步，即判决结论——如果没有给予警告，那任何羁押讯问都涉及“强迫性”压力——提出了关于宪法文本解释的另一个常规问题。但是，批评人士常常表示，鉴于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结论特别强调本身违法性这个特点，所以最高法院最后采用的是一条“保护性规则”（*prophylactic rule*），而在涉及对宪法问题作出裁决的案件时，这种做法并不恰当。因此，这一特征导致米兰达案判决结论不具有正当合法性。⁵⁴

这种批评很常见，而且甚至连一些支持米兰达案判决的人士对其也有所不满。但是，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在涉及宪法问题的案件中，采用本身违法规则的做法并不缺乏正当合法性，这甚至并非是一种罕见的做法。⁵⁵例如，在涉及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案件中，本身违法规则即甚为常见。而且，这种本身违法规则在米兰达案之前或之后尤其常见，当案

⁵³ See, e.g., Stephen J. Markman, *The Fifth Amendment and Custodial Questioning In Response*, 54 U. Chi L. Rev. 938, 939 (1987) (批评米兰达案判决,但是承认米兰达案的第一个判决结论——“强迫”可包含非正式的压力——“是明显正确的。”)

⁵⁴ See, e.g., Joseph D. Grano, *Prophylactic Rules in Criminal Procedure: A Question of Article III Legitimacy*, 80 N. W. U. L. Rev. 100 (1985) .

⁵⁵ See David A. Stauss, *The Ubiquity of Prophylactic Rules*, 55 U. Chi. L. Rev. 190 (1988) .

情类型涉及警察局之外场所的讯问并且需要对第五修正案中的“强迫”进行定义时，这种规则甚至可以说占据着主导地位。⁵⁶

这种案例很多，举个例子，当一名公务员拒绝出庭作证，或者拒绝在非正式的场合解释他的不当行为时，威胁将其解雇的做法本身就具有为法律所禁止的强迫性。⁵⁷对于某位特定的公务员而言，尽管存在着很多间接因素影响这种威胁的实际效力，但是最高法院已经明确判定，这些情节都不具关联性。无论某一个体公务员的具体经济状况如何，这种威胁会自动被视为具有强迫性。而且没有任何一位最高法院大法官曾经将这类先例斥为不恰当的“保护性规则”或是对立法权的不正当僭越。

哪怕是对于最高法院创设的针对警察讯问自愿性标准的判例法，在这个最需要综合全部情形进行个案分析的领域，最高法院也早在米兰达案之前就已经创设了很多本身违法规则。例如，自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起，最高法院就已经明确规定，通过连续数十小时讯问获得的口供会自动被视为是在非自愿情况下作出的，无须考虑其他情节。⁵⁸这个规则到了今天也同样适用于通过殴打或踢打所获得的口供。⁵⁹这些内容完全不具有任何争议性。那些试图指责米兰达案本身违法规则多么缺乏正当合法性的人，却从来未曾质疑“通过殴打或踢打所获口供是非自愿的”这条规则的正当合法性、或其在实体法上是否具有坚实的依据。

有一种批评意见层次则更细腻，它承认本身违法规则可以具有正当合法性，但同时又提出米兰达案特有的本身违法规则从实体上看不具有坚实的依据。这种批评的逻辑是，采用结论性的假设推定存在强迫，这是不恰当的。因为未给予嫌疑人米兰达警告的羁押讯问常常并不具有足以压倒被告意志这种程度的强迫性。⁶⁰但是要构成违反第五修正案的行为，通常并不要求达到这样的强迫程度。至少，当案件类型不涉及警察实施的羁押讯问时，只要政府一方意图明确地为了从嫌疑人口中获取可以证明其有罪的信息，对其施加了相当程度的压力或者采用了某种形式的惩罚措施，那么就可以构成第五修正案所禁止的强迫。

⁵⁶ 要了解阐述这些观点的案例，参见下面的资料：Stephen Schulhofer, *Miranda, Dickerson, and the Puzzling Persistence of Fifth Amendment Exceptionalism*, 99 Mich. L. Rev. 941, pp. 946-48 (2001)。

⁵⁷ *Lefkowitz v. Cunningham*, 431 U.S. 801 (1977)。

⁵⁸ *E.g.*, *Ashcraft v. Tennessee*, 322 U.S. 143 (1944)。

⁵⁹ *See, e.g.*, *Stein v. New York*, 346 U.S. 156, p. 182 (1953)。

⁶⁰ *See, e.g.*, *Dickerson v. United States*, 530 U.S. 428 (2000), p. 444 (斯卡利亚 (Scalia) 大法官所著的异议意见)

⁶¹这种试图把米兰达案本身违法规则描绘得过于极端的说法，只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或许还有点道理。第一种情况是，只看第十四修正案所涵摄的自愿性标准，完全无视马洛伊案和第五修正案所规定的限制条件。另一种情况是，认可存在一种所谓的第五修案例外情况，对于涉及警察讯问的案件，采取一个不同的标准来衡量是否存在强迫。目前，在每一个涉及第五修正案的案件中，对于是否存在宪法所禁止的强迫的判断，人们已经广泛接受并采用了一个更为严格且毫无争议的标准，但是例外情况下的衡量标准势必与现行标准大相径庭。⁶²

第五修正案有关强迫的概念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在这一背景下，采用本身违法规则评价警察羁押讯问的合法性是否合适呢？考虑到不存在强迫性压力的情况相对而言非常少见，而且在这个领域采取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个案判断非常困难，在实际运作层面，采用结论性的假设推定存在强迫是一种负责任的做法，是能够帮助法官作出判断的工具。事实上，如果存在一个罗列了所有需要规定本身违法规则的宪法问题的清单，那么在警察讯问的情况下判断是否存在强迫这一问题可以恰如其分地位列榜首。⁶³

(3) 警告。米兰达案判决的下一步要求警察必须给予嫌疑人一个复杂的、由四部分组成的警告，告知其所享有权利。更准确地说，米兰达案判决要求警察要么给予嫌疑人这个由四部分组成的警告，要么采用某种不同，但同样有效的机制来告知嫌疑人保持沉默的权利并且保证其有机会行使这一权利。

在这个问题上，有关米兰达判决构成司法权对立法不正当的僭越的说法乍看之下有些道理。最高法院很显然强制规定了一个具体的、“如法典般”的警告机制。而且最高法院也谈到，这个警告程序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是宪法所强制要求的，这似乎强化了判决结论的立法性质。最高法院似乎是以宪法的名义，要求各州和各地方的警察采取一系列特定的措施，但是连作出米兰达案判决的原审最高法院都并不认为这些措施是宪法所强制要求的。

⁶¹ 要了解针对这点的详细论述，见本文脚注 22，Stephen Schulhofer, *Reconsidering Miranda*, 54 U. CHI. L. REV. (1987) p. 445.

⁶² 要了解这个观点的历史沿革，见本文脚注 20，pp. 944-51，Stephen Schulhofer, *Miranda, Dickerson, and the Puzzling Persistence of Fifth Amendment Exceptionalism*, 99 Mich. L. Rev. 941 (2001)。

⁶³ See Stephen Schulhofer, *Reconsidering Miranda*, 54 U. CHI. L. REV. (1987), 即本文脚注 22, pp. 451-53.

当然，最高法院的意思是，宪法的强制要求是设立某种机制，为嫌疑人提供保护，使其免受羁押状态下压力的影响。如果没有其他有效的替代措施，那么米兰达警告就是警察必须遵守宪法性的义务，这与其他宪法强制要求的性质是一样的。最高法院并没有让各州和各地方的警察自行猜测什么样的机制是满足宪法要求的，而是选择了一种方法让警察实际上可以一举两得。最高法院制定了一种模范性的保护机制，让警察可以放心应用，如果警察采取了这种做法，就可以保证他们达到了宪法的标准，但最高法院同时也给各州的立法机关和警察保留了另一个选项，这实际上是明确鼓励他们采取能够发挥同样作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方法。

米兰达案原审最高法院所采用的是一种羞怯的做法，这看起来似乎有点奇怪。最高法院对立法权表示了尊重，为立法机构留下了最大程度的灵活性，而这种灵活性又与保护嫌疑人的权利使其免受违宪的强迫性压力是一致的。但荒谬的是，批评人士却趁机抓住这一点，把它作为最高法院的把柄进行扭曲，声称最高法院越权制定了连宪法本身也未要求的强制性规定。米兰达案原审最高法院的羞怯让多年之后对该案判决已经没有共鸣的最高法院得以声称米兰达案判决所宣告的权利“本身并非受到宪法保护的权力”⁶⁴——这么说显然也是正确的，而且如果警察没有遵守米兰达规则，“这个行为本身也并没有违反第五修正案”。⁶⁵

然而，通常的情况是，如果警察并没有采用替代性的保护措施，那么，警察就是在存在非法强迫性压力的情况下实施讯问的。如果米兰达案判决所依据的基础性宪法原则是正确的，那么警察实施讯问的时候，如果未能遵循米兰达案判决的附属规则（或者没有采用某种具有可比性的替代规则），那么这种做法“其本身就是违反第五修正案的”。⁶⁶

简而言之，米兰达案所谓的令人反感的法典式规则并没有不恰当地限制立法机关；同时也没有“捆绑”警察的手脚。其实，这个法典根本就没有限制警察。它起到的是恰恰相反的作用。如果最高法院的判决结论——羁押环境下实施的讯问在本质上即具有强迫性是正确的，那么警告其实起到了解放警察，而不是捆绑他们的作用。警告为警察开了绿灯，面对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禁在警局之内与外界隔离的嫌疑人，他们可以进行持续问话，而这

⁶⁴ *Michigan v. Tucker*, 417 U.S. 433 (1974), p. 444.

⁶⁵ *Oregon v. Elstad*, 470 U.S. 298 (1985), pp. 298, 307, n. 1.

⁶⁶ *See, e.g., Beckwith v. United States*, 425 U.S. 341 (1976).

个程序原本是违反宪法本身的规定，这种危险行为甚至并不仅仅停留在违反某些衍生性保护规则的层面之上。

至于警察主动给予的警告是否真的可以起到“驱散”羁押性讯问强迫本质的作用，这个概念充其量只能让人将信将疑。但是无论如何，这个警告起到的作用无疑是一一从一开始其立意就是一一允许在羁押的情况下对嫌疑人持续问话。即使参照判决原文，这些限制规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在实务操作中对警察行为起到了限制作用，也有待进一步考察。

米兰达案判决的实务操作规则

1、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我们看到，米兰达案判决将埃斯科必多案放在第五修正案的框架下进行了重新解读，如此一来，大多数在警局进行的讯问都不再受到第六修正案的限制。因为米兰达案判决中取代埃斯科必多案判决的这部分规则仅仅适用于羁押讯问场景，最高法院基本上为警察留出了几乎不受限制的余地，使他们至少在正式的司法程序开始前，可以在警局之外自由讯问嫌疑人。

可以肯定地说，米兰达案判决的确使用了很多与获得律师帮助权相关的用语，而且判决原文甚至还提到，嫌疑人在面临羁押讯问之时，就享有这个权利。但米兰达案判决所提及的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与嫌疑人根据第六修正案所享有的获得律师全面帮助进行抗辩的积极权利并不一样。更确切地说，这（充其量）只是第五修正案理论框架下一个有助于驱散羁押为嫌疑人施加的压力的工具。而且在实践中，这个权利的适用范围甚至更狭窄，因为只有当遭受压力的嫌疑人选择行使这个权利时，这项权利才会发挥作用。最高法院以强有力的用词对这个场景进行了具体描绘——嫌疑人身处警局的隔离环境之中，被“对立势力所包围”，⁶⁷“只有经审讯人员告知，他才会获悉自己的权利”，⁶⁸对于这样的嫌疑人，其所面临的压力可以“迅速发挥作用，压倒他的意志”，但是即便这样，米兰达案原审最高法院也只允许被告仅在其“确有意愿时”才享有律师在场权。⁶⁹而且即使他被隔离，

⁶⁷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p. 461.

⁶⁸ *Id.*, pp. 469-70.

⁶⁹ *Id.*, p. 470.

身处审讯室之中，也必须要通过他的对立势力传达要求律师在场的意愿，即便恰恰是因为这个对立势力的敌意嫌疑人才需要律师提供保护，但最高法院还是推定嫌疑人表达这个意愿的能力并不会受到“任何拘束”。⁷⁰米兰达案原审最高法院选择采用这个方法，并不是出于漫不经心或者天真的乐观。米兰达案原审法院对自己所作所为的心知肚明。

2、警告。米兰达案原审法院没有援引嫌疑人基于第六修正案所享有的积极有效的获得律师帮助权，而是要求警察告知嫌疑人他有保持沉默的权利。毫无疑问，这样的警告有助于嫌疑人确信警察不仅承认他的权利而且也准备尊重他的权利。羁押环境本身所制造的压力由此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有所缓解，但毫无疑问，一些警官预见这个强制性要求会对他们形成障碍，或者至少制造一个令人头痛的妨碍。对于沃伦大法官主持下的最高法院来说，采取这一措施并将警告作为强制性规定也并非易事。

但是，这也不算是个大问题。最高法院充分认识到，在没有录音录像证据或者书面材料的情况下，事后认定审讯室里究竟发生了什么是很困难的。米兰达案判决书在这个问题上大费笔墨，⁷¹但是最终并没有提供什么对策。最高法院并未要求警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的形式提供印证，来说明这个警告是如何或者是否确实已经传达给嫌疑人了。

同样的，最高法院也充分认识到，寄托于警察来传达这个警告，警告的效力会很容易被钝化。最高法院自己在这一点上讲得很明确：“即使对于那些更加了解自身权利的人而言，由实施讯问的人来传达一次性的警告，这个警告本身也不足以确保一个人在保持沉默还是开口说话两者之间进行选择的权利是不受任何拘束的……”⁷²但是这一次，最高法院还是没有就这个问题采取任何对策。按照传统理解，沃伦大法官主持下的最高法院秉持司法能动主义，下定决心要使警察受制于严格的限制条件，或许还力图完全摒弃口供的使用，那么这种疏忽似乎令人无法解释。但是，还是那句话，其实米兰达案原审法院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心知肚明。

3、弃权声明。一旦警察向嫌疑人传达了警告，那么在嫌疑人自愿同意开口交谈之前，警察都不能重新启动问话。但是应该用什么样的标准来判断这个弃权声明的有效性呢？

⁷⁰ *Id.*, p. 469.

⁷¹ *Id.*, pp. 445, 448.

⁷² *Id.*, pp.469-70.

判决书规定不得通过劝导、花言巧语或者欺骗的方式诱使嫌疑人作出弃权声明。判决书还强调警察负有“较重的举证责任”证明弃权声明的有效性。⁷³

这些都不是毫无意义的限制条件，但它们同样远不是滴水不漏的限制条件。基本上，判断弃权声明有效性的标准跟米兰达案判决之前的标准是一样的——综合全部情节来判断自愿性。（确切地说，二者有一个重要差别：警察不能使用之前法律所允许使用的“抽吸术”来获得弃权声明。）

但是，一如从前，各执一词的“发誓比赛”还是会继续存在。米兰达案原审最高法院规定警察负有“较重的举证责任”，这毫无疑问是指，至少警官就弃权声明作出的证词从表面上应是真诚且能够令人信服的。但是最高法院在强调审讯室的秘密性所带来的危险的同时，还是选择了不强制要求弃权声明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或者是被录音录像加以固定，或者必须在中立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作出。无疑，推定米兰达案原审最高法院故意通过留有余地并且允许警察在这个问题上作伪证的想法太过愤青，或许当时的最高法院希望在这之后再处理“发誓比赛”的问题。但是，对于致力于探寻一整套真正有效的保护性规则的最高法院而言，我们对其是否本来就应该以米兰达案为起点继续努力并且以米兰达案为标准推迟就某些问题作出决定来进行猜想，这并不为过。

4、弃权声明之后。就我们现在知道的情况，大多数接受讯问的嫌疑人放弃了他们的米兰达权利并且同意与警察交谈。⁷⁴鉴于米兰达的前三道保障措施（律师、警告和弃权声明）还是有不少漏洞的，这个结果也并不出人意料。应该明确的是，观察力敏锐的人从一开始就清楚认识到，米兰达案判决的核心是针对弃权声明之后的讯问所创立的一套规则。

但是这些规则的内容是什么？即使是那些最用心的电视观众也可能会得出一个易于理解的结论——米兰达案判决并没有触及这个问题。⁷⁵的确，判决书赫然遗漏了一个本可以作为强制性规定的重要内容。米兰达案判决禁止使用花言巧语或者欺骗的手段获取弃权声明。但是判决书对于嫌疑人作出弃权声明之后，警察使用花言巧语或欺骗手段是否恰当，却没有作出任何规定；无疑，最高法院是有意为之。米兰达案的三年后，由瑟古德·马歇

⁷³ *Id.*, p.475.

⁷⁴ 舒尔霍夫尔的《实务影响》一书，即本文脚注 40，p. 560.

⁷⁵ See, e.g., Akhil Reed Amar, “OK, All Together Now: ‘You Have the Right to...’” L.A. Times, Dec. 12, 1999, at M1（将米兰达权利与米兰达警告相等同，并且断言公众了解米兰达权利是因为他们知道米兰达警告）。

尔大法官执笔的另一个判决中认定，使用欺骗的手段并不会导致口供被认定为“非自愿”。⁷⁶ “由于嫌疑人在作出有效的弃权声明之后提供的陈述的可采性，必须按照自愿性标准来判断认定”，⁷⁷因此在嫌疑人放弃他的权利后，他就不再受保护，如果他试图向抓捕他的人进行陈述，那么警察所设计的花言巧语、欺骗的手段和心理圈套都可以用来检验他的陈述是否是真实的。从这个角度来说，米兰达弃权声明之后的讯问和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讯问仍然大抵相同。

二者只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差别。不同于自愿性标准，米兰达案判决规定，一旦嫌疑人在讯问的任何阶段表示他不再希望与警察继续交谈，那么“讯问就必须立刻停止”。⁷⁸ 而根据自愿性标准，警察仍可以继续问话、质疑嫌疑人，用花言巧语和欺骗的手段对待情不愿且试图抵抗的嫌疑人，正如他们在斯派诺一案所做的那样（尽管最终该案中的警察被法院判定做得太过分了）。从实际操作角度看，米兰达案判决的一刀切规则是米兰达机制的核心，而且可以说是真正发挥作用的内容。但是对于那些并没有明确提出保持沉默或者明确要求咨询律师的嫌疑人而言，警察讯问技巧受到的唯一限制其实跟吉迪恩案、马洛伊案、埃斯科必多案和米兰达案之前的完全一样——就是正当程序框架下的自愿性标准，但这个要求法官权衡考量的概念却让人捉摸不定。

不同于正当程序框架下的自愿性标准，米兰达原则并没有将特定案件嫌疑人的人格尊严与国家的执法利益进行过度的权衡比较。相反，根据米兰达案判决，嫌疑人的第五修正案权利从表面看来是绝对权利。但是，米兰达案判决所创建的机制却为警察实现执法利益保留了充分的余地，判决甚至允许警察采用给嫌疑人造成巨大压力的手段。比起正当程序框架下的标准，米兰达案判决也并未直面我们所面临的两难困境——我们既要保障不得自证其罪特权，又要维持一个将警察讯问作为必要组成部分的执法体制。

对实务的影响

最高法院一宣布米兰达案判决，全国范围的地区检察官和警察局局长就开始了对这个判决影响的持续性关注，而且由他们进行的很多早期的研究都声称这个判决为执法带来

⁷⁶ *Frazier v. Cupp*, 394 U.S. 731 (1969).

⁷⁷ Welsh S. White, *What is an Involuntary Confession Now?* 50 Rutgers L. Rev. 2001, 2004 (1998).

⁷⁸ *Miranda*, 384 U.S. p. 474.

了灾难性的影响。⁷⁹据悉，招供率和定罪率很快出现大幅下降。但是，这些早期研究大多都设计得很粗糙，仔细审视其结论会发现很多结论都有致命缺陷。这以后的一些研究却为我们提供了完全不同的结果。证据表明，米兰达案判决对招供率和定罪率带来的负面影响很小，而且随着时间推移这个影响还在日益快速减弱。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个人观察和这些结论是一致的。⁸⁰

当前，包括警察和检察官在内，人们的普遍共识是，米兰达案判决对于定罪率的影响小到可以忽略不计，而且也没有给执法部门造成严重困难。⁸¹通常，大约只有 20%至 25%的嫌疑人会在讯问之前或者讯问之中某个时间点要求行使他们保持沉默的权利。⁸²一些操作严谨的研究计划表明，在所有讯问中，警察大约在 55-65%的讯问中最终成功获取了可以证明嫌疑人有罪的陈述——这个数据与米兰达案之前的常见比率持平。⁸³

的确，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通常认为米兰达规则是恰当的，而且这些规则给警察带来了显著的帮助。对于警察而言，米兰达程序比起让人捉摸不定的自愿性标准更容易执行。鉴于警察通过米兰达规则向公众承诺他们必须在法律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展开工作，米兰达规则为不公开的讯问程序提供了正当合法性。执法机关“不仅已经成功适应了米兰达规则，而且还公开地支持米兰达规则，将其视为职业化的合法象征，认为这一规则代表他们在刑事司法过程中致力于坚守公平的承诺。”⁸⁴

⁷⁹ 例如见本文脚注 31, pp. 180-81, 403-05; Yale Kamisar,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pp. 47-49 & n.11 (1980)。

⁸⁰ *See, e.g.*, Stephen L. Wasby, *Small Town Police and the Supreme Court* (1976); ABA Special Comm'n on Criminal Justice in a Free Society, *Criminal Justice in Crisis* 28 (1988)。

⁸¹ *See* Roger Parloff, "Miranda on the Hot Seat,"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Sept. 26, 1999, pp. 84, 87.; Stephen J. Schulhofer, *Miranda's Practical Effect: Substantial Benefits and Vanishingly Small Social Costs*, 90 *Nw. U.L.Rev.* p. 504. 有一个法学教授持不同观点，他重新回顾了这些早期的实证研究，对若干处进行校正，之后得出结论认为米兰达案造成的结果是，所有严重犯罪案件的定罪率下降了 3.8%。见本文脚注 49。3.8%的损耗其本身就可以被视为是一种反驳，驳斥了米兰达判决的诋毁者所提出的世界末日之说。但是如果仔细推敲，哪怕是这个 3.8%的影响也可以被证明是人为夸大了，是站不住脚的。当重新分析所有之前/之后的研究，考虑到所有恰当的限制因素，可通过实证方法测得的米兰达案判决对执法活动造成的危害事实上将缩减至零。见本文脚注 40。其它最终结论为米兰达案并未对执法活动造成通过实证方法可测得的危害的研究有多项，参考文献如：George C. Thomas III, *Plain Talk About the Miranda Empirical Debate: A "Steady State" Theory of Confessions*, 43 *UCLA L. Rev.* pp. 933, 935-36, 952-55 (1996) ; Richard A. Leo, *Inside the Interrogation Room*, 86 *J. Crim. L. & Criminology*, pp. 266, 280 (1996) ; Peter Carlson,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Washington Post*, Sept., 13, 1998, at 9; John J. Donohue III, *Did Miranda Diminish Police Effectiveness?*, 50 *Stan. L. Rev.* 1147 (1998) .

⁸² *See, e.g.*, Paul G. Cassell, *Miranda's Social Costs: An Empirical Reassessment*, 90 *Nw. U. L. Rev.* 387, p. 496 (1996) .

⁸³ *See, e.g.*, Richard A. Leo, *Inside the Interrogation Room*, 86 *J. Crim. L. & Criminology*, p. 280 (1996) ; George C. Thomas III, *Plain Talk About the Miranda Empirical Debate: A "Steady State" Theory of Confessions*, 43 *UCLA L. Rev.* pp. 935-36, 946-53 (1996) .

⁸⁴ 见本文脚注 41, p. 680.

如果米兰达案件对于通过讯问获取的口供数量并无任何影响，一些人可能会得出一个这样的结论——这个判决是个失败之作，不仅仅是因为警察可以冲破米兰达的阻力获取口供（米兰达案判决压根就未将消灭口供作为一个目标），更因为警察可以持续获得口供的这个事实似乎说明警察得以继续通过施加压力的方式来获取口供。但是最近几项针对警察讯问技巧的观察性研究显示，如今的嫌疑人之所以常常会给出口供，不是因为他们害怕遭到警察的虐待，招供的主要原因是他们错误地高估了自己，自信有能力凭口舌之利摆脱麻烦。现代警察讯问已经变成了一个复杂的“信心比拼游戏”，在这个过程中，警探巧妙地与他们的“靶子”建立起良好的关系，让嫌疑人误以为只需要提供部分情况或者捏造一个看上去还说得通的不在场证明就可以逃脱法网。⁸⁵

六、结语

对于那些只关注招供率和定罪率“底线”（**bottom line**）的人而言，米兰达案判决看上去似乎无关紧要。但是我们目前所掌握的全部证据显示，现如今，警察获取的口供主要是劝导、欺骗和嫌疑人过度自信的产物，而不是压力和恐惧的产物。这并不是一个技术层面的微小区别。第五修正案保护而且任何一个正派的社会都应该保护嫌疑人，使其免受由政府组织策划的强迫，被迫自我定罪。但是我们的宪法并不保护而且一个正派的社会也不应该保护那些自信有能力骗过警察的嫌疑人。米兰达案判决看似使我们向一个倾向于后者而非前者的制度更进一步靠拢了。

虽说如此，米兰达案判决还是没有触及与警察讯问有关的很多最严重的问题。米兰达案判决并没有大幅降低警察问话过程中使用暴力虐待的可能性，而且它也未能保护嫌疑人免受以各种形式出现的要求其放弃第五修正案权利的压力的影响。米兰达案判决对于警察主导之下的审讯室关起门来到底发生了什么的发誓比赛完全没有任何作用。对于虚假口供的问题，它也几乎不起任何作用。综上所述，如果最高法院一心要让第五修正案不得自证其罪特权付诸实施的话，它本来可以做得更多。

简而言之，米兰达案判决是一个妥协。这个精心打造的判决旨在维持警察讯问作为侦查工具的作用，并且继续保留笼罩在其周围的秘密帷布，使其免受法官和公众的审视。如果一个州有意通过法律，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对讯问过程进行录像，米兰达案判决对

⁸⁵ See David Simon, *Homicide*, pp. 197–202 (1991); Richard A. Leo, *Miranda's Revenge: Police Interrogation as a Confidence Game*, 30 L. & Soc'y Rev. 259 (1996).

此并不构成阻碍。确实，我们想象不出录像规定会对哪一种执法利益构成妨碍——我们至少想不出存在着这样一个合法正当的执法利益。但是至今为止，只有一小部分司法辖区作出了讯问强制录像的规定，而且仅有一小部分警察局保留了不仅反映讯问最终结果——仅有口供但不包括产生口供的整个动态过程——还反映其他内容的录像带。米兰达案判决为预防强迫所制订的保障性的规定招致了一些人的抗拒，但是跟预防警察作伪证的保障性的规定所能引发的大量反对意见相比，这种抗拒有可能会减弱。

从这个角度而言，米兰达案判决是一个宏大但基本上只具有象征性意义的姿态。但是，不应低估刑事诉讼程序保障措施这种象征性意义的重要性。类似于米兰达案判决的这些符号强调，我们全社会旨在创立一个只拥有有限权力的政府。无论有多么的不完美，这些符号起到的作用都是，在一个人类情绪容易变得不受控制的领域里倡导克制。它们可以帮助教育并且劝导成千上万的一线警务工作人员，宪法订立的秩序最终依靠他们自愿守法来实现。正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一个类似情形下曾经说过的：“从长远看，这显示了我们的社会对于侵犯宪法权利的行为规定了严重的后果，这是为了鼓励那些制订执法政策的人和实施执法政策的警官将这些宪法观念融入他们自己的价值观体系中。”⁸⁶经过了一代人的时间后，米兰达案判决看起来就起到了这样的作用，这是一个很微妙但却并不微小的成就。

⁸⁶ Stone v. Powell, 428 U.S. 465 (1976), p. 492.

第三章：警察诱供：风险因素与防范建议

索尔·M·卡辛（Saul M. Kassin）史蒂文·A·狄瑞森（Steven A. Drizin）托马斯·格里索（Thomas Grisso）吉斯利·H·古德约翰森（Gisli H. Gudjonsson）理查德·A·利奥（Richard A. Leo）艾莉森·D·雷德利克（Allison D. Redlich）*

摘要：近来曝光的利用 DNA 证据脱罪的案件表明，人们有时会承认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行为。本文以警方实践、有关口供可采性的证据法、心理学基本原则以及运用多种方法对法医鉴定展开的研究为基础，归纳了目前与警察诱供有关的研究成果。本文列举了会对口供自身、以及法官和陪审团对口供看法形成影响的因素（如年幼、智力缺陷、精神疾病或其他人格特质）、有关讯问策略（如超时讯问、出示伪造证据、使用最小化手段）以及无辜者认为清者自清的现象（如无辜者倾向于放弃自己的米兰达权利）。最后，本文强烈建议对讯问进行全程强制录音录像，并探索其他改革举措，并保护弱势嫌疑人群体。

关键词：警察问话 讯问 口供

近年来，大量类似于中央公园慢跑者案（Central Park jogger case）这类受到广泛关注的案件浮现于世人面前，这些案件都涉及无辜者作出有罪供述，并经法庭审判被定罪，但之后却被洗脱罪名。¹尽管确切的发生率无从得知，但研究显示，虚假供述和对犯罪事实的虚假承认在 15-20%的 DNA 脱罪案件中都存在。²此外，鉴于上述样本并不包括那些在审前阶段口供就被推翻的案件、为数众多的以辩诉交易方式结案的案件、无法取得 DNA 证据的案件、因属轻微犯罪未在定罪后受到关注的案件、以及遵循保密原则的青少年司法程序的案件，因此，目前已知的案件当然仅仅代表了冰山的一角。

在这个 DNA 脱罪的新纪元，研究者与政策制定者开始意识到，心理学在冤假错案的研究与预防方面能够发挥巨大的作用。在被告人蒙冤的冤假错案中，最常见的原因（占冤假错案总数的 3/4）是错误的目击证人辨认。研究目击证人的研究者已经成功指出了存

* 本文原载 2009 年《法律和人类行为》；《旧金山大学法律研究论文 No. 2010-13》全文可参见社会科学研究网：<https://ssrn.com/abstract=1483878>。Law and Human Behavior, 2009; Univ. of San Francisco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10-13.

¹ Drizin & Leo, 2004; Gudjonsson, 1992, 2003; Kassin, 1997; Kassin & Gudjonsson, 2004; Lassiter, 2004; Leo & Ofshe, 1998.

² Garret, 2008; Scheck, Neufeld, & Dwyer, 2000;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

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的改革设想。实际上，在美国心理学法学学会围绕这一议题发布了白皮书（White Paper）* 之后，美国司法部就召集成立了一个由研究型心理学家、检察官、警察与律师组成的工作组，并最终出版了一部旨在指导执法人员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目击证人辨认错误的指南《目击证人证据技术工作组 1999 年研究报告》（：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for Eyewitness Evidence, 1999）。*尽管其他*问题，如法医鉴定科学存在的诸多缺陷已被研究人员揭示，³但一直以来被视为“黄金标准”（gold standard）的口供证据所涉及的冤假错案的数量却是触目惊心的（<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

建立在虚假口供基础上的冤假错案揭示了一系列连锁事件暴露出的严重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无辜的公民在接受警察问话时被判定为说谎，从而被错误地划定为讯问对象；他们放弃了自己的沉默权和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他们被诱导作出了虚假的叙述性认罪供述，这一供述为其后的定罪判决提供了充足的依据。有鉴于此，本白皮书针对我们所了解的上述现象进行了总结，利用了心理学有关影响理论的核心原则，以及涉及一系列方法论的相关鉴定心理学（forensic psychology）研究成果。本文不仅指明了各种可能诱发虚假供述，特别是在警察问话（interview）、讯问、获取口供过程中诱发虚假供述的风险因素，还提出了若干改革建议。

提及《目击证人白皮书》在政策和实践方面的影响之余，威金斯与惠顿（2004）（Wiggins and Wheaton）⁴呼吁，在口供证据这个问题上，应涌现出类似的基于共识的文章。作为对这一号召的响应，本文的目标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个目标是召集一个跨学科的研究小组，从以下方面对谈话与讯问的科学研究现状进行回顾：（1）临床心理学（侧重研究性格和精神病理学方面的个体差异）；（2）实验心理学（侧重研究社会过程的影响、认知过程的影响以及发展过程的影响）；（3）犯罪学（侧重于对刑事司法以及刑法、刑事程序法及法律实务的实证研究）。我们的第二个目标是指出等能够影响

* 译者注：白皮书是指经授权发布的报告或指南，旨在向读者提供关于某一复杂议题的准确知识，并标明发布机关对此问题的态度。发布白皮书通常是为了帮助读者了解特定议题、解决特定问题或作出特定决定。

* See Doyle, 2005; Wells et al., 2000. 译者注：目击证人辨认证据技术工作组是一个由来自美国和加拿大各领域专家组成的跨学科小组，小组成员来自执法部门、检察机关、刑事辩护或社会科学界，对目击证人辨认证据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运用拥有丰富的经验。参见美国全国刑事司法参考资料服务中心网站（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erence Service, “NCJRS”）：<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nij/178240.pdf>。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2月18日。

* 译者注：可能导致冤假错案的其他问题。

³ See Faigman, Kaye, Saks, & Sanders, 2002.

⁴ Wiggins and Wheaton, 2004.

口供自愿性和可靠性的秉性特征（dispositional characteristic）（例如，与放弃米兰达权利、服从指令以及与易受暗示性有关的性格特质；年幼（adolescence）；智力障碍（mental retardation）；精神病理）和情境因素（situational interrogation factors）（例如，长时间的羁押和隔离；对抗；出示伪造证据；最小化手段（minimization））。我们的第三个目标则是提出政策建议，从而降低警察诱供的可能性以及这些口供引发的冤假错案的数量。

一、 研究背景

美国法律史上关于冤假错案的故事可谓不胜枚举。这些故事可以追溯至 1692 年的塞勒姆女巫审判（Salem witch trials），当时，大约五十名女性在审判过程中对使用巫术的指控认罪，而据观察者口述，其中的一些人认罪前“从头到脚都被紧紧绑缚，直到血从鼻子中涌出来”。⁵心理学家对这一现象的研究兴趣也可以追溯至心理学刚刚成为一门科学之时。一百年前，雨果·芒斯特伯格（Hugo Munsterberg）在 1908 年出版的《证人席上》（On the Witness Stand）一书中用整整一章描述了“不真实的口供”。他在这一章中讨论了塞勒姆女巫案，还提及了当时发生在芝加哥的一个案件，他坚信该案中的认罪供述是虚假的，雨果还试图解释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例如，他在解释过程中使用了如下词语：“希望”“恐惧”“承诺”“威胁”“暗示”“算计”“被动屈服”“震惊”“疲劳”“情感波动”“忧郁症”“自我催眠”“分裂”以及“有自毁倾向的绝望”）。

（一）DNA 脱罪与美国发现的事实

1989 年，加里·多森（Gary Dotson）成为了借借当时尚属新兴科学的 DNA 测试沉冤昭雪的第一人。近二十年后，共有二百多名被判有罪的人借助定罪后的 DNA 测试（post-conviction DNA testing）脱罪，被释放出狱，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是正在等待判决执行的死囚。这些 DNA 脱罪案件中的 15~20% 都涉及警察诱发的虚假口供。⁶而大量的虚假口供频繁出现在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案要案中，比如“纽约中央公园慢跑者”案。在这

⁵ Karlsen, 1989, p. 101.

⁶ Garrett, 2008; www.innocenceproject.org. 译者注：无辜者计划（Innocence Project）是一个通过诉讼或者推动公共政策制定，利用 DNA 检测帮助被错误定罪者脱罪并通过改革刑事司法体系预防司法不公的全国性组织。

个案件中，警察仅仅通过一次侦查就得到了五份完整的虚假供述。经过长时间的讯问，本案中的五名男孩承认于 1989 年在中央公园内残忍殴打、强奸一名年轻女性。每个男孩在遭到逮捕后都马上翻供，并称他们之所以认罪是以为供述了就能马上回家。所有的男孩都被判有罪，并入狱服刑，直到 2002 年，在真正的强奸犯作出了详细准确且能够为 DNA 证据验证的有罪供述之后，他们才得以洗脱罪名。⁷

定罪后的 DNA 测试及通过定罪后 DNA 测试脱罪案件为我们了解冤假错案的成因打开了一扇窗户。研究人员和法律学者研究冤假错案问题及其成因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⁸但刑事司法官员、评论家和社会公众直到最近仍然对于冤假错案的存在，特别是涉及死刑的冤假错案保持高度的怀疑。⁹但过去二十年源源不断出现的定罪后通过 DNA 测试脱罪案件使上述观点慢慢开始松动。事实上，这些案件已经证明，刑事司法体系中导致错误的主要原因是：错误的目击证人辨认、存在缺陷的法医鉴定科学，虚假的线人证言，和虚假的有罪供述。¹⁰

(二) 虚假口供问题

虚假口供是指陈述者对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承认，通常还伴随对如何和为何实施犯罪的叙述。虚假口供之所以难以被发现，是因为无论是国家还是民间组织都不会对其进行专门的记录，而且这些案件通常不会被公之于众。虚假口供即使能够被人察知，考虑到证明供述者清白的困难性，其虚假性仍然是难以证明的。不过，有关冤假错案的文献为我们指出了检验口供是否虚假的若干方法。在以下情况下，口供可能会被认为是虚假的：

- (1) 事后发现犯罪事实并不存在（例如所谓的谋杀被害人还在人世，或对罹患“婴儿猝死综合征”的婴儿进行的解剖证实，婴儿系因自然原因死亡）；
- (2) 有其他证据表明供述者事实上不可能实施被指控的犯罪（例如可证实他/她在案发时身在他处，或由于年纪太小，被害人身上找到的精液不可能是其留下的）；
- (3) 与被告人没有利害关系的真凶被抓获，且能将其与犯罪行为相联系（比如该人对于没有公布的案件细节有清楚的了解，或者可以通过弹道检验或其他实物证据将其与犯罪行为联系起来）；或者
- (4) 科学证据

⁷ Peopl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 Kharey Wise et al., 2002.

⁸ 相关综述有如下资料：Borchard, 1932；Frank & Frank, 1957；Leo, 2005.

⁹ Bedau & Radelet, 1987.

¹⁰ Garrett, 2008.

确切证明，作出有罪供述的嫌疑人其实是清白的（如精液、血液、毛发或唾液的 DNA 检测结果排除了供述者的嫌疑）。

2004 年，狄瑞森（Drizin）与利奥（Leo）分析了美国在 1971 年到 2002 年间证实的存在虚假口供的 125 个案件，这是迄今为止针对这一问题进行的最大样本的研究。其中，93%的虚假供述者为男性。总的来说，占样本总数 81%的虚假口供来自谋杀案，紧随其后的是强奸案（8%）以及纵火案（3%）。定罪判决被推翻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发现了真正犯罪的人（74%），或是发现了新的科学证据（46%）。在供述者个人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方面，样本的平均年龄低于谋杀犯和强奸犯的总体平均年龄：占总数 63%的虚假供述者的年龄低于 25 岁，32%的供述者的年龄低于 18 岁；而在所有因谋杀和强奸被逮捕的人当中，分别只有 8%和 16%的人是青少年¹¹。此外，占样本总数 22%的人患有智力障碍，10%的人被诊断出患有精神病。出人意料的是，在 30%的案件中，针对同一桩罪行出现了多份虚假口供，都是用其中的一份口供带出其他口供的。总体上，在所有进入审判环节的样本案件中，81%的虚假供述者被错误地判定为有罪。¹²

尽管其他研究者近年来也对虚假口供进行了记录，但目前仍然无法得出虚假口供的发生率，而且据我们所知，也没有人发表以实证研究为基础估算的发生率。虚假口供的发生率之所以难以确定，是由以下原因导致的：首先，鉴于没有一个政府组织或民间组织持续跟踪记录此类信息，研究者无法圈定虚假口供的总体范围。如上文所述，样本由迄今已被发现的案件组成，所以是不完整的。其次，即便人们真的可以找出一组非随机分布、存在激烈事实争议、可能是虚假的口供，从实际操作的角度来说，也很难获取甚至不可能获取主要案件材料（如警察的报告、审前以及庭审笔录、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用来充分确定“基础事实”以证明供述者是无辜的。再次，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大部分的案例研究都是在英国和美国进行的，但全世界很多国家都对已被证实确实存在虚假口供的案件有所记

¹¹ Snyder, 2006

¹² Drizin & Leo, 2004.

载——包括加拿大、¹³挪威、¹⁴芬兰、¹⁵德国、¹⁶冰岛、¹⁷爱尔兰、¹⁸荷兰、¹⁹澳大利亚、²⁰新西兰、²¹中国²²和日本²³。

研究人员广泛运用了自述法（self-report methods）来估算虚假口供问题的普遍性。西格森（Sigurdsson）与古德约翰森（Gudjonsson）²⁴针对冰岛的在押服刑犯人进行了两项采用自述法的研究；他们发现，12%的在押犯声称自己曾经向警察提供过虚假口供，这两位学者认为这一规律性的现象构成了犯罪型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而近期针对冰岛在押犯的一项研究中，根据调查对象的自述，虚假口供的比例有所上升。²⁵以冰岛和丹麦的学生为样本，研究者进行了类似的实验。在接受过警察讯问的学生中，根据低年级大学生组和年龄更大的大学学生组的自述，他们的虚假口供率分别为 3.7%和 7%。²⁶而在一项针对北美地区 631 名警方审讯人员进行的问卷调查中，调查对象根据自己的经验估计，4.78%的无辜嫌疑人曾经在讯问过程中认罪。²⁷当然，回溯性的自述和旁观者的估计都有可能存在各种认知层面和动机层面的偏差，在将其作为衡量虚假口供发生率的标准时必须慎重。但总体来说，这些实验结果强化了现有的有关冤假错案的数据，并表明，少量但数量不容忽视的无辜者在讯问中认了罪。

二、 警察讯问面面观

讯问与诱导（elicitation）口供的做法容易受到历史、文化、政治、法律以及其他背景因素的影响。事实上，尽管本文着重研究刑事司法框架内嫌疑人向警察认罪的现象，但值得注意的是，类似过程在性质迥然不同的军事情报收集或企业防损调查等情境中也会

¹³ CBC News, August 10, 2005.

¹⁴ Gudjonsson, 2003.

¹⁵ Santtila, Alkiora, Ekholm, & Niemi, 1999.

¹⁶ Otto, 2006.

¹⁷ Sigurdsson & Gudjonsson, 2004.

¹⁸ Inglis, 2004.

¹⁹ Wagenaar, 2002.

²⁰ Egan, 2006.

²¹ Sherrer, 2005.

²² Kahn, 2005.

²³ Onishi, 2007.

²⁴ Sigurdsson & Gudjonsson, 2001.

²⁵ Gudjonsson, Sigurdsson, Einarsson, Bragason, & Newton, 2008.

²⁶ Gudjonsson, Sigurdsson, Asgeirsdottir, & Sigfusdottir, 2006 ; Gudjonsson, Sigurdsson, & Einarsson, 2004 ; Steingrimsdottir, Hreinsdottir, Gudjonsson, Sigurdsson, & Nielsen, 2007 ; Gudjonsson, Sigurdsson, Bragason, Einarsson, & Valdimarsdottir, 2004 .

²⁷ Kassin et al., 2007.

出现，尽管涉及的压力程度各不相同。以刑事司法为着眼点，本文考察了美国警察讯问程序的过去与现状；分析了米兰达权利（Miranda rights）所发挥的作用；论述了口供证据在法庭中的可采性及应用；并介绍了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当前的实践。

（一）美国昔日的“第三级”（Third-Degree）实践

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警方会时不时地使用“第三级”审讯方法，即通过施加身体或精神痛苦、折磨的方式从犯罪嫌疑人那里榨取口供和其他类型的信息。这些手段既包括公然实施身体伤害这种在生理和心理上都足以造成严重压迫的手段，也包括生理和心理强迫性相对较弱的胁迫手段。最常用的“第三级”手段包括肢体暴力（如殴打、踢蹬或撕扯嫌疑人）、折磨（如将嫌疑人的头浸没在水中模拟窒息，用点燃的雪茄或烧热的火钩烧灼嫌疑人的身体）、用橡胶软管殴打嫌疑人（这种做法通常不会留下伤痕）；实行长时间的隔离禁闭；剥夺嫌疑人的睡眠、食物和其他需求；制造感官上的极度不适（如强迫嫌疑人连续数小时站立、用强烈、刺眼的光线照射嫌疑人）以及公然威胁对其实施肉体伤害。²⁸这些手段形式各异，应用广泛，²⁹制造了大量因逼供而形成的虚假口供。

30

到了1930~1960年间，第三级手段的使用出现陡降。这些手段在美国警察的工作中早已成为了例外，而非常规做法，取而代之的是更专业、更偏心理导向的讯问手段。现代讯问技术的两大支柱一是行为测谎（behavioral lie-detection）方法，一是心理学的讯问技巧，以上两者都有所发展，并成为了警方讯问培训手册的主要内容。到二十世纪60年代中期时，警察讯问在性质上已经完全转为心理学方法。³¹总统任命的刑事司法与执法委员会（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于1967年宣布：“截至到目前，第三级（手段）在美国基本上已经不复存在了”。³²然而，正如

²⁸ 相关文献综述参见 Leo, 2004。

²⁹ Hopkins, 1931.

³⁰ 1931年维克山姆委员会报告（Wickersham Commission Report 1931）。译者注：维克山姆委员会（Wickersham Commission），即守法与执法问题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Law Enforcement）是美国总统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于1929年创立的旨在探索犯罪成因以及提供合理公共政策建议的特别委员会。1931年，维克山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执法部门非法行为的报告》，在对全国范围内警察的不当执法行为进行批判的同时还特别批评了警察广泛运用“第三级”手段的现象。

³¹ Wald, Ayres, Hess, Schantz, & Whitebread, 1967.

³² Zimring & Hawkins, 1986, p. 132.

联邦最高法院在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Miranda v. Arizona*, 1966）一案中指出的，鉴于心理学的讯问手段依赖持久的施压、操纵、欺骗和谎言，其在本质上即使尚达不到强迫（*coercive*）的程度，也是具有强迫性（*compelling*）的。

（二）美国当前的执法目标与实践

美国警察在警察学校期间通常会接受与讯问相关的简要指导，并在从巡警晋升至警探之后接受更具持续性和专业性的培训。而所谓的讯问程序是指警探在完成初步调查，认为存在合理程度的确定性可判定被问话的嫌疑人实施了犯罪之后所进行的证据收集活动。

这种确信有时是基于证人证言、线人举报或实物证据所作出的合理判断。但更多的时候，这一判断的唯一依据就是警察在讯问开始前（*pre-interrogation interview*）形成的临场直觉，通过提出特定的“能够激发反应”（*behavior-provoking*）的问题（如“你认为应当怎样对待实施犯罪的人？”），观察嫌疑人的行为是否产生变化，是否会表现出据称能够暴露其正在说谎（*betray lying*）（如回避注视、姿势僵硬、坐立不安）的举动。然而，全球范围内的实验室研究持续显示，大部分被人们视为常识的行为线索并不具有判断真实与谎言的功能。³³因此并不让人感到惊奇的是，实证研究证明，未经过专业训练的普通人在区分真实与谎言时的平均准确率只有 54%，而且训练并不能有效改善这种情况，专业的警察侦查人员、法官、海关查验员或其他专业人士的表现即便比普通人好，也只略微好一点点——尽管他们对自己的判断能力甚是自负。³⁴

由此可见，讯问的目的并不是辨明真伪，判断嫌疑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或评估其反驳理由能否站得住脚。毋宁说，警察接受的训练就是如何讯问那些根据他们的初步调查已经“确立”罪责的嫌疑人。³⁵对于有犯罪嫌疑的人来说，第一印象是十分关键的，因为这决定了警察是否本着强烈的有罪推定的观念开始讯问程序，进而更乐于通过提出验证性的问题（*confirmatory question*）和使用劝诱战术（*persuasive tactic*）寻求口供。³⁶简言之，

³³ DePaulo et al., 2003.

³⁴ 更多内容参见 Bond & DePaulo, 2006; Meissner & Kassin, 2002; Vrij, 2008.

³⁵ Gordon & Fleisher, 2006; Inbau, Reid, Buckley, & Jayne, 2001.

³⁶ Hill, Memon, & McGeorge, 2008; Kassin, Goldstein, & Savitsky, 2003.

讯问程序的唯一目的就在于引导嫌疑作出证明其有罪的陈述，承认犯罪相关的事实，甚或直接获得完整口供，以确保有罪判决。³⁷

鉴于警察讯问的目的就在于瓦解已被推定为有罪的嫌疑人可能会进行的抵抗，讯问在设计上就具有诱发压力的特征——讯问过程旨在营造孤立感，加重与否认、抗拒相关联的焦虑感和绝望感。警察常会运用多种策略手段实现上述目标。正如英博等人（Inbau et al.）在《刑事讯问与口供》（*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一书中所阐述的，这就是被称为雷德技巧（Reid technique）的、最有影响力的方法（该方法以约翰·E.雷德命名，是雷德与弗雷德·英博在1940年代共同发明的，他们的培训手册在1962年首次出版）。雷德技巧的基本内容是：首先建议审讯人员将嫌疑人单独关押在一个小而私密的房间中，以加重他/她的焦虑感，强化他/她逃离这种局面的动机。接下来需要完成一个包含了九个具体步骤的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审讯人员应当既提供正向刺激，又提供负面刺激。一方面，审讯人员需要质疑嫌疑人，指控其有罪，提出各种断言，其间可以用（真实的或伪造的）证据加以巩固，并拒绝接受嫌疑人的不在场证明和对指控的否认。另一方面，审讯人员应对嫌疑人表达同情，并提供道德层面的合理化理由，引入使犯罪严重性最小化的另一个“故事主线”（themes），最终引导嫌疑人确信只有认罪才是逃脱当前处境的最有效途径。采用自然观察法进行的研究³⁸和近期针对北美侦查人员发起的问卷调查研究对这一技巧的应用均有记载。³⁹

（三）米兰达警告、权利及弃权

为保护嫌疑人不受可能诱发非自愿或不可靠口供的环境的影响，美国法律制度中最能体现这种努力的举措之一就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66年作出的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Miranda v. Arizona, 1966*）一案的判决。最高法院在这类案件中最主要的担心是，以执法部门为代表的政府的权力会威胁并压制作为嫌疑人的公民的自由意志，并进而威胁到他们所享有的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宪法权利。

³⁷ Leo, 2008.

³⁸ Feld, 2006b; Leo, 1996b; Simon, 1991; Wald et al., 1967.

³⁹ Kassin et al., 2007; Meyer & Reppucci, 2007.

在米兰达一案中，最高法院提出的救济方式是，警察必须在嫌疑人作出口供之前告知其享有保持沉默和要求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设置这一要求的目的在于寻找具有内在威胁性的警察权与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嫌疑人之间的平衡，以此来减少借助强迫手段获得口供的情况。当案件涉及针对弃权声明有效性提出的质疑时，各级法院应当运用特定标准对口供的可采性进行判定。如果被告人放弃沉默权以及律师帮助权的决定不是在“自愿、明知、明智”（*voluntarily, knowingly, and intelligently*）的情况下作出的，那么他的口供就不具有可采性。在米兰达判决作出一年后，高尔特案（*In re Gault, 1967*）将上述权利和程序扩展到了少年司法当中，规定未成年人在少年法庭面临青少年犯罪（*youth delinquency*）指控时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然而，四十年过去了，仍然没有任何研究能够证明米兰达与高尔特案的判决实现了它们设定的终极目标。诚然，警察会常规性地在取得嫌疑人口供之前向其宣读人们耳熟能详的米兰达警告，但尚没有研究能够不容置疑地证明这种做法使得获取口供变得更难了还是更容易了，所获口供的可靠度是变高还是降低了，与米兰达案判决产生之前相比，嫌疑人作出口供时是更“自愿、明知、明智”还是恰好与之相反。若干年前，对米兰达判决持公开批判立场的保罗·卡斯尔（*Paul Cassell*）（基于米兰达案判决产生前后对比和国际比较研究）坚称，米兰达警告以及弃权规定的直接后果是，有罪供述和定罪判决的比例出现了显著的下滑，从而导致具有人身危险性的犯人被释放。⁴⁰但其他学者对此进行了反驳，他们认为保罗的分析所依凭的是具有选择性的数据收集方法和没有根据的推断；⁴¹即使这一下降趋势客观存在，减少的数量也是微小到可忽略不计的；⁴²据他们统计，有五分之四的嫌疑人放弃了自己的权利，接受了警察的问话；⁴³（米兰达警告和弃权要求）为执法部门带来的成本低于藉此赢得的社会收益——例如米兰达规则起到了推动警方文明执法的作用，并加深了社会公众对宪法权利的了解。⁴⁴

最近几年，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了警告—弃权这一基本要求符合宪法规定的判决结论。⁴⁵例如，法院判定，鉴于警方为了获取有罪陈述策略性地推迟了警告，在第一份陈述作出

⁴⁰ Cassell, 1996a, 1996b; Cassell & Hayman, 1996.

⁴¹ Donahue, 1998; Feeney, 2000; Thomas & Leo, 2002.

⁴² Schulhofer, 1996.

⁴³ Leo, 1996a, 1996b.

⁴⁴ Leo, 1996c; Thomas, 1996.

⁴⁵ *Dickerson v. United States*, 2000

之后才告知嫌疑人其享有的米兰达权利，该在先陈述不具可采性，嫌疑人在得到米兰达警告之后作出的重复供述也不可采⁴⁶。然而，从实践角度来看，研究显示，联邦最高法院有关米兰达警告可为嫌疑人提供宪法保护的假设是有问题的。要使弃权声明有效，警察必须至少向嫌疑人提供一份他能够理解的权利说明，只有嫌疑人真正理解了自己的权利，他们才能有效放弃这些权利。那么，哪些实证研究能够证实米兰达规则提供的程序保障切实提供了上述条件呢？

首先，米兰达判决虽然清楚地界定了警察所必须告知嫌疑人的**权利**，但却没有对米兰达**警告**本身的内容作出规定。虽然法院在米兰达判决的附录中附上了警告范本，但警察部门有权设计采用自己的版本。一项最新研究对全国范围内收集的 560 种米兰达警告表格进行了分析，⁴⁷发现米兰达警告在内容和形式上有诸多差异；其中，对警告措辞的度量分析显示，其所要求具备的阅读能力低至小学三年级，高至研究生课本的语言复杂性。⁴⁸此外，不同地区的米兰达警告表格所传达的内容也有着相当大的区别。例如，仅有 32% 的表格告知嫌疑人有权获得免费的律师帮助。因此，就大多数“被告知”了警告内容的嫌疑人是否是在明知和明智的情况下放弃权利的，研究人员对很多警告表格都表示强烈的怀疑。

其次，相关研究反复表明，大量患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和小于 16 岁的“普通”青春期青少年在面对米兰达警告时都无法正确理解警告的内容。即便是能够理解警告字面含义的成年人和青少年，有时也无法把握其基本内涵。很多同类研究通过可靠的程序，测试了真实的成年被告人和未成年被告人对米兰达警告的理解，并根据特定的标准对受访者的表现进行了评分。比如，人们在听取警告后能够真正理解“我不需要开口”以及“我现在就可以要求律师到场，并且在接受任何警察问话的过程中要求律师一直在场”吗？要想得到肯定的回答，被告人必须在一个相对温和的测试环境中接受研究者的发问，而不是置身高度紧张的讯问环境、听取格式化的、平均阅读水平达到六、七年级的嫌疑人才能理解的米兰达警告。因此，上述研究成果仅能代表人们在相对有利的情境下对米兰达警告的掌

⁴⁶ Missouri v. Seibert, 2004

⁴⁷ Rogers, Harrison, Shuman, Sewell, & Hazelwood, 2007.

⁴⁸ 类似研究结果，可参见下列文献资料：Kahn, Zapf, & Cooper, 2006, also see Rogers, Hazelwood, Sewell, Harrison, & Shuman, 2008.

握情况。在这种条件之下，普通的成年人对权利内涵的理解水平是良好的。⁴⁹但针对患有严重心理障碍⁵⁰和智力障碍⁵¹的成年人的研究表明，这类人群对米兰达警告的理解相较于正常的成年被告人存在严重的缺陷。

研究者针对青春期青少年对米兰达警告的理解也进行了很多研究，而且研究结果非常一致。⁵²在一项综合性研究中，由 430 名 10-16 岁的青少年构成的样本中，有 55% 的人错误理解了一项或多项米兰达警告内容（例如认为“这意味着在他们让我开口之前我不能说话”）。纵观这些研究，拥有接近平均语言智力（verbal intelligence）的 15-17 岁的青春期未成年人对米兰达警告的理解水平不低于成年人；但智商低于 85 的青少年，以及年龄小于 14 岁的普通少年的表现则差得多，他们常常会误解两项或更多的警告内容。

一些研究表明，不少被告人，特别是年龄段处于青春期的被告人虽然看上去能够充分从事实上理解米兰达警告，但他们无法建立起这些内容与其自身处境的联系。⁵³例如，他们或许可以从事实上理解“我可以在接受问话之前以及问话过程中要求律师在场”，但并不知道什么是律师，或者律师能发挥什么作用。其他人或许知道律师在场的作用，但并不认为这适用于自己目前的处境——例如青少年无法想象一个成年人会站在自己一边与其他成年人相对抗；而具有偏执人格的青少年则会认为任何律师，哪怕是自己的律师也会与自己作对。

这种超越了对警告字面含义的理解，抓住警告与自身处境相关性的能力有时被称为“理性认识”（rational understanding）或者对警告的“领会”（appreciation）。但很多州仅规定，只要被告人对米兰达权利有事实上的理解，即可构成在“明知且明智”的情况下弃权（例如 *People v. Daoud*, 2000）。在严格适用事实理解标准的州，如果被告人能够在字面上理解警告内容（如“我可以与律师交谈”或“我可以保持沉默”）但怀有足以歪曲这些警告意义的误解（“律师会把我告诉他的所有事情都转述给法庭”或“既然我们在法庭上都得说真话，那么如果他们提出了要求，我最终都必须开口”），法院仍然会

⁴⁹ Grisso, 1980, 1981.

⁵⁰ Cooper & Zapf, 2008; Rogers, Harrison, Hazelwood, & Sewell, 2007.

⁵¹ Clare & Gudjonsson, 1991; Everington & Fulero, 1999; Fulero & Everington, 1995; O'Connell, Garmoe, & Goldstein, 2005.

⁵² Abramovitch, Higgins-Biss, & Biss, 1993; Abramovitch, Peterson-Badali, & Rohan, 1995; Colwell et al., 2005; Goldstein, Condie, Kalbeitzer, Osman, & Geier, 2003; Grisso, 1980, 1981; Redlich, Silverman, & Steiner, 2003; Viljoen, Klaver, & Roesch, 2005; Viljoen & Roesch, 2005; Wall & Furlong, 1985.

⁵³ Grisso, 1980, 1981; Viljoen, Zapf, & Roesch, 2007.

认定该青少年有能力做出有效的弃权行为，即使他们无法识别词语的含义，或者歪曲了权利的潜在内涵。

对于那些能够充分理解警告内容的人来说，他们在“思考”和“决定”是否放弃权利方面的能力也是有差异的。至于能否将这种决策能力作为与判定“自愿、明知、明智”的弃权行为相关的考虑因素，则取决于各级法院对“明智”与“自愿”的解释。有鉴于此，一些研究假设人们需要决定是否放弃米兰达权利，并对这个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针对青春期未成年人的研究表明，小于 15 岁的青少年平均表现显著有别于年龄更大的青少年或成年人。他们更容易相信自己应当放弃权利并交代自己做了什么，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部分原因在于，他们由于过于年轻，因此相信自己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当反抗权威。研究同样表明，他们更有可能基于马上将会面临的潜在不利后果而决定是否放弃权利，而对少年司法程序所判定的惩罚及与之相关联的长远后果视而不见。⁵⁴年龄较小的青春期少年在面对假设的弃权决策场景时，与年龄稍大的青少年相比，不太可能利用现有的不利证据或指控的严重性程度论证、调整其决定。⁵⁵相关研究结果显示，在他们身上更可能出现不成熟的决策过程。这一结果与有关年龄较小的青少年在日常环境⁵⁶及其他法律情景下⁵⁷所表现出的心理发展水平的研究结果是一致的。

其他相关研究还对残障成年人和青少年在作出放弃米兰达权利决定过程中所表现的易受暗示性进行了分析。⁵⁸易受暗示性是指接受他人传递的信息，并将其内化为自身想法并植入自己记忆的倾向。概括说来，这些研究表明，患有智力障碍以及处于青春期的少年总体上更容易在假设的弃权场景对暗示做出反应，而且对警告的理解能力越差，越容易受到影响。根据考察警察在获取青春期青少年⁵⁹和成年人⁶⁰弃权声明时所表现出的行为的观察性研究，上述结果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正如本文提到的，警察通常在接近嫌疑人时，会就米兰达弃权程序及嫌疑人决定的重要性给予“友好”的建议。研究结果显示，在上述任一情况下，残障成年人与青少年总体上都更倾向于据此相应地调整其行为和决策。

⁵⁴ Grisso, 1981; Grisso et al., 2003.

⁵⁵ Abramovitch, Peterson-Badali, & Rohan, 1995.

⁵⁶ Steinberg & Cauffman, 1996.

⁵⁷ Grisso & Schwartz, 2000; Owen-Kostelnik, Reppucci, & Meyer, 2006.

⁵⁸ Clare & Gudjonsson, 1995; Everington & Fulero, 1999; O'Connell, Garmoe, & Goldstein, 2005.

⁵⁹ Feld, 2006a, 2006b.

⁶⁰ Leo, 1996b.

表面上，嫌疑人是否是在自愿、明知以及明智的情况下放弃了自己的权利与产生虚假口供的可能性并无直接关系。⁶¹在接受警察讯问时放弃权利并不必然意味着嫌疑人会认罪，更不意味着一定会产生虚假口供。然而，之前所引用的关于残障人士缺乏专注力和青少年对长远结果缺乏专注力的研究显示，这些人群更可能配合警察的要求提供口供（无论口供是真是假），以换取短期回报（如被释放回家）。此外，一些研究还发现，对米兰达警告理解的不足本身就预示着这样的嫌疑人更倾向于提供虚假口供。⁶²有时候，这是由于低智商或者由于嫌疑人有配合服从的愿望；有时候，这似乎与人们对于“一个人的清白最终肯定会水落石出”的幼稚信念有关——持有这种信念的并不仅限于青少年或残障人士。

63

最后，很多州都要求在青少年作出与米兰达权利有关的决定时父母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成年人必须在场。⁶⁴这一规则旨在协助青少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充分的考虑，同时也确认，提供照顾的人不得代替孩子放弃其在少年司法程序或刑事侦查中的权利。然而研究表明，父母在场通常无法给予孩子任何建议；即使父母能够给出建议，也有可能为青少年带来额外的压力，要求其放弃权利或者作出口供。⁶⁵或许的确应当建议父母在场，但这个做法无法针对青少年在理解或回应弃权要求时所面临的困难提供任何救济。

总之，研究显示，患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和青少年在理解米兰达警告的含义时面临着额外的风险。此外，他们还缺乏权衡弃权带来的结果的能力，并有可能单纯基于对权威的服从而放弃权利。

(四) 庭审中的口供证据概述

美国法院一直以来对口供抱着既重视又怀疑的态度。法院对口供的重视源自口供的证据效力及其在破案过程中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已承认，口供或许是被法庭采纳的最强有力的有罪证据了，⁶⁶事实上，其影响力大到“单单提出认罪口供就

⁶¹ Kassin, 2005; White, 2001.

⁶² Gudjonsson, 1995; Goldstein et al., 2003.

⁶³ Kassin & Norwick, 2004.

⁶⁴ Oberlander, Goldstein, & Goldstein, 2003.

⁶⁵ Grisso & Ring, 1979.

⁶⁶ *Miranda v. Arizona*, 1966.

足以使法庭审判的其他方面成为冗余，从实务角度出发，真正的审判从获得口供的那一刻就开始了”。⁶⁷

法院对于口供证据的怀疑则源于历史上发生的多起执法人员因明知口供证据可以确保获得有罪判决而在讯问过程中滥用权力的情况。正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埃斯科必多诉伊利诺伊州一案中所述，“我们已经从古代和现代的历史中得到了教训，从长远来看，建立在‘口供’基础上的刑事执法制度与依赖由熟练的侦查技术独立获取的外部证据的制度相比，只会更缺乏可信度，且更容易被滥用。”⁶⁸

由于法院担忧陪审员过分依赖口供证据，一系列规则得以逐渐形成，并且经过了不断的改进，旨在约束讯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权力滥用，为审判排除不可靠的口供证据并预防冤假错案。这些根据普通法证据规则和经由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宪法解释形成的法律原则可以被归纳为两个类别：补强规则（*corroboration rules*）和自愿性规则。⁶⁹

1. 补强规则

补强规则要求，口供证据必须经过其他独立证据的补强印证，这一规则是美国法对英国法犯罪事实（*corpus delicti*）原则的继受。犯罪事实原则的字面含义为“犯罪实体”（*body of the crime*），即“作为犯罪对象的物质实体”（*material substance*）。⁷⁰这一规则是紧随着十七世纪的佩里（*Perry*）案在英国以普通法的形式确立的，在这一案件中，（被害人）的母亲和她的两个儿子基于一份谋杀案口供被判死刑并遭到处决，这份口供之后被发现是虚假的，而所谓的谋杀案被害人随后被发现还活在人世。⁷¹美国版的佩里案是发生于 1819 年的臭名昭著的斯蒂芬—杰西·布尔恩（*Stephen and Jesse Boorn*）案。斯蒂芬和杰西是亲兄弟，他们因谋杀自己的连襟拉塞尔·科尔文（*Russell Colvin*）在佛蒙特州的曼彻斯特市被判有罪并被判处了死刑。兄弟俩很幸运，尽管两人都在政府的强大压力之下承认了杀人罪行，但在被执行绞刑之前，他们的律师成功找到了还活着的科尔文。⁷²

⁶⁷ *Colorado v. Connelly*, 1986, p. 182 citing *McCormick*, 1972, p. 316.

⁶⁸ *Escobedo v. Illinois*, 378 U.S. 478 (1964) pp. 488 - 489.

⁶⁹ Ayling, 1984; Leo, Drizin, Neufeld, Hal, & Vatner, 2006.

⁷⁰ Garner, 2004, p. 310.

⁷¹ Leo et al., 2006.

⁷² Warden, 2005.

布尔恩案件促使美国凶杀案件的证据规则随之发生了改变——如果不能证明死亡结果确已发生，即没能找到“尸体”（dead body），那么任何人都不得被判犯有谋杀罪。随着法院系统对这一规则的逐渐完善，其适用范围也扩展到了其他各种类型的犯罪中，在将口供提交给陪审团之前，检察官必须证明以下事实：（1）死亡、伤害或财产损失确已发生；（2）犯罪行为导致了死亡、伤害或财产损失。⁷³这一规则旨在实现三个目标：预防虚假口供，激励警察在获得口供之后继续侦查，以及防止陪审团不加区分地将口供视为决定性的证明有罪的证据，而忽略获取口供的具体方式。⁷⁴

当然，犯罪事实规则并不要求对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这一点进行补强，也不要求证明被告人有刑法要求的犯罪心理态度或其他犯罪构成要件。而且，这一规则只要求对犯罪确已发生这一事实进行印证，而无需对口供中包含的案件事实补强。考虑到在大多数案件中的犯罪事实很容易证明（比如在凶杀案件中，发现尸体并证明死亡不是被害人自身原因或意外导致的），而大部分陪审员都认为口供具有很大的证明力，检察官仍然可以借助不可靠的口供获得有罪判决。这一规则因此在某些案件中反而方便了检察官不加区分地将有罪之人和无辜之人都定罪）。⁷⁵

同时，在特定类别的案件中，犯罪事实规则还有可能阻碍法院采信可靠的口供证据。因为这一规则要求检察官证明犯罪行为导致的死亡或伤害结果确实存在，而当证据无法证明伤害已经发生（如没有留下物证的猥亵儿童犯罪）或者无法确定损害结果是由意外或自然原因，还是犯罪行为导致（如儿童是被闷死的还是死于婴儿猝死综合症⁷⁶）的情况下，检察官往往难以说服法庭采信相关的口供证据。

由于上述以及其他原因，这一规则受到了激烈的批评。在史密斯诉美利坚合众国（*Smith v. United States, 1954*）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批评犯罪事实规则“能够发挥的作用极其有限”。⁷⁷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设立这一规则最初的目的是保护那些因子虚乌有的罪行而认罪的人，但对于嫌疑人对他人实施的犯罪认罪这一更常见的情况而言，这一规则

⁷³ Leo et al., 2006.

⁷⁴ Ayling, 1984.

⁷⁵ Leo et al., 2006.

⁷⁶ See Taylor, 2005.

⁷⁷ *Smith v. United States*, 378 U.S. 147, 153 (1954).

几乎起不到任何预防作用。简而言之，这一规则对“确保特定被告人就是真正的犯罪行为人”这一点无法发挥任何作用。⁷⁸

为了取代犯罪事实规则，最高法院在同一天宣判的两个判例⁷⁹中宣布了一条新规则，这被称为可信赖性规则，要求对口供本身，而非犯罪确实存在这一事实进行补强。可信赖性规则为若干州所采纳，根据这一规则，除非能够提供“重大且独立的证据，以证明口供的可信赖性”，否则公诉方不得将口供作为证据提交。⁸⁰

理论上，可信赖性原则在防止虚假口供进入庭审程序方面相较于犯罪事实规则有了显著的进步。但在实践中，这一规则仍然无法发挥过滤虚假口供的作用。因为侦查人员有时会有意无意地给予嫌疑人暗示并将犯罪细节植入口供之中，对于无法直接接触被告人的观察者来说，这种口供会表现得极其可信。如果不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电子记录，法院只能通过裁判嫌疑人和警探各执一词的发誓比赛来判定口供中细节的信息来源。更重要的是，大多数的司法辖区在适用可信赖性原则时，对补强证据的量要求非常低，导致了很多不可靠的口供仍然能够被呈交给陪审团。⁸¹

2. 禁止非自愿性口供的规则

在十八世纪末期以前，被告人在庭外作出的口供都是可以作为证据被法庭采纳的，哪怕口供是遭到警察的逼迫在非自愿的情况下作出的。但到了 1783 年，英国的一个法院在国王诉沃里克沙尔（*The King v. Warrickshall*）一案中确认，非自愿性口供天然地缺乏可靠度，并创设了史上第一个证据排除规则：

法庭判断口供是否能被采纳，还是因不具有可采性对其驳回的关键因素是考虑口供是否是可信的。如果口供是嫌疑人自由且自愿作出的，那么它应该获得最高等级的可靠性，因为我们推定这种口供源自最强烈的罪恶感……但如果口供是借助希望的

⁷⁸ State v. Mauchley, 2003, p. 483.

⁷⁹ Smith and Opper v. United States, 1954

⁸⁰ State v. Mauchley, 2003, p. 48; citing Opper.

⁸¹ Leo et al., 2006.

诱惑或是恐惧的折磨而从嫌疑人口中逼迫出来的，那么鉴于这种口供的形成如此可疑，不应当赋予其哪怕丝毫的可靠性，它理所当然应当被法庭拒绝。⁸²

法院在沃利克沙尔案中排除非自愿口供的依据是，采用酷刑或者其他强制方式获取的口供之所以必须被禁止，是因为这种做法中隐藏着导致无辜者被迫认罪的风险。换句话说，非自愿性的口供被禁止的原因是它们并不可靠。继沃利克沙尔案之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十八世纪晚期通过一系列的判决⁸³采纳了可靠性这一原理，以此作为排除非自愿口供的理论依据。

1897年，在布拉姆诉美利坚合众国（*Bram v. United States*）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采纳了排除非自愿性口供的第二个理论依据。在布拉姆案中，联邦最高法院第一次将自愿性原则与宪法第五修正案“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在刑事案件中成为对自己不利的证人”的条款相联系。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特权（*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并不源于对口供可靠性的关注，而是源自可以回溯至英国基督教宗教法庭时期为保护个人不受国家侵扰而设立的“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告发自己（*nemo tenetur seipsum prodere*）”的原则。⁸⁴不被强迫告发自己的原则为殖民地所采用，并成为了宪法第五修正案的一部分。起初，该原则仅适用于被告人在法庭中作出自证己罪的陈述这一情形，在布拉姆案之前从未适用于在法庭外作出的口供。通过混合两个不相关的自愿性原则，布拉姆案重新书写了历史，并在法院系统和学术界引发了相当大的混乱。⁸⁵不唯如此，它还导致了排除非自愿性口供的新依据的诞生：保护个人的自由意志。

排除非自愿性口供的第三个依据最早出现于1936年的布朗诉密西西比州（*Brown v. Mississippi*）一案，其目的是遏止不公正的和压迫性的警察行为。在布朗案中，三个黑人佃农被控谋杀了一个白人佃农，他们不断遭到鞭打、拳击和酷刑，直到给出详细的口供为止。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一致推翻了三名被告的定罪判决，判定采取身体虐待和折磨的方式取得的口供是非自愿的。本案中，最高法院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作为宪法标准，用以判断州一级案件中的口供是否可采。在原本的普通法标准之外，初审法官在判

⁸² King v. Warrickshall, 1783, pp. 234-235. 译者注：此处原文中存在笔误，案件名称应为“The King v. Warickshall”。

⁸³ Hopt v. Utah, 1884; Pierce v. United States, 1896; Sparf v. United States, 1895; Wilson v. United States, 1896

⁸⁴ Leo et al., 2006.

⁸⁵ Wigmore, 1970.

断口供是否具有可采性时还必须适用联邦宪法的正当程序标准，根据“根据全部情形综合考量（*totality of circumstance*）”判定口供是否是“在自由的、自愿的、未经强迫的情况下，也非基于任何形式的引诱作出的”。⁸⁶由此，联邦最高法院建议将嫌疑人的个人特征（例如年龄、智力、精神稳定程度（*mental stability*）及其此前与执法部门是否有过接触）纳入考量因素，同时考虑羁押的条件及讯问过程中使用的策略（如威胁、承诺、欺骗）。

布朗案判决中所隐含的威慑理论在黑利诉俄亥俄州（*Haley v. Ohio, 1948*）一案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在哈利案中，一名 15 岁的黑人男孩遭到了警察轮番彻夜盘问，被单独关押长达三天，且其要求会见律师的请求也一再被警察拒绝。⁸⁷联邦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认为，本案的口供是通过“法律不应容忍的方式”取得的，⁸⁸但法兰克福特大法官（*Justice Frankfurt*）在其附议意见中则更进了一步，认为这一口供必须被认定为不可采，以“消除（警察）动用这些非法手段的诱因，而在此之前，最高法院已经多次拒绝采纳非法手段所产生的果实了”。⁸⁹

正如上述案件所表明的，纵观二十世纪，联邦最高法院在排除非自愿性口供时所依赖的理论基础不仅不尽相同而且时有冲突。⁹⁰联邦最高法院究竟会以三个理论中的哪一个作为判断口供自愿性的基础也并不总是一目了然。尽管如此，联邦最高法院看上去的确指明，特定讯问方法——包括肢体暴力、以造成身体伤害或实施惩罚相威胁、在长时间与外界隔离的环境下进行讯问、单独禁闭、剥夺食物与睡眠需求以及作出从轻处理的承诺——可以被推定为因具有强迫性而违宪。⁹¹法院在判断口供是否是自愿作出时还会考虑嫌疑人的个人特征，例如年龄、智力、受教育程度、精神状态、之前与执法部门的接触等因素。因此，以正当程序条款为依据的自愿性判断标准范本往往涉及平衡考量：会考虑到嫌疑人的个人性情特征，以及警察讯问的压力是否足以导致其在非自愿的情况下作出口供。⁹²

⁸⁶ *Haynes v. Washington, 1963*, quoting *Wilson v. United States, 1896*.

⁸⁷ *Haley v. Ohio, 1948*.

⁸⁸ *Haley v. Ohio, 1948*, pp.600-601.

⁸⁹ *Haley v. Ohio, 1948*, p. 607.

⁹⁰ *Kamisar, 1963; White, 1998*.

⁹¹ *White, 2001*.

⁹² *Schulhofer, 1981*.

“根据全部情形综合考量”的测试标准尽管在实践中为法官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但对于嫌疑人几乎不起到任何保护作用。在缺乏可供各级法院遵循的明确规则以及缺乏能够揭示讯问过程究竟发生了什么的完整而准确的记录的情况下，最终判断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不受约束、不受审查的自由裁量。在实践中，当法官适用这一测试标准时，“他们只在最偶然的情况下才会排除那些通过最恶劣的手段获取的口供”。⁹³由于缺乏立见分晓的“石蕊测试法”（litmus test），这也变相鼓励了执法官员挑战强迫性心理学讯问手段的极限。⁹⁴不同于在布朗诉密西西比州一案中一致谴责身体虐待的做法，联邦最高法院对于心理学讯问手段的总体态度远远谈不上谴责。特别是对于最大化（maximization）与最小化手段（minimization）、⁹⁵使用伪造证据这一圈套以及其他形式的欺骗手段⁹⁶这些通常与虚假口供相关联的手段⁹⁷而言，联邦最高法院基本上采取了放任的态度。下面我们将具体讨论其中的一些案件。

3. 讯问策略相关判例：最大化与最小化手段

现今的审讯人员倾向于通过操纵手段使嫌疑人坚信认罪才是对其最有利的选择。为了实现这一主观效用方面（subjective utility）的认识转变，警察会使用多种手段，可以笼统地称其为“最大化”和“最小化”。⁹⁸所谓的最大化手段包含了一系列具体策略，旨在传递审讯人员的一个坚如磐石的信念：嫌疑人有罪、一切否认都是无济于事的。这种策略包括提出指控，驳斥嫌疑人的反对意见，摆出或真或假的证据，从而使嫌疑人的心理状态由自信转变为无望。为了达到这一目标，面对嫌疑人的否认，为了诱导嫌疑人认罪，审讯人会明示或暗示地以更严厉的后果作为威胁，这种做法是尤其普遍的。⁹⁹

与之恰恰相反，最小化的策略旨在为嫌疑人提供实施犯罪在道德上的合理化理由和保全颜面的借口。通过这一方式，审讯人员会对嫌疑人表示同情和理解，将犯罪正常化和最小化，并常常暗示自己也会做出类似的行为，或向嫌疑人提供替代性的解释——例如，

⁹³ Feld, 1999, p. 118.

⁹⁴ Penney, 1998.

⁹⁵ Kassin & McNall, 1991.

⁹⁶ Kassin & Kiechel, 1996.

⁹⁷ Kassin & Gudjonsson, 2004.

⁹⁸ Kassin & McNall, 1991.

⁹⁹ Leo & Ofshe, 2001.

暗示嫌疑人实施的谋杀是临时起意的，受到了挑衅，基于同伙的压力才实施的，或者是出于意外，而不是由一个冷血杀手蓄谋实施的杀戮。我们稍后将会看到，研究认为，这一策略暗中传达的信息是，被告人一旦认罪就会得到从轻处理。

正如 1897 年的布拉姆诉美利坚合众国 (*Bram v. United States, 1897*) 案所体现的，最小化成为警察讯问策略弹药储备的一部分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在布拉姆案中，警方利用维系现代心理学讯问的暗示承诺引诱被告人承认了罪行：“布拉姆，我很肯定是你杀死了船长。但我和一些同事中不相信犯罪是你一个人实施的。如果你有同伙，你应该告诉我们，而不是独自承担这个可怕的罪名”。¹⁰⁰这些话中并没有包含直接的威胁或者承诺；毋宁说，这一说法结合了最大化（审讯人员表达出对嫌疑人有罪的确信）和最小化（认罪并且指认共犯会使其获得较轻的处罚）的元素。联邦最高法院的措辞对于后一种手段的运用进行了谴责，推翻了布拉姆的有罪判决，认定口供“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威胁或暴力方式获得，亦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暗示的承诺获得，无论这一承诺是多么得微不足道”。¹⁰¹

尽管对布拉姆案判决的严格解释看似意味着彻底禁止最小化手段，但纵观整个二十世纪，法院不断回避、否认、漠视并最终抛弃了布拉姆案判决结论。¹⁰²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很短的一段时间里，联邦最高法院曾经准备恢复布拉姆案判决的效力，并试图针对芝加哥警方传奇改革者弗雷德·英博（Fred Inbau）和约翰·雷德（John Reid）等人教授的心理学讯问技巧，扩大其适用范围。事实上，联邦最高法院在之前所描述的里程碑式的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一案的判决中，引用了布拉姆案判决结论，并谴责雷德技巧和其他手段“的唯一目的就是将被讯问对象置于特定的心理状态之下，在这种状态下，他的叙述只是简单复述警方号称已经掌握的情况而已：那就是，被告人是有罪的”。¹⁰³不过，这种对于心理学讯问手段不良影响的新的担忧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紧接着米兰达案，联邦最高法院在口供法理领域所采取的是对执法部门的更加尊重的态度。特别是在亚利桑那州诉富米南特 (*Arizona v. Fulminante, 1991*) 一案的附带意见 (*dicta*) 中，联邦最高法院几乎敲响了布拉姆案的丧钟。在回应当事人提出的适用布拉姆案判决结论的请求时，联邦最

¹⁰⁰ *Bram v. United States, 1897, p. 539.*

¹⁰¹ *Bram v. United States, 1897, pp. 542 - 543.*

¹⁰² Hirsch, 2005a.

¹⁰³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p.450.*

高法院漫不经心地评论，“根据现有的判例，布拉姆案并没有提及确定口供自愿性的标准”。¹⁰⁴然而，怀特（White）大法官在1997年提出：“正如富米南特案的判决结论所表明，一些承诺本身就足以导致口供是非自愿的；而其他承诺是否是法律所允许的，则取决于具体情形”。¹⁰⁵

4. 讯问手段相关判例：诡计与欺骗

警察有时会向嫌疑人出示伪造的证据，而这种手段是存在争议的。并不是所有讯问技术的培训人员都赞同这一做法，¹⁰⁶但绝大多数有记载的涉及因警方诱导而产生的虚假口供的案件都有这种方法的影子。在米兰达自愿性标准产生之前的若干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曾确认，欺骗可能造成非自愿的认罪，但法院并未认定这种手段会导致口供自动失去证据效力。例如，在莱拉诉丹诺（*Leyra v. Denno, 1954*）一案中，莱拉鼻窦不适要求看医生，结果警察找来一位伪装成全科医生的心理学家。联邦最高法院认定，心理学家“巧妙而具有暗示性”的提问相当于在嫌疑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持续性的讯问。这种欺骗和讯问的其他情形一同导致莱拉在非自愿的情况下作出了认罪供述。与之类似，在斯派诺诉纽约州（*Spano v. New York, 1959*）一案中，嫌疑人认为参与审讯的一名警官是自己的朋友。联邦最高法院认定，警官的虚假陈述——他暗示嫌疑人的行为可能会导致作为朋友的他失去工作——是造成非自愿性口供的关键因素。在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一案中，最高法院探讨了诡计和欺骗手段的应用，并指出标准化讯问手册中推荐使用的欺骗手段会营造一种强迫性的环境。但同样，联邦最高法院并没有明确禁止使用这类手段，而是赋予了嫌疑人中止讯问的权利，以此作为帮助其摆脱这种强迫影响的救济。对欺骗手段的批判可能点燃了人们对于联邦最高法院在未来对这类有争议的手段给予更直接的打击的希望，但这个希望很快成为了泡影。

三年后，在弗雷泽诉卡普（*Frazier v. Cupp, 1969*）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处理了讯问诡计的问题，并作出了一个判决。在警察和法院看来，直到今天这仍然是一个被视为对欺骗手段开绿灯的判决。在弗雷泽案中，警察使用了典型的伪造证据圈套，他们告诉弗雷

¹⁰⁴ *Arizona v. Fulminante*, 1991, p. 286.

¹⁰⁵ White, W. S., *False confess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Safeguards against untrustworthy confessions*,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32, 105-157 (p.150).

¹⁰⁶ Gohara, 2006.

泽，经目击证人指认，案发当晚有人看见他与被害人与第三人在一起，且第三人已经招供，向警方交代自己与弗雷泽参与了犯罪。侦查人员还使用了最小化手段，暗示弗雷泽之所以挑起与被害人之间的斗殴是因为被害人对其进行了同性性骚扰。尽管存在这些欺骗手段，联邦最高法院仍然认定，口供是被告人自愿作出的。这个判决结论认定，警察使用欺骗手段本身并不足以导致口供成为非自愿性口供。而且，根据弗雷泽案的判决结论，欺骗手段只是法院应当考虑的诸多因素中的一个。一些州法院则对单纯的虚假陈述与伪造的报告、录音录像和其他证据的手段进行了区别对待，前者是为法律所允许的，后者则是法律所禁止的。在（佛罗里达）州诉凯沃德（*State v. Cayward, 1989*）一案中，被告人的口供被排除的原因是警察伪造了一份实验报告，谎称在被害人身上发现了凯沃德的 DNA。但佛罗里达州法院的关注点并非是捏造的证据可能会使无辜的人认罪，而是它们可能会通过某种途径以证据的形式进入庭审程序。在新泽西州，法院也曾将口供证据排除，原因是警察之所以获得了口供是因为使用了伪造的录有目击证人陈述的录音带¹⁰⁷和假的实验室报告，¹⁰⁸报告谎称在犯罪现场检出了嫌疑人的 DNA。尽管不乏针对欺骗手段的诸多警示，但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迄今为止仍然止步不前。¹⁰⁹

(五) 英国的实务做法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1986年1月生效的《1984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以下简称：PACE 法案）¹¹⁰对讯问与口供证据进行了规制。另有五篇“实施规程（Codes of Practice）”^{*}对这部法律进行了补充，分别为第一编（Code A）（拦截与搜查），第二编（进入与搜查住宅），第三编（羁押与讯问嫌疑人），第四编（列队辨认），第五编（讯问录音）。* 这些行为规范为警察妥善对待嫌疑人提供了程序上与方法上的指导。其中，第三编在介绍“警察羁押、对待、讯问嫌疑人规则”时特别提到了与“接受讯问的适格性（fitness to be interviewed）”相关的各种问题。¹¹¹

¹⁰⁷ *State v. Patton, 1993.*

¹⁰⁸ *State v. Chirokovskic, 2004.*

¹⁰⁹ Gohara, 2006; Gudjonsson, 2003; Kassin, 2005; Kassin & Gudjonsson, 2004; Skolnick & Leo, 1992; but see Grano, 1994; Slobogin, 2007.

¹¹⁰ Home Office, 1985.

* 译者注：截至2014年，《PACE法案》共颁布了八个实施规程，其中Code F~H分别是与警察问话的录像、警察实施的逮捕，以及羁押、对待、询问因恐怖活动相关罪行被逮捕的嫌疑人有关的规定。

¹¹¹ Home Office, 2003, p. 47.

《PACE 法案》及配套的行为规范确立的最基本的谈话程序是：必须告知被羁押于警察局的嫌疑人其所享有的权利；在任何一个 24 小时的时间段内，必须给予嫌疑人至少连续 8 小时的休息时间；被羁押的嫌疑人如果在年龄或者心智功能方面处于弱势，应当让其联络一名对其负责成年人（也被称为“合适的成年人”），该成年人的职责是提供建议，促进交流，确保警察采用的讯问方法是恰当的和公正的；此外，对于所有的讯问程序还应当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与美国采用的典型方法（例如雷德技巧）相比，英国侦查讯问方法的对抗性较弱。威廉森（Williamson）¹¹²详细探讨了心理学是如何影响警察培训和讯问实践，使之变得更加公平和透明的。1992 年之前，英国的侦查人员并不接受正规的训练，而讯问嫌疑人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获取口供。在一些备受瞩目的冤案发生后——例如“吉尔福德四人案”（Guildford Four）和“伯明翰六人案”（Birmingham Six），英格兰与威尔士警察局长协会（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for England and Wales, ACPO）启动了第一个全国性的讯问嫌疑人和询问证人的培训项目。警察、心理学家和律师通过协作，创造了这一新型的方法。这种新型的谈话方法由五个不同的部分组成，可以缩写为“PEACE”：“准备和计划”（Preparation and Planning）、“建立融洽关系和解释”（engage and explain）；“描述”（Account）；“总结”（Closure）；“评估”（Evaluate）。上述方法背后的理论依据，特别是询问证人、被害人以及选择与警方合作的嫌疑人的相关理论可以上溯至费希尔（Fisher）和盖泽尔门（Geiselman）1992 年发表的有关“认知访谈”（cognitive interview）的著作。¹¹³近年来对英国警察嫌疑人谈话程序的研究揭示，以对抗为基础的最大化和最小化手段在英国已经鲜少被使用了。¹¹⁴

三、 警察诱发的虚假口供

如前所述，讯问程序的实质就是克服被推定有罪的嫌疑人可能会有的抗拒，并获得法律上可采的口供证据。其唯一目的就是加重与否认、抗拒相关联的焦虑感和绝望情绪，并在嫌疑人认罪的情况下舒缓这种焦虑情绪。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警察会动用若干手段，

¹¹² Williamson, 2007.

¹¹³ Milne & Bull, 1999; 研究证据参见以下资料：Clarke & Milne, 2001; Williamson, 2006.

¹¹⁴ 即将出版资料：Soukara, Bull, Vrij, Turner, & Cherryman; 另外可参见资料：Bull & Soukara, 2009.

包括隔离嫌疑人和同时提供逆向和正向两方面的刺激。所谓的逆向刺激是指，审讯人员质疑嫌疑人有罪，对其提出指控和言之凿凿、且往往有证据（可能为真，也可能为假）支撑的论断，并拒绝听取嫌疑人的不在场证明及其对指控的否认。在正向刺激层面，审讯人员会对嫌疑人表示同情，提供道德上的合理化理由和能够将犯罪正常化和最小化的“故事主线”（themes），并引导嫌疑人相信只有认罪才是快速有效摆脱当前困境的途径。在这一部分，我们将讨论若干心理学基本规律，这有助于理解嫌疑人在这种情况下的决策行为，随后，我们还会描述虚假口供问题以及导致无辜者作出虚假口供的情境因素和秉性因素。

（一）虚假口供的种类

尽管无法统计出虚假口供占警察获取的全部口供的确切比例，但很明显，虚假口供不仅表现各异，成因也各不相同。在法律史研究的基础上，借鉴社会心理学领域有关影响力的理论，卡辛（Kassin）和赖茨曼（Wrightsmann）于1985年提出了一个新的分类法，将虚假口供分为自愿型、强迫—服从型以及强迫—内化型三个类别。¹¹⁵这一分类法为研究虚假口供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框架，并自产生之日起即被其他研究者广泛使用、指正、扩展和完善。¹¹⁶

1、自愿型虚假口供

无辜者有时会在未受到警察鼓动或施压的情况下表示对自己没有犯过的罪行承担责任。这种情况在若干个备受瞩目的案件中都曾出现。1932年，在查尔斯·林德伯格（Charles Lindbergh）的幼子被绑架后，200个人自愿作出了有罪供述。1947年，在“黑色大丽花”（Black Dahlia）的女演员伊丽莎白·肖特（Elizabeth Short）被谋杀、分尸后，共有超过50名男男女女为此认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德克萨斯州的亨利·李·卢卡斯（Henry Lee Lucas）对上百件未决谋杀案作出有罪供述，这使他成为了史上最高产的连环供述者（serial confessor）。2006年，约翰·马克·卡尔（John Mark Karr）针对一起未决谋杀案自愿作出了详细的口供，承认自己谋杀了小女孩琼贝妮·拉姆齐（JonBenet Ramsey）。对于人们为什么会自愿承认没有犯下的罪行，有许多解释——例如对恶名病

¹¹⁵ 也可参见如下资料：Kassin, 1997; Wrightsmann & Kassin, 1993.

¹¹⁶ Gudjonsson, 2003; Inbau et al., 2001; McCann, 1998; Ofshe & Leo, 1997a, 1997b.

态的渴望，特别是当案件表现为受到新闻媒体普遍关注的大案要案时，这种情况更加明显；或出于缓解之前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罪恶感而自觉或不自觉地形成的自我惩罚的需求；由于现实观测能力的崩溃（严重精神疾病的常见症状），无法区分现实与幻觉；以及保护真正的犯罪行为人的愿望（这是导致虚假认罪的最普遍的原因）。¹¹⁷雷德利特（Radelet）、贝多（Bedau）和帕特南（Putnam）曾经提到过一个无罪之人为了让女朋友刮目相看而认罪的案件。古德约翰森¹¹⁸也描述过一个谋杀罪认罪案件，这个人因为对警察以前将他逮捕心有不满，为报复而故意误导警方。

2、服从型虚假口供

与自愿型的虚假口供不同，服从型虚假口供是指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受诱导而对自己没有实施的罪行作出供述。在这些案件中，嫌疑人默许了警方的认罪指令，以逃离令人紧张的局面，逃避惩罚，或者为获取警方用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诺的好处。这种类型的虚假口供出现的原因是，虽然嫌疑人明知自己是无罪的，但因为相信认罪能够带来比否认更大的短期好处，且这一好处大于长远的成本，因而屈服于社会压力；这表现了嫌疑人对社会压力的公开服从，这种类型的社会影响力的存在已经为若干经典研究所证实。¹¹⁹在案例研究的基础上，古德约翰森¹²⁰提出了导致这一类服从行为的特定诱因——例如允许其睡觉、进食、打电话、回家，当案件涉及吸毒者时，还包括缓解毒瘾。那些年轻、绝望、具有社会依赖性的人群，或对于被关进警察局有病态恐惧症的人尤其迫切渴望终止讯问并避免被继续关禁闭。法律史的字里行间充满了服从型虚假口供的例子。在前述的 1989 年中央公园慢跑者案件中，五个少年在经历了长时间的讯问之后都选择了认罪。尽管他们都马上推翻了自己的口供，但五个人在审判后都被定罪并被关进了监狱——一直到 13 年之后才洗脱罪名。¹²¹

3、内化型虚假口供

¹¹⁷ Gudjonsson et al., 2004; Sigurdsson & Gudjonsson, 1996, 1997, 2001.

¹¹⁸ Gudjonsson, 2003.

¹¹⁹ e.g., Asch, 1956; Milgram, 1974.

¹²⁰ Gudjonsson, 2003.

¹²¹ Peopl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 Kharey Wise et al., 2002.

在第三类虚假口供中，无辜但易受影响的嫌疑人在得知警方掌握了证明他们参与犯罪的无可辩驳的证据时，不仅会在行为上放弃反抗，而且还会相信自己的确实实施了被指控的罪行，甚至可能在这一过程中篡改自己的记忆。古德约翰森和麦基思¹²²认为，这类虚假口供之所以会出现是因为人们对自己的记忆产生极度怀疑，因而无力抵抗外部信息源的影响。奥夫希（Ofshe）和利奥（Leo）¹²³提出，鉴于无辜的供述者很少会彻底将这一信念内化，“因供述者被说服而作出的虚假口供（persuaded false confession）”这一术语是对这一现象更加准确的描述。这种说服效应可以在 14 岁少年迈克尔·克罗（Michael Crowe）的案件中找到例证。克罗的妹妹斯蒂芬妮（Stephanie）在卧室被人刺死，讯问过程中，在警察向克罗展示能够有力证明其有罪的伪造物证后，克罗承认了自己就是凶手：“我不确定我是怎么做的，我只知道我的确做了。”最终，他相信自己具有分裂人格——“坏迈克尔”因妒生怒，实施了犯罪，而“好迈克尔”在记忆中将这件事封存起来了。随后，由于警方发现了一个曾在案发当晚出现在附近的流浪汉，且他的衣服上沾有斯蒂芬妮的血迹，针对克罗的指控才被撤销。¹²⁴

(二)相关的心理学核心原则

我们在前文回顾了美国现代讯问程序中采用的讯问手段，并了解了联邦最高法院判断口供自愿性和口供证据可采性的方法。如前所述，讯问的目标是通过增强否认抗拒带来的焦虑感、绝望感和减轻与认罪相联系的焦虑情绪，以此改变嫌疑人的决策。¹²⁵

早在首批关于口供的实证研究出现之前，与口供获取情境有关的核心流程就已经为一代代的行为科学家所熟知了。早在 1911 年，桑代克（Thorndike）¹²⁶就发现了效果律（law of effect），此后的心理学家们发现，人们对于强化（reinforcement）高度敏感，会受条件律（laws of conditioning）的支配，一个人的行为更容易受到其所理解的短期后果的影响，而非长期后果的影响。与警察讯问的心理学分析有微弱相关性的是研究者以动物为对象，围绕强化程序、惩罚、食欲、回避与逃脱学习所进行的数千个研究，以及以人类

¹²² MacKeith, 1982.

¹²³ Ofshe and Leo, 1997a.

¹²⁴ Drizin & Colgan, 2004.

¹²⁵ 对于嫌疑人在这种情境下的决策过程的出色描述，参见资料：Ofshe & Leo, 1997b。

¹²⁶ Thorndike, 1911.

为对象，在诊所、学校和工作场所进行的行为矫正试验。以行为学家的视角来看，审讯人员有时会左右嫌疑人使其按照特定描述进行供述，仿佛他们就是斯金纳箱（Skinner box）中的老鼠。¹²⁷

与讯问环境下的选择行为（choice behavior）联系更密切的是研究者根据人类行为的经济范式对人类决策过程进行的研究。大量研究表明，人类所做出的是他们认为在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并兼顾所有限制因素后，可实现福利最大化的选择——这被赫恩斯坦（Herrnstein）称为匹配法则（matching law）。就嫌疑人对讯问的反应，关于奖励和成本折现行为的研究（discounting of rewards and costs）表明，人类在方向选择上表现得较为冲动，更容易考虑能够马上实现的、而非延迟实现的结果，并且延迟得越久，结果的主观价值就越低。¹²⁸具体说来，动物和人类显然都更倾向于选择延迟惩罚，而非立即生效的反向刺激（aversive stimulation）。¹²⁹这种冲动的本能在未成年人和烟草、酒精或其他物质成瘾的人群中表现得尤为明显。¹³⁰

以人类在本质上是社会动物这一论断为根基，第二套核心规则是：个人很难摆脱要求其服从的变革推动者（change agents）的影响。大量专著对这些与讯问直接相关的心理学规则进行了阐述，包括态度与说服（attitudes and persuasion），¹³¹信息性影响和规范性影响（informational and normative influences），¹³²步步为营战略（sequential request strategy），¹³³如该战略在得寸进尺效应（foot-in-the-door effect）中的运用，以及权威人士通过逐步升级命令等级（gradual escalation of commands）的方式成功迫使对象服从不利于自己或他人的指令¹³⁴等等。从观念上来看，拉塔内（Latane）1981年发表的社会影响理论为衡量警方审讯人员的实际影响提供了一个预测分析的数学模型（predictive mathematical model）：警察在与嫌疑人交流过程中，产生了权力（power），距离（proximity），和施加影响的人数（number）这三个变量。¹³⁵

¹²⁷ 参见资料：Herrnstein, 1970; Skinner, 1938.

¹²⁸ Rachlin, 2000.

¹²⁹ Deluty, 1978; Navarick, 1982.

¹³⁰ 以如下资料为例：Baker, Johnson, & Bickel, 2003; Bickel & Marsch, 2001; Bickel, Odum, & Madden, 1999; Kollins, 2003; Reynolds, Richards, Horn, & Karraker, 2004.

¹³¹ Petty & Cacioppo, 1986.

¹³² 以如下资料为例：Asch, 1956; Sherif, 1936.

¹³³ Cialdini, 2001.

¹³⁴ Milgram, 1974.

¹³⁵ 从社会心理学角度分析讯问程序的系列文章，参见资料：Bem, 1966; Davis & O' Donahue, 2004; Zimbardo, 1967.

第三套核心原则是由沙克特（Schacter）¹³⁶在认知与神经科学研究中发现的“记忆的七宗罪”——包括健忘、错认、易受暗示性、偏见在内的一系列现象——组成的。当卡辛和赖茨曼¹³⁷第一次发现强迫—内化型或曰强迫—说服型虚假口供时，他们产生了困惑。在当时，既有的记忆模型无法解释无辜的嫌疑人为何会内化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的罪责，并因为这些子虚乌有的事件篡改自己的记忆。在上述案件中，当嫌疑人因秉性（dispositional）或情境（situational）原因陷入脆弱的境地，无法抵御人为操纵（manipulation）时，审讯人员通常会歪曲证据，这是常用的圈套。现在有大量研究文献对误导信息效应（misinformation effects）和幻觉和记忆错觉（illusory beliefs and memories）¹³⁸的形成作出了解释，根据这些研究成果，专家已能够更好地把握人类就自己没有犯下的罪行承认罪责的心理过程，并且对于造成这种现象的条件也有了更好的认识。¹³⁹

（三）情境风险因素

在各种与虚假口供相关的情境风险因素中，三个因素表现得相对突出：讯问持续时间，对伪造证据的展示和最小化手段。之所以着重强调这些因素，是因为它们与已证实涉及虚假口供的案件之间存在一致性。

1、人身羁押和隔离

为确保讯问的隐秘性和可控性，并加强在封闭环境下否认、抗拒所带来的压力，按照培训要求，审讯人员应将嫌疑人带离他熟悉的环境，在警察局（通常是在特制的审讯室内）对其进行讯问。大部分的讯问是短暂的，英博等人¹⁴⁰提出的指导意见也如是说。在英美两国进行的观察性研究一致发现，绝大多数的讯问持续时间在 30 分钟到 2 小时之间。¹⁴¹在一项最新的自述调查中，来自北美地区共 631 名警方侦查人员填写了问卷；根据参与调查的警察的个人经验，典型讯问的平均持续时间大约为 1.6 个小时。据这些警察估算，

¹³⁶ Schacter, 2001.

¹³⁷ Kassin and Wrightsman, 1985.

¹³⁸ 以如下资料为例：Loftus, 1997, 2005.

¹³⁹ 参见资料：Kassin, 2008.

¹⁴⁰ Inbau et al., 2001.

¹⁴¹ Baldwin, 1993; Irving, 1980; Leo, 1996b; Wald et al., 1967.

他们所参与过的耗时最长的讯问的平均持续时间约为 4.21 小时，¹⁴²这与英博等人提出的单次讯问不应超过四小时的警示意见相一致。¹⁴³一个曾在讯问中运用雷德技巧的审讯人员认为，时间的确是实务人士考虑的因素之一，他所定义的具有“强迫性”的讯问是时长超过 6 小时的讯问。¹⁴⁴狄瑞森和利奥¹⁴⁵通过研究 125 个已被确认的虚假口供发现，在所有记录了讯问时长的案件中，34%的讯问持续了 6-12 小时，39%的讯问持续了 12-24 小时，讯问平均持续时间为 16.3 小时。

虚假口供更有可能在长时间的讯问之后出现这一点并不特别出人意料——因为这意味着在嫌疑人否认指控的情况下，讯问会一直胶着而顽固地持续。在承受压力的时候，人类对于归属感、人际联系、对社会支持的需求构成了人类行为的根本动机（*fundamental human motive*）。¹⁴⁶人类在承受压力的情况下，会拼命寻求与他人的联系，以便获得社会支持在心理、生理以及健康层面所提供的益处。¹⁴⁷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长时间与亲近之人分离，会造就一种足以加重嫌疑人痛苦、强化其逃脱动机的剥夺感（*deprivation*）。根据讯问时间和讯问条件的不同，在某些情况下，睡眠剥夺也可能成为一个让人担忧的源头。采取条件控制的实验研究（*controlled laboratory experiments*）发现，与长时间隔离相伴出现的睡眠剥夺往往会加强嫌疑人的易受暗示性，并且影响和损害其在完成复杂任务时的决策能力。这一影响的表现方式多种多样，研究表明，睡眠剥夺会显著削弱被试保持注意力和思维灵活性的能力，影响其应对诱导问题时的易受暗示性。¹⁴⁸这些研究文献并不局限于实验室研究。例如，研究者在实习医生身上也观察到表现衰退（*performance decrement*）的现象¹⁴⁹——当睡眠被剥夺时，住院外科医生在仿真手术环境下进行手术时，犯错数量也会增加。¹⁵⁰同样经研究证实会受到睡眠剥夺影响的还有司机¹⁵¹和 F-117 战斗机飞行员。¹⁵²通过对这些结果进行系统性文献回顾和统合分析，皮尔彻（*Pilcher*）和赫夫克

¹⁴² Kassin et al., 2007.

¹⁴³ Inbau et al., 2001.

¹⁴⁴ Blair, 2005.

¹⁴⁵ Drizin and Leo, 2004.

¹⁴⁶ Baumeister & Leary, 1996.

¹⁴⁷ Rofe, 1984; Schachter, 1959; Uchino, Cacioppo, & Kiecolt-Glaser, 1996.

¹⁴⁸ Blagrove, 1996; 文献综述见如下资料: Harrison & Horne, 2000.

¹⁴⁹ 以如下资料为例: Veasey, Rosen, Barzansky, Rosen, & Owens, 2002; Weinger & Ancoli-Israel, 2002.

¹⁵⁰ Taffinder, McManus, Gul, Russell, & Darzi, 1998.

¹⁵¹ Lyznicki, Doege, Davis, & Williams, 1998.

¹⁵² Caldwell, Caldwell, Brown, & Smith, 2004.

特（Huffcut）¹⁵³得出的结论是，“完全剥夺睡眠会严重损害人体机能”。在讯问中运用睡眠剥夺的方法早已屡见不鲜。在《心理学与酷刑》（*Psychology and Torture*）一书中，休德菲尔德（Suedfeld）¹⁵⁴指出，在历史上，睡眠剥夺是软化战争罪犯、撬出口供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实际上，根据大赦国际组织（Amnesty International）的报告，大部分酷刑受害者在受访时都表示曾经被剥夺睡眠至少 24 小时甚至更长时间。

2、出示伪造证据

一旦嫌疑人被隔离，配备了“有罪推定”这一武器的审讯人员就会试图向嫌疑人传达抵抗注定是徒劳的信息。而这仅仅是对抗过程（*confrontation process*）的开始；审讯员接下来会利用必然性心理（*psychology of inevitability*）使嫌疑人陷入绝望。基础研究表明，人类一旦认为某种结果是不可避免的，认知力（*cognitive force*）和动力力（*motivational force*）就会共同作用，促使其接受、遵从、甚至赞同这一结果。¹⁵⁵在讯问的情境下，警察还会在这一过程中打断嫌疑人对指控的否认，压制嫌疑人的反驳或驳斥嫌疑人的不在场证明。美国警察有时也会通过出示所谓的无可争议的有罪证据（例如指纹、血迹、毛发样本、目击证人指认或者嫌疑人没通过测谎仪测谎）的方式压制嫌疑人的否认抗拒，即使这种证据其实并不存在。美国允许警察就证据问题向嫌疑人撒谎¹⁵⁶——这种方法得到了警察培训课程的推荐，¹⁵⁷且在实践中时有应用。¹⁵⁸

基础心理学研究曾告诫我们，这种做法存在人为操纵的风险。多年来，纵观多个亚学科领域，基础研究揭示，错误信息会导致人们在面对操纵时丧失抵御能力。这里仅引述几例备受推崇的经典研究成果加以说明。实验表明，出示诸如伪造的同伙供述、证人证言、伪造的检验结果、虚构的法律规则（*bogus norms*）、虚假的生理反馈（*physiological feedback*）之类的虚假证据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嫌疑人的视觉判断（*visual judgments*）

¹⁵³ Pilcher and Huffcut, 1996.

¹⁵⁴ Suedfeld, 1990.

¹⁵⁵ Aronson, 1999.

¹⁵⁶ *Frazier v. Cupp*, 1969.

¹⁵⁷ Inbau et al., 2001.

¹⁵⁸ Kassin et al., 2007; Leo, 1996b.

159、信念、¹⁶⁰对他人的看法、¹⁶¹针对其他人的举动、¹⁶²情绪状态、¹⁶³生理吸引力（physical attraction）、¹⁶⁴自我评估¹⁶⁵和对于曾经看到和经历过的事情的记忆，¹⁶⁶被试身上甚至会出现类似于安慰剂效应（placebo effect）的病理反应。¹⁶⁷如是，科学研究为人类在接受错误信息时所表现的易受影响性提供了大量且可信的科学证据。

围绕口供展开的法医鉴定研究则巩固并扩展了这一经典观点，表明出示伪造证据会导致人们对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认罪。这一研究成果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数据来源基础上的。其一是对使用了伪造证据这一圈套的真实案件的研究。这种做法虽然在英国和大部分欧洲国家遭到了禁止，但仍出现在美国的很多冤假错案中，包括一些尽管获取了被告人的口供，但事后被告人通过 DNA 检验脱罪的案件。¹⁶⁸在已证实存在虚假口供的案件中都出现了这种手段，这是有理由的。在针对自述案件的研究中，实际嫌疑人都表示，他们之所以会认罪是因为意识到自己在强大的证据面前无路可逃。¹⁶⁹

在这一方面，与测谎有关的一个担忧很说明问题。尽管测谎仪的主要功能是测谎，且具有作为侦查工具的价值，但测试之后的“未通过测谎”反馈结论却时常被用来向嫌疑人施压，促发虚假口供。这一问题是如此的普遍，以至于拉肯¹⁷⁰为此创造了一个专门指代这一手段的术语：“第四级”（fourth degree）。¹⁷¹美国国家全国研究顾问委员会有关审查测谎仪相关科学证据的业务委员会¹⁷²也发布警告，提示使用测谎仪导致虚假口供的风险。为说明这一观点，迈耶（Meyer）和杨约翰（Youngjohn）¹⁷³进行了一个实验室实验，在得知自己没能通过测谎仪测谎后，他们诱使 17% 的实验对象作出了虚假口供，承认自己偷取了实验者的铅笔。

¹⁵⁹ Asch, 1956; Sherif, 1936.

¹⁶⁰ Anderson, Lepper, & Ross, 1980.

¹⁶¹ Tajfel, Billig, Bundy, & Flament, 1971.

¹⁶² Rosenthal & Jacobson, 1968.

¹⁶³ Schachter & Singer, 1962.

¹⁶⁴ Valins, 1966.

¹⁶⁵ Crocker, Voelkl, Testa, & Major, 1991.

¹⁶⁶ Loftus, 2005.

¹⁶⁷ Brown, 1998; Price, Finniss, & Benedetti, 2008.

¹⁶⁸ Drizin & Leo, 2004; Leo & Ofshe, 1998.

¹⁶⁹ Gudjonsson & Sigurdsson, 1999; Moston, Stephenson, & Williamson, 1992.

¹⁷⁰ Lykken, 1998.

¹⁷¹ Lykken, 1998, p.235.

¹⁷² 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on the Polygraph, 2003.

¹⁷³ Meyer and Youngjohn, 1991.

第二类证据来源是实验室数据，相关实验对“伪造证据会导致无辜者承认自己没有做过的违规行为”这一个假设进行了检验。在其中的一项研究中，实验对象是一些大学生，卡辛和凯奇尔（Kiechel）¹⁷⁴指控他们在键盘上打字时按下了键盘上一个不准按的键（禁止键），从而导致了电脑的崩溃。尽管他们实际上是无辜的，且最初都对这一指控进行了反驳，每个学生还是被要求在口供上签字。在其中几组实验中，卡辛和凯奇尔安排的同谋会声称自己看到被试大学生按了禁止键。结果显示，这一伪造证据几乎使在书面口供上签字的学生数量翻了一番，从48%变为了94%。

后续研究证明，当指控本身看起来可信时，研究效果是可复制的，¹⁷⁵即使被试者知道认罪会带来经济上和其他方面的不利后果；¹⁷⁶甚至当研究对象是线人、且被迫举报他人作出了的认罪陈述时，也存在类似情况。¹⁷⁷这种现象在容易受压力诱导的男性¹⁷⁸以及无论是服从性还是易受暗示性都比成年人更高的青少年和儿童¹⁷⁹群体中表现得尤其显著。纳什（Nash）与韦德（Wade）¹⁸⁰则运用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模型：他们利用数字化编辑软件合成了一段录像证据，在录像中，参与电脑赌博的被试者从“银行”里“偷了”钱，并且输了这一轮。在看到这个伪造的证据时，所有被试均承认了犯罪，而且大部分还内化了自己有罪的信念。

诚然，对上述实验室研究结论进行扩张性运用时需要保持谨慎的态度，但在大量包含虚假口供的案件中都可以看到警察使用了伪造证据圈套，这对虚假口供的产生发挥着显而易见的影响作用。有一个典型案件发生于1989年，17岁的马蒂·坦克莱夫（Marty Tankleff）被控谋杀了自己的父母，尽管警察没有发现任何不利于他的证据。坦克莱夫在讯问开始的几个小时里一直情绪激动地驳斥这一指控，直到审讯人员告诉他，警察在他妈妈的手中发现了他的头发，而且“湿度测试”证明他曾经洗过澡（所以他肩头才会只有一处血点），而且他住院接受治疗的父亲已经从昏迷中清醒过来，指认他是凶手——当然这些都是伪造的（他的父亲并没有恢复意识，并且很快就去世了）。听到这些谎言后，坦克

¹⁷⁴ Kiechel, 1996.

¹⁷⁵ Horselenberg et al., 2006; Klaver, Lee, & Rose, 2008.

¹⁷⁶ Horselenberg, Merckelbach, & Josephs, 2003; Redlich & Goodman, 2003.

¹⁷⁷ 即将出版的资料：Swanner, Beike, & Cole.

¹⁷⁸ Forrest, Wadkins, & Miller, 2002.

¹⁷⁹ Candel, Merckelbach, Luyen, & Reyskens, 2005; Redlich & Goodman, 2003.

¹⁸⁰ Nash and Wade, 2009.

莱夫失去了判断力，最终承认了罪行。单凭这一有罪供述，坦克莱夫就被判有罪；一直到19年后，他的定罪判决才被推翻，针对他的指控才最终被撤销。¹⁸¹

3、最小化：隐而不宣的承诺

除了通过对抗程序将嫌疑人推入绝望的境地之中，培训还要求审讯人员在“故事主线发展”（**theme development**）阶段对犯罪进行最小化处理。这一阶段能够在道德层面将犯罪合理化或为嫌疑人提供保全面子的借口，使嫌疑人将认罪视为逃脱困境的方便法门。审讯人员被要求向嫌疑人暗示，嫌疑人的行为是临时起意的、偶然的、受人挑衅、被同伴逼迫、由吸毒引起，或者有其他外部因素可以将犯罪合理化。在中央公园慢跑者案中，每一个男孩都给出了虚假口供，指认同伴为主要行为人，而将自己的参与程度降到最低（例如，16岁的卡瑞·怀斯（**Kharey Wise**）说，他感受到了同伴带给他的压力）——而且每个人事后都承认，他们本以为只要根据警察提供的说法招供就能回家了。

最小化手段因为隐含了从轻处理的意思，很有可能迫使走投无路的无辜者认罪。心理学两个核心领域的研究都证明了这一结论的必然性。其一是强化原则（**principle of reinforcement**）。正如前文所述，行为学研究源于桑代克，¹⁸²到了斯金纳¹⁸³时期正式定型，而历代基础行为学家经过研究发现，人类对于强化手段以及对自己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的感知是高度敏感的。更为近期的人类决策研究还发现，人类更容易受到直接后果，而非延迟实现的后果的影响，后者的主观价值会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减弱。¹⁸⁴第二个核心原则则涉及有关语用含义（**pragmatic implication**）的认知心理学。经过多年研究，研究人员发现，人们在阅读文本或聆听话语时，更倾向于处理“字里行间”的信息，且事后回忆起来的并非语言本身，而是语言隐含的语意。因此，看到“窃贼进入了家里”的人们往往会错误认为窃贼实际上破门闯进了家里；那些听到“薄弱的书架因为书的重量变得很脆弱”的人们通常误以为架子实际上被压断了。¹⁸⁵这些发现表明，语义干涉可以改变对话的意义，使聆听者推导出“既没有明说也不必然隐含在内”的内容。

¹⁸¹ Firstman & Salpeter, 2008; Lambert, 2008.

¹⁸² Thorndike, 1911.

¹⁸³ Skinner, 1938.

¹⁸⁴ Rachlin, 2000.

¹⁸⁵ Chan & McDerrott, 2006; Harris & Monaco, 1978; Hilton, 1995.

综合各项基础研究成果可以发现，人类非常容易受到自己感知到的强化手段的影响，而人类对交流中语用含义的处理过程也表明，嫌疑人可能会依据交流过程中接收到的一系列最小化信号（如暗示犯罪行为可能是在临时起意的状态下实施的，是偶然的，被他人所迫或是其他可以谅解的原因导致的）中推导出从轻处理的可能，哪怕对方并未作出任何明示的承诺。为检验这一假设，卡辛和麦克纳尔（McNall）¹⁸⁶在实验中要求实验对象阅读一份谋杀案嫌疑人的讯问笔录（内容来自发生于纽约市的一次真实的讯问）。研究者将笔录编辑成了三个版本，分别是：警探明示地给出了从轻处理的条件，警探以谴责被害人的形式运用了最小化手段，以及警探未使用任何技术。实验对象在阅读其中一个版本的笔录之后会给出他们对于嫌疑人可能会被判处刑罚的估计值。结果是，与不运用任何手段的情形相比，最小化降低了人们对可能刑罚的预期，仿若讯问人员作出了明示的承诺。

研究者近来发现，最小化手段也可能导致无辜者认罪。克莱弗（Klaver）、李（Lee）和罗斯（Rose）¹⁸⁷利用了前述电脑崩溃模型（computer crash paradigm）得出结论：如果按下禁止键的指控听上去可信，使用最小化手段的说辞会显著提高错误口供产生的几率。为了同时评估最小化手段在行为上的效果和认罪结果的真伪可辨性（diagnosticity）（如果一项技术能够提高真实口供对虚假口供的比值，那么它就具有“真伪可辨性”），拉萨诺（Russano）、迈斯纳（Meissner）、卡辛和纳切特（Narchet）¹⁸⁸设计了一个新的实验模型。在实验中，实验对象会与研究人员安排的一位同谋结成小组，共同参与问题解决；实验对象必须独立解决一些问题，并与该同谋合作解决另一些问题。在实验条件为有罪的实验组（guilty condition），同谋会在应当独立解决的问题上向实验对象寻求帮助，诱导其违反实验禁令。在实验条件为无辜的实验组，同谋不会提出引诱实验对象违反禁令的要求。实验主持者很快“发现”了实验对象与同谋在解决方式上的雷同，于是隔离两者，并指责实验对象作弊。实验主持者接下来会运用两种策略引导被试在口供上签字，并设定四种条件测试实验对象的反应。两种策略分别为：明示承诺从轻处理（达成交易——如果供述，实验对象可重新参与实验，获得研究学分，并且不受到处罚）和使用最小化手段的说辞（“我敢确定你都意识不到这是一个条件多么优越的交易”）。四种条件为：利用第一

¹⁸⁶ Kassir and McNall, 1991.

¹⁸⁷ Klaver, Lee, and Rose, 2008.

¹⁸⁸ Russano, Meissner, Kassir, and Narchet, 2005.

种策略、利用第二种策略、同时利用两种策略、以及不使用任何策略。使用了明示承诺与不使用明示承诺相比，使用最小化手段与不使用最小化手段相比，有罪组的认罪率在整体上都高于无罪组。更重要的是，真伪可辨性——真实的口供对虚假口供的比率——在不运用任何手段的情况下达到了最大值（7.67）（有罪嫌疑人的认罪率为 46%，而无辜嫌疑人的认罪率只有 6%）；最小化手段——与明示承诺从轻处罚一样——将真伪可辨性降到了 4.5，不仅提高了真实认罪（46%提高到了 81%）的比例，而且还大幅提高了虚假口供的比例（从 6%到 18%，翻了三番）。简而言之，最小化虽然是暗示手段，但在功能上等同于承诺从轻处理（承诺从轻处理原本会导致口供不可采），这个手段为警方提供了证据法上的一个漏洞。其导致的最终结果是将无辜者推入可能作出虚假口供的危险境地。

值得注意的是，最小化及其潜在风险并不仅仅在实验情境下才会出现。奥夫希和利奥¹⁸⁹在分析了 125 个全程都有录音录像记录的讯问过程及讯问笔录后发现，警察使用的手段往往表现为通过语用含义表达承诺或威胁。这些审讯人员特别重视一种被称为高端诱导（high-end inducement）的技术，即告知嫌疑人，认罪可以获得较轻的刑罚、较短时间的监禁，或者得到其他公诉或审判方面的从轻处理，拒绝认罪则会带来更严重的指控或更长时间的监禁。比如，在一些凶杀案件中，审讯人员会暗示，如果嫌疑人承认自己杀人，那么警方可以将其描述成非故意杀人，意外死亡或者正当防卫，而不是将其描述为一个有预谋的冷血杀手，如果嫌疑人坚持否认指控，那么就会导致警察采用后一种描述。这是卡辛和麦克奈尔¹⁹⁰所描述的“最大化/最小化”手段的一个变种，即通过语用含义向嫌疑人传达一旦认罪就会得到从轻处理、拒绝认罪就会得到加重处罚的信息。

(四) 秉性风险因素

在探讨可能导致虚假口供的秉性风险因素的文献中，最常被提及的两个关切点是嫌疑人的年龄（例如未成年状态）和精神障碍（例如，精神疾病或智力发育迟缓）。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在那些包含了虚假口供的案件中，嫌疑人来自这两类人群的比例出乎意料地高。例如，在美国第一批借助 DNA 检验脱罪的案件中，35%的虚假供述者是不

¹⁸⁹ Ofshe and Leo, 1997a, 1997b.

¹⁹⁰ Kassin and McNall, 1991.

超过 18 岁的未成年人，或/且患有发育障碍（developmental disability）。格罗斯（Gross）、雅各比（Jacoby）、马西森（Matheson）、蒙哥马利（Montgomery）和帕特尔（Patel）¹⁹¹发现，在他们收集的冤假错案样本中，成功洗脱罪名的人中有 44%的未成年人和 69%的精神障碍患者曾因为虚假口供被错误定罪。

1、青春期（Adolescence）和不成熟

强有力的证据表明，未成年人在审讯过程中面临着作出虚假的非自愿的认罪供述的危险。¹⁹²未成年人在已发现的冤假错案中所占的比例过高：在狄瑞森和利奥¹⁹³的研究样本中，35%的作出虚假口供的认罪者的年龄都不足 18 岁，而这些未成年人中，55%都不足 15 岁。相比而言，在所有因谋杀和强奸被警方逮捕的人中，分别只有 8%和 16%是未成年人。¹⁹⁴大量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如中央公园慢跑者案——都证实了年龄及其伴生特征（如易受暗示性、对权威的高度服从性、不成熟的决策能力）与前述心理学导向的讯问手段相结合会造成的危险。因此，英博等人¹⁹⁵承认，未成年人有极高可能性会作出虚假口供，建议审讯人员在讯问未成年人时保持足够的警惕。例如，在提到伪造证据圈套时，他们指出：“在讯问社会成熟度较低的未成年嫌疑人时应当避免使用这一手段”。

196

一百多年前，詹姆斯·鲍德温（James Baldwin）、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G. 斯坦利·霍尔（G. Stanley Hall）以及威廉·斯特恩（William Stern）¹⁹⁷撰写了一部影响深远的著作，发展心理学由此诞生。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基础研究已经证实，儿童和青少年在认知与社会心理方面不如成年人成熟，而这种不成熟表现在，他们会作出冲动的决策，思考行为长远后果的能力较弱，乐于从事有风险的行为，且容易受到负面因素的影响。这项研究特别指出，青春期早期的标志是：青春期刚刚开始，较复杂的情感开始被唤醒，寻求刺激，以获取奖励为导向；处于青春期中期的未成年人对冒险行为的抵抗

¹⁹¹ Gross, Jacoby, Matheson, Montgomery, and Patel, 2005.

¹⁹² 相关文献参见如下资料：Drizin & Colgan, 2004; Owens-Kostelnik, Reppucci, & Meyer, 2006; Redlich, 2007; Redlich & Drizin, 2007; Redlich, Silverman, Chen, & Steiner, 2004.

¹⁹³ Drizin and Leo, 2004

¹⁹⁴ Snyder, 2006.

¹⁹⁵ Inbau et al., 2001.

¹⁹⁶ Inbau et al., 2001, p.429.

¹⁹⁷ 参加下述资料：Parke, Ornstein, Rieser, & Zahn-Waxler, 1994.

力会愈发薄弱，且更容易受到情感与行为方面问题的影响；青春期晚期则是一个前额叶继续发育，调控能力和执行技能不断提升的阶段。¹⁹⁸近来科学家对于大脑发展的神经学研究也印证了行为学研究的这一发现。这些研究还证实，大脑边缘系统（情感控制）和前额皮质（计划与自律）在青春期会逐渐成熟，脑灰质会逐渐减少，脑白质则会增加。¹⁹⁹

发展能力和青少年的固有局限性与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的表现高度相关。在罗珀诉西蒙斯（*Roper v. Simmons*, 2005）一案中，肯尼迪大法官（Justice Kennedy）强调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之间存在的三个重要区别，这是联邦最高法院废除未成年人死刑判决的主要依据：第一，他对比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在成熟度与责任感方面的差别，并特别指出，18岁是从事下列行为的法定年龄起点：缔结婚姻无须父母同意、履行陪审员职责、参加选举。第二，肯尼迪大法官指出，“未成年人更容易受到负面影响和外界压力、包括来自同伴压力（peer pressure）的影响”。²⁰⁰狄瑞森和利奥²⁰¹的研究与肯尼迪大法官的描述一致。他们在虚假口供的样本中发现，一些样本中涉及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未成年人（38个存在多份虚假口供的案件中，半数案件涉及未成年人）。英博等人²⁰²建议警察运用“挑动嫌疑人斗嫌疑人（play one [suspect] against the other）”的技巧，认为这一技巧对于未成年人和初犯者可能尤其有效²⁰³。第三，肯尼迪大法官承认，未成年人的性格或“品格”不如成年人发育得那么完善。有意思的是，英博等人²⁰⁴考虑到青春期青少年的反复无常，恰恰建议利用未成年人过剩的精力、无聊、抗拒诱惑的能力差和缺少管教等特点，采用特定的“故事主线”以获取口供。

以发展心理学的基本原则为理论基础，数量可观的以鉴定科学为导向的研究发现，未成年的嫌疑人、被告人、证人在面对司法系统时，与成年人相比会表现出与年龄相关的局限性。例如，不足16岁的未成年人通常在胜任审判程序的能力（adjudicative competence）（如协助律师为自己进行辩护）和对法律术语理解能力方面存在缺陷。²⁰⁵在一项针对专门针对讯问问题的研究中，研究者运用一系列的方法证明，儿童和青少年比

¹⁹⁸ 相关文献参见如下资料：Steinberg, 2005; Steinberg & Morris, 2001.

¹⁹⁹ Steinberg, 2007.

²⁰⁰ *Roper v. Simmons*, 2005, p. 15.

²⁰¹ Drizin and Leo, 2004.

²⁰² Inbau et al., 2001.

²⁰³ Inbau et al., 2001, pp. 292-293.

²⁰⁴ Inbau et al., 2001.

²⁰⁵ Grisso et al., 2003; Saywitz, Nathanson, & Snyder, 1993.

成年人作出虚假口供的几率更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文所述，在理解米兰达权利时——这恰是明确规定用以专门保护嫌疑人免于接受“在本质上具有强迫性”的讯问的权利，未成年人比成年人在理解和领会方面更有可能表现出缺陷。²⁰⁶

第一组研究以实验室环境下进行的控制实验为基础，监测了未成年人对模拟犯罪和模拟讯问的反馈。雷德利克（Redlich）和古德曼（Goodman）²⁰⁷通过使用卡辛—凯奇尔电脑崩溃模型²⁰⁸发现，12-13岁、以及15-16岁的未成年人比青年人（18-26岁）更容易认罪；当警察向其展示足以证明其罪责的伪造证据时，认罪倾向会更加显著。事实上，与成年人相比，绝大部分的未成年人会顺从实验主持者提出的在虚假口供上签字的要求，甚至不会多问一个字。在另一个实验室实验中，研究者检测了正面强化和负面强化手段对5岁至8岁的儿童产生的影响。²⁰⁹强化手段会显著影响儿童作出虚假口供的可能性：在施加强化条件的情境下，52%的儿童错误承认了自己具有犯罪意图，30%的儿童错误地承认自己目击了犯罪（这一过程仅仅花了3.5分钟！）。而在对照组儿童的实验中，只有36%的儿童错误承认了自己具有犯罪意图（made guilty knowledge），10%的儿童错误承认自己目击了犯罪。这些发现与绝大多数与儿童受害人/证人接受问话能力相关的研究成果是一致的。²¹⁰

在第二组实验中，青少年实验对象被要求根据假设的场景作出决策。戈尔茨坦（Goldstein）等学者²¹¹运用自述法调查了男性青少年罪犯在不同讯问情境下作出虚假口供的可能性，并得出结论：年纪越小，作出虚假口供的可能性就越显著（25%的实验对象推测认为，尽管自己实际上是无辜的，但至少在一种情境下他们肯定会认罪）。格雷索（Grisso）等学者²¹²还研究了未成年人和青年人对假设的模拟讯问场景所做出的反应，具体考察他们会向警察认罪、保持沉默、还是否认罪行。与16岁或更大龄的青少年相比，11-15岁的青少年表现出了更明显的认罪意愿。

²⁰⁶ 参见以下资料：Grisso, 1981; Redlich et al., 2003.

²⁰⁷ Redlich and Goodman, 2003.

²⁰⁸ Kassin and Kiechel, 1996.

²⁰⁹ Billings et al., 2007.

²¹⁰ 以如下资料为例：Garven, Wood, & Malpass, 2000.

²¹¹ Goldstein et al., 2003.

²¹² Grisso et al., 2003.

在第三组研究中，实验者要求未成年人实验对象自述其所经历的真实的讯问。在 114 个涉及未成年人司法程序的案件中，维尔容（Viljoen）、克莱弗（Klaver）和勒施（Roesch）²¹³发现，年纪不超过 15 岁的未成年人比 16 或 17 岁的嫌疑人更容易放弃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也更容易向警方作出有罪供述。总体上，只有 11 名（不到 10%）嫌疑人称自己曾经在讯问过程中要求律师在场，²¹⁴而 9 名（6%）嫌疑人称，他们曾经在讯问过程中作出虚假的有罪供述。一项针对逾 10,000 名 16-24 岁的冰岛学生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那些曾经有过讯问经历的学生当中，7%的人称自己曾经作出虚假口供，而有不止一次讯问经历的学生的虚假认罪几率还要更高。²¹⁵在一项新近的大样本实验中，共有来自七个国家——冰岛、挪威、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俄罗斯、保加利亚——超过 23,000 名 8 年级至 10 年级（平均年龄 15.5 岁）的学生接受了问卷调查。共有 11.5%（2,726 名）的学生向实验者报告自己曾经接受过警察的讯问，且其中 14%的人称自己曾经作出过虚假口供。²¹⁶

2、认知缺陷和智力缺陷

上述针对未成年人的研究结论也适用于患有智力缺陷的人群，这是虚假口供案件中另一个人数比例畸高的人群。²¹⁷有鉴于此，在阿特金斯诉弗吉尼亚州（*Atkins v. Virginia*, 2002）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明确指出，法院之所以通过判决将这一群体彻底排除于死刑适用范围之外，背后的原理就是因为他们有作出虚假口供的可能。厄尔·华盛顿（Earl Washington）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据报道，智商在 57~69 之间的华盛顿在接受了整整两天的讯问后，对五起犯罪指控“认了罪”，包括一项强奸、谋杀妇女的犯罪指控（基于另外四次口供提出的指控因为各个口供之间相互矛盾而被撤销）。尽管华盛顿连最基本的细节都不清楚（例如在犯罪过程中被害人曾被强奸，以及被害人是什么种族），而且很大一部分供述与证据不符，但因为他轻易地就被警察的暗示牵着鼻子走，而且对有权力的人

²¹³ Viljoen, Klaver, and Roesch, 2005.

²¹⁴ 另外可参考的资料为：Redlich et al., 2004.

²¹⁵ Gudjonsson, Sigurdsson, Asgeirsdottir, & Sigfusdottir, 2006.

²¹⁶ 即将出版资料：Gudjonsson, Sigurdsson, Asgeirsdottir, & Sigfusdottir.

²¹⁷ 参见以下资料：Gudjonsson, 2003; Gudjonsson & MacKeith, 1994.

言听计从，最终还是被定罪，并被判死刑。在罪名被洗脱之前，华盛顿在监狱中被关押了整整 18 年。²¹⁸

智力缺陷（*mental retardation*）一词代表一系列的症状、障碍（*disorders*）和适应功能（*adaptive functioning*）。构成智力缺陷的条件包括智商不超过 70，且在适应社会规范、交流、社交、人际交往能力、自我导向（*self-direction*）等方面存在障碍。²¹⁹在培训新人警察的过程中，珀斯基（*Perske*）²²⁰基于相关研究发现了在患有智力障碍的人身上可以观察到的若干倾向。这些倾向包括依赖权威解决日常问题、取悦拥有权威的人、寻求友谊、装作具有某种能力（*feign competence*）、注意力持续时间短暂（*short attention span*）、记忆会出现断层（*memory gap*）、无法控制冲动、会因为负面结果承认过错，上述症状合起来表明，这一人群更具有易受暗示性（*susceptibility*）。

一些学者通过有关讯问程序的研究已经找到了证据，证明患有认知障碍的人在行为能力方面存在缺失。²²¹四项围绕人们对米兰达权利的理解所展开的研究一致表明，患有智力缺陷的人在理解和领会（*appreciate*）米兰达警告方面存在重大缺陷。²²²例如，奥康奈尔等学者（*O'Connell*）²²³发现，样本中 50% 的轻微智力缺陷患者无法正确理解构成米兰达警告的五个具体要素中的任何一个。²²⁴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只有占总人口比例不足 1% 的成年人得到了类似的低分。²²⁵更何况，针对精神障碍患者学习和记忆能力的研究也已经表明，在精神障碍患者试图学习、记忆适格的嫌疑人和被告人所应当了解的知识和具备的技能时，他们中的很多人即便接受了教育，也无法达到这一基本要求。²²⁶

埃弗林顿（*Everington*）和富乐楼（*Fulero*）²²⁷还研究了智力缺陷患者的易受暗示性。他们运用了古德约翰森受暗示性量表（*Gudjonsson Suggestibility Scale- GSS*；一种显示

²¹⁸ Hourihan, 1995.

²¹⁹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²²⁰ Perske, 2004.

²²¹ Fulero & Everington, 2004.

²²² Cloud, Shepard, Barkoff, & Shur, 2002; Everington & Fulero, 1999; Fulero & Everington, 1995; O'Connell, Garmoe, & Goldstein, 2005.

²²³ O'Connell, et al., 2005.

²²⁴ 另外可参见资料：Everington & Fulero, 1999。

²²⁵ Grisso, 1996.

²²⁶ Anderson & Hewitt, 2002.

²²⁷ Everington and Fulero, 1999.

受讯问影响程度的衡量标准），并发现智力缺陷患者更有可能受诱导性发问的影响，并且会因为微小的负反馈（negative feedback）而改答案。²²⁸古德约翰森²²⁹研究了声称是虚假供述者的人（false confessor）、声称是真实供述者的人以及拒绝在讯问中作出供述的人，这三类嫌疑人的 GSS 分数。他发现，与其他两组实验对象相比，声称是虚假供述者的人的智商值最低、易受暗示性分数则最高。²³⁰最后，克莱尔（Clare）和古德约翰森²³¹还研究了人们观看讯问录像后对同时提供真实口供和虚假口供的嫌疑人的看法。他们发现，38%患有智力缺陷的实验对象相信该名嫌疑人将被允许回家候审，而智力正常的实验对象中，只有 5%持同样的观点。另外，只有 52%的智力缺陷患者认为该名嫌疑人如果是无辜的应当寻求律师帮助，而持此观点的正常人多达 90%。

3、人格与精神病

就导致虚假口供的易受暗示性而言，还必须考虑致使人们决定认罪的其他相关因素。古德约翰森在文章中²³²讨论了若干个体性的风险因素，包括具有持续性的人格特征（personality traits）（如易受暗示性、服从性），以及与《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四版）》轴 I 与轴 II 诊断分析框架（DSM-IV Axis I and II diagnostic framework）所划定的精神病理学和人格紊乱这两个与虚假口供相关的类别。

在冰岛进行的针对虚假口供的一批大规模研究表明，无论是从监狱罪犯中取样²³³还是从社区中取样，²³⁴实验结果都体现了反社会人格与犯罪前科的重要性。对于某些案子而言，人格障碍甚至成为了了解虚假口供的最关键因素。²³⁵对这一发现的一种解释是，患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或有反社会倾向的人更有可能涉嫌犯罪，更频繁地成为警察的讯问对象，也更有可能为了短期工具性利益撒谎，而较少考虑其行为带来的长远后果。这种

²²⁸ 另外可参见资料：O'Connell et al., 2005.

²²⁹ Gudjonsson, 1991.

²³⁰ Gudjonsson & Clare, 1995.

²³¹ Clare & Gudjonsson, 1995.

²³² Gudjonsson, 2003.

²³³ Sigurdsson & Gudjonsson, 2001.

²³⁴ Gudjonsson, Sigurdsson, Asgeirsdottir, & Sigfusdottir, 2006, 2007; Gudjonsson, Sigurdsson, Bragason, et al., 2004; Gudjonsson et al., 2004.

²³⁵ Gudjonsson, 2006; Gudjonsson & Grisso, 2008.

特点增强了他们虚假否认犯罪和虚假承认犯罪的倾向性，选择否认还是承认取决于他们在讯问时的需求。

鉴于精神病患者在虚假口供案件中出现的比例畸高，精神病理学似乎与虚假口供息息相关。心理障碍往往与有缺陷的现实监测能力、被歪曲的感知能力、被削弱的判断力、焦虑、情绪紊乱、较差的自制力以及罪恶感相伴而生。古德约翰森²³⁶提供了诸多案例，在这些案例中虚假口供与特定的精神障碍有直接联系。在1991年伯明翰六人案的被告获释之后，受英国皇家刑事司法委员会（British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委托进行的研究发现，警察局关押的嫌疑人中，7%有精神病史，更多的嫌疑人则因为焦虑和情绪紊乱处于异常的精神状态。²³⁷近期一项研究发现，在冰岛警察局关押的嫌疑人身上也能找到类似情况。²³⁸在美国，相关研究一致表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严重精神病患者的比例至少比总人口中严重精神病患者比例高出2至5倍。²³⁹绝大多数（75-80%）患有精神病的罪犯还伴有药物滥用症状或存在依赖型人格障碍（dependence disorder），²⁴⁰这是导致虚假口供出现的另一个风险因素，进一步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²⁴¹

尽管迄今为止鲜有文献专门阐述不同的精神障碍（如焦虑、抑郁、精神分裂）如何潜在地损害嫌疑人放弃法律权利和应对警察讯问²⁴²的能力。但最近两项独立研究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新的证据，揭示了抑郁情绪（depressed mood）和致使嫌疑人向警察提供虚假口供的易受暗示性之间是相互关联的。²⁴³古德约翰森等学者²⁴⁴还发现，多次经历令人不快的创伤性的生活事件与据嫌疑人自述在讯问过程中给出的虚假口供之间存在显著的联系。罗杰斯（Rogers）等学者²⁴⁵也发现，大部分患有精神障碍的犯罪行为人都表现出对米兰达权利的理解不足，而当米兰达警告的表述方式对嫌疑人的阅读理解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时，这种不足表现得尤其明显。最后，雷德利克²⁴⁶发现，根据患有精神障碍的实验对象的自

²³⁶ Gudjonsson, 2003.

²³⁷ Gudjonsson, Clare, Rutter, & Pearse, 1993.

²³⁸ Sigurdsson, Gudjonsson, Einarsson, & Gudjonsson, 2006.

²³⁹ 以如下资料为例：James & Glaze, 2006; Lamb & Weinberger, 1998.

²⁴⁰ Abram, Teplin, & McClelland, 2003.

²⁴¹ 参见资料：Sigurdsson & Gudjonsson, 2001.

²⁴² Redlich, 2004.

²⁴³ Gudjonsson et al., 2006; Sigurdsson et al., 2006.

²⁴⁴ Gudjonsson et al., 2007.

²⁴⁵ Rogers, et al., 2007a.

²⁴⁶ Redlich, 2007.

述，他们中的 22%都曾经有过虚假供述的经历——这一比例显著高于样本中未罹患精神疾病的监狱囚犯所自述的比例（12%）。²⁴⁷

与虚假口供相关的一个重要精神病分支是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简称 ADHD），这种障碍会表现以下三种主要症状：注意力涣散、多动、以及冲动。²⁴⁸这种病症在罪犯群体中较为常见。²⁴⁹研究表明，患有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的人在讯问过程中面对绝大多数问题都会以“不知道”作答——这会使警察怀疑其答案的真实性。²⁵⁰此外，他们还表现出高度的服从性。古德约翰森等学者²⁵¹发现，患有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的监狱囚犯所自述的虚假口供的发生率显著高于其他监狱囚犯（发生率分别为 41%和 18%）。这些发现突出表明了当前患有 ADHD 症状的嫌疑人在接受问话时所具有的潜在的脆弱性。

4、英国为弱势嫌疑人提供的保护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在讯问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或未成年人时必须遵循特别的法律规定，以确保被讯问人向警方作出的陈述是可靠的，且获取陈述的程序是正当的——如陈述是在“合适的成年人”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实施规程》²⁵²对现行的法律规定进行了细化。即使警察遵守了所有的法律规范，法官仍有可能认为允许陪审团听取这一陈述是危险的或者不公平的。关键的问题或许在于，被告人在接受讯问时是否“在精神状态方面是适格的”（mentally fit）。现行《实施规程》于 2003 年生效，第一次正式采用了“接受问话的适格性”（fitness for interview）这一术语。

接受问话的适格性与“法律资格”（legal competencies）这一概念紧密相连，通常指那些可能对人们应对侦查和司法程序的能力带来负面影响的生理、精神或社交（social）方面的弱点（vulnerabilities）。²⁵³历史上，与口供证据相关的法律资格概念主要关注的是未成年人的功能障碍（functional deficits）²⁵⁴以及患有智力缺陷和精神障碍的成年人被告。

²⁴⁷ Sigurdsson & Gudjonsson, 1996.

²⁴⁸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²⁴⁹ Young, 2007.

²⁵⁰ Gudjonsson, Young, & Bramham, 2007.

²⁵¹ Gudjonsson et al., 2008.

²⁵² Home Office, 2003.

²⁵³ Grisso, 1986.

²⁵⁴ Drizin & Colgan, 2004.

²⁵⁵刑事案件中的法律资格概念也逐渐扩展到了患有“人格障碍”（personality disorder）的被告人群体。²⁵⁶英格兰和威尔士所适用的《实施规程》引入“接受讯问的适格性”的概念，为保护弱势嫌疑人群体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事实上，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也引入了类似的法律框架。²⁵⁷

(五)清白：一种风险因素

2006年9月20日，贾弗里·马克·戴斯科维奇（Jeffrey Mark Deskovic）获释离开了纽约最高警戒级别的监狱；他虽然是清白的，但是却承认自己实施了一起谋杀，并因此在这个监狱中度过了整整十五年。他为什么会认罪？“出于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任和自己能够感知到的恐惧，他们想听到什么，我就说什么”，戴斯科维奇回答。他补充道，因为确信精液的DNA测试能够证明自己的清白，“我以为最终一切都会没事的”。²⁵⁸

根据轶事证据（anecdotal）和研究证据，卡辛²⁵⁹提出了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假设：清白本身就可能使无辜之人陷入危险。具体而言，被错误指控的人更容易相信事实和正义最终会取得胜利，侦查人员、陪审员和其他人最终会看清楚他们是清白的。因此，他们以全力配合警方，常常放弃沉默权和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将一切和盘托出，为自己辩护，甚至常常意识不到他们是嫌疑人，而不是证人。因此，尽管在实验中的虚拟罪犯会根据侦查人员是否掌握了证据而决定披露多少信息，无辜者则不约而同地选择对警方开诚布公——无论侦查员实际上了解多少案情。²⁶⁰

通过现场观察讯问过程和观看讯问同步录像，利奥²⁶¹发现，五分之四的嫌疑人会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接受讯问——在他们中间，没有任何犯罪记录的嫌疑人最有可能这么做。考虑到目前已知的累犯率，这一结果表明，无辜之人放弃权利后所面临的风险尤其高。卡辛和诺威克（Norwick）²⁶²通过控制实验条件的实验室实验检测了这一假设，在实验中，一些实验对象实施了模拟盗窃行为，窃得100美元，而另一些则没有实施这一犯罪行为。

²⁵⁵ Fulero & Everington, 2004.

²⁵⁶ Gudjonsson & Grisso, 2008.

²⁵⁷ Gall & Freckelton, 1999.

²⁵⁸ Santos, 2006, p. A1.

²⁵⁹ Kassin, 2005.

²⁶⁰ Hartwig, Granhag, Strömwall, & Kronkvist, 2006; Hartwig, Granhag, Strömwall, & Vrij, 2005.

²⁶¹ Leo, 1996b.

²⁶² Kassin and Norwick, 2004.

在接受讯问时，无辜的实验对象比有罪的实验对象更有可能在权利放弃声明上签字，两组实验对象的弃权比例分别为 81%和 36%。大部分的无辜实验对象在事后承认，他们放弃权利的原因恰恰是因为他们是清白的：“我什么都没干”，“我没有有什么可遮掩的”。这种伴随清白出现的放心可能源于人们相信存在一个公平的世界，这是一个笼统的动机性信念（*motivated belief*），在这个公平世界里，人人都能得到自己所应得的东西，且都配拥有他们已经得到的东西²⁶³。这种信念有可能源自“透明度错觉”（*illusion of transparency*），倾向于过高地估计他人感知其真实想法、情绪以及内心世界的程度。²⁶⁴无论具体出于哪种机制，米兰达警告显然无法为最需要其保护的公民——那些无端遭到犯罪指控的人——提供充分的保护。²⁶⁵

这些发现说明人们抱有一种天真的信念，相信清白能够使其恢复自由。这种现象在 18 岁的少年彼得·赖利（*Peter Reilly*）虚假供述自己谋杀了亲生母亲这个经典案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多年后，当被问及为何不行使自己的米兰达权利时，赖利回答，“我的想法就是，我没有做错任何事，而且我认为只有罪犯才会真的需要一个律师，而一切都会水落石出的”。²⁶⁶无辜也有可能导致无辜者放弃其他重要的权利保障。柯克·布拉兹沃思（*Kirk Bloodsworth*）案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案件。柯克·布拉兹沃思是第一个因 DNA 技术被洗脱罪名的死囚犯。1985 年，仅仅根据目击证人的辨认，布拉兹沃思就被判强奸并谋杀了一名九岁的小女孩。8 年后，当真正的凶手被发现后，他才借助 DNA 检测重获自由，洗脱了冤屈。被逮捕当天，警察曾告知布拉兹沃思现场有人摄像报道，问他想不想用毯子遮盖自己的头部。他拒绝了，坚称自己什么都没有做，而且也没什么可遮掩的——即便潜在的证人可以通过电视看到他的脸。²⁶⁷

四、 认罪的后果

将无辜者列为嫌疑对象，并对其使用具有高度劝诱性的讯问手段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他们之中的一些人会作出与自己利益相悖的决定，天真地放弃自己的权利并选择认罪。

²⁶³ Lerner, 1980

²⁶⁴ Gilovich, Savitsky, & Medvec, 1998; Miller & McFarland, 1987.

²⁶⁵ Kassin, 2005.

²⁶⁶ Connery, 1996, p. 93.

²⁶⁷ Junkin, 2004.

人们可能会认为，鉴于虚假口供最终在某个时间点会被政府发现并纠正，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一系列不幸的事件是可以被容忍的，并不是纯粹的悲剧。要推定存在这样一个安全网（safety net），关键在于相信警察、检察官、法官和陪审团有能力辨别真伪口供。

整个过程是由警察启动的。大量的虚假口供案件揭示，一旦嫌疑人认罪，警察往往会结束侦查，认为案件已经得到了解决，并忽略可证明嫌疑人无罪的证据或其他可能的线索——即便口供存在内容上的不一致、与其他证据存在冲突或者系强迫性讯问的产物。²⁶⁸对于口供的信赖也可能扩展至检察官群体，他们中的很多人对警方诱导嫌疑人作出虚假口供的可能性表达了怀疑；即便 DNA 证据已经毫无争议地证明了被告人的无辜，他们依然顽固地拒绝承认存在这种情况。²⁶⁹以嫌疑人的口供为依据，检察官提出指控时倾向于使罪名数量和罪名类型最大化、设定更高额的保释金、同时不太愿意提起或者接受辩诉交易以较轻的罪名提出指控。²⁷⁰

导致这一问题的部分原因在于，口供能够污染其他证据。例如，在一个案件中，宾夕法尼亚州的被告人巴里·拉夫曼（Barry Laughman）供认自己实施了强奸和谋杀行为，而这一口供与之后发现的血型证据存在冲突。州一级的法医鉴定化验员明显是受到了这一口供的影响，虚构了四种不具有任何科学依据的“理论”，对这种不匹配作出了合理解释。十六年后，拉夫曼才终于被无罪释放。²⁷¹最新的实证研究也说明了这个问题。卓尔（Dror）与查尔顿（Charlton）²⁷²在一项研究中，向五名指纹专家提供了多对指纹样本，每对指纹分别提取自真实案件的犯罪现场和嫌疑人，且这些指纹专家之前已经对此作出过匹配或排除匹配的结论。研究者在展示这些指纹时，有的未附加任何外部信息，有的附带了嫌疑人已经认罪的说明（暗示存在匹配），有的则说明嫌疑人在当时已经被羁押（暗示排除匹配）。这些错误信息导致实验对象修改了之前作出的正确判断，占正确判断的 17%。在第二项研究中，哈兹尔（Hasel）和卡辛²⁷³设计了一次盗窃实验，并从大量在场的目击证人处获得了照片辨认的结果。一周之后，每一个目击证人均被告知，他们指认的人要么

²⁶⁸ Drizin & Leo, 2004; Leo & Ofshe, 1998

²⁶⁹ Findley & Scott, 2006; Hirsch, 2005b; Kassin & Gudjonsson, 2004.

²⁷⁰ Drizin & Leo, 2004; Leo & Ofshe, 1998; see Redlich（该文稿即将出版）。

²⁷¹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

²⁷² Dror and Charlton, 2006.

²⁷³ Hasel and Kassin, 2009.

否认有罪，要么承认了指控，要么队列中的其他人供述了。受这些信息的影响，很多证人再次更改了他们的辨认结论，在有机会指认罪犯时，便充满自信地在队列中选择了供述者。

毋庸置疑，口供在审判中的影响力是巨大的。在美国，当嫌疑人撤回他/她的有罪供述，答辩无罪，而后接受审判时，会相继出现的两个决定。第一，法官会判定口供是否是自愿作出的，并以此判断口供证据的可采性。其后，陪审团在听取可采的口供之后，会判定嫌疑人有罪，且控方达到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但人们是否真的能在真实与虚假的口供之间作出区分？口供证据在审判中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

关于口供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影响，研究为我们指出了明确的结论。模拟陪审团研究表明，口供比其他任何强有力的证据形式都更有影响力，²⁷⁴且即使口供被裁定为强迫的产物，或口供是由存在撒谎动机的线人提供的二手证据，²⁷⁵人们也不会完全将口供的证明力打折扣。²⁷⁶例如，卡辛与苏库尔（Sukel）²⁷⁷在实验中向模拟陪审员提供了三个版本之一的谋杀案件庭审笔录。在低压力（low-pressure）的版本中，研究者宣称被告人一经警察讯问马上就供述了。在高压版本中，实验参与者会读到，嫌疑人处于痛苦之中，且讯问他的警探威胁地挥舞着自己的配枪对其进行恐吓。对照组的庭审笔录版本中则没有包含口供证据。看到高压版口供的实验对象看似作出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反馈：他们认定嫌疑人的陈述是在非自愿的情况下作出的，并号称自己的决定并未受到口供的影响。但到了关键定罪阶段，口供的存在却显著提高了定罪率。这种增长趋势甚至在那些被明确警告不得考虑被认定为强迫产物的口供的实验组里同样存在。近期一个涉及未成年被告人的模拟陪审团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结果。²⁷⁸

对于口供证据威力的忧虑也得到了近期一项问卷调查结论的支持，该调查表明，尽管外行人能够理解特定的讯问技巧具有心理强迫性，但他们并不相信这些技巧会导致虚假口供。²⁷⁹对真实案例的案卷档案分析同样巩固了这一观点。当被证实提供了虚假口供的供述者答辩无罪，进入审判阶段后，陪审团作出有罪判决的比率在 73%²⁸⁰~81%²⁸¹之间。

²⁷⁴ Kassir & Neumann, 1997.

²⁷⁵ Neuschatz, Lawson, Swanner, Meissner, & Neuschatz, 2008.

²⁷⁶ Kassir & Wrightsman, 1980.

²⁷⁷ Kassir and Sukel, 1997.

²⁷⁸ Redlich, Ghetti, & Quas, 2008; Redlich, Quas, & Ghetti, 2008.

²⁷⁹ Leo & Liu, 2009.

²⁸⁰ Leo & Ofshe, 1998.

²⁸¹ Drizin & Leo, 2004.

狄瑞森与利奥基于这些数字将口供描述为“本质上具有危害性且对被告人极其不利的证据，即使其被认定为强迫性讯问的产物，缺乏其他证据的支持，或者排除合理怀疑地被证明确系虚假口供”。²⁸²

有三个原因可以解释人们为什么无法轻易识别出无辜嫌疑人作出的虚假口供。其一，笼统的常识会使人们相信口供，如同相信其他与自身利益相悖的行为。多年来，社会心理学家在多种情形下均发现，社会主体容易犯下基本归因错误——也就是说，他们习惯于将人的行为归因于秉性因素（dispositional attribution），对行为作出表面价值判断，而忽略了情境因素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²⁸³吉尔伯特（Gilbert）与马隆（Malone）²⁸⁴对这种偏差作出了若干种解释，其中最有说服力的是，人们往往会根据行为表现，作出快速而且相对自动的秉性推论（dispositional inference），却未能在事后根据情境限制因素调整或修正其推论。根据常识必然得出的结论是：人的表现都是利己的，因此口供就尤其可以说明其是否有罪。事实上，大部分的人都坚信自己绝对不会承认自己没有犯过的罪行，而且他们对于导致一个人错误认罪倾向性因素与情境性因素只有粗浅的了解。

第二种解释是，人类不是特别擅长识别谎言。之前我们已经提到，无论是普通人还是专业人士，都无法高度准确地辨别真实和谎言。这个问题也波及了人们对真实和虚假口供的判断。为了说明这一问题，卡辛、迈斯纳与诺威克²⁸⁵在实验中要求男性监狱囚犯就自己被判入狱的罪行进行真实的认罪供述，同时，对于实验主持者选择的犯罪行为捏造虚假口供，实验主持人对两种口供都进行了同步录音录像。大学生和警方侦查人员受访者随后被要求通过供述的录音带或录像带判断这些供述的真伪，结果显示，两组实验对象都不擅长识别谎言，判断的准确率在 42%~64%之间——并不比随机猜测的准确率高。这些发现表明，人们无法轻易区别真实和虚假的口供，且执法经验并不能改善他们的表现。第二个结论并不出人意料，这是因为构成警察培训基础内容的很多行为信号（例如回避注视、姿势方面的信号、整理着装的动作）在统计学上无论与说真话还是说假话都不具有关联性。

286

²⁸² Drizin & Leo, 2004, p. 959.

²⁸³ Jones, 1990; Ross, 1977.

²⁸⁴ Gilbert and Malone, 1995.

²⁸⁵ Kassin, Meissner, and Norwick, 2005.

²⁸⁶ DePaulo et al., 2003.

基于“看到虚假口供我就能认出来”的假定，出现了第三个值得担忧的原因：警察诱导出的虚假口供往往包含了被推定为与真相相联系的内容线索。在很多有记载的虚假口供案件中，最终呈交法庭的供述不仅包含了对罪责的承认，而且还包含了有关犯罪、现场、被害人的生动细节，无辜嫌疑人获悉这些细节的方式可能是通过诱导性发问、照片、查看犯罪现场，或是通过其他不了解情况的观察者无法察觉的二手信息源。更复杂的是，很多虚假口供不仅说明了他们被指控的行为、犯罪手法，还阐述了他们为什么实施犯罪行为——例如嫌疑人自述的复仇、嫉妒、受到挑衅、陷入财务困境、朋辈压力和其他典型的犯罪动机。部分供述甚至表达了嫌疑人对被害人的歉意和悔过。对于天真的旁观者来说，这类供述看起来是自愿作出的，充满细节的，是嫌疑人亲身经历的产物。然而，旁观者由于不了解情况，会混淆幻觉和现实，并不知道录音录像中的口供是基于警察对这个案子的看法而起草的，经过事先演练，而作为演练的讯问过程却没有进行录音录像，整个过程由讯问人员导演，并最终由嫌疑人落实于纸面、卡带和摄像头之前。²⁸⁷

五、 改革建议

口供是证明力很强的一类证据，能够触发逮捕、提起公诉、定罪等一系列连锁反应，其影响还会一直延续到定罪之后，即使存在被告人无罪的证据，定罪后翻案也非易事。近年来的 DNA 脱罪案件表明，无辜者有时会对自已从未实施的罪行认罪，因为他们坚信自己的清白终将大白天下。相关研究发现两类风险因素。第一类因素是有关讯问环境的情境性要素，例如长时间的羁押和隔离，可能还伴随睡眠剥夺和其他需求剥夺；出示伪造证据——一种旨在将嫌疑人与犯罪行为相联系并使其感到陷入证据包围的技巧；最小化手段——误导嫌疑人或其他人在没有明示承诺的情况下，推测自己可能获得从轻处理。第二类风险因素则与秉性特征有关，这些特征会使特定嫌疑人更容易受到外部的影响作出虚假口供——例如，青春期与不成熟；认知缺陷与智力缺陷；人格特征与精神疾病。

鉴于近期曝光的涉及虚假口供的冤假错案，以及心理学研究在问话、讯问、和有罪供述方面的进展，人们再次呼吁，对口供应采取谨慎的态度，并倡议改革自维克沙姆委员会报告²⁸⁸和美国最高法院的米兰达案判决（1966）以来一直未有变动的讯问方法。不同

²⁸⁷ See Kassir, 2006.

²⁸⁸ Wickersham Commission Report, 1931.

领域的专家对于问题本身以及可能的解决方案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但我们希望下列提议能够激发执法者、检察官、辩护律师、法官、社会学家以及政策制定者通力合作，仔细审视使无辜者陷入危险的制度性因素，并设计出有效可行的权利保障措施。

(一) 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毫无疑问，我们最重要的建议是撩开讯问程序的神秘面纱，提倡透明化原则。具体来说，对所有处于羁押状态的重罪嫌疑人的问话和讯问都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且其中的一个摄像机镜头的角度必须同时对准嫌疑人和审讯人员。这一政策作为强制规定甫一提出，即引发了执法部门中一些人员的强烈反对。但同时，这一规定也赢得了不少支持者，他们所持的职业视角、意识形态视角和政治视角广泛而多元。²⁸⁹

在英国，随着《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生效，警察谈话（interview）必须录音的强制要求作为一项保障嫌疑人法律权利和程序正当性的措施被正式引入英国。这一规则虽然在刚推出时也遭到了警方的反对，但警察的谈话方法及其评价方式已经发生了积极转变。过去数年间，出于对录音的需求，不少人士也敦促美国采取行动。在《罪及无辜》（*Convicting the Innocent*）一书中，埃德温·博查德²⁹⁰表达了他的担忧：警察在讯问过程中滥用暴力的行为会导致非自愿的、不可靠的口供。他提出的解决方法是，运用当时的先进科技录制（讯问）“留声机片”，而且这种证据应当成为可以在审判中独立提出的证据。

²⁹¹

纵观二十世纪，其他支持同步录音的人士则并不特别看重其预防虚假口供的功能，而更关注当警察与嫌疑人对于讯问过程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各执一词时，如何彻底消除警察与嫌疑人发誓比赛的必要性，以提高司法程序的准确性。²⁹²此外，一些拥护者还认为讯问录音可以为执法者带来巨大的好处：通过淘汰记笔录和其他抑制嫌疑人开口说话的做法，帮助警察获取嫌疑人自愿作出的认罪供述，抓获同案犯，并保障警察免于被诬陷滥用职权。²⁹³尽管有了上述呼吁，一直到二十世纪晚期也只有两个州通过州最高法院的判决——阿

²⁸⁹ 以如下资料为例：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4; Boetig, Vinson, & Weidel, 2006; Cassell, 1996a; Drizin & Colgan, 2001; Geller, 1994; Gudjonsson, 2003; Leo, 1996c; Slobogin, 2003; Sullivan, 2004; The Justice Project, 2007.

²⁹⁰ Edwin Borchard, 1932.

²⁹¹ Edwin Borchard, 1932, pp. 370 - 371.

²⁹² Kamisar, 1977; Weisberg, 1961.

²⁹³ Geller, 1993; O' Hara, 1956.

拉斯加州 (*Stephan v. State*, 1985) 和明尼苏达州 (*State v. Scales*, 1994) ——规定了执法人员必须在讯问嫌疑人时进行电子记录。但这一领域的改革步伐正在加快, 人们对于虚假口供的担忧似乎再次成为了这一改革的推力。在后 DNA 时代, 特别是过去的五年中, 随着基于虚假口供的冤假错案的数量不断攀升, 对口供证据可靠性的怀疑又一次成为了普及录音录像要求的直接推力。²⁹⁴通过修改法律和颁布判例, 又有七个司法辖区——伊利诺伊州、缅因州、新墨西哥州、新泽西州、威斯康辛州、北卡罗来纳州以及华盛顿特区——加入了明尼苏达州和阿拉斯加州的队伍, 开始要求在羁押的情况下进行的讯问在一些情形下必须进行同步录音。²⁹⁵在其他的一些州, 州最高法院并未要求对讯问进行强制录音录像, 但要么是作出了措辞有力的支持录音录像的判决——例如新罕布什尔州 (*State v. Barnett*, 2002) 和爱荷华州 (*State v. Hajtic*, 2007) ——要么是像马塞诸塞州那样, 认定在警方对未能录音录像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时, 被告人有权要求法官对陪审员作出措辞强硬的陪审团指示, 要求他们谨慎对待未经同步录像的口供。²⁹⁶

除了近期各州法院和立法机关发起的改革之外, 全国各地的执法机关也不断掀起一股热潮, 自发对讯问录音录像。在过去的 70 年里, 对于很多执法者来说这是个令人憎恶的点子——其中包括仍然禁止对讯问进行电子记录的联邦调查局, *约翰·雷德及其强烈反对讯问程序录音录像的朋友们。²⁹⁷然而, 目前警方的抵触情绪也出现了开始松动的信号。²⁹⁸若干年前, 一个全国性的司法研究机构发现, 全国三分之一的大型警察局和治安官办公室至少对部分讯问或嫌疑人供述过程进行了录像, 而参与者对这一做法的体验是积极的。²⁹⁹一项最新的问卷调查抽取了对讯问录音录像不做强制要求的州的共 465 个执法部门, 发现录音录像的做法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很多州的警察部门虽然没有受到立法机

²⁹⁴ Drizin & Reich, 2004.

²⁹⁵ Robertson, 2007; Sullivan, 2004.

²⁹⁶ Commonwealth v. DiGiambattista, 2004.

*译者注: 本文写于 2009 年。2014 年, 美国司法部开始鼓励联邦调查局采用录像措施, 联邦调查局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已经有所转变。参见美国国家公共电台新闻网页: <http://www.npr.org/sections/thetwo-way/2014/05/21/314616254/new-doj-policy-calls-for-videtaping-the-questioning-of-suspects> 最后访问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²⁹⁷ Inbau et al., 2001; 另见巴克利和杰恩 (Buckley & Jayne) 于 2005 年发表的文章《对讯问进行录音录像》(Electronic Recording of Interrogations); 对这个问题的历史回顾参见以下资料: Drizin & Reich, 2004.

²⁹⁸ 以如下资料为例: Boetig et al., 2006.

²⁹⁹ Geller, 1993.

构或司法机构的压力，但仍然在严重的重罪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常规性地对问话和讯问程序进行了录制。这些部门无一例外地对这一做法表达了强烈的支持。³⁰⁰

讯问录像可以带来很多的好处。首先，摄像镜头的存在本身就可以杜绝审讯人员使用那些最为恶劣且带有心理强制的手段，同时也可以防止被告人假称受到了强迫而滥用抗辩权利。第二，录音录像为审判法官（判定自愿性）和陪审团（判定罪与非罪）提供了一个客观而准确的记录，可以对口供取得经过进行固定——由于一般的记忆衰退和利己的记忆扭曲效应，这是一个常见的争议来源。兰姆（Lamb）、奥巴赫（Orbach）、斯滕伯格（Sternberg）、赫什科维兹（Hershkowitz）和霍罗威茨（Horowitz）³⁰¹进行了一项研究，揭示了上述问题。他们对比了 20 份儿童性侵害受害人谈话记录，这些记录是对谈话过程的逐字同步记录，同时也进行了同步录音。结果表明，访谈人员超过 50% 的提问和受害儿童提供的 1/4 的细节并没有出现在逐字记录之中。更让人不安的是，审讯人员频繁出现严重的来源归属错误（source attribution error）——例如，常常直接引用受害儿童的陈述，并将其作为案件细节的来源，却不提及自己的提示性问题。华盛顿特区的詹姆斯·特纳姆（James Trainum）警探无意间发现了这种现象所隐含的危险³⁰²——在一篇题为《我接受了一份虚假口供——所以不要告诉我这不会发生！》的文章中，他详细描述了自己经手一个案件，该案嫌疑人向他作出了有罪供述但之后得以脱罪：“很多年之后，在复查录像带的时候，我们发现了自己的错误。我们陷入了一个经典的圈套。我们过于相信嫌疑人是有罪的，以至于忽略了所有与之相冲突的证据。为了体现我们已经掌握了确凿的事实，我们向嫌疑人出示了已获得的证据，并无意识地灌输了很多她事后向我们供认的案件细节。这是一个典型的虚假口供案件，而如果没有录像，我们永远也不会发现这个错误”。³⁰³与之类似，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的警察局长尼尔·纳尔逊（Neil Nelson）也提到自己曾经诱导出过虚假口供，而他在复查讯问录音的时候对此产生了怀疑：“你会意识到也许你在鼓励他开口的时候提供了太多的案件细节，而他只是单纯地把这些细节反刍给你而已”。

304

³⁰⁰ Sullivan, 2004; Sullivan, Vail, & Anderson, 2008.

³⁰¹ Lamb, Orbach, Sternberg, Hershkowitz, and Horowitz, 2000.

³⁰² James Trainum, 2007.

³⁰³ 另可参见资料：Trainum, 2008.

³⁰⁴ Wills, 2005 ; quoted online by Neil Nelson & Associates; <http://www.neilnelson.com/pressroom.html>. (该网站已经停止运营)。

记忆问题本已十分复杂，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的是，警察讯问不仅不同于典型社会交往互动（*prototypical social interaction*），而且对于被指控人而言，这还是一个压力尤其巨大的场合。在一项关于精确复述（*accurate retrieval*）风险的研究中，摩根（*Morgan*）等学者³⁰⁵将受训者随机分配到军事生存训练学校，接受真正的高压或低压的模拟讯问。24 个小时之后，他发现，被分配到高压组的实验对象甚至无法从队列中辨认出讯问他的审讯人员。在真实的刑事案件中，有关警察是否告知了权利，是否存在弃权行为，嫌疑人采取的是合作态度还是逃避态度，警探是否用武力恐吓嫌疑人，是否作出了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威胁，口供中的细节是来自警察还是嫌疑人等问题会不断涌现，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正逐步显现。³⁰⁶

近年来，沙利文（*Sullivan*）³⁰⁷不辞辛劳地采访了来自警察局和治安官办公室的数百个执法人员，警察局和治安官办公室都对羁押讯问进行了录音录像。沙利文发现，这些执法人员热情地支持录音录像的做法。他们经常提及的录音录像带来的附加好处有，录音录像能使警探专注于嫌疑人而不是繁琐的记录；增强可问责性；警察能够及时回放嫌疑人的陈述，有时可发现嫌疑人在陈述中透露的话可以证明其有罪，这些信息之前却被忽视了；减少了警探在法庭上为其讯问行为合法性辩护的时间；最终提高了公众对于执法的信任。针对最常见的反对理由，实验参与者反映，为讯问过程录像并不昂贵，也不会妨碍嫌疑人和警察的交谈，或阻碍其提供证明自己无罪的信息。在这种一边倒的赞同的声音中，特纳姆警探的观点很有代表性：³⁰⁸“当华盛顿特区市议会开始强迫我们进行录像时，我们进行了不遗余力的抵抗。但现在，用一位警方高级领导的话来说，我们已然不会用其他方式来取代这一做法了。”

当然，本文无意于制定一套模范规则，对什么样的条件下必须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如何保存，是否应当设定例外情形（例如，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或嫌疑人拒绝在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做陈述），不录制有什么后果（例如，应当排除嫌疑人的陈述，还是认定其可采、但必须向陪审团作出警告性陪审团指示）等等作出详细规定。但从政策角度而言，研

³⁰⁵ *Morgan et al.*, 2004.

³⁰⁶ 在英国，录音录像同样从根本上降低了人们对于口供信息来源的担忧，人们不再担心口供是由警察灌输给被告人的，被告人事后对口供有效性提起争议的情形也随之减少了，参见资料：*Roberts*, 2007。

³⁰⁷ *Sullivan*, 2004, 2007.

³⁰⁸ *Trainum*, 2007.

究表明，录音录像规定的重点不仅仅在于规定一旦对嫌疑人进行了羁押就必须对整个讯问过程录音录像，与之同样重要的是，摄像机镜头必须采用中立的“同等对焦”视角，同时拍摄到被追诉人和审讯人员。在一项为期二十多年，有关归因过程中产生的虚假因果关系效应（*illusory causation effects in attribution*）的研究中，拉希特（Lassiter）和他的同事以三个不同的镜头视角对模拟讯问进行录制，分别使嫌疑人或审讯人员单独出现，或使二者同时出现在画面中。没有经过专业训练的实验对象在只能看到嫌疑人时会认为讯问环境不如只能看到审讯人员的环境那么具有强迫性。当视觉关注点集中在被告人身上时，镜头角度会使陪审员低估“隐蔽”的警探实际上对嫌疑人所施加压力。³⁰⁹其他研究也证实，当审讯人员也出现在镜头中时，比起镜头仅仅对准嫌疑人，实验对象对于供述作出时的情境因素更加敏感。³¹⁰在这种图像内容更均衡的场景中，如果陪审员不仅能看到最终的口供，而且能看到警察是在什么情况下取得口供的，那么他们就能够对口供是否具有自愿性与被告人是否有罪作出更明智的判断。³¹¹实际上，即使是富有经验的审判法官，其感觉也会受到镜头视角的影响。³¹²

(二) 讯问程序改革

基于最新的研究成果，联合警察、检察官、辩护律师、法官、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的力量，对现有讯问方式进行评估的时机已经成熟。讯问的目的在于从真正的犯罪行为者，而非无辜的嫌疑人那里获取口供，这是参与者的共识。讯问程序的构造在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都应当能够产生准确的结果，讯问结果应与目前所知的真实口供与虚假口供的比例一致。然而，除了有关武力暴行和权利剥夺、以伤害或施加惩罚相威胁、承诺给予从轻处理或豁免，以及公然侵犯嫌疑人的宪法权利的规定之外，对于如何规制这一程序，目前并无明确的标准。美国的司法系统在传统上采取了另一种方式，即借助“根据全部情形综合考量”标准判断自愿性与可采性。鉴于米兰达规则并没有为无辜者提供充分的保障，我们认为现在已经到了重新审视包含上述情形的各个因素的绝佳时机。

³⁰⁹ Lassiter & Irvine, 1986; Lassiter, Slaw, Briggs, & Scanlan, 1992.

³¹⁰ Lassiter & Geers, 2004; Lassiter, Geers, Munhall, Handley, & Beers, 2001.

³¹¹ Lassiter, Geers, Handley, Weiland, & Munhall, 2002.

³¹² Lassiter, Diamond, Schmidt, & Elek, 2007.

正如雷德技巧和其他类似技巧所表明的，现代美国的警察讯问在本质上是一个有罪推定、对抗性的程序——正是由于存在这些特点，无辜者才有可能陷入危险。对此，有两个改革思路。其一是从宏观上彻底重构这一模式，建议将程序由“对抗性”转向“调查性”（investigative）。几年前，在一系列引人注目的虚假口供案件曝光之后，英国进行了这方面的改革，将经典的讯问程序转变成为了“调查谈话”程序。而《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简称《PACE》法案）则旨在减少心理控制手段的运用。在《PACE法案》颁布之后的一项研究中，欧文（Irving）与麦肯齐（McKenzie）³¹³发现，心理操纵手段的使用频率较之以往有了显著的降低，但认罪率并没有随之下降。《PACE法案》颁布后，英国的认罪率甚至比美国还高了一点。³¹⁴1993年，皇家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讯问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革，引入了前文提到的PEACE模型——“准备和计划”（Preparation and Planning）、“建立融洽关系和解释”（Engage and Explain）；“描述”（Account）；“总结”（Closure）；“评估”（Evaluate）——并将讯问目的界定为发现事实，而非获取口供。观察研究表明，这种调查谈话程序使警察能够通过从真正的犯罪行为以及年轻的嫌疑人那里得到与犯罪行为有关的有用的且能派生更多证据的犯罪信息，³¹⁵并将其绳之以法。³¹⁶

类似的技巧在美国也得到了借鉴和运用，纳尔逊以美国的实践为基础，在报告³¹⁷中表示，这种做法十分高效。最近的控制实验研究也证实了这种技巧的前景。在一系列实验中，谈话人能更有效地在模拟罪犯分子有策略地隐瞒有罪证据时揭露其谎言，这种效果比直接拿着证据与嫌疑人对质要好。³¹⁸在一项运用前述拉萨诺作弊模型（cheating paradigm）³¹⁹的实验中，里格尼（Rigoni）与迈斯纳（Meissner）³²⁰分别区分、比较了纠问式和调查式的方法，发现后者所产生的结果更有助于分辨口供的真伪——即在降低虚假口供的发生率的同时不会降低取得真实口供的几率。尽管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系统性研究，但很明显，调查询问方法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取代典型的美国讯问程序的更有效的宏观方案。

³¹³ Irving and McKenzie, 1989.

³¹⁴ Gudjonsson, 2003.

³¹⁵ 相关文献参见 Bull & Soukara, 2009; Williamson, 2006.

³¹⁶ Hershkowitz, Horowitz, Lamb, Orbach, & Sternberg, 2004; Lamb, Orbach, Hershkowitz, Horowitz, & Abbott, 2007.

³¹⁷ Nelson, 2007.

³¹⁸ Hartwig et al., 2005, 2006.

³¹⁹ Russano et al., 2005.

³²⁰ Rigoni and Meissner, 2008.

事实上，新西兰和挪威最近也在调查询问程序中引入了 PEACE 方法，并将这一政策推广到了全国。

针对这一问题的第二个改革方案是，解决对抗型讯问程序固有的特定风险因素。结合真实的虚假口供案件汇拢的一系列证据、心理学的基本原则，和司法鉴定研究，现有文献表明，特定的讯问手段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其他手段相结合，都会为无辜的嫌疑人带来虚假供述的风险，无论他们是否在秉性方面存在弱势。我们不会在本文中提出具体的建议，但以上述研究方向为重点依据，我们提议将以下因素作为合作讨论的起点。

1、羁押与讯问时间

正如前述，人类有着对于财产、归属感、和社会支持的需求；而在紧张的情况下，上述需求会成为人类行为的根本动机。因此，长时间与亲近之人分离会加重嫌疑人紧张情绪，并强化其逃离这一情境的动机，这是一种形式的情感剥夺。超期羁押往往还伴随着疲劳和睡眠、食物及其他生理需求的剥夺——绝大多数的讯问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至 2 小时。³²¹英博等人³²²提出警示，讯问时间不应超过 4 个小时，而布莱尔³²³则认为超过 6 小时的讯问会“构成法律上的强迫”。尽管如此，根据相关研究，在证实涉及虚假口供的案件中，平均讯问时间还是达到了 16.3 个小时。³²⁴根据英国的《PACE 法案》，就羁押与讯问进行政策讨论时，首先应当建议设置时间限制，或至少提供灵活的指导意见，并规定讯问必须定时暂停，让嫌疑人可以休息和进食。警察部门至少应当考虑对讯问过程设置内部的时间限制，即规定最初的持续时间、每隔多长时间必须暂停，且只有经主管警探授权才可延长讯问时间。

2、出示伪造证据

第二个问题涉及出示伪造证据这一技巧。这常常被描述为一种不容置疑的手段的做法是对嫌疑人赤裸裸的欺骗：比如，杜撰子虚乌有的目击证人辨认结论，谎称不在场证人指控了嫌疑人；谎称发现了并不存在的指纹、毛发或者血液；或者骗嫌疑人说他没有通过

³²¹ Baldwin, 1993; Irving, 1980; Kassin et al., 2007; Leo, 1996b; Wald et al., 1967.

³²² Inbau et al., 2001.

³²³ Blair, 2005.

³²⁴ Drizin & Leo, 2004.

测谎仪测谎。在弗雷泽诉卡普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了一个案件，在这个案件中，警察欺骗了被告人，说他的表亲（被告人说当时与他在一起）已经认罪，导致被告人认了罪。联邦最高法院允许采用这种类型的欺骗，认为虽然这种做法与自愿性的判断具有相关性，但不构成排除口供的理由。尽管一些州法院对单纯的虚假陈述与伪造的报告、录音录像和其他证据进行了区别对待，前者是为法律所允许的，后者则是法律所禁止，但联邦最高法院尚未再度对这一问题发表意见。

三种不同的信息源头都指向同一个研究结论，即强有力的证据显示，彻头彻尾的谎言会使无辜者感到陷入不可辩驳的有罪证据的包围，并将其置于危险之中。这三个信息源头分别是：（1）汇总涉及虚假口供的真实案件，其中的很多案件都运用了伪造证据的把戏；（2）100多年来基础心理学无可辩驳地证明了信息误导会显著改变人们的视觉感知、信念、动机、情绪、态度、记忆、自我评估，甚至能够产生与安慰剂效应实验类似的特定生理反应；（3）在不同的实验室展开的大量实验证明，出示伪造证据提高了无辜的实验参与者对自己并未实施的被禁止行为认罪的比率。正如前文所述，大量具有说服力的科学证据证实了人类在面对信息误导时在知觉、决策、行为方面的易受影响性（malleability）。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国家全国研究顾问委员会有关审查测谎仪相关科学证据的业务委员会³²⁵也对这一问题的另一表现形式，即谎称嫌疑人没有通过测谎仪测试而导致虚假口供所产生的风险表达了担忧。³²⁶

多年来，法律学者们对于讯问过程中诡计与欺骗的价值一直有争论；³²⁷一些从事执法活动的实务人士则认为，在某些时候，欺骗是必要的恶，是有效的，而且并不会为无辜者带来风险。³²⁸谈及这一争论，必须提到两个重要的观点。第一，针对美国警察的直接观察研究和自述调查问卷显示，出示伪造证据的做法在美国偶尔会出现，³²⁹部分警方审讯人员无疑更依赖于这种圈套。但威斯康辛州刑事司法研究委员会³³⁰在一篇关于虚假口供的意见书中总结：“经验丰富的审讯人员似乎都认为使用伪造证据这个圈套的做法

³²⁵ 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on the Polygraph, 2003.

³²⁶ 另可参见资料：Lykken, 1998.

³²⁷ 以如下资料为例：Magid, 2001; Slobogin, 2007; Thomas, 2007.

³²⁸ Inbau et al., 2001.

³²⁹ e.g., Feld, 2006a, 2006b; Kassin et al., 2007; Leo, 1996b.

³³⁰ Wisconsin Criminal Justice Study Commission, 2007.

是相对比较罕见的”。³³¹第二，在英国，因为法律很早就禁止警察就证据问题欺骗嫌疑人，警察不得不转而依赖前文提到的调查性谈话手段，但并无证据表明英国的认罪率就此出现了下滑：由此，英国的做法是有启发意义的。³³²

考虑到展示伪造证据的做法对无辜者带来的实际风险，我们认为应当着手解决这一旨在将嫌疑人推入无法逃避（inevitability）和绝望境地的手段。最强有力的对策是彻底禁止这种手段的运用，认定所有以这种手段获取的口供本身就不具有可采性——类似于通过承诺、威胁、肢体暴力（目前这类行为在英国、冰岛、德国已被禁止；嫌疑人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则得到了另一种形式的保护——在这些国家，辩护律师必须在讯问时在场）获取的证据一样。第二种方法则代表了一种力度相对较弱的对策，呼吁不采取直接的行动，仅要求法院依据科学研究转变态度，在借助“根据全部情形综合考量”标准判断自愿性和可靠性时，对伪造证据的这一手段给予更多的考量。

最后一种对策则代表了完全取缔和不作为之间的折中。我们呼吁警察、检察官和法院根据之前的冤假错案与实证研究成果对伪造证据为无辜的嫌疑人带来的风险提高重视。为实现这一目标，一种做法是限制伪造证据手段中的一些具体做法，而对其他做法不予限制；或对同一个案件中的某些嫌疑人限制使用而对其他嫌疑人不做限制。如前所述，一些州法院会区别对待单纯陈述虚假事实和伪造的报告、卡带、照片或其他伪造证据，并只对后者实行禁止，但这种区分似乎有些恣意。由于嫌疑人（例如出于年轻、纯真、智力发育缺陷或急性的情绪状态的原因）处于弱势，警察向其出示的又是无可辩驳、足以证明其有罪且不可能被推翻的证据，伪造的证据的确会使无辜者陷入危险之中。根据这一标准，法院必须进行个案判断，而在弗雷泽诉卡普一案中，法院判定，告知成年嫌疑人其表亲已经认罪，以此获取的口供可能是具有可采性的。但告知一个受过精神创伤的 14 岁少年，谎称在他被谋杀的姐妹手中发现了他的毛发，且被害人的血迹出现在了他的卧室中，而且他没有通过绝对不可能出错的测谎仪测验——警方向虚假供述者迈克尔·克罗讲的多个谎言——通过这些方式获得的口供将被排除。³³³

³³¹ Wisconsin Criminal Justice Study Commission, 2007, p. 6.

³³² Clarke & Milne, 2001; Gudjonsson, 2003; Williamson, 2006.

³³³ White, 2001.

3、最小化手段

讯问策略另一个令人担忧的方面是最小化手段（通常被称为“故事主线”情境”（scenarios）或“诱导”（inducement）的运用，这种技术能够以语用含义（pragmatic implication）的方式向讯问对象间接传递从轻处理的承诺。虽然美国联邦宪法在很久之前即已禁止明示的从轻处理的承诺，³³⁴但判例法对于最小化手段的使用尚没有形成明确的规则。在联邦宪法中也能找到些许依据支持暗示承诺也是为联邦宪法所禁止的这个论点，但美国大多数州认定从轻处理的承诺只是决定口供是否是嫌疑人在非自愿的情况下作出的考虑因素之一。³³⁵

跨学科的研究成果为暗示承诺导致无辜者陷入危险的论点提供了理论支持：暗示承诺会引导无辜者产生减轻或逃脱处罚的唯一途径是顺从审讯人员要求作出认罪供述的想法；这种效应在警察使用最小化手段时表现得更加明显，因为最小化会致使讯问对象相信继续否认是徒劳的，针对他的刑事指控也是不可避免的。前述研究包括：（1）通过总结包含了虚假口供的真实案件，研究者发现绝大多数的案件都涉及最小化手段或公开的从轻处理的承诺；³³⁶（2）基础心理学实验表明，首先，人类对于强化手段是高度敏感的，并且会作出能够导致结果最大化的选择；³³⁷第二，人类在缺乏明示的承诺或威胁的情况下会通过语用含义的方式推断出特定的后果；³³⁸（3）相关实验确切地表明，最小化提高了实验参与者从语用含义中推断出从轻处理的信息并作出有罪供述的可能性，即便他们实际上是无辜的。³³⁹

我们认为，最小化手段，即通过语用含义表达从轻处理的承诺的技术虽然已经成为审讯人员在创造“故事主线”阶段必须掌握的能力的一部分，但考虑到这一手段对无辜者造成的实际风险，必须对其进行严格的审查。当然，也有一些执法人员争辩，最小化手段是一种不可缺少的讯问手段。³⁴⁰与伪造证据的圈套类似，也可以通过不同的方法对最小

³³⁴ *Bram v. United States*, 1897; *Leyra v. Denno*, 1954; *Lynnum v. Illinois*, 1963.

³³⁵ White, 2003.

³³⁶ Drizin & Leo, 2004; Leo & Ofshe, 1998; Ofshe & Leo, 1997a, 1997b; White, 2001.

³³⁷ Hastie & Dawes, 2001.

³³⁸ Chan & McDermott, 2006; Harris & Monaco, 1978; Hilton, 1995.

³³⁹ Kassin & McNall, 1991; Klaver, Lee, & Rose, 2008; Russano et al., 2005.

³⁴⁰ Inbau et al., 2001.

化手段加以规制——从建议不采取任何行动到彻底禁止最小化。作为两个极端立场的折中，可以建议限制或改进最小化手段中的某些应用方式，而对其他应用方式网开一面。

最小化手段带来的结果有三种最基本的表现形式：最小化认罪在道德上的后果、心理学层面的后果以及在法律上的后果。³⁴¹处于上述两个极端之间的折中方案则表现为，允许道德与心理层面的最小化，但禁止法律层面的最小化，即禁止警察通过语用含义的方式传达从轻处理的承诺。在区别对待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审讯人员向嫌疑人传达诸如他/她在供述后会感觉好一些（心理上的最小化），或者他/她仍然是一个好人（道德上的最小化）之类的信息，但不允许告诉嫌疑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会因认罪被最小化（例如，暗示正当防卫或者其他故事主线）。为此，对于应如何区别警察在培训中学到的不同技巧（如挑衅、朋辈压力、事故场景）和这些技巧会导致嫌疑人作出与供述后果相关的何种语意推论，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

(三)对弱势嫌疑人群体的保护

心理学家、法学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已经达成了一个强烈的共识，他们认为未成年人和患有认知障碍或心理障碍的人更容易在受压情况下因外部影响而作出虚假口供。但对于应当如何调整向这些处于羁押状态的弱势犯罪嫌疑人问话的方式，学界和实务界尚未作出实质性的行动。45年前，智力缺陷问题总统顾问小组（the 1962 President's Panel on Mental Retardation）对于患有智力缺陷的被告人作出的供述从本质上是否能够在审判中被采信提出了质疑。³⁴²弗雷德·英博在1991年撰文，“对于未成年人以及智商低于平均值的人应当采取特别的保护措施，以尽量避免其因为无力抗拒暗示性发问而错误承认犯罪事实”。³⁴³英博等人³⁴⁴最近也提出，不应针对年龄较小的嫌疑人和其他心智有缺陷的人使用伪造证据圈套：“这些嫌疑人可能并不具有质疑这些证据的勇气和自信，何况对于某些性质的犯罪来说，他们甚至会难以理解自己为什么会被牵连其中”。³⁴⁵

³⁴¹ Inbau et al., 2001; Ofshe & Leo, 1997a, 1997b.

³⁴² See Appelbaum & Appelbaum, 1994.

³⁴³ 1991, pp. 9-10.

³⁴⁴ Inbau et al., 2001.

³⁴⁵ Inbau et al., 2001, p. 429; 另可参见资料：Buckley, 2006.

弱势嫌疑人群体——包括未成年人、患有认知缺陷或心理障碍的人——需要在讯问过程中得到保护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观点。在操作层面，我们相信，保护这些弱势群体的权利可以从两方面入手。第一个方面是要求律师在问话过程中必须在场。至少在处理未成年人问题上，美国部分州已经规定，父母、监护人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成年人应当在讯问时在场，以保护接受讯问的年幼的嫌疑人的权利。但研究表明，有利害关系的成年人在场并不会提高未成年人主张其宪法权利的可能性，因为这些看上去消极的成年人常常会催促他们的孩子与警方合作——美国、³⁴⁶和法律中明确要求提供“合适的成年人”的英国的研究者都观察到了这种倾向。³⁴⁷基于这个原因，未成年人——至少是那些小于 16 岁的未成年人（目前，有关年龄较大的青少年的情况尚缺乏明确实验证据的支撑）——在接受讯问时应当得到专业人士、最好是训练有素的律师的陪同，并获得他们的建议。

第二个可行的保护方案是，要求主持问话和讯问的执法人员接受特别的培训——不仅限于了解测谎、虚假口供的局限性以及确认偏差（confirmation biases）——而且还应了解因年幼、不成熟、智力发育迟缓、精神障碍、或因其他原因容易受到操纵的嫌疑人所面临的额外风险。在一项针对 332 名巴尔的摩市警察所做的问卷调查中，迈耶与雷普奇（Reppucci）³⁴⁸发现，问卷填写者虽然在大体上能够理解在决策时缺乏成熟性，而且比成年人更具有易受影响性，但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他们并不相信未成年的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面临着更大的风险。故而报告显示，他们会对未成年人使用与成年人基本上相同的、类似于雷德技巧的手段（例如，对质、重复、拒绝接受其否认、伪造证据、最小化手段和使用选择疑问句）。有意思的是，三分之一的问卷填写者认为，警察在讯问未成年嫌疑人方面得益于其接受的特殊培训。根据前文描述的研究成果和英博等人³⁴⁹针对讯问未成年人作出的警示性说明，和未成年人更有可能作出虚假口供的事实，我们同意这一观点。

(四) 总结和结论

1932 年，埃德温·博查德发表了记录了若干虚假口供案件的《罪及无辜：刑事司法的 65 个实际错误》（*Convicting the innocent: Sixty-five actual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一

³⁴⁶ Grisso & Ring, 1979; Oberlander & Goldstein, 2001.

³⁴⁷ Pearse & Gudjonsson, 1996.

³⁴⁸ Meyer and Reppucci, 2007.

³⁴⁹ Inbau et al.'s, 2001.

书。在解释发现这些错误的契机时，他提到了“纯粹的好运”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的突出作用，并感慨，“虽然不可能统计出有多少冤假错案受害人没有这样好的运气，但这个数量可能是很大的”。新一代的定罪后脱罪案件也很好地说明了纯粹的好运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例如，很久以前提取的 DNA 得到了保留；真正的犯罪行为人良心发现主动坦白）。有了科学界对虚假口供关注度的提高，以及本文建议的改革，我们相信，减少发现错误的偶然性因素、增加嫌疑人供述的真伪可辨性、提高警察、检察官、法官以及陪审团根据这些供述作出准确裁判的能力的目标是能够实现的。

致谢：作者在此感谢雷·布尔（Ray Bull），迈克尔·兰姆（Michael Lamb），丹·拉斯特（Dan Lassiter），蒂莫西·穆尔（Timothy Moore），爱德华·马尔维（Edward Mulvey），理查德·佩蒂（Richard Petty），丹尼尔·沙克特（Daniel Schacter），劳伦斯·斯坦伯格（Laurence Steinberg），加里·韦尔斯（Gary Wells）以及两位匿名审稿人对文章前几稿的有益评论。我们还要特别感谢科学审查委员会美国心理学-法学会的比尔·汤普森（Bill Thompson）主席，感谢他为本文提出的建议，以及他在整个过程中给予的宝贵的支持和中肯的建议。

参考文献

- Abram, K. M., Teplin, L. A., & McClelland, G. M. (2003). Comorbidity of severe psychiatric disorders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mong women in jail.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0, 1007 – 1010.
- Abramovitch, R., Higgins-Biss, K., & Biss, S. (1993). Young persons' comprehension of waiver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5, 309 – 322.
- Abramovitch, R., Peterson-Badali, M., & Rohan, M. (1995). Young people's understanding and assertion of their rights to silence and legal counsel.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7, 1 – 18.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4). Resolution 8A—Videotaping custodial interrogations. Approved February 9, 2004.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IV*.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Anderson, C. A., Lepper, M. R., & Ross, L. (1980). Perseverance of social theories: The role of explanation in the persistence of discredited inform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 1037 – 1049.
- Anderson, S. D., & Hewitt, J. (2002). The effect of competency restoration training on defenda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found not competent to proceed.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6, 343 – 351.
- Appelbaum, K. L., & Appelbaum, P. S. (1994). Criminal justice related competencies in defenda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Law*, 22, 483 – 503.
- Arizona v. Fulminante*, 499 U.S. 279 (1991).
- Aronson, E. (1999). *The social animal*. New York: Worth/Freeman.
- Asch, S. E. (1956). Studies of independence and conformity: A minority of one against a unanimous majority.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70, 416.
-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2002).

Ayling, C. J. (1984) . Corroborating false confess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legal safeguards against false confessions. *Wisconsin Law Review*, 1984, 1121 – 1204.

Baker, F., Johnson, M. W., & Bickel, W. K. (2003) . Delay discounting differs between current and never-smokers across commodities, sign, and magnitude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2, 382 – 392.

Baldwin, J. (1993) . Police interview techniques: Establishing truth or proof?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325 – 352.

Baumeister, R. F., & Leary, M. R. (1996) . The need to belong: Desire for interpersonal attachments as a fundamental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7, 497 – 529.

Bedau, H. A., & Radelet, M. L. (1987) .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 *Stanford Law Review*, 40, 21 – 179.

Bem, D. J. (1966) . Inducing belief in false confess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 707 – 710.

Bickel, W. K., & Marsch, L. A. (2001) . Toward a behavioral economic understanding of drug dependence: Delay discounting processes. *Addiction*, 96, 73 – 86.

Bickel, W. K., Odum, A. L., & Madden, G. L. (1999) . Impulsivity and cigarette smoking: Delay discounting in current, never, and exsmokers. *Psychopharmacology*, 146, 447 – 454.

Billings, F. J., Taylor, T., Burns, J., Corey, D. L., Garven, S., & Wood, J. M. (2007) . Can reinforcement induce children to falsely incriminate themselv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1, 125 – 139.

Blagrove, M. (1996) . Effects of length of sleep deprivation on interrogative suggestibilit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pplied*, 2, 48 – 59.

Blair, J. P. (2005) . A test of the unusual false confession perspective using cases of proven false confessions. *Criminal Law Bulletin*, 41, 127 – 144.

Boetig, B. P., Vinson, D. M., & Weidel, B. R. (2006) . Revealing incommunicado.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75 (12) , 1 – 8.

Bond, C. F., & DePaulo, B. M. (2006) . Accuracy of deception judgments.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0, 214 – 234.

Borchard, E. M. (1932) .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Bram v. United States, 168 U.S. 532 (1897) .

Brewer, W. F. (1977) . Memory for pragmatic implications of sentences. *Memory and Cognition*, 5, 673 – 678.

Brown v. Mississippi, 297 U.S. 278 (1936) .

Brown, W. A. (1998) . The placebo effect. *Scientific American*, 278, 90 – 95.

Buckley, D. M., & Jayne, B. C. (2005) . Electronic recording of interrogations. Eagle River, WI: Hahn Printing, Inc.

Buckley, J. (2006) . The Reid technique of interviewing and interrogation. In T. Williamson (Ed.) ,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Rights, research, regulation* (pp. 190 – 206) . Devon, UK: Willan.

Bull, R., & Soukara, S. (2009) . A set of studies of what really happens in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s. In G. D. Lassiter & C. A. Meissner (Eds.) ,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aldwell, J. A., Caldwell, J. L., Brown, D. L., & Smith, J. K. (2004) . The effects of 37 hours of continuous wakefulness on the physiological arousal, cognitive performance, self-reported mood, and simulator flight performance of F-117A pilots. *Military Psychology*, 16, 163–181.

Candel, I., Merckelbach, H., Loyen, S., & Reyskens, H. (2005) . ‘ ‘I hit the Shift-key and then the computer crashed’ ’ : Children and false admission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8, 1381 – 1387.

Cassell, P. G. (1996a) . Miranda’ s social costs: An empirical reassess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90, 387 – 499.

Cassell, P. G. (1996b) . All benefits, no costs: The grand illusion of Miranda’ s defender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90, 1084 – 1124.

Cassell, P. G., & Hayman, B. S. (1996) .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the 1990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Miranda. *UCLA Law Review*, 43, 839 – 931.

Chan, J. C. K., & McDermott, K. B. (2006). Remembering pragmatic inferences.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20*, 633 – 639.

Cialdini, R. B. (2001). *Influence: Science and practice* (4th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Clare, I., & Gudjonsson, G. H. (1991). Recall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caution and rights in police detention among persons of average intellectual ability and persons with a mild mental handicap. *Issues in Criminological and Legal Psychology, 1*, 34 – 42.

Clare, I., & Gudjonsson, G. H. (1995). The vulnerability of suspec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during police interviews: A review and experimental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Mental Handicap Research, 8*, 110 – 128.

Clarke, C., & Milne, R. (2001).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he PEAC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course. Police Research Award Scheme. London: Home Office.

Cloud, M., Shepard, G. B., Barkoff, A. N., & Shur, J. V. (2002). Words without meaning: The Constitution, confessions, and mentally retarded suspect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9*, 495 – 624.

Colorado v. Connelly, 479 U.S. 157 (1986).

Colwell, L., Cruise, K., Guy, L., McCoy, W., Fernandez, K., & Ross, H. (2005). The influence of psychosocial maturity on male juvenile offenders' comprehens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Miranda warn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Law, 33*, 444–454.

Commonwealth v. DiGiambattista, 813 N.E.2d 516 (Mass. 2004).

Connery, D. S. (Ed.). (1996).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Cambridge, MA: Brookline.

Cooper, V. G., & Zapf, P. A. (2008). Psychiatric patients' comprehension of Miranda right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2*, 390 – 405.

Crocker, J., Voelkl, K., Testa, M., & Major, B. (1991). Social stigma: The affective consequences of attributional ambigu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 218 – 228.

Davis, D., & O' Donahue, W. (2004). The road to perdition: Extreme influence tactics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In W. O' Donahue (Ed.),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pp. 897 – 996).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Deluty, M. Z. (1978). Self-control and impulsiveness involving aversive even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nimal Behavior Processes*, 4, 250 – 266.

DePaulo, B. M., Lindsay, J. J., Malone, B. E., Muhlenbruck, L., Charlton, K., & Cooper, H. (2003). Cues to decep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 74 – 112.

Dickerson v. United States, 530 U.S. 428 (2000).

Donahue, J. (1998). Did Miranda diminish police effectiveness. *Stanford Law Review*, 50, 1147 – 1180.

Doyle, J. (2005). True witness: Cops, courts, science, and the battle against misidentific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Drizin, S. A., & Colgan, B. A. (2001). Let the cameras roll: Mandatory videotaping of interrogations is the solution to Illinois' problem of false confessions.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Law Journal*, 32, 337 – 424.

Drizin, S. A., & Colgan, B. (2004). Tales from the juvenile confession front: A guide to how standard police interrogation tactics can produce coerced and false confessions from juvenile suspects. In G. 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pp. 127 – 162).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Drizin, S. A., & Leo, R. A. (2004). The problem of false confessions in the post-DNA world.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82, 891 – 1007.

Drizin, S. A., & Reich, M. J. (2004). Heeding the lessons of history: The need for mandatory recording of police interrogations to accurately assess the reliability and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s. *Drake Law Review*, 52, 619–646.

Dror, I. E., & Charlton, D. (2006). Why experts make errors. *Journal of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56, 600 – 616.

Egan, C. (2006, February 22). A murderer no more. *The Australian Newspaper*, p. 13.

Escobedo v. Illinois, 378 U.S. 478 (1964).

Everington, C., & Fulero, S. (1999). Competence to confess: Measuring understanding and suggestibility of defenda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Mental Retardation*, 37, 212 – 220.

Faigman, D. L., Kaye, D. H., Saks, M. J., & Sanders, J. (2002). *Science in the law: Forensic science issues*. St. Paul, MN: West.

Feeney, F. (2000). Police clearances: A poor way to measure the impact of Miranda on the police. *Rutgers Law Review*, 32, 1 – 114.

Feld, B. (1999). *Bad kids: Rac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juvenile cou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eld, B. (2006a). Juveniles' competence to exercise Miranda righ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policy and practice. *Minnesota Law Review*, 91, 26 – 100.

Feld, B. (2006b). Police interrogations of juvenil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polic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97, 219 – 316.

Findley, K. A., & Scott, M. S. (2006).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Wisconsin Law Review*, 2006, 291 – 397.

Firstman, R., & Salpeter, J. (2008). *A criminal injustice: A true crime, a false confession, and the fight to free Marty Tankleff*.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Fisher, R. P., & Geiselman, R. E. (1992). *Memory enhancing techniques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The cognitive interview*. Springfield, IL: Thomas.

Forrest, K. D., Wadkins, T. A., & Miller, R. L. (2002). The role of preexisting stress on false confessions: An empirical study. *Journal of Credibility Assessment and Witness Psychology*, 3, 23 – 45.

Frank, J., & Frank, B. (1957). *Not guilty*. New York: Doubleday.

Frazier v. Cupp, 394 U.S. 731 (1969).

Fulero, S., & Everington, C. (1995). Assessing competency to waive Miranda rights in defenda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9, 533 – 545.

Fulero, S., & Everington, C. (2004). Mental retardation, competency to waive Miranda rights, and false confessions. In G. 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pp. 163 – 179).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Gall, J. A., & Freckelton, I. (1999). Fitness for interview: Current trends, views and an approach to the assessment procedure. *Journal of 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 6, 213 – 223.

Garner, B. A. (Ed.). (2004).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Eagan, MN: West.

Garrett, B. (2008). Judging innocence. *Columbia Law Review*, 108, 55 – 142.

Garven, S., Wood, J. M., & Malpass, R. S. (2000). Allegations of wrongdoing: The effects of reinforcement on children's mundane and fantastic claim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5, 38 – 49.

Geller, W. A. (1993). *Videotaping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Geller, W. A. (1994, January). *Videotaping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Gilbert, D. T., & Malone, P. S. (1995). The correspondence bia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7, 21 – 38.

Gilovich, T., Savitsky, K., & Medvec, V. H. (1998). The illusion of transparency: Biased assessments of others' ability to read one's emotional stat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5, 332 – 346.

Gohara, M. (2006). A lie for a lie: False confessions and the case for reconsidering the legality of deceptive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Fordham Urban Law Journal*, 33, 791 – 842.

Goldstein, N., Condie, L., Kalbeitzer, R., Osman, D., & Geier, J. (2003). Juvenile offenders' Miranda rights comprehension and self-reported likelihood of false confessions. *Assessment*, 10, 359 – 369.

Gordon, N. J., & Fleisher, W. L. (2006). *Effective interviewing and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2nd ed.).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Grano, J. D. (1994). *Confessions, truth, and the law*.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Grisso, T. (1980). Juveniles' capacities to waive Miranda righ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California Law Review*, 68, 1134 – 1166.

Grisso, T. (1981). *Juveniles' waiver of rights: Legal and psychological competence*. New York: Plenum.

Grisso, T. (1986) . Evaluating competencies. Forensic assessments and instruments. New York: Plenum.

Grisso, T. (1996) . Society' s retributive response to juvenile violence: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0, 229 – 247.

Grisso, T., & Ring, J. (1979) . Parents' attitudes toward juveniles' rights in interrog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6, 221 – 226.

Grisso, T., & Schwartz, R. (Eds.) . (2000) . Youth on trial: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juvenile justi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risso, T., Steinberg, L., Woolard, J., Cauffman, E., Scott, E., Graham, S., et al. (2003) . Juveniles'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A comparison of adolescents' and adults' capacities as trial defendant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 (4) , 333 – 363.

Gross, S. R., Jacoby, K., Matheson, D. J., Montgomery, N., & Patel, S. (2005) . Exon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 through 2003.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95, 523 – 553.

Gudjonsson, G. H. (1991) . The effects of intelligence and memory on group differences in suggestibility and complianc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5, 503 – 505.

Gudjonsson, G. H. (1992) .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testimony. London: Wiley.

Gudjonsson, G. H. (2003) .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A handbook.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

Gudjonsson, G. H. (2005) . Fitness to be interviewed. In J. Payne-James, R. W. Byard, T. S. Corey, & C. Henderson (Eds.) , *Encyclopedia of forensic and legal medicine* (Vol. 2, pp. 169 – 174) . London: Elsevier.

Gudjonsson, G. H. (2006) . Disputed confessions an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Britain: Expert psychological and psychiatric evidence in the court of appeal. *The Manitoba Law Journal*, 31, 489 – 521.

Gudjonsson, G. H., Clare, I., Rutter, S., & Pearse, J. (1993) . Persons at risk during interviews in police custody: The identification of vulnerabilities. London: HMSO.

Gudjonsson, G. H., & Clare, I. C. H. (199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fabulation and intellectual ability, memory, interrogative suggestibility, and acquiescenc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 333 – 338.

Gudjonsson, G. H., & Grisso, T. (2008). Legal competencies in relation to confession evidence. In A. R. Felthous & H. Sass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psychopathic disorders and the law* (Vol. 2, pp. 177 – 187). New York: Wiley.

Gudjonsson, G. H., & MacKeith, J. A. C. (1982). False confessions: Psychological effects of interrogation. In A. Trankell (Ed.), *Reconstructing the past: The role of psychologists in criminal trials* (pp. 253 – 269).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Kluwer.

Gudjonsson, G. H., & MacKeith, J. A. C. (1994). Learning disability and 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of 1984. Protection during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A video-recorded false confession to double murder.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5, 35 – 49.

Gudjonsson, G. H., & Sigurdsson, J. F. (1999). The Gudjonsson Confession Questionnaire-Revised (GCQ-R). Factor structure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personality.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7, 953 – 968.

Gudjonsson, G. H., Sigurdsson, J. F., Asgeirsdottir, B. B., & Sigfusdottir, I. D. (2006).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false confession,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 national study among Icelandic youth.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1, 49 – 59.

Gudjonsson, G. H., Sigurdsson, J. F., Asgeirsdottir, B. B., & Sigfusdottir, I. D. (2007a).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What are the background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claimed false confessions?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and Psychology*, 18, 266 – 275.

Gudjonsson, G. H., Sigurdsson, J. F., Asgeirsdottir, B. B., & Sigfusdottir, I. D. (in press). Interrogation and false confession among adolescents in seven European countries: What background and psychological variables best discriminate between false confessors and non-false confessors?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Gudjonsson, G. H., Sigurdsson, J. F., Bragason, O., Einarsson, E., & Valdimarsdottir, E. B. (2004). Confessions and denials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personality.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9, 121 – 133.

Gudjonsson, G. H., Sigurdsson, J. F., & Einarsson, E. (2004). The role of personality in relation to confessions and denials.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10, 125 – 135.

Gudjonsson, G. H., Sigurdsson, J. F., Einarsson, E., Bragason, O. O., & Newton, A. K. (2008). Interrogative suggestibility, compliance and false confessions among prison inmat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 symptom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38, 1037–1044.

Gudjonsson, G. H., Young, S., & Bramham, J. (2007b). Interrogative suggestibility in adults diagnosed with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 A potential vulnerability during police questioning.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3, 737–745.

Haley v. Ohio, 332 U.S. 596 (1948).

Harris, R. J., & Monaco, G. E. (1978). Psychology of pragmatic implicatio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between the lin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7, 1 – 22.

Harrison, Y., & Horne, J. A. (2000). The impact of sleep deprivation on decision making: A review.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pplied*, 6, 236 – 249.

Hartwig, M., Granhag, P. A., Strömwall, L. A., & Kronkvist, O. (2006). Strategic use of evidence during police interviews: When training to detect deception work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0, 603 – 619.

Hartwig, M., Granhag, P. A., Strömwall, L., & Vrij, A. (2005). Detecting deception via strategic closure of evidenc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9, 469 – 484.

Hasel, L. E., & Kassin, S. M. (2009). On the presumption of evidentiary independence: Can confessions corrupt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 122 – 126.

Hastie, R., & Dawes, R. (2001). *Rational choice in an uncertain world: The psychology of judgment and decision-making*. Thousand Oaks, CA: Sage.

Henkel, L. A., Coffman, K. A. J., & Dailey, E. M. (2008). A survey of people's attitudes and beliefs about false confession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6, 555 – 584.

Herrnstein, R. J. (1970). On the law of effect. *Journal of the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Behavior*, 7, 243 – 266.

Herrnstein, R. J., Rachlin, H., & Laibson, D. I. (Eds.). (1997). *The matching law: Papers in psychology and economic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Hershkowitz, I., Horowitz, D., Lamb, M. E., Orbach, Y., & Sternberg, K. J. (2004). Interviewing youthful suspects in alleged sex crimes: A descriptive analysi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8, 423 – 438.

Hill, C., Memon, A., & McGeorge, P. (2008). The role of confirmation bias in suspect interviews: A systematic evaluation.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3, 357 – 371.

Hilton, D. J. (1995). The social context of reasoning: Conversational inference and rational judgmen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8, 248 – 271.

Hirsch, A. (2005a). Threats, promises, and false confessions: Lessons of slavery. *Howard Law Journal*, 49, 31 – 60.

Hirsch, A. (2005b). The tragedy of false confessions and a common sense proposal (book review).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81, 343 – 350.

Home Office. (1985).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London: HMSO.

Home Office. (2003).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Codes of Practice A-E Revised Edition*. London: HMSO.

Hopkins, E. J. (1931). *Our lawless police: A study of the unlawful enforcement of the law*. New York: Viking Press.

Hopt v. Utah, 110 U.S. 574 (1884).

Horselenberg, R., Merckelbach, H., & Josephs, S. (2003).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false confessions: A conceptual replication of Kassin and Kiechel (1996).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9, 1 – 18.

Horselenberg, R., Merckelbach, H., Smeets, T., Franssens, D., Ygram Peters, G.-J., & Zeles, G. (2006). False confessions in the lab: Do plausibility and consequences matter?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12, 61 – 75.

Houriham, P. (1995). Earl Washington's confessio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the law of confessions. *Virginia Law Review*, 81, 1473 – 1501.

Haynes v. Washington, 373 U.S. 503 (1963).

In re Gault, 387 U.S. 1 (1967) .

Inbau, F. E. (1991) . Miranda' s immunization of low intelligence offenders. The Prosecutor: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 s Association, 24 (Spring) , 9 – 10.

Inbau, F. E., Reid, J. E., Buckley, J. P., & Jayne, B. C. (2001) .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4th ed.) . Gaithersberg, MD: Aspen.

Inglis, T. (2004) . Truth power and lies: Irish society and the case of the Kerry babies. Dublin: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Press.

Irving, B. (1980) . Police interrogation. A case study of current practice. Research Studies No 2. London: HMSO.

Irving, B., & McKenzie, I. K. (1989) . Police interrogation: The effects of 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London: Police Foundation G.B.

James, D. J., & Glaze, L. E. (2006) . Mental health problems of prison and jail inmates. Washington, DC: U.S. Dep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Jones, E. E. (1990) . Interpersonal perception. New York: Freeman.

Junkin, T. (2004) . Bloodsworth: The true story of the first death row inmate exonerated by DNA. Chapel Hill, NC: Algonquin Books. The Justice Project. (2007) . Electronic recording of custodial interrogations: A policy review. Washington, DC: The Justice Project.

Kahn, J. (2005, September 21) . Deep flaws, and little justice, in China' s court system. The New York Times.

Kahn, R., Zapf, P., & Cooper, V. (2006) . Readability of Miranda warnings and waivers: Implications for evaluating Miranda comprehension. Law & Psychology Review, 30, 119 – 142.

Kamisar, Y. (1963) . What is an ‘ ‘involuntary’ ’ confession? Some comments on Inbau and Reid' s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Rutgers Law Review, 17, 728 – 732.

Kamisar, Y. (1977) . Foreword: Brewer v. Williams—A hard look at a discomfiting record. Georgetown Law Journal, 66, 209 – 243.

Karlsen, C. F. (1989) . The devil in the shape of a woman: Witchcraft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New York: Vintage.

Kassin, S. M. (1997).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 evid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2, 221 – 233.

Kassin, S. M. (2002, November 1). False confessions and the jogger case, *New York Times*, p. A31.

Kassin, S. M. (2005). On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s: Does innocence put innocents at risk? *American Psychologist*, 60, 215 – 228.

Kassin, S. M. (2006).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modern police interrogations. In T. Williamson (E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Rights, research, regulation* (pp. 207 – 228). Devon, UK: Willan.

Kassin, S. M. (2008). False confessions: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implications for reform.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 (4), 249 – 253.

Kassin, S. M., Goldstein, C. J., & Savitsky, K. (2003). Behavioral confirmation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On the dangers of presuming guilt.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 187 – 203.

Kassin, S. M., & Gudjonsson, G. H. (2004).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 evid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issues.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5, 35 – 69.

Kassin, S. M., & Kiechel, K. L. (1996).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false confessions: Compliance, internalization, and confabula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7, 125 – 128.

Kassin, S. M., Leo, R. A., Meissner, C. A., Richman, K. D., Colwell, L. H., Leach, A.-M., et al. (2007). Police interviewing and interrogation: A Self-report survey of police practices and belief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1, 381 – 400.

Kassin, S. M., & McNall, K. (1991).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Communicating promises and threats by pragmatic implica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5, 233 – 251.

Kassin, S. M., Meissner, C. A., & Norwick, R. J. (2005). ‘ ‘I’ d know a false confession if I saw one’ ’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llege students and police investigator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9, 211 – 227.

Kassin, S. M., & Neumann, K. (1997). On the power of confession evidence: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the ‘ ‘fundamental difference’ ’ hypothesi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1, 469 – 484.

Kassin, S., & Norwick, R. (2004). Why people waive their Miranda rights: The power of innocenc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8*, 211 – 221.

Kassin, S. M., & Sukel, H. (1997). Coerced confessions and the jury: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the ‘ ‘harmless error’ ’ rul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1*, 27 – 46.

Kassin, S. M., & Wrightsman, L. S. (1980). Prior confessions and mock juror verdict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0*, 133 – 146.

Kassin, S. M., & Wrightsman, L. S. (1985). Confession evidence. In S. Kassin & L. Wrightsman (Eds.), *The psychology of evidence and trial procedure* (pp. 67 – 94). Beverly Hills, CA: Sage.

The King v. Warrickshall (1793), 168 Eng. Rep. 234, 234-35 (K.B. 1783).

Klaver, J., Lee, Z., & Rose, V. G. (2008). Effects of personality,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and plausibility in an experimental false confession paradigm.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3*, 71 – 88.

Kollins, S. H. (2003). Delay discounting is associated with substance use in college students. *Addictive Behaviors, 28*, 1167 – 1173.

Lamb, H. R., & Weinberger, L. E. (1998). Persons with severe mental illness in jails and prisons: A review. *Psychiatric Services, 49*, 483–492.

Lamb, M. E., Orbach, Y., Hershkowitz, I., Horowitz, D., & Abbott, C. B. (2007). Does the type of prompt affect the accuracy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lleged victims of abuse in forensic interviews?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21*, 1117 – 1130.

Lamb, M. E., Orbach, Y., Sternberg, K. J., Hershkowitz, I., & Horowitz, D. (2000). Accuracy of investigators’ verbatim notes of their forensic interviews with alleged child abuse victim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4*, 699 – 707.

Lambert, B. (2008, July 1). Freed after 17 years in prison, L.I. man will not face new trial. *The New York Times*, p. A1.

Lassiter, G. D. (Ed.). (2004).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Lassiter, G. D., Diamond, S. S., Schmidt, H. C., & Elek, J. K. (2007). Evaluating videotaped confessions: Expertise provides no defense against the camera-perspective effect. *Psychological Science, 18*, 224 – 226.

Lassiter, G. D., & Geers, A. L. (2004). Evaluation of confession evidence: Effects of presentation format. In G. 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pp. 197 – 214).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Lassiter, G. D., Geers, A. L., Handley, I. M., Weiland, P. E., & Munhall, P. J. (2002). Videotaped confessions and interrogations: A change in camera perspective alters verdicts in simulated trial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7*, 867 – 874.

Lassiter, G. D., Geers, A. L., Munhall, P. J., Handley, I. M., & Beers, M. J. (2001). Videotaped confessions: Is guilt in the eye of the camera?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33*, 189 – 254.

Lassiter, G. D., & Irvine, A. A. (1986). Videotaped confessions: The impact of camera point of view on judgments of coerc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6*, 268 – 276.

Lassiter, G. D., Slaw, R. D., Briggs, M. A., & Scanlan, C. R. (1992). The potential for bias in videotaped confession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2*, 1838 – 1851.

Latane, B. (1981).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impact. *American Psychologist, 36*, 343 – 356.

Leo, R. A. (1996a). Miranda's revenge: Police interrogation as a confidence gam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0*, 259 – 288.

Leo, R. A. (1996b). Inside the interrogation room.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6*, 266 – 303.

Leo, R. A. (1996c). The impact of Miranda revisited.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6*, 621 – 692.

Leo, R. A. (2004). The third degree and the origins of psychological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G. 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pp. 37 – 84).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Leo, R. A. (2005). Re-thinking the study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Developing a criminology of wrongful convic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1*, 201 – 223.

Leo, R. A. (2008).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American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eo, R. A., Drizin, S., Neufeld, P., Hall, B., & Vatner, A. (2006). Bringing reliability back in: False confessions and legal safeguard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isconsin Law Review*, 2006, 479 – 539.

Leo, R. A., & Liu, B. (2009). What do potential jurors know about police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and false confession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7 (3), 381 – 399.

Leo, R. A., & Ofshe, R. J. (1998). The consequences of false confessions: Deprivations of liberty an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the age of psychological interrog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8, 429 – 496.

Leo, R. A., & Ofshe, R. J. (2001). The truth about false confessions and advocacy scholarship. *The Criminal Law Bulletin*, 37, 293 – 370.

Lerner, M. J. (1980). *The belief in a just world*. New York: Plenum.

Leyra v. Denno, 347 U.S. 556 (1954).

Loftus, E. F. (1997). Creating false memories. *Scientific American*, 277, 70 – 75.

Loftus, E. F. (2005). Planting misinformation in the human mind: A 30-year investigation of the malleability of memory. *Learning & Memory*, 12, 361 – 366.

Lykken, D. T. (1998). *A tremor in the blood: Uses and abuses of the lie detector*. Reading, MA: Perseus Books.

Lynumn v. Illinois, 372 U.S. 528 (1963).

Lyznicki, J. M., Doege, T. C., Davis, R. M., & Williams, M. A. (1998). Sleepiness, driving, and motor vehicle crash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79, 1908 – 1913.

Magid, L. (2001). Deceptive police interrogation practices: How far is too far? *Michigan Law Review*, 99, 1168.

McCann, J. T. (1998).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dentifying various types of confession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6, 441 – 453.

McCormick, C. T. (1972). *Handbook of the law of evidence* (2nd ed.). St. Paul, MN: West.

Meissner, C. A., & Kassin, S. M. (2002). ‘ ‘He’ s guilty!’ ’ : Investigator bias in judgments of truth and decep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6, 469 – 480.

Melton, G., Petrila, J., Poythress, N., & Slobogin, C. (1997).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s for the courts* (2nd ed.). New York: Guilford.

Meyer, J. R., & Reppucci, N. D. (2007). Police practices and perceptions regarding juvenile interrogations and interrogative suggestibility.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5, 757 – 780.

Meyer, R. G., & Youngjohn, J. R. (1991). Effects of feedback and validity expectancy on response in a lie detector interview. *Forensic Reports*, 4, 235 – 244.

Milgram, S. (1974). *Obedience to authority: An experimental view*. New York: Harper & Row.

Miller, D. T., & McFarland, C. (1987). Pluralistic ignorance: When similarity is interpreted as dissimilar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3, 298 – 305.

Milne, R., & Bull, R. (1999).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Psychology and practice*.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Missouri v. Seibert, 542 U.S. (2004).

Morgan, C. A., Hazlett, G., Doran, A., Garrett, S., Hoyt, G., Thomas, P., et al. (2004). Accuracy of eyewitness memory for persons encountered during exposure to highly intense str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7, 265 – 279.

Moston, S., Stephenson, G. M., & Williamson, T. (1992). The effects of case characteristics on suspect behaviour during police questioning.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2, 23 – 39.

Munsterberg, H. (1908). *On the witness stand*.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Nash, R. A., & Wade, K. A. (2009). Innocent but proven guilty: Using false video evidence to elicit false confessions and create false beliefs.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23, 624 – 637.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on the Polygraph, Division of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Education. (2003). *The polygraph and lie detec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Navarick, D. J. (1982). Negative reinforcement and choice in humans. *Learning and Motivation*, 13, 361 – 377.

Nelson, N. P. (2007, March) . Interviewing using the RIP technique. Paper presented at ‘ ‘Off the Witness Stand, Using Psychology in the Practice of Justice,’ ’ 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New York City.

Neuschatz, J. S., Lawson, D. S., Swanner, J. K., Meissner, C. A., &

Neuschatz, J. S. (2008) . The effects of accomplice witnesses and jailhouse informants on jury decision making.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2, 137 – 149.

Oberlander, L., Goldstein, N., & Goldstein, A. (2003) . Competence to confess. In I. Wiener & A. Goldstein (Eds.) , *Handbook of psychology: Volume 22, forensic psychology* (pp. 335 – 357) . Hoboken, NJ: Wiley.

Oberlander, L. B., & Goldstein, N. E. (2001) . A review and update on the practice of evaluating Miranda comprehension.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9, 453 – 471.

O’Connell, M. J., Garmoe, W., & Goldstein, N. E. S. (2005) . Miranda comprehension in adul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nd the effects of feedback style on suggestibilit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9, 359 – 369.

Ofshe, R. J., & Leo, R. A. (1997a) .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olice interrogation: The theory and classification of true and false confessions.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16, 189 – 251.

Ofshe, R. J., & Leo, R. A. (1997b) . The decision to confess falsely: Rational choice and irrational action. *Denver University Law Review*, 74, 979 – 1122.

O’Hara, C. (1956) . *Fundamental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Onishi, N. (2007, May 11) . Pressed by police, even innocent confess in Japan. *The New York Times*.

Opper v. United States, 348 U.S. 84 (1954) .

Otto, H. D. (2006) . ‘ ‘Im namen des irrturns!’ ’ *Fehlurteile in mordprozessen*. Munchen: F.A. Herbig.

Owen-Kostelnik, J., Reppucci, N. D., & Meyer, J. D. (2006) . Testimony and interrogation of minors: Assumptions about maturity and morality. *American Psychologist*, 61, 286 – 304.

Parke, R. D., Ornstein, P. A., Reiser, J. J., & Zahn-Waxler, C. (1994) . *A century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Washington, DC: APA.

Pearse, J., & Gudjonsson, G. H. (1996). Police interviewing techniques at two south London police stations.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3, 63 – 74.

Penney, S. (1998). Theories of confession admissibility: A historical view.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5, 309 – 383.

Peopl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 Kharey Wise, Kevin Richardson, Antron McCray, Yusef Salaam, & Raymond Santana: Affirmation in Response to Motion to Vacate Judgment of Conviction (2002). Indictment No. 4762/89, December 5, 2002.

People v. Daoud, 614 N.W.2d 152 (Mich. S. Ct., 2000).

Perske, R. (2004). Understanding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dicators of progress? *Mental Retardation*, 42, 484 – 487.

Petty, R. E., & Cacioppo, J. T. (1986).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Central and peripheral routes to attitude change*. New York: Springer.

Pierce v. United States, 160 U.S. 355 (1896).

Pilcher, J. J., & Huffcut, A. (1996). Effects of sleep deprivation on performance: A meta-analysis. *Sleep*, 19, 318 – 326.

Price, D. D., Finniss, D. G., & Benedetti, F. (2008).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placebo effect: Recent advances and current thought.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9, 565 – 590.

Rachlin, H. (2000). *The science of self-contro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adelet, M., Bedau, H., & Putnam, C. (1992). *In spite of innocence: Erroneous convictions in capital cases*.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Redlich, A. D. (2004). Mental illness,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the potential for false confession. *Psychiatric Services*, 55, 19 – 21.

Redlich, A. D. (2007). Double jeopardy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Young age and mental illness. *American Psychologist*, 62, 609 – 611.

Redlich, A. D. (in press). False confessions and false guilty pleas. In G. D. Lassiter & C. A. Meissner (Eds.),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Current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Washington, DC: APA Books.

Redlich, A. D., & Drizin, S. (2007). Police interrogation of youth. In C. L. Kessler & L. Kraus (Eds.), *The mental health needs of young offenders: Forging paths toward reintegr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pp. 61 – 78).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dlich, A. D., Ghetti, S., & Quas, J. A. (2008a).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during a police interview: A comparison of suspects and alleged victim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8, 705 – 735.

Redlich, A. D., & Goodman, G. S. (2003).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an act not committed: Influence of age and suggestibilit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 141 – 156.

Redlich, A. D., Quas, J. A., & Ghetti, S. (2008b).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during a police interview: Guilt, confessions, and interview fairness.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14, 201 – 223.

Redlich, A. D., Silverman, M., Chen, J., & Steiner, H. (2004). The police interrog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G. 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pp. 107 – 125).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Redlich, A. D., Silverman, M., & Steiner, H. (2003). Pre-adjudicative and adjudicative competence in juveniles and young adult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1, 393 – 410.

Reynolds, B., Richards, J. B., Horn, K., & Karraker, K. (2004). Delay discounting and probability discounting as related to cigarette smoking status in adults. *Behavioral Processes*, 65, 35 – 42.

Rigoni, M. E., & Meissner, C. A. (2008). Is it time for a revolution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Empirically validating inquisitorial methods. Paper presented at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y-Law Society, Jacksonville, FL.

Roberts, P. (2007). Law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In T. Newburn, T. Williamson, & A. Wright (Eds.), *Handbook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p. 92 – 145). Devon, UK: Willan.

Robertson, G. D. (July 24, 2007 NC 01:44:29). NC lawmakers approve lineup, interrogation recording standards. AP-Alerts.

Rofe, Y. (1984). Stress and affiliation: A utility theory. *Psychological Review*, 91, 235 – 250.

Rogers, R., Harrison, K., Hazelwood, L., & Sewell, K. (2007a). Knowing and intelligent: A study of Miranda warnings in mentally disordered defendant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1, 401 – 418.

Rogers, R., Harrison, K., Shuman, D., Sewell, K., & Hazelwood, L. (2007b). An analysis of Miranda warnings and waivers: Comprehension and coverag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1, 177 – 192.

Rogers, R., Hazelwood, L., Sewell, K., Harrison, K., & Shuman, D. (2008). The language of Miranda warnings in American jurisdictions: A replication and vocabulary analysi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2, 124 – 136.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2005). Rosenthal, R., & Jacobson, L. (1968). *Pygmalion in the classroom: Teacher expectation and pupils'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Ross, L. (1977). The intuitive psychologist and his shortcomings: Distortions in the attribution process.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0, 174 – 221.

Russano, M. B., Meissner, C. A., Narchet, F. M., & Kassin, S. M. (2005). Investigating true and false confessions within a novel experimental paradigm.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 481 – 486.

Santos, F. (2006, September 21). DNA evidence frees a man imprisoned for half his life. *New York Times*, p. A1.

Santtila, P., Alkiora, P., Ekholm, M., & Niemi, P. (1999). False confessions to robbery: The role of suggestibility, anxiety, memory disturbance and withdrawal symptoms.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10, 399 – 415.

Saywitz, K., Nathanson, R., & Snyder, L. S. (1993). Credibility of child witnesses: The role of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opics in Language Disorders*, 13, 59 – 78.

Schachter, S. (1959). *The psychology of affiliation: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the sources of gregariousnes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achter, S., & Singer, J. (1962). Cognitive, social, and physiological determinants of emotional state. *Psychological Review*, 69, 379 – 399.

Schacter, D. L. (2001). *The seven sins of memory: How the mind forgets and remember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Scheck, B., Neufeld, P., & Dwyer, J. (2000). *Actual innocenc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Schulhofer, S. (1981). Confessions and the court. *Michigan Law Review*, 79, 865 – 893.

Schulhofer, S. J. (1996) . Miranda ' s practical effect: Substantial benefits and vanishingly small social cost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90, 500 – 564.

Sherif, M. (1936) .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norms*. New York: Harper.

Sherrer, H. (2005) . Murdered woman ' s innocent boyfriend exonerated after bizarre ' 'confession' ' is exposed as false. *Justice: Denied*, January 2005.

Sigurdsson, J., & Gudjonsson, G. (1997) . The criminal history of 'false confessors' and other prison inmate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8, 447 – 455.

Sigurdsson, J. F., & Gudjonsson, G. H. (1996) . The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false confessors: A study among Icelandic prison inmates and juvenile offender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0, 321 – 329.

Sigurdsson, J. F., & Gudjonsson, G. H. (2001) . False confessions: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psychological, criminological and substance abuse variables.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7, 275 – 289.

Sigurdsson, J. F., & Gudjonsson, G. H. (2004) . Forensic psychology in Iceland: A survey of members of the Icelandic Psychological Society.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45, 325 – 329.

Sigurdsson, J. F., Gudjonsson, G. H., Einarsson, E., & Gudjonsson, G. (2006) . Differences in personality and mental state between suspects and witnesses immediately after being interviewed by the police.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12, 619 – 628.

Simon, D. (1991) . *Homicide: A year on the killing streets*. New York: Ivy Books.

Singh, K., & Gudjonsson, G. (1992) . Interrogative suggestibility among adolescent boys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intelligence, memory, and cognitive set. *Journal of Adolescence*, 15, 155 – 161.

Skinner, B. F. (1938) . *The behavior of organism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Skolnick, J. H., & Leo, R. A. (1992) . The ethics of deceptive interrogation.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11, 3 – 12.

Slobogin, C. (2003) . Toward taping. *Ohio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1, 309 – 322.

Slobogin, C. (2007) . Lying and confessing. *Texas Tech Law Review*, 39, 1275 – 1292.

Smith v. United States, 348 U.S. 147 (1954) .

Snyder, H. (2006) . Juvenile arrests 2004.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Soukara, S., Bull, R., Vrij, A., Turner, M., & Cherryman, C. (in press) . A study of what really happens in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s.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Spano v. New York, 360 U.S. 315 (1959) .

Sparf v. United States, 156 U.S. 51 (1895) .

State v. Barnett, 789 A.2d 629 – 633 (N.H. 2002) .

State v. Cayward, 552 So. 2d 921 (Fla. 1989) .

State v. Chirokovskic, 860 A.2d 986 (N.J.Super.2004) .

State v. Hajtic, 724 N.W.2d 449,455 (Ia. 2006) .

State v. Mauchley, 67 P.3d 477 (Utah 2003) .

State v. Patton, 826 A.2d 783, N.J. Super. A.D. (2003) .

State v. Scales, 518 N.W.2d 587 (Minn. 1994) .

Stephan v. State, 711 P.2d 1156 (Alaska 1985) .

Steinberg, L. (2005) .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development in adolescence.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9, 69 – 74.

Steinberg, L. (2007) . Risk taking in adolescence: New perspectives from brain and behavioral science.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 55 – 59.

Steinberg, L., & Cauffman, E. (1996) . Maturity of judgment in adolescence: Psychosocial factors in adolescent decision making.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0, 249 – 272.

Steinberg, L., & Morris, A. S. (2001) .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2, 83 – 110.

Steingrimsdottir, G., Hreinsdottir, H., Gudjonsson, G. H., Sigurdsson, J. F., & Nielsen, T. (2007) . False confessions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offending behaviour and personality among Danish adolescent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2, 287 – 296.

Suedfeld, P. (Ed.) . (1990) . *Psychology and torture*. Washington, DC: Hemisphere.

Sullivan, T. (2007, April).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should record custodial interrogations. *The Champion*, 8 – 12.

Sullivan, T. P. (2004). Police experiences with recording custodial interrogations. Chicago: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School, Center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Sullivan, Y. P., Vail, A. W., & Anderson, H. W. (2008). The case for recording police interrogation. *Litigation*, 34 (3), 1 – 8.

Swanner, J. K., Beike, D. R., & Cole, A. T. (in press). Snitching, lies and computer crashes: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of secondary confession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Taffinder, N. J., McManus, I. C., Gul, Y., Russell, R. C., & Darzi, A. (1998). Effect of sleep deprivation on surgeons' dexterity on laparoscopy simulator. *Lancet*, 352, 1191.

Tajfel, H., Billig, M. G., Bundy, R. P., & Flament, C. (1971). Social categorization and intergroup behavior.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 149 – 178.

Taylor, B. D. (2005). Evidence beyond confession: Abolish Arizona's corpus delicti rule. *Arizona Attorney*, 41, 22 – 28.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for Eyewitness Evidence. (1999). *Eyewitness evidence: A guide for law enforcemen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Thomas, G. C. (1996). Is Miranda a real-world failure? A plea for more (and better) empirical evidence. *UCLA Law Review*, 43, 821.

Thomas, G. C. (2007). Regulating police deception during interrogation. *Texas Tech Law Review*, 39.

Thomas, G. C., & Leo, R. A. (2002). The effects of *Miranda v. Arizona*: 'Embedded' in our national culture?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29 (20), 3 – 271.

Thorndike, E. L. (1911). *Animal intelligence: Experimental studies*. New York: MacMillan.

Trainum, J. (2007, September 20). I took a false confession—So don't tell me it doesn't happen! The California Majority Report.
<http://www.camajorityreport.com/index.php?module=articles&func=display&ptid=9&aid=230>
6.

Trainum, J. (2008, October 24) . The case for videotaping interrogations: A suspect' s false confession to a murder opened an officer' s eyes. *The Los Angeles Times*.

Uchino, B. N., Cacioppo, J. T., & Kiecolt-Glaser, J. K. (1996)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support and physiological processes: A review with emphasis on underlying mechanisms and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9, 488 – 531.

Valins, S. (1966) . Cognitive effects of false heart-rate feedback.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 400 – 408.

Veasey, S., Rosen, R., Barzansky, B., Rosen, I., & Owens, J. (2002) . Sleep loss and fatigue in residency training: A reappraisa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8, 1116 – 1124.

Viljoen, J., Klaver, J., & Roesch, R. (2005) . Legal decisions of preadolescent and adolescent defendants: Predictors of confessions, pleas, communication with attorneys, and appeal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9, 253 – 278.

Viljoen, J., & Roesch, R. (2005) . Competence to waive interrogation rights and adjudicative competence in adolescent defendants: Cognitive development, attorney contact,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9, 723 – 742.

Viljoen, J., Zapf, P., & Roesch, R. (2007) . Adjudicative competence and comprehension of Miranda rights in adolescent defendants: A comparison of legal standard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5, 1 – 19.

Vrij, A. (2008) . *Detecting lies and deceit: Pitfalls and opportunities*.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

Wagenaar, W. A. (2002) . False confessions after repeated interrogation: The Putten murder case. *European Review*, 10, 519 – 537.

Wald, M., Ayres, R., Hess, D. W., Schantz, M., & Whitebread, C. H. (1967) . Interrogations in New Haven: The impact of Miranda. *The Yale Law Journal*, 76, 1519 – 1648.

Wall, S., & Furlong, J. (1985) . Comprehension of Miranda rights by urban adolescents with law-related education. *Psychological Reports*, 56, 359–372.

Warden, R. (2005) . *Wilkie Collins's the dead alive: The novel, the cas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Weinger, M. B., & Ancoli-Israel, S. (2002). Sleep deprivation and clinical performance.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7, 955–957.

Weisberg, B. (1961). Police interrogation of arrested persons: A skeptical view. In C. R. Soble (Ed.), *Police power and individual freedom* (pp. 153–181). Chicago: Aldine.

Wells, G. L., Malpass, R. S., Lindsay, R. C. L., Fisher, R. P., Turtle, J. W., & Fulero, S. M. (2000). From the lab to the police station: A successful application of eyewitness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581–598.

Wells, G. L., Small, M., Penrod, S., Malpass, R. S., Fulero, S. M., & Brimacombe, C. A. E. (1998).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s: Recommendations for lineups and photospread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2, 1–39.

White, W. S. (1997). False confessions and the constitution: Safeguards against untrustworthy confessions.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32, 105–157.

White, W. S. (1998). What is an involuntary confession now? *Rutgers Law Review*, 200, 1–2057.

White, W. S. (2001). *Miranda's waning protections: Police interrogation practices after Dickerson*.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White, W. S. (2003). *Confessions in capital cas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2003, 979–1036.

Wickersham Commission Report (1931).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Law Enforcement*. (1931). Report on lawlessness in law enforcement.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iggins, E. C., & Wheaton, S. (2004). So what's a concerned psychologist to do? Translating the research on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into policy. In G. 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pp. 265–280). New York: Springer.

Wigmore, J. H. (1970). *Evidence in trials at common law* (3rd ed.). Little, Brown: Boston.

Williamson, T. (Ed.) . (2006) .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Rights, research, regulation. Devon, UK: Willan.

Williamson, T. (2007) . Psychology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In T. Newburn, T. Williamson, & A. Wright (Eds.) , Handbook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p. 68–91) . Devon, UK: Willan.

Wills, C. (2005, July 17) . Taped interrogations can still be false. Los Angeles Times (online edition) .

Wilson v. United States, 162 U.S. 613 (1896) .

Wisconsin Criminal Justice Study Commission. (2007) . Position paper on false confessions. Madison, WI. [www.wcjsc.org/ Position_Paper_on_False_Confessions.pdf](http://www.wcjsc.org/Position_Paper_on_False_Confessions.pdf)

Wrightsman, L. S., & Kassin, S. M. (1993) . Confessions in the courtroom. Newbury Park, CA: Sage.

Young, S. (2007) . Forensic aspects of ADHD. In M. Fitzgerald, M. Bellgrove, & M. Gill (Eds.) , Handbook of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e disorder.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

Zimbardo, P. G. (1967) . The psychology of police confessions. *Psychology Today*, 1 (17–20) , 25–27.

Zimring, F. E., & Hawkins, G. (1986) .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American agenda.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四章：讯问诱发的虚假口供：发现与预防机制失效的原因

德博拉·戴维斯（Deborah Davis） 理查德·A·利奥*

1988年10月，时年20岁的南希·德普瑞斯特（Nancy DePriest）在她工作的德克萨斯州奥斯丁市一家必胜客遭到捆绑、强奸并惨遭杀害。两个星期之后，在另一家必胜客工作的22岁的克里斯托弗·奥乔亚（Christopher Ochoa）与他的朋友，18岁的理查德·丹齐格（Richard Danziger）来到了德普瑞斯特被害的地点，并点了一杯啤酒。他们跟保安说起了这起谋杀案，询问德普瑞斯特的尸体是在哪里被发现的，还说他们来这里的目的是想喝一杯啤酒来悼念她。起了疑心的雇员随后将此事报告给了警察。两天以后，警察把曾在高中被评为荣誉学生、没有任何犯罪记录的奥乔亚和他的朋友丹齐格叫去问话。

奥斯丁市的警探对奥乔亚进行了超过两天的讯问，整个讯问过程没有留下任何录音录像记录。但事后证明，奥乔亚实际上并没有参与犯罪。根据奥乔亚的叙述，警探在数小时内不断恐吓、威胁他，还对其吼叫；他们拒绝了他聘请律师的要求；在接受了先后三次测谎仪试验后，他们谎称他一次都没能通过；他们声称他的同伙就在隔壁，并且准备交代他所参与的犯罪事实了；他们威胁如果他不合作就用书砸他；他们向他扔了一把椅子，差点砸中他；他们还威胁，如果他继续否认警察的指控，会受到更为暴力的对待；他们威胁将他投进监狱，说在那里他很有可能被狱友鸡奸；他们还不断威胁，如果他还不认罪，就把他送去死囚牢房，“给他一针”。在经历了为期两天的高强度讯问后，奥乔亚先后三次同意作出有罪供述，每一份供述都比前一份对他更为不利。奥乔亚最终在一份篇幅为五页纸、单倍行距、统统是虚假陈述的口供上签了字；这份口供详细描述了他与丹齐格是怎样抢劫必胜客，并捆绑、强奸、谋杀德普瑞斯特的。

* 本文原载斯蒂芬·莫沃兹（Stephen Morewitz）、马克·格尔斯坦（Mark Goldstein）主编的，由施普林格出版社于2013年出版的《法医鉴定社会学和心理学手册》；《旧金山大学法律研究论文 No. 2010-13》。Davis, Deborah and Leo, Richard A., *The Problem of Interrogation-Induced False Confession: Sources of Failure in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2012). In Stephen Morewitz & Mark Goldstein, eds., *The Handbook of Forensic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Springer, 2013 Forthcoming) ; Univ. of San Francisco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12-28. 参见社会科学研究网 (SSRN) : <https://ssrn.com/abstract=2060655> 最后访问时间 2017年12月18日。

为了不被判处死刑，奥乔亚最终接受了律师的建议，对一级谋杀罪的指控答辩有罪，这是他第二次对强奸、谋杀德普瑞斯特的指控认罪。作为辩诉交易的交换条件，奥乔亚被迫在丹齐格的审判中作出了不利于丹齐格的证言，这实际上是奥乔亚第三次复述他对于强奸、谋杀德普瑞斯特犯罪事实的承认。奥乔亚逃脱了死刑——这似乎是他虚假认罪的主要动机——但被判处终身监禁。11年后，当能够排除奥乔亚涉案可能、且足以指认德普瑞斯特强奸杀人案真凶——阿齐姆·马里诺（Achim Marino）的DNA证据被发现时，奥乔亚终于洗脱了冤屈。围绕这起案件，马里诺作出了准确、详尽的供述，为警察提供了特有的、且此前从未公开的有关犯罪现场的细节，并如实向警察指出了犯罪结果所在地。¹两个无辜之人（奥乔亚和虽然同样无辜但却被认定为奥乔亚同伙的丹齐格）由于奥乔亚在讯问诱导下作出的虚假口供，因为他人（马里诺）实施的犯罪在监狱中度过了数年时光。

像奥乔亚这样的案件既不特别也不鲜见。在美国，有记载的因讯问诱导而作出虚假口供的案件至少可以上溯至1692年的塞勒姆女巫审判（Salem witch trials），在这次审判中，大约五十名女性对施行巫术的指控虚假认罪。但直到1908年，雨果·芒斯特伯格（Hugo Munsterberg）的经典著作《证人席上》²出版之后，心理学家才开始关注虚假口供的问题，并着手探索可能的原因。芒斯特伯格对上至塞勒姆女巫审判、近至当代美国城市中发生的案件中的虚假口供进行了描述，并提出了有可能导致这一问题的若干原因。继十九世纪芒斯特伯格首次对这一现象进行记录和调查以来，公众对虚假口供问题本身、对于找出并记录已证明涉及虚假口供的案件，以及对其成因的调查的关注一直呈稳步上升之势。

上述努力带来的结果之一是，越来越多的错案被媒体、社会学家、律师所揭露；在这些案件中，虚假的有罪陈述或完整口供成为了起诉、甚至常常是定罪的依据，而事后被告却被证明是无辜之人。尽管关于虚假口供的早期描述一般为轶事证据，或未经系统化整理的个案史，但随着雨果·贝多（Hugo Bedau）与迈克尔·拉德莱特（Michael Radelet）在《斯坦福法律评论》上发表其里程碑式的研究《潜在死刑案件中的司法不公》（*Miscarriage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这个模式被彻底改变了。两名作者收集了350个冤假错案，对案件的成因、错误被发现的契机、被处决的无辜公民的数量进行

¹ Leo, 2008; Ochoa, 2005.

² *On the Witness Stand*, Munsterberg, 1908.

了细致的系统化分析。如同后来才出现的其他系统化研究一样，他们就特定种类的证据在定罪判决中是否起了作用提供了数据，而研究表明，他们收集到的冤假错案样本中有 14% 的被告人曾作出过虚假口供。

自贝多与拉德莱特发表上述里程碑式研究结果以来的数十年间，大量冤假错案不断被发现和记载。此外，学者们遵循了贝多和拉德莱特的传统，继续收集这类案件，并对造成错判的原因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DNA 检测技术的出现使得被错误定罪之人获得脱罪的案件源源不断的出现，法学家和社会学家得以在不同时间点对这些案件进行分析研究。此类研究最早是由康纳斯（Connors）、伦德瑞恩（Lundregan）、米勒（Miller）以及麦克尤恩（McEwen）于 1996 年发表的，他们的研究表明，在 28 个 DNA 脱罪案件中，18% 的案件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虚假口供导致的。无辜者计划（innocenceproject.org）与很多研究者都对利用 DNA 检测脱罪的案件进行了整理和编目，对这些案件的后续研究表明，在有记载的冤假错案中，涉及虚假口供的案件占案件总数的 14% 到 60%。³

在大量涉及虚假口供的个案被曝光的同时，围绕这些冤假错案进行的分析研究也揭示，讯问诱发的虚假口供是美国刑事司法制度一个系统性问题。尽管被告人享受特定的程序保障，例如由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一案确立的彻底拒绝讯问、或在问话中要求律师在场的法律权利，而且特定强迫性的讯问技巧因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强迫而为宪法所禁止，但美国的执法部门仍然持续不断地制造着虚假口供。更严重的是，这些虚假口供仍未被警察、检察官、法官、陪审团所察觉，并在为无辜者定罪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很多案件中，执法人员最初引导出虚假口供并非出于故意，但历经起诉、审判、定罪后的上诉程序后，仍然无人发现这些口供是虚假的。这就为我们提出了两个严峻的问题：（1）为什么会出现虚假口供，什么样的措施才能预防虚假口供的出现？（2）为什么虚假口供一旦产生就难以被发觉？如何能够在虚假口供产生之后更好地识别它们？在本文中，笔者将依次解决这两个问题，并着重强调相关知识的缺失和理解的匮乏对诱导出虚假口供和事后对虚假口供作出错误判断的执法者所产生的影响。

一、 美国的警察讯问：搜寻真相还是寻求结果？

³ Garrett, 2011; Leo & Ofshe, 1998, 2001; Scheck, Neufield, & Dwyer, 2000; Warden, 2003.

为什么讯问会诱发虚假口供？这个问题虽然复杂，但问题的答案在很大程度上源于讯问的最基本的目标，那就是确保获得有罪判决。为了获得有罪判决，司法系统对于口供有着严重的依赖。很多案件如果没有口供根本不存在足以将被告人定罪的确切而充分的证据，而对于大部分的其他案件而言，如果没有口供，那么侦查成本就会过高，且很难收集到能用于定罪的确切证据。弗雷德·英博可能是现代侦查方法最杰出的缔造者，事实上，他为论证讯问必要性提出了三个核心观点，其中之一就是下述观察结论：“很多刑事案件即便交给最优秀的警察部门处理，要想破案也只能依靠从有罪的被追诉人那里获取对犯罪事实的承认或口供，或利用问话从其他犯罪嫌疑人那里挖掘出信息”。⁴这种情况给警察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他们必须确保能够诱导嫌疑人作出有罪供述。因此，讯问最基本、且一直以来的目标就是确保将嫌疑人定罪。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审讯人员势必要从嫌疑人那里获得能够证明其有罪的、具有决定性的有关犯罪的陈述，并且将其记录在案——还必须确保在案件进入指控、起诉、审判、定罪后上诉等各个环节时，这一陈述经得起任何对其真实性提出的质疑。⁵

很多——即使不是绝大多数——审讯人员的本意是从他们的嫌疑人那里获取“真相”，而不是仅仅获取口供且不管该口供在多大程度上是虚假的。然而，正是由于警察混杂和混淆了获取真相的意图与确保有罪判决的目标，才推动了在生理或（/和）心理层面具有强迫性的讯问技巧的发展与应用。简言之，纵观历史，讯问技巧在发展过程中的确吸收了很多足以诱使讯问对象服从指令的有效手段，但在这么做的同时，也吸收了不少与搜寻真相背道而驰的具体做法。在本文的下一章节，我们将会简单回顾美国警察讯问发展的历史，并指出同时追求真实的案情描述与有罪判决的法律后果这两个侦查目标是如何不可避免地既妨碍了对真相的追寻又破坏了所获信息的有效性，也削弱了警察辨别嫌疑人陈述真伪的能力的。

二、 美国讯问程序进化史：从生理威吓到心理诡计

⁴ Inbau, 1961, p. 1404.

⁵ Leo, 2008.

无论是打算从敌方战斗人员还是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取情报，审讯人员面临的都是一个艰难的任务：那就是必须从一个很可能抱有敌意的审讯目标那里获取准确的信息。正如人们预料的那样，这项任务与问话者在面对一个愿意尽可能地揭露准确信息的、全面配合的证人时要处理的问题完全不同。对于后者而言，富有经验的询问者会尽量以最不具暗示性的方式向证人问话，以避免影响或歪曲证人的记忆或回应。考虑到这一目标，相当多的研究已经证实，询问者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可能形成多种暗示，这些暗示有可能会影响问话对象的回答；为了避免形成任何一种形式的暗示，研究者已经有针对性地发展出了若干具体的流程。⁶

与之恰恰相反，在面对一个有隐瞒相关信息动机的问话对象时，审讯人员必须采取能够克服其抵抗情绪的策略。这就对警察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挑战：如何才能更好地克服讯问对象的抵抗情绪，从而获取具有相关性的真实信息，但同时并不提高得到虚假信息的风险——换句话说，对于从嫌疑人处获取的具有相关性的信息，如何在实现其量的最大化的同时确保信息的质和有效性？这一挑战迄今尚未得到正视，而且遗憾的是，纵观整个讯问史，警方的审讯人员为了克服这种抵抗所选取的策略无非是：（1）与那些能够避免暗示与强迫的规则完全背道而驰的策略，（2）虽然很有可能增加所获信息的总量，但同时也会降低准确信息占信息总量比例的策略，或者（3）几乎没有意识到这些方法可能会侵蚀所获信息的有效性，或未做出任何努力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对于古往今来世界各地的审讯人员来说，为了克服不愿合作的讯问对象的抵抗情绪，首选的策略就是使用肢体威吓和强迫，美国警察也不例外。但这些做法随着美国法学理论的发展越来越多地受到质疑，因为它们不仅暴露了对不自证其罪宪法权利的侵犯，也给所获信息的有效性带来了种种问题。因此，在本文的下一个章节，我们将回顾美国是如何从最初严重依赖肢体强迫（physical coercion）逐步走向限制——尽管未能完全禁止——其使用，再代之以极端复杂的心理说服工具和诡计的。在这个背景下，我们还将讨论，尽管美国经历了上述演变，但讯问程序中的强迫与口供有效性问题在多大程度上仍然是美国需要面临的难题。

⁶ 以如下资料为例：Fisher & Schreiber, 2007.

三、 美国警方与“第三级”手段

故意使犯罪嫌疑人在生理或心理上遭受痛苦，也就是俗称的“第三级”手段在十九世纪末期的美国警方讯问实践中曾十分猖獗，且这种做法至少延续到了二十世纪最初的三十年。当时的警察往往不会接受任何正式的培训，更不用说与讯问技巧相关的培训了，因此，不懂得如何通过甜言蜜语说服嫌疑人自愿认罪时，诉诸强制手段从嫌疑人那里榨取信息的思路就不足为奇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们在选择具体策略时基本不受手段残酷程度的限制，于是生理与心理虐待的唯一限度就是审讯人员自身的想象力。嫌疑人可能被殴打、被火或者酸类物质灼烧、被施以催泪瓦斯、遭受水刑、承受痛苦的电击、被迫裸体且忍受极寒。刑讯是一个普遍现象，有时甚至会达到讯问对象需要住院接受治疗、乃至导致讯问对象死亡的程度。嫌疑人长达数日、甚至数周被隔离关押在单独的拘禁场所（有时他们会被关押在狭小、黑暗、炎热、且充斥恶臭的房间），警察剥夺其睡眠，不提供厕所设施，不提供食物，威胁对其施以更严重的虐待，或以死亡、伤害其家人相威胁，或者用其他方式利诱。警察也会为部分嫌疑人注射“真话剂”迫使其合作。警察还会用各种方式制造恐惧，例如把嫌疑人吊在窗户之外，并威胁如果他仍然拒绝合作，就会任其坠落；用枪指着嫌疑人，并威胁再不交代就开枪。警察还会以相对长远的法律后果威胁嫌疑人，例如威胁以额外、或更严重的罪名起诉，向法官建议更长的刑期及其他种种。⁷这类手段在诱导嫌疑人认罪方面无疑十分有效。据长期研究警察实务的伊曼纽尔·拉文（Emanuel Lavine）估计，大约 70%的刑事案件是以警察通过第三级虐待手段迫使嫌疑人认罪的方式“解决”的。⁸

有关这类做法的新闻报道常常不可避免地见诸报端，第三级策略也逐渐为公众所熟知。但直到 1910 年，两个涉及肢体虐待（physical abuse）案件得到媒体的广泛报道之后，参议院才正式委任了专门的委员会，着手调查联邦执法部门对处于羁押状态下的嫌疑人所实施的虐待，采用“第三级”手段的做法最终成为了该委员会的关注焦点。⁹在某种程度上，由于时任司法总长的乔治·维克沙姆（George Wickersham）在接受质询时作证否认联邦执法部门使用过第三级手段，这一委员会最终只发表了一份实质上无足轻重的报告，

⁷相关综述参见下列资料：Leo, 2004, 2008。

⁸ Lavine, 1930, 1936.

⁹ *Journal of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12.

宣称因为缺乏（被推定为不可信的嫌疑人以外的）证人，委员会没能收集到警方使用第三级手段的证据。报告发表之后，警察部门不仅对第三级手段表达了谴责，而且还彻底否认了第三级手段的存在。¹⁰

可惜，转移公众对于这一事件的关注并不那么容易。二十世纪前三十年不断升温的媒体关注促使公众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存在。由此引发的公愤导致在 1908 至 1931 年间，美国共有 27 个州分别通过了禁止使用第三级手段的州法。¹¹然而，与参议院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相似，这些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起到作用，仅在极其个别的情况下，才会被用做指控非法采取第三级手段的警察或警探的定罪依据。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无论是媒体报道、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还是政府委员会（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总统委任的守法执法国家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都充斥着对第三级手段的谴责，针对泛滥的第三级手段的调查也迅速升级。该国家委员会出具了《针对执法部门不受法律制约行为的报告》，也就是俗称的“维克沙姆报告”——这份报告是以前司法总长兼委员会主席乔治·维克沙姆的名字命名的。维克沙姆报告与媒体的后续报道中所描述的第三级手段极其残忍恐怖，变成了一个全国性的丑闻，直接推动了针对讯问程序最早的改革运动。

四、 从第三级手段到心理诡计

一开始，警方对维克沙姆报告采取了防御性的态度，不仅对其进行了激烈批判和否认，还发表了自相矛盾的声明，要么声称第三级手段只是新闻媒体哗众取宠的报道，警方实际上从来没有使用过这些手段，要么宣称这些手段是不可缺少的，警察不运用这些手段就根本无法完成他们的工作。¹²但与此同时，很多警方高层与培训者都开始对第三级手段所宣扬的道德原则及其有效性表示质疑，并承认维克沙姆报告（和后续对相关发现的广泛报道）所揭露的践踏法治的行为和残忍野蛮的行径对整个执法部门的公信力形成了严重的威胁。自那时起，第三级手段的应用出现了稳步下降的趋势，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最

¹⁰ Lavine, 1930, 1936.

¹¹ Keady, 1937; Wickersham Report, 1931.

¹² Walker, 1977.

糟糕的第三级手段基本上已经不复存在了，¹³警察培训所教授的新的讯问策略也已几乎完全转向了心理学性质的手法。¹⁴

第三级手段的衰落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归功于讯问方法的改革以及全美范围内警察与联邦执法人员的培训。1940年，第一部讯问手册在美国问世，有力谴责了第三级手段，称其“恶毒而且无效”，并提出了一个（一直以来都）显而易见的事实，即当刑讯达到一定程度时，审讯对象会说出任何他认为拷问者希望听到的内容。¹⁵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大量讯问培训手册面世，它们都强调应避免使用第三级手段，并声称其传授的是以吸收了复杂的心理学测谎技术和讯问技巧的更“科学”的讯问方法。¹⁶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来，讯问培训得到了不断的发展，这些培训手册和其他培训材料及培训实践主要致力于解决先前因使用第三级手段所产生的三个核心问题。第一个是公共关系的问题。新的讯问方法试图在警察实践中彻底根除能力低下、效率低下、腐败和残酷的现象，代之以清晰的职业标准，并借此恢复此前遭到严重损害的警察公信力。新的讯问方法之所以转而关注“科学”（因为这看似专业且合法），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提高公众眼中警察自身的正当性及其使用的方法的正当性。

其次，新的讯问方法试图避免第三级手段所带来的法律问题——其中最为显著的问题是，借助第三级手段获取的口供在审判中通常会被裁定为缺乏自愿性而不被采为证据，因此削弱了控方获得有罪判决的能力。二十世纪的法律发展的走向是不断提高正当程序对嫌疑人、被告人的保护，加强对被告人不自证其罪宪法权利的保护。因此，很多培训手册试图向警察介绍各种规范讯问程序与口供证据在审判中可采性的法律，并建议，应特别注意确保从嫌疑人处取得的陈述都是具有可采性的。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1966年作出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的判决之前，培训手册关注的主要是最高法院在判断嫌疑人陈述“自愿性”时所采取的标准。米兰达案判决作出之后，手册还增加了与讯问程序开始前的警告相关的法律，推荐了一些实务做法，指导警察应如何说服嫌疑人放弃米兰达规则所赋予的沉默权和要求讯问时律师在场的权利，并获得有效的弃权声明。¹⁷

¹³ 总统刑事制度和司法委员会（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1967）。

¹⁴ Smith, 1986.

¹⁵ Kidd, 1940, pp. 45-46.

¹⁶ 以下列资料为例：Aulter & Caputo, 1959; Inbau, 1942, 1948; Inbau & Reid, 1953, 1962, 1967; Inbau, Reid, & Buckley, 1986; Mulbar, 1951; O'Hara, 1956.

¹⁷ Kamisar, 1980; White, 1998.

第三，新的讯问方法宣称可以提高讯问成果的质量。培训手册声称，讯问已经从一门“技艺”演变成为一门“科学”，因此，新的讯问方法应当是结构鲜明、经得起检验、并且有实证研究作为支撑的技巧，只要依照既定的程序实行，就有把握获得在法律上有效的结果。也就是说，这种方法号称能够在讯问开始之前就清楚地区分有罪与无罪的嫌疑人（也即通过科学的测谎程序对嫌疑人是否有罪作出可靠的判断），继而选择强迫性较弱的讯问方法，以较高的成功率从（被推定）有罪的嫌疑人处获取真实口供，同时避免产生虚假口供。根据这一假定——在讯问开始之前就能够对嫌疑人是否有罪作出判断——讯问手册与培训讲师提出了两个至今仍然相当流行的主张：（1）他们从不讯问无辜的嫌疑人；（2）即使无辜之人出于某种错误成为了讯问对象，手册中传授的方法也无法、更不会诱导无辜者认罪。¹⁸培训手册实质上宣称的是，其推荐使用的方法是不具有强迫性的，因此不存在足以导致无辜者虚假认罪的机制。他们号称已经同时解决了所获信息在量与质两个方面的问题，并且杜绝了法律所禁止的强迫手段。

然而，正如我们在下一节将要看到的，针对现代讯问程序所做的大量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反驳这些主张，并证明，无论是信息质量还是强迫认罪的问题都依然存在。特别需要提出的是，教警察运用测谎仪分辨嫌疑人是否有罪的方法实际上没有任何科学依据（在一些案件中甚至是完全违背科学的）。更重要的是，这些讯问方法虽然标榜不具有强迫性且不可能诱导无辜者虚假认罪，但却采用巨大的压力和强有力的激励因素，而这些技巧已被证实可能导致无辜者虚假认罪。现代美国警方采用的讯问方法 **并不是一个可以辨别口供真伪的工具**，警察并不能以此可靠地从嫌疑人处获取真实信息。相反，这是一套成熟、复杂且具有迷惑性的社会影响力武器（*weapons of social influence*），其目的在于诱导讯问对象服从审讯人员的命令，对其涉嫌的犯罪作出自证己罪的陈述。同样的，如果警察对一个无辜的嫌疑人使用了这些手段，这种强有力的影响也有可能诱使嫌疑人服从警察命令；即便他是无辜的，也会就部分犯罪事实作出虚假的、可能证明自己有罪的供述或作出完整而详尽的虚假口供。

现代讯问方法在某种程度上是在一个看似非常合理的假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那就是，如果能够避免对无辜的嫌疑人进行讯问，那么就可以避免虚假口供的产生。理所当然

¹⁸ 以如下资料为例：Inbau, Reid, Buckley, & Jayne, 2001.

的，避免对无辜者进行讯问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在使用具有强大劝诱效果、可以同时引诱出真实口供和虚假口供的方法讯问嫌疑人之前，就已掌握大量相当理由（probable cause）的证据表明其确实有罪。理想情况下，这意味着警察掌握了大量证据，足以将嫌疑人与犯罪联系起来。但警察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做到这一点，因为侦查需要时间，嫌疑人很有可能在这段时间内逃逸，也有可能收集不到什么证据——例如仅能通过单个证人的描述或警察自己的怀疑才能将嫌疑人与犯罪联系起来。有鉴于此，审讯人员会尽可能在讯问开始之前就利用各种测谎方法将嫌疑人划分到有罪或无罪的类别中去。如果人们可以可靠地查知谁在说谎、谁在说真话，那么侦查人员担负的责任就减轻或解除了。因为如此一来，只需要讯问那些有罪的嫌疑人并获得口供就有助于获得定罪判决了。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早在第三级手段刚刚开始衰落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测谎“科学”就进入了快速的发展期，并在新的讯问方法中扮演了核心的角色。然而，正如我们将要展示的，这类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只是“看似科学”（sciencey）——披着科学的外衣，但没有科学的实质¹⁹——而在本质上是未经检验的伪科学（pseudoscience）。

（一）伪科学、测谎与将无辜者错误归类

有文字记载显示的人类为研究可靠测谎方法所作出的尝试实际上与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本身一样漫长。与充满社会互动的世界打交道，应对诸多利用骗术进行诈骗、盗窃、为非作歹的潜在骗子，成功的日常测谎技巧是一种必要的技能。我们都努力变成人形测谎仪，因为我们的幸福、甚至生死存亡都取决于测谎的成功与否。纵观历史，司法制度对这类方法也有需求，需要通过可靠的方法辨别有罪的人与清白的人，以实现正义。

人类早期区分有罪与清白之人的官方做法与第三级手段一样暴力。除了（通常被认为是最受欢迎的）刑讯手段之外，早期社会还采用过基于魔法或宗教理由的“神明裁判”（ordeal），那就是，无辜者在战斗中会表现得更强，诚实之人则有能力忍受特定的痛苦，如将一只胳膊浸没在开水中时能坚持更长的时间（上帝知其清白而助之，这是毫无疑问的！），在被割伤之后也会更快地止血，等等。²⁰这些手段尽管原始，但与现代测谎方法

¹⁹ Goldacre, 201.

²⁰ Lykken, 1998.

之间也是具有某些共性的，二者都建立在一个不足信的假定之上：真相和谎言各自对应某种独特的行为或结果，人类因此能够可靠地据此区别二者。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伴随着测谎技术的不断发展，支持者声称测谎技术也变得更“科学”了，他们着重强调以下两个主要策略：识别与欺骗相联系的身体指标（如使用测谎仪或声压分析仪），以及识别明显的欺骗行为表现（例如非语言形式的反应或语言陈述所呈现的特征）。其中，前一个策略要求使用特定设备检测欺骗，后者则完全可以在与讯问对象的社会互动中进行运用，既可以采取正式问话的方式，也可适用于其他的场景。

执法部门对这两大类方法几乎同时展开了研发，测谎仪测谎成为了最主流的物理测量技术，而特定形式的行为分析²¹则成为了最重要的行为测量技术。虽然“行为分析访谈”（Behavior Analysis Interview, BAI）对于当代美国警方审讯人员来说是具有主导地位的技术，但上世纪发展而来的行为分析技术的种类已经远远超过了物理测量技术的种类，还包括诸如“神经语言程序学”（neurolinguistic programming）（将眼球运动作为谎言识别的核心依据），“陈述有效性测试”（Statement Validity Assessment）（根据 19 个表明真伪的指标分析经转录的口头陈述），“现实观测”（reality monitoring）（所依据的理论是，以亲身经历为基础的记忆与想象的事件之间在特征上存在区别），以及“科学内容分析”（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SCAN”，运用 12 个指标检测陈述的内容）等技术领域。如同 BAI 一样，目前 SCAN 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执法部门和军事机构所应用。²²

遗憾的是，至今没有任何一种借助物理测量或行为分析进行的测谎方法能够准确地识别哪些指标是欺骗行为独有（决定性）的病症表现。举个例子，上文提到的很多物理与行为评估据称都能够反映焦虑和紧张，而通常认为焦虑和紧张在说谎者身上更常见。然而，这种认为只有说谎者才会紧张不安的假设存在固有缺陷，很多学者在批判行为分析技术、²³测谎、声压分析和其他基于类似逻辑的技术时已指出了这个问题。对于那些被问到是否参与了犯罪行为的问话对象来说，这种紧张不安就更有可能是一种普遍现象；正因为存在这样的天花板效应（ceiling effect），预示紧张状态的指标几乎不可能与任何形式的评估具有关联性，包括测谎评估。

²¹ Inbau et al., 2001; Reid & Arther, 1953.

²² 关于上述技术性质和有效性的总结，参见以下资料：Vrij。

²³ Kassin & Fong, 1999; Leo, 2008; Vrij, Mann, & Fisher, 2006.

与此相关的是，物理与行为的测谎技术都有赖于对比其的生理反应或行为反应的差异，要么是对比讯问对象回答“控制”（control）和各种“测试”问题的反应，要么是对比讯问对象在涉微小利害关系的闲聊或非指控性的讯问与其在与犯罪有关的涉重大利害关系对话情境中的反应。这种技术假设，如果同一个讯问对象在进行涉重大利害关系谈话时撒谎，那么他在两种不同情境下的表现所对应的压力和紧张状态的指标会有显著的不同。但这个假设是有缺陷的，因为无论是有罪还是无罪的嫌疑人，在对犯罪相关的关键问题作出反应时，都会表现得更焦虑。²⁴

因此，不足为奇的是，很多号称能够显示欺骗行为的指标实际上与欺骗行为根本没有相关性。一些指标至多在概率上与真话或谎言具有关联性——有时这些指标之所以可以起到区分作用，是因为对象来自某些特定的社会类别（social category），²⁵这与测谎仪测谎的情况类似。例如，很多学者指出，一些特定社会类别的成员被刻板印象污名化，人们将其与特定犯罪行为相联系，当来自这些类别的嫌疑人面临有关犯罪行为的问话时，他们往往会认为自己遭到了“身份威胁”（identity threat），这会导致他们表现得更为焦虑和激动，他们还有可能担心刻板印象被套用在自己身上，而为控制因该威胁感引发的想法和情绪，他们的认知负荷也随之加重。2003年，美国国家科学院在评估测谎仪测谎技术²⁶时首次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自那以后，笔者和其他研究者对这一问题对物理和行为分析谎言识别方法的影响以及虚假口供这一讯问终极产物进行了更为深入全面的探索。

即便预示激动的指标与欺骗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关联性，这种关联性也与人们通常认为的、或讯问培训传授的恰恰相反。²⁷例如，奥尔德·维吉（Aldert Vrij）利用一系列复杂的表格对人们通常认为能够预示欺骗行为的指标和经研究证明与欺骗具有实际关联的指标进行了对比。在共24条语言/非语言的线索中，只有6个线索实现了感知与实际的一致对应。有8条被认为能够预示欺骗行为的线索实际上与欺骗不具有关联性，有3条实际上能够预示欺骗行为的线索却未得到认可，更有2条线索所预示的关联性与人们所认为的恰恰相反。²⁸更重要的是，被认为可预示欺骗行为的线索，例如注视、眨眼或各种身体动作，

²⁴ Vrij, Fisher, Mann, & Leal, 2010.

²⁵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2003.

²⁶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2003.

²⁷ Lykken, 1998;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2003; Vrij, 2008.

²⁸ Vrij, 2008, p. 124.

无一能够真正预示欺骗行为。在这一方面学者们唯一能够得出的共识是，微笑的频率并不具有判断真伪的功能。

但这套指标却是主流讯问培训教材中最为常见的内容。²⁹ 例如，与外行人看法相一致的是，所有的培训教材都强调，回避注视（gaze aversion）可以表明嫌疑人在撒谎，但实际上二者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联性。³⁰ 这些培训手册还描述了躯干、头部、手、腿、脚的各种动作，认为这些动作或相关（如姿势、手、腿、脚）动作的减少预示着欺骗行为，但实际上这些与欺骗之间也没有关联性。

维吉和他的同事³¹研究了大量证据，这些证据表明测谎是一项非常困难的工作，而且很容易出错。他们指出了承担测谎任务的人，尤其是警察最常犯的七个错误：（1）研究错误的线索，（2）过度强调非语言暗示，（3）过度解释，认为紧张的反应能够预示欺骗，（4）使用过于简单化的经验法则，（5）忽略人与人之间的区别以及个人外在与内心的区别，（6）讯问培训手册倡导的策略实际上阻碍了对谎言的识别，（7）专业人士对其发现谎言的能力过度自信。总体而言，前五个错误导致了第六个错误，而专业培训的“伪科学”本质则显然造就了第七个错误。

需要补充的还有，对各种所谓能够预示欺骗行为的指标所进行的评估具有明显的主观性。正如戴维·拉肯（David Lykken）在提及测谎仪测谎时谈到的：“无论检测者使用什么样的形式，采用什么样的设备记录讯问对象的反应，他们得出最终评估结果的方式，要么是通过临床评估，要么是仅仅通过测谎仪（或语音分析仪）记录所采用的客观打分结果。运用临床评估方法的检测者不仅有可能受到仪器测量结果的影响，还会受到研究对象仪态举止和行为表征、案件事实以及其他直觉洞察力来源因素的左右”。³²

对于讯问培训中教授的大量所谓能够预示欺骗行为的指标来说，要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同样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评估主体并不是与案件毫无利害关系且对嫌疑人行为以外的证据毫无了解的打分人员。实际上，评估各项指标的工作通常是由警探担任的，他不仅侦查了案件，还可能目睹了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可怕后果，出于各种原因将嫌疑人列为了

²⁹ Gordan & Fleisher, 2002; Inbau et al., 2001; Macdonald & Michaud, 1992; Rabon, 1992; Yeschke, 1997; Zulawski & Wicklander, 2002.

³⁰ Vrij, 2008, p. 128.

³¹ Vrij, 2008; Vrij, Fisher et al., 2010; Vrij, Granhag, & Porter, 2010.

³² Lykken, 1998, p. 44.

侦查对象，而且对其抱有强烈的愤怒或厌恶情绪。因此，虽然警探号称自己能够不偏不倚地进行评估，这个评估过程从理论上可以对嫌疑人实行筛选，避免无辜之人成为讯问的对象，但是他很有可能作出明显的有罪推定。此外，即使列明了所有能够预示欺骗行为的指标，也缺乏质量控制机制以确保评估者对每一个变量都分配了同等的关注度和权重，或保证预示性更强的指标（如果的确存在这样的指标的话）能够得到更多的权重。这种评估往往是在问话过程中即时迅速作出的，而不是通过仔细参考录音录像并对内容慎重分析之后得到的。因此特定的警探在预设对方可能撒谎的情况下，可能只关注很少量的指标，就通过心理捷径快速作出一个经验判断（*heuristic judgment*）。

有了上述各种因素，无怪乎大量证据都证明了警察的培训与经验无法带来更高超的谎言探测能力这一结论。事实上，通过研究这些证据，维吉和他的同事发现，任何以语言或非言语行为分析为基础的谎言检测工具都是不准确的。³³恰恰相反，与未接受培训的对照组成员相比，这些工具降低了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判断准确率，但却提高了他们对于判断结论的信心。³⁴此外，波特等学者³⁵也发现，尽管测谎专业培训能够导致受训者对判断结论的过分自信，但却并不能提高受训者判断的准确率。

或许是因为警察接受了具有误导性的专业培训，他们在测谎方面的绝对正确率是很低的。维吉对 28 个针对警察和假释官所开展的测谎研究进行了梳理，³⁶发现警察仅在平均 56% 的情况下能够准确区分真话与谎言，这比扔硬币的准确率高不到哪儿去！另外，研究者也对警方讯问培训手册、材料和研讨班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较之于未接受培训的对照组，英博、里德及其同事发明和倡导的“行为分析访谈”的训练反而降低了受训者的判断准确率。

这一现象彻底挫败了警方在讯问程序改革之初设置的目标，即开发一套准确有效的科学方法，确保能够将无辜的嫌疑人筛选出去，只讯问有罪的嫌疑人。遗憾的是，误导性的假设和审讯人员对自己能够在讯问开始前就准确判断罪与非罪，并只讯问有罪之人的过

³³ Vrij, Granhag, et al., 2010.

³⁴ DePaulo & Pfeifer, 1986; Garrido, Masip, & Herrero, 2004; Kassin, 2005; Meissner & Kassin, 2002; Porter, Woodworth, & Birt, 2000.

³⁵ Porter et al., 2000.

³⁶ Vrij, 2008.

分膨胀的信心反而强化了有罪推定这一长期存在于讯问程序之中的特征，并助长了讯问套路本身就具有的强迫特性。

例如，卡辛等学者指出，³⁷警察及接受 BAI 培训的学生比起未受训的对照组，其判断真伪的正确率更低，而且警察还怀有偏见，倾向于认定嫌疑人在撒谎。但警察对其判断结果却更有信心，即便在讯问无辜嫌疑人时，警察也无法发现对象是无辜的，甚至还会对其使用强度更高的讯问手段。这种现象反过来导致无辜嫌疑人在不具有利害关系的观察者看来，其表现得更像是在撒谎。这种满怀信心地将无辜者视为有罪之人的归类错误实际上会导致警察更努力地逼迫无辜者认罪，这进一步加重了嫌疑人的焦虑、防御心态，并使他们看起来更像是犯罪的。

尽管这一程序可能针对任何犯罪嫌疑人启动，但在实际讯问过程中，那些受到“身份认同威胁”的嫌疑人却更有可能成为受害者。³⁸前文已述，将某一个社会群体（如种族）与一般意义上的犯罪或某些特定犯罪（被控猥亵继子女的继父）联系起来的刻板印象可能导致一个人在讯问过程中不断经受递增的激动和焦虑情绪。这些反应会使他们看上去更像是在撒谎，并进而使他们成为强迫性讯问的对象；前文已经证明，警探在这种讯问中无法发现嫌疑人是无辜的，而会固执己见地使用更多的策略来诱使其认罪。³⁹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将无辜者视为撒谎者的归类错误很可能完全是由非言语行为在不同文化中的差异造成的（例如，黑人习惯在说话的时候转移目光），这种情况有可能会使白人警察在讯问黑人嫌疑人时出现重大的失误。⁴⁰当嫌疑人英文水平较低时，类似的问题也可能出现。当嫌疑人努力与审讯人员交流时，不断增加的沟通困难和认知负荷会加重嫌疑人的焦虑程度，并使其看上去在撒谎。⁴¹使用翻译则会带来另一个层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在科学和实践中仍未得到很好的解决。这种文化上的问题可能不易察觉，但的确会加重人们对欺骗行为的错误认识。

显而易见，通过行为学识别谎言往好处说也只是一种不可靠的方法，但最糟糕的结果是，这种方法还具有误导性，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大量科学研究的证实。而讽刺的是，测

³⁷ Kassin & Fong, 1999; Kassin, Goldstein, & Savitsky, 2003; Meissner & Kassin, 2002; Narchet, Meissner, & Russano, 2011.

³⁸ Davis & Leo, 2012a, 2012c.

³⁹ Davis & Leo, 2012a, 2012c; Najdowski, 2011.

⁴⁰ Najdowski, 2011.

⁴¹ Berk-Seligson, 2009.

谎仪测谎在某些情况下的确可以得出比全凭运气稍微好一点的结果，⁴²其结果也会略优于通过 BAI 这样的行为分析方法得到的结果。然而，测谎仪测谎还是受到了激烈的批判，这直接导致测谎结果在绝大多数场合都不具有可采性。不过，审讯人员仍然可以自由地就他们依据 BAI 或其他行为评估技术得出的嫌疑人有罪的主观判断出庭作证。但正如我们在本节所阐明的，这些技术在程序开始的第一步就会导致无辜者被错误归类为有罪者，然后被迫接受很可能导致虚假口供的强迫性讯问，而警探则会在庭审中作证，证明依据现行有效的科学评估标准，被告人的举止行为清楚地表明其有罪，从而进一步巩固虚假口供的可信度。

五、“错分误差”（misclassification error）与通往虚假口供之路

利奥⁴³曾经提出，将无辜者错误归类为潜在犯罪嫌疑人是通往虚假口供与冤假错案之路的一个根本性的错误。这种分类错误是由多种原因导致的。依赖于直觉的分类方法（profile）或将特定人群与特定犯罪联系起来的刻板印象会导致警察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其与犯罪有关的情况下将无辜者列为怀疑对象，比如丈夫有可能会因为妻子之死而自动成为谋杀妻子的嫌疑人。⁴⁴怀疑的根据还可能是间接证据，例如动机或犯罪机会，或是与其他可疑嫌疑人间的联系。当然，强有力的证据，诸如错误的目击证人辨认结论或假阳性的法医鉴定结果，也有可能导导致无辜者成为怀疑对象。

但是警探一旦决定对嫌疑人问话，就通常会进行有罪推定，无论这种推定有多强，这都会促使他继续将嫌疑人归类为欺骗者，而无视其在 BAI 或其他测谎评估中的客观表现。因此，即使被问话的嫌疑人是无辜的，也仍有很大几率会被认为具有欺骗性从而成为讯问的对象。一旦作出了这种判断，审讯人员的目的就不再是分辨对象是否有罪，而变成了从讯问对象处取得看起来明显对其不利的对犯罪事实的承认和足以确保有罪判决的口供了。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讯问工具就成为了诱导嫌疑人服从审讯人员认罪命令的强有力的武器。实际上，“错分误差”作为第一个错误论证了第二个错误——“强迫”的正当性，而强迫正是利奥等学者指出的、从警察讯问通往冤假错案之路途中的关键因素。尽管讯问手册和

⁴² Lykken, 1998;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2003.

⁴³ Leo, 2008; Leo & Davis, 2010; Leo & Drizin, 2010.

⁴⁴ Davis & Follette, 2002, 2003.

培训者都拒绝承认现代讯问具有强迫性，但正如我们将在下一节指出的，讯问中所包含的激励机制虽然不具有生理层面的残酷性，但无疑是一种既能够获取真实口供，又足以诱发虚假口供的强有力机制。更重要的是，尽管培训手册和培训机构传授的几乎完全是心理学的方法，审讯人员仍然可以、而且他们也的确会突破这一限制，却常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后果。正如我们在章节开头所描述的奥乔亚案和很多类似案件所表明的，现代的审讯人员有时仍然会混合使用涉及肢体冲突的第三级手段、明示的威胁以及现代心理学方法。

然而，大部分现代审讯人员的确会有意避免使用被明确禁止的肢体强迫和明示的威胁或许诺，转向新的说服方法和心理学诡计。如此一来，现代讯问的强大作用力就从第三级手段所采用的残忍的公然强迫转向了更复杂也更微妙的影响力，后者更难以为外行人察觉——对于必须对其所获取的陈述的有效性作出事后判断的审讯人员而言，他们有可能始终无法认识到这种影响力的作用，无法对其提出质疑，而且还会对其作出误判。况且，尽管本节谈到的测谎方法是看起来具有“科学性”但实际上却属于没有科学依据的伪科学，而讯问方法套路还是恰到好处地吸收了一大套有关社会影响力的威力巨大的策略，这些策略完全得到了实证研究的支持，并且通过了科学的鉴别和检验。因此，它们的确能够有效诱导嫌疑人认罪，但这种策略的使用会带来一个意想不到的后果，那就是，通过其获取的一部分口供并不必然是真实的。这种情况究竟是怎么出现的呢？

六、 谎言，该死的谎言：现代讯问天生的误导性

让我们回到审讯人员的目标上来，一旦审讯人员决定进行讯问，他的目的就变成了诱使嫌疑人认罪。警探动用诸多施加影响力的武器，只为了实现一个明确目标，即诱使嫌疑人作出足以将其定罪的陈述。不仅如此，警探通常对于发生了**什么**已经形成了较成熟的概念，对于犯罪如何发生以及为何发生也至少作出了自己的假设。因此，他们就有了一个更具体的目标，即诱导嫌疑人作出与目前掌握到的事实以及警探对于其如何实施犯罪的设想相符的陈述。

目前已知能够导致嫌疑人（真实或虚假）认罪的主要原因有两个：因无法忍受的痛苦需要不惜一切代价逃离令人厌恶的讯问环境；和（/或）误以为认罪不会带来任何不利

后果或能够通过认罪换取法律上（或其他方面）最好的结果。⁴⁵现代审讯人员面临的挑战就在于如何能够在不造成法律所禁止的生理或精神痛苦的情况下，巧妙地强化嫌疑人的焦虑、痛苦和逃离的愿望：同时，在避免使用明示的威胁和作出以认罪为条件的许诺的情况下，使嫌疑人形成认罪是换取最有利的法律后果的最佳选择的认识。不可避免的是，这些限制使得相关策略在嫌疑人以及需要对嫌疑人作出的口供作出判断的人看来，具有迷惑性。（可以说）讯问所产生的强迫性转向了“地下”，这种强迫变得更微妙，更难以为人所察觉，但对于讯问对象而言，他们所感受到的强迫却更强烈、也更有效。具体过程的展开方式大体如下[以雷德和采用类似方法的培训⁴⁶为例]：

为了强化嫌疑人为逃离讯问而认罪的冲动，审讯人员被要求在讯问过程中全程使用会使嫌疑人身体感到不适的讯问室（不舒服的座位和不舒适的室温），以此加重嫌疑人的焦虑和不安；审讯人员还会在讯问期间刺激嫌疑人，使其产生负罪感和焦虑等情绪。此外，只要嫌疑人未要求终止讯问或未主张米兰达权利，审讯人员可以（一般情况下也的确会）自由地进行持续性讯问。随着讯问的持续，嫌疑人逃离讯问的愿望会越来越强烈，嫌疑人也会变得更为疲惫和痛苦。这可以说服嫌疑人，使其认为只有认罪才是最好的逃避途径，在理想情况下，甚至会使其相信认罪是好的、或对其有利的。

如果审讯人员依照培训中推荐的方法行事，那么他们不会明说嫌疑人只有认罪才能逃离讯问，也不会透露嫌疑人会以什么样的罪名被指控、会被给予什么样的交易条件、会接受什么样的刑罚，或明说根据认罪与否，会出现其他哪些不同的法律后果。这种明示的交易会导致构成口供成为非法证据、被排除出庭审证据之外。尽管审讯人员常常会越界，口供也有可能被法庭所采纳，但在大多数的案件中，警探会通过暗示、而非明示的方式，借助语用含义（*pragmatic implication*）将完全相同的信息间接传达给嫌疑人。⁴⁷

为漂亮地实现这个诡计，审讯人员会把自己包装为一个仁慈的同盟，而非一个恶毒的敌人。他必须与嫌疑人建立密切的关系，奉承他，并明确表达他想要帮助嫌疑人的意愿（以发挥喜欢原则和互惠原则的效用）。在这种语境下，他会选择使用专为传达以下信息的策略：（a）对于嫌疑人是否会被指控或者以什么样的罪名被指控，有多种可能性；而

⁴⁵ Kassir, 1997; Ofshe & Leo, 1997a, 1997b.

⁴⁶ 以下列资料为例：Inbau et al., 2001; Zulawski & Wicklander, 2002.

⁴⁷ 综述请参见资料：Davis & Leo, 2012b.

且 (b) 审讯人员可以影响这些可能性。在操作时, 审讯人员会用到 RASCLS [空军上校史蒂文·克雷曼 (Steven Kleinman) 为查迪尼 (Cialdin) 教授 (2008 年) 提出的六项影响力基本原则创造的缩写]: 互惠原则、权威原则、稀缺原则、一致性原则、喜欢原则和社会认同原则, 及其他。

第一个原则 (根据流程) 会在审讯人员即将结束 BAI、明确指控嫌疑人涉嫌犯罪之前发挥作用, 是“确立结果具有一定弹性的印象”过程的一部分——这在讯问培训手册中被明确界定为前导程序, 其后所使用的手段的目标都是为了使嫌疑人相信认罪能够为他带来所能预料到的最好的结果。在这一阶段, 审讯人员会询问嫌疑人, 他认为应当怎样处理实施这一犯罪行为的人。应该索性把他们送进监狱, 允许其获得心理咨询, 还是应该再给他们一次机会? 但既然没有正确选项, 为什么还要问出这个问题呢? 我们的研究表明, 也正如审讯人员所预期的, 使用这类问题会使嫌疑人认为审讯人员所能作出的决策在选项数量上有所增加, 决策内容包括是否指控、以什么罪名指控、嫌疑人是否能够接受心理咨询、是否将嫌疑人送进看守所, 等等。(例如, 审讯人员的权力⁴⁸)。

警探接下来会进入讯问套路的第一个阶段, 在这一阶段, 警探会充满自信地告知嫌疑人, 证据已经足以表明待查的犯罪行为是由嫌疑人实施的。他可能会在此时提到不利于嫌疑人的各种形式的证据, 而提及证据的做法可能贯穿讯问程序的始终。这些证据中可能有真实的 (如真实的目击证人辨认结论), 也可能有虚假的 (如谎称嫌疑人没有通过测谎仪测试), 还有可能是根本不存在的 (如警探提出的 DNA 证据实际上并没有被收集到)——这都是法律上所允许的。这个程序的目的是慢慢向嫌疑人灌输一种绝望的感觉, 使其坚信, 人们不可能相信他是无辜的, 他已经避无可避, 现在唯一的问题只是处理结果而已。⁴⁹通过这种方式, 嫌疑人的关注点就变成了如何才能使涉嫌犯罪所带来的后果最小化。在实际案件中, 无论涉及的是真实口供还是虚假口供, 都能找到警探应用这类“证据圈套”的痕迹,⁵⁰而且这种技巧的有效性已被大量围绕讯问策略所展开的实验研究所证实。⁵¹研究

⁴⁸ See Davis, Leo & Follette, 2010.

⁴⁹ Ofshe & Leo, 1997a, 1997b.

⁵⁰ Drizin & Leo, 2004.

⁵¹ Russano et al., 2005.

认为，这种在证据问题上撒谎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是造成实际案件中的虚假口供和无辜者被判有罪的原因。⁵²

既然承认如果现有证据真的可以彻底证明嫌疑人有罪，那么就没什么特别的必要将讯问进行下去了，那么审讯人员就必须为继续讯问提供一个“托辞”。⁵³为此，审讯人员会告诉嫌疑人，讯问的目的并不是弄清楚嫌疑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而是揭示他为什么会实施犯罪，以及嫌疑人是个什么样的人：这些都是“需要了解的重要信息”（仿佛最终的法律结果与这些信息有关）。他们会鼓励嫌疑人接受讯问时通过“解释”到底发生了什么、如何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来“帮帮自己”。所有信息都会强化嫌疑人的一个幻觉，那就是，警探需要就如何处理嫌疑人作出抉择，而**讯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情、以及嫌疑人是否对自己的行为作出了“解释”（以及解释的方式）都会影响警探的决定。更重要的是，这种策略借鉴了“与自身利益唱反调”（*arguing against self-interest*）这一影响力原则的内容，形成一种“继续讯问并不会为审讯人员带来利益，而单纯是为了嫌疑人的利益花费不必要的时间”的暗示（互惠原则也会在此时发挥作用）。

在运用稀缺、互惠、权威以及喜欢原则时，审讯人员通常会重申他曾经显露过的同情和对嫌疑人的恭维，提醒嫌疑人自己是喜欢他、愿意帮助他的，但只有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告诉他真相的情况下审讯人员才能“帮助”他，这说明或暗示，一旦过了这个阶段，其他人（检察官、法官、陪审团）就不再愿意听他说什么了。我们称这个策略为“抱有同情心的警探给出的有时限的提议”，实验研究显示，这种策略成功地向嫌疑人传达了警探喜欢并愿意帮助嫌疑人的信息，同时也会强化警探确实有这么做的权限的印象。⁵⁴

审讯人员接下来会进入“创造故事主线”（*theme development*）的阶段，⁵⁵在这一阶段，他会利用看似不构成犯罪的理论来“解释”犯罪是如何和为何发生的（例如正当防卫），或提出某种罪轻假设（如犯罪结果是个意外，而非故意犯罪导致；行为系被害人或其他人发起而非嫌疑人发起的；行为是由保护或帮助他人这样的高尚动机所驱动，而非为了个人利益等等）。这些假设是审讯人员根据犯罪类型和对嫌疑人的看法量身定做的，讯

⁵² See Kassin et al., 2010b; Leo, 2008.

⁵³ Inbau et al., 2001.

⁵⁴ Davis et al., 2010.

⁵⁵ Inbau et al., 2001.

问手册也提供了大量针对具体犯罪的示例。⁵⁶有关故事主线影响力的实验研究表明，使用这个方法的确能够有效取得真实的口供和虚假口供，但同时会降低口供的真伪可辨性（即根据口供判断嫌疑人有罪的可能性）。⁵⁷这些手段的影响力越大，在同时制造虚假口供和获取真实口供方面就越有成效。

创造故事主线是为了尽可能地将嫌疑人所认为的犯罪严重程度（如果确实构成犯罪的話）最小化，由此将其所认为的认罪成本最小化；这一手段可以与“最大化”手段同时使用，进而拉高嫌疑人对拒绝认罪的成本的预估。审讯人员可以暗示，如果嫌疑人不认罪，他有可能被视为在犯罪中起到更关键作用的犯罪行为人：如果他拒绝为自己“解释”，那么其他嫌疑人作出的有关讯问对象的供述就一定会被采信（例如，他就是开枪的那个人，而不仅仅是负责接应的司机）。审讯人员还可以指出，法官或陪审团会如何对付撒谎到底而拒不为自己做过的事情承担责任的人。审讯人员还可以顺便提及嫌疑人被判处死刑的可能性（尽管法律明确禁止这种做法，但我们在很多案件中都发现了这种情况）。

当审讯人员认为时机已经成熟时，他就会尝试通过使用影响力原则中的“对比”技巧催促嫌疑人承认犯罪事实，这一手段在讯问策略中也被称为“选择疑问句”。⁵⁸负责审讯的警察会提出两个版本的犯罪描述，一个在法律后果方面明显比另一个严重（例如正当防卫与在未受到挑衅的情况下的主动攻击），并询问嫌疑人哪一个才是真实情况。这一手段能够非常有效地迫使嫌疑人作出针对犯罪事实的第一次承认，因为嫌疑人会坚信，没有人会相信他完全无辜，并进而会相信审讯人员提议的较轻微的情形并不是犯罪或者不会带来不利后果（如正当防卫）。因此，承认具有最低限度可罚性的事实版本对于嫌疑人来说是最明智的选择，对于嫌疑人来说，这是一种得到无害的法律后果的机制。

但很不幸，这只是英博等人眼中为了获取更多有罪供述（在影响力策略中也被称为“得寸进尺效应”（*foot-in-the door*）或“虚报低价”（*low balling*））而实行的“垫脚石”（*stepping stone*）程序的第一步。审讯人员会对嫌疑人终于坦诚相告表示感谢，但同时指出，他清楚这并不是事情的全部。他可能会出示与上述最小化的叙述不符的证据，并提出一个更严重的版本。这一过程会不断反复，审讯人员会在这一过程中一步一步将嫌疑人推

⁵⁶ 示例可参见下列资料：Inbau et al., 2001; Jayne & Buckley, 1999; Senese, 2005。

⁵⁷ 相关综述参见如下资料：Kassin & Gudjonsson, 2004; Kassin et al., 2010b。

⁵⁸ Inbau et al., 2001.

向他心中认定的事实版本。一旦审讯人员获取了他认为最准确的案件描述，或从嫌疑人那里取得了可能得到的最好的结果，就会进入获得完整口供的阶段（详见下一节）。

在这一阶段，审讯人员被要求应尽量避免任由嫌疑人提出自己是无辜的主张或提出无罪证据，从而打断其陈述或干扰现有的故事主线，审讯人员还应确保嫌疑人的注意力不被转移，在必要的时候，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可以采取侵犯嫌疑人私人空间的方式，审讯人员同时还必须具备对这一阶段进行整体操控的能力。审讯人员只有确信嫌疑人即将作出有罪供述的时候，才可以允许嫌疑人更自由地表达。这些侵入式的举动会强化当前处境令人厌恶和使人痛苦的特性，有可能导致嫌疑人坚信任何人都不会相信自己。

上述策略在诱发口供方面都十分有效，美国和英国一项涉及真实犯罪的实地研究发现，借助这种手段，审讯人员能够从大约 42-76% 的嫌疑人那里取得口供；⁵⁹而在实验室条件下、涉及非犯罪行为的研究中，100% 的研究对象作出了口供。⁶⁰但遗憾的是，通过这种方式取得的信息的质量是值得怀疑的。即使作出口供的嫌疑人的确实实施了犯罪，口供中包含的很多细节也很可能是不准确的。讯问程序中还充斥着各种各样的暗示。审讯人员可能在创造故事主线的阶段围绕案件事实提供一个复杂、全面的暗示。最终，嫌疑人会被迫接受“选择疑问句”中那个较轻的犯罪版本。尽管审讯人员会将这些故事主线融入嫌疑人提供的描述之中，它们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是审讯人员自己的创造。

除了给出最初的暗示以外，审讯人员还可以讨论证据、转述证人或同案犯的陈述或主张，并配合逻辑法则和其他证据，用这些证言反复驳斥嫌疑人对参与犯罪的否认或质疑其供述的具体事实。审讯人员很有可能在嫌疑人作出与其预期相符的陈述时对此进行强化，而在嫌疑人否认指控或对具体事实进行承认时指责其撒谎，并据此有选择地塑造和固化符合审讯人员偏好的有关犯罪事实和嫌疑人在犯罪中作用的陈述。为了支撑其他潜在的指控罪名，审讯人员还会要求嫌疑人提供诸如他实行了多少次特定犯罪行为的细节（如嫌疑人触摸儿童的隐私部位的次数）。但与其他细节一样，嫌疑人最初提供的次数信息有可能遭到审讯人员的质疑，而最初供述的动机和意图也会成为怀疑的对象。自始至终，审讯人员都会提醒嫌疑人，如果他不讲“实话”，自己没办法“帮”他。但这句话的意思其实是，如果嫌疑人没有讲出**审讯人员认为**的真相，那么针对嫌疑人的指控、以暗示方式作出的

⁵⁹ Gudjonsson, 2003; Thomas, 1996.

⁶⁰ 以下列资料为例：Kassin & Keichel, 1996.

威胁和承诺会仍然会一直出现，直到嫌疑人给出了审讯人员认可、或嫌疑人所能作出的最好的描述为止。在这个过程中，审讯人员可能从嫌疑人处获得多个故事版本，这会增加其审查口供细节有效性的难度，并会影响口供整体的有效性，这一点我们在下一章节将会进行更完整的介绍。

(一)取得口供、办成铁案

经验丰富的审讯人员为获取口供必然经过了非常仔细的筹划，并对嫌疑人认罪势在必得，而不满足于获得一份没有受到污染的证据材料。他们的目标是，确保任何围绕口供的有效性提出的挑战都不会对担任裁判的法官形成影响。因此，如利奥⁶¹详细描述的那样，警探会尽量保证口供中至少包含了以下五个要素：“（1）连贯而可信的故事线，（2）动机和解释，（3）对犯罪行为的认识（抽象的或具体的），（4）情绪表达，（5）对认罪自愿性的确认。”⁶²这些要素构成了一个非常可靠且令人信服的犯罪故事，其中可能详细描述了犯罪是如何以及为何实施的，强烈的情绪表达，如愤怒、可耻、懊悔，对被害人及其家庭的歉意，有时还包含了对犯罪过程详细的物理重现。嫌疑人也可能对他认罪的原因进行解释，如出于负罪感或懊悔，并明确说明认罪是自己自愿作出的选择。上述特征会使虚假口供看起来更加令人信服。

除了对口供中应当包含的内容提出建议之外，讯问培训手册还提议突出有效性和自愿性的外在表现：例如要求嫌疑人用自己的笔迹书写口供，在录入打印的口供时故意犯一些错误，使得嫌疑人只能自行更正，或者要求女性在场，以反驳嫌疑人可能提出的由于遭到肢体强迫而被迫认罪或类似的主张。

这种具体而令人信服的口供包含了诸多精确的特征，这使得它们变得更加可信和无懈可击，这也正是利奥等学者⁶³在谈到讯问通往冤假错案之路上的第三个错误时所详细阐述的——那就是污染。这意味着，口供在程序推进的过程中会包含若干有可能影响其有效性的特性：如对判断口供有效性的裁决者形成误导，并且几乎可以确保总是能够将作出有罪供述的嫌疑人定罪，无论其是否真的有罪。

⁶¹ Leo, 2008.

⁶² Leo, 2008, p. 168.

⁶³ Leo & Davis, 2010; Leo & Drizin, 2010.

如果讯问程序没有留下记录，那么这种情形就更加危险。尽管如今这种情况已经不那么普遍了，但它在美国讯问史上的绝大多数时期都占据着主流（参见下文对这一历史的回顾）。如果讯问除了嫌疑人的陈述外没有留下任何记录，那么裁定口供有效性的法官就只有依靠审讯人员的介绍才能知道讯问过程到底发生了什么。但遗憾的是，讯问中最具有说服力的基本元素却几乎完全是由审讯人员塑造的——他们不仅深知口供的可信度和说服力，而且还知道这类口供能够支持什么样的指控。为了诱导嫌疑人给出警察所需的案件信息并作出特定的情绪表现，审讯人员会围绕每一个犯罪构成要件发问，有时还会暗示嫌疑人作出特定的回答。如果嫌疑人最初给出的版本中只承认了较轻微的犯罪意图、较少的行为次数（如性侵害的“次数”）、较轻的责任，或提出了其他罪过程度较轻或不那么有说服力的版本，那么审讯人员会提示嫌疑人，检察官、法官或陪审团会如何严苛地对待那些否认罪责或犯罪动机的嫌疑人，从而诱导嫌疑人提供一个更理想的故事版本。因此，嫌疑人的口供版本在审讯人员认为已经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之前可能会经历多次变动。在很多案件中，从这一时点开始，对讯问的记录才会启动。

一个风险因素则涉及很多无辜者作出的口供中都包含的“误导性的专门知识”（misleading specialized knowledge, MSK），这是指那些只可能为真正的犯罪行为人所掌握的与犯罪有关的信息（例如凶器、伤口的性质、犯罪现场的情况，以及其他因素）。在有记载的冤假错案中，被错误定罪的被告人作出的口供普遍包含了上述对其明显不利的信息，这就为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些信息是如何进入嫌疑人的口供的？尽管在部分案件中，媒体或其他渠道成为了这类信息的来源，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们来自于在讯问过程中向嫌疑人灌输这些信息的警察。警察在创造故事主线阶段会向嫌疑人暗示犯罪是如何发生的，并通过不断攻讦和纠正并不了解自己到底说了什么的供述者所作出的不准确的描述，或通过展示受害人和犯罪现场的照片等方式将这类信息传达给嫌疑人，嫌疑人随即会将这些信息整合到最终的口供之中。

近来，布兰登·加勒特（Brandon Garrett）对一些曾被错判、但有罪判决最终被推翻的被告人的案件进行了研究，通过分析卷宗中的记录和庭审笔录，他发现，在 38 个样本中，共有 27 个案件存在着尽管警察出庭作证时否认曾向嫌疑人灌输过 MSK、但 MSK 仍

然在口供中出现的情况。⁶⁴显然，警察确实会向无辜的嫌疑人灌输能够证明其有罪的信息，但他们在作证时或是无法精确回忆起这些细节，或干脆撒谎。在没有讯问记录的情况下，对于究竟是谁在冗长而令人筋疲力尽的讯问过程中首先提到了犯罪细节这种问题，警察和嫌疑人的证言都只能给出一个存在内在缺陷的描述。即使研究者付出了艰苦努力、试图重现在冗长程序中被灌输给嫌疑人的各条信息的来源及出现顺序，其研究也仍然会受到有关对话细节、特别是与顺序有关的细节的记忆误差的不良影响。⁶⁵

七、 评估环节的挑战

在嫌疑人作出口供之后，案件每进入司法程序的一个环节，口供都必须经过评估——最初的评估是由取得口供的警察进行的，随后的评估主体有可能是检察官、辩护律师、法官、陪审团或上诉法院。口供是否系自愿作出、是否因此在庭审中具有可采性等法律问题往往在庭审开始之前就会被提出，也可能在有罪判决作出之后的上诉阶段被提起。围绕口供有效性产生的法律问题则是案件处理的任何一个阶段都必须应对的问题；不仅检察官和律师需要据此决定如何起诉或如何辩护，陪审员和上诉法院也必须对此作出裁定。这两种裁决都比预想的困难且容易出错，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人们无法在虚假口供产生之时即发现其错误。⁶⁶我们将在下一节探讨与自愿性和有效性判断相关的若干法律问题，并讨论那些负有裁定职责之人是否具备了作出正确判断所需的必要知识。我们还将着重解决三类可能妨害裁定的问题，包括：（1）证据收集的选择性与证据失真，（2）相关知识的匮乏，以及（3）期望与情绪对裁定者的影响。

八、 证据收集的选择性与证据失真：隐蔽的情境

为了能够合理裁定通过讯问获取的信息的自愿性和有效性，评估者必须认识并理解可能影响口供评估的情境因素，包括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主观状态、讯问本身的特性，以及其他具有相关性的有罪证据。但因为大量这类具有相关性的信息都不会被收集，口供的裁定者要么无从得知这些信息，要么会误解这些信息中包含的内容。

⁶⁴ Garrett, 2010, 2011.

⁶⁵ 相关综述见如下资料：Davis & Friedman, 2007.

⁶⁶ 相关综述见以下资料：Davis & Leo, 2012d.

(一) 具有相关性的有罪证据

每一个案件从警察讯问开始，随着案件通过司法程序进入庭审，（有时还会）再到对有罪判决的上诉，在这一过程中，对收集相关证据的限制都在不断升级且无可回避。当警察有选择地关注、处理、追踪特定证据而忽略同样可能具有相关性的其他证据时，上述情形就会立即出现。随之而来的一个必然的结果就是，指向其他嫌疑人的证据很有可能被忽视或根本没有成为调查对象。在一些案件中，其他嫌疑人最终会被发现，比如警察原本认为来自于犯罪嫌疑人的 DNA 之后指向了嫌疑人以外的其他人。但通常情况下，假如没能在第一时间对证据展开调查，那么很可能在接下来的诉讼程序中，任何一方都可能永远失去收集这些原本可以证明嫌疑人无罪或将嫌疑指向其他人的机会。更重要的是，即便警察最初考虑过其他嫌疑人或对犯罪有其他假设，在案件到达审判阶段时，这些事实也不会被出示、也不会被法官考虑，因为此时只有与嫌疑人及其是否有罪相关的证据才是审判的关注点。

在某些情况下，嫌疑人在犯罪发生后不久就会成为目标，此时，严格意义上的侦查活动还远没有启动。这种情况有可能出现在妻子、丈夫或孩子被杀的案件中；家庭成员有可能在案发后立刻成为嫌疑对象，并很有可能马上接受讯问。在这类案件中，警察很可能在启动任何侦查活动之前就从嫌疑人处获取了口供。例如，18 岁的彼得·赖利（Peter Reilly）在回家时发现自己的母亲被人杀害了。他联系了警察，反而被立刻带进了警察局，并被迫接受了冗长且折磨人的讯问；18 个小时之后，他作出了一份承认谋杀了自己母亲的详细的虚假口供。⁶⁷

正如我们在赖利案中可以看到的，嫌疑人一旦作出了口供，侦查活动往往就会中止，或者侦查范围会缩小到只限于收集能够证明供述者有罪的证据。即便真的出现了能够证明嫌疑人无罪的证据，警察也不会重视，甚或会为了维持供述者有罪的印象而对其进行曲解。这种证据收集的局限性源自警察在侦查过程中表现出来的选择性聚焦，随着案件的推进，这种现象在听证或审判程序中也会因检察官或辩护律师有选择地出示、强调特定证据而持

⁶⁷ Connery, 1977.

续发挥作用。当然，除此以外，证据还会经历一个过滤环节，即出庭作证的警察或其他证人会对记忆中的证据进行先行过滤。

证据收集方面的任何局限都有可能对那些虚假认罪但事后仍然尽力证明自己清白的供述者带来严重的损害。陪审团必然会结合其他有罪证据对讯问及口供本身进行评估，并据此作出裁决。除此以外，大部分研究讯问的学者也提议，为评估口供是否有效，应当比照其他真实的证据。⁶⁸未实施犯罪行为但虚假认罪的供述者更有可能在描述发生了什么的时候犯错误。因此证据越全面、口供越具体，这种比照就越有意义（尽管前文也提到过，口供也有可能污染其他证据）。

尽管搞清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在性质上的差别非常关键，但比起充分理解口供形成的情境来说，就显得微不足道了。遗憾的是，由于我们对情境的掌握程度参差不齐，有时我们对情境一无所知（如只对口供本身进行了记录），有时我们了解完整的情境——对嫌疑人认罪之前的各种事件有完整记录、包括供述者在讯问开始前和讯问进行过程中的状况、讯问活动本身及可能影响认罪动机的其他外部影响（如受到他人威胁、保护他人的意愿等等），——我们对情境的理解自然会大相径庭。

(二) 供述者的个人背景

大量与嫌疑人有关的个人情境信息都对理解为何嫌疑人的意志会被讯问压垮以及/或为何他会认为虚假认罪对自己有帮助。这些信息包括可能影响嫌疑人急性精神或身体症状的、在讯问前急性出现的因素，也包括因为性格、智力、精神或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长期脆弱性（*vulnerability*）因素。很多类似信息都有一定的隐蔽性，无法被评估，或根本找不到相关记录。

例如，具有相关性的“讯问前”因素虽然可能不会被纳入评估或记录，但在理解嫌疑人面对讯问施加的影响时表现出来的脆弱性时，这种因素却至关重要。如果嫌疑人在犯罪发生后不久即被讯问，受犯罪的性质和结果影响，他很可能遭受巨大的痛苦——例如犯罪可能牵涉了他所爱之人的死亡。他可能极度缺乏睡眠、身体受创、或患有其他精神或身

⁶⁸ Leo, 200; Leo & Davis, 2010.

体上的损伤。这种信息可能会被记录下来，也可能不会；它们可能会在事后向审查口供的法官和陪审团出示，也可能不会被出示。

除了因讯问作用于生理或心理的刺激引发的急性脆弱性因素之外，嫌疑人还有可能受到各种长期存在的脆弱性因素的支配。这些因素会影响其抵御讯问带来的压力、包括忍受痛苦、清晰思考、理性评估审讯人员的要求和观点的能力，或削弱嫌疑人抵御有权威的人所发出的认罪指令的能力。研究讯问的学者已经为我们指出了大量的脆弱性特征，包括年幼、低智商、精神疾病，会引发冲动的失调症，或坎坷的人生经历等等。⁶⁹

法院与很多被邀请出庭支持排除口供动议或在陪审团面前就虚假口供成因作证的专家证人都倾向于认为这类个人背景层面的脆弱性特征，是最为关键的。⁷⁰但上述特征能否在个案中被提出则取决于辩护律师能否认识到这些脆弱性，是否尽力证明其存在并将其作为证据提交法庭，及其能否获得资金来委托适格的专家对此进行必要的评估和在庭审中作证。法庭还有可能拒绝批准专家就嫌疑人严重的脆弱性是如何损害其口供自愿性和有效性的问题作证，但这种情况比起法庭拒绝听取有关讯问策略本身的强迫性的证据的情形要少。

71

一旦将这类问题提交给法官或陪审团，后者就有必要结合讯问的本质对其加以评估。遗憾的是，尽管这类信息十分关键，但它们往往会被隐藏起来——在美国警察讯问史上，这种隐藏在大多数时期都是有意为之的。我们之所以要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探讨，是因为（1）对讯问性质的全面了解对于判断陈述的自愿性与有效性来说至关重要，（2）对证据的记录和保存完全处于执法人员的控制之下，但（3）这种记录在美国警察讯问史上要么是完全无迹可寻，要么只存在具有选择性和误导性的记录，这种情况直到最近才有所改观。

(三) 看不见的讯问

警察所进行的羁押讯问（custodial interrogation）往往都是“看不见的或‘在密室中发生’的活动”，通常只有嫌疑人和讯问他的警方人员在场，而且嫌疑人（在大多数情

⁶⁹ Follette, Davis, & Leo, 2007; Gudjonsson, 2003, 2010; Kassin et al., 2010a.

⁷⁰ Kassar, 180; Watson, Weiss, & Pouncey, 2010; White, 1998.

⁷¹ Fulero, 2010a; Watson et al., 2010.

况下)被迫与自己的律师、家人或公众隔离。直到最近几十年,讯问才开始有了记录,在此之前,相关记录只存在于警探和嫌疑人的记忆之中。⁷²这就意味着,证明讯问中发生了什么的主要证据就是嫌疑人与审讯人员相互对立的说法;当然,这些说法势必会同时受到来自记忆和诚实问题的影响。

在第三级手段横行的年代,尽管警察常常会强迫嫌疑人承受严重的身体伤害和心理痛苦,而且有关第三级策略的报道也常常见诸报端,但警察对此的回应却是,一概否认这些做法的存在,并指责这些报道是意图耸人听闻的记者、讼棍律师、私家侦探和不诚实的嫌疑人编造出来的。⁷³即使伴随着第三级策略的使用频率的逐渐降低,讯问室中的活动也仍然会被人有意无意地误传或抵赖。

在早些年,口供本身存在与否都有可能成为争议的对象,因为唯一的记录形式就是审讯人员和被告人各自对于到底发生了什么阐述的主张,口供的内容自然也是争议的对象。在少数的刑事案件中,由于唯一记载了口供的记录可能就是警探有关嫌疑人供述的手写报告,这种情况仍然存在。但对于大部分案件来说,执法人员已经自然而然地认识到通过一种无可争辩的形式将口供与嫌疑人联系起来、以及将获得的口供清楚地记录在案的有利之处——如要求嫌疑人手写或通过录音、录像设备对供述加以记录。由此,在二十世纪的绝大多数时期,采用某种形式记录嫌疑人的口供已经成为了一种普遍的做法了,但用以取得口供的讯问程序则仍然是没有任何记录的。⁷⁴

当然,对于嫌疑人来说,这种做法是最有杀伤力的。他必须解释为什么他被记录在案的、有时是针对相当可怕的犯罪作出的虚假口供会如此具体详实,又为何口供中包含了只有真凶才知道的误导性的专门信息,而且还包含了歉意、动机、情绪及前面提到的能够使口供看起来更可信的其他内容。虽然录像技术得以引入,但这种情况甚至会因此变得更为极端,这是因为录像会使供述者的叙述看起来更令人信服。例如,1983年6月发表在《时代》杂志上的一篇文章就对当时还属于新技术的录制嫌疑人口供的做法进行了报道,并提到,录像的存在使得“85%的案件以辩诉交易结案,定罪率更是几乎高达100%”。⁷⁵自那时起,很多事后被证明系虚假供述者的嫌疑人都在录像中作出了完整而详细的口供,

⁷² Leo, 2004, 2008.

⁷³ Leo, 2004.

⁷⁴ Sullivan, 2010.

⁷⁵ “Smile, You’re On,” p. 61.

录像往往以嫌疑人对犯罪现场的实体演示作结，但对于认罪前的讯问过程则没有任何可供查阅的记录。⁷⁶

这种做法正逐渐被完整录制重罪案件的所有问话、讯问和嫌疑人认罪过程的做法所取代，托马斯·沙利文（Thomas Sullivan）律师近来对这一做法进行了论述。⁷⁷调查结果兴许是出人意料的，但第一个规定强制记录规则的是阿拉斯加州最高法院；法院在一个1985年的判决中规定，所有在羁押状态下作出的口供，要想在审判中获得可采性，就必须对讯问程序进行全程记录。⁷⁸尽管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也在1994年作出了类似的强制性规定，⁷⁹但其他州法院则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选择了支持录制、但不作出强制性规定这一折中的做法。下一个对录制作出规定的是伊利诺伊州；2003年，伊利诺伊参议院制定了得到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Barack Obama）支持的立法，要求必须对所有的羁押讯问进行录制。迄今，已有至少3个州的法院作出了支持录制的判决。其他司法辖区则全凭自愿。

美国乃至其他国家研究讯问的学者、法学家和法律组织也对强制录制嫌疑人讯问程序表达了广泛的支持，⁸⁰在警察系统内部，这种实践也在稳步拓展。因此，除非被联邦调查局讯问（因其有一条反对录制问话或讯问程序的政策），⁸¹对于或许大部分的现代犯罪嫌疑人来说，无论是作出自证其罪的陈述/口供之前实行的完整的问话程序，还是有罪供述本身都会成为录制的对象，而且录像会成为法官判断陈述/口供有效性的情境参考因素。

遗憾的是，所谓讯问的完整情境往往只是一个局部。如同丹尼尔·拉斯特（Daniel Lassiter）和他的同事在一长串研究基础之上证明的，对讯问内容的录制更倾向于使嫌疑人成为视野中唯一的对象（或画面中只出现嫌疑人的脸和审讯人员的后脑勺）。这一做法将审讯人员的语言表达和身体举动的有效性和知觉显著性（perceptual salience）降到了最低，并且会稳定地强化认定口供是自愿作出且有效的偏见。⁸²

⁷⁶ Leo, 2008.

⁷⁷ Thomas Sullivan, 2010.

⁷⁸ *Stephan v. State*, 1985.

⁷⁹ *State v. Scales*, 1994.

⁸⁰ 相关综述参见以下资料：Sullivan, 2010.

*⁸¹ 译者注：此文写于2012年。2014年，美国司法部开始鼓励联邦调查局采用录像措施，联邦调查局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已经有所转变。参见美国国家公共电台新闻网页：<http://www.npr.org/sections/thetwo-way/2014/05/21/314616254/new-doi-policy-calls-for-videotaping-the-questioning-of-suspects>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2月18日。

⁸² 相关综述参见，Lassiter, Ware, Lindberg, & Ratcliff, 2010.

九、 观察者知识的问题

(一) 否认的问题

很明显，为了在一开始就杜绝虚假口供，或在虚假口供产生的同时发现它们，我们必须首先确信，即便在大多数最骇人听闻的犯罪中，在那些已被证实可能导致虚假口供的条件下，虚假口供也确实存在，而且呈现一定的发生频率。但在制造与裁决虚假口供的主体中，缺乏相关知识的现象是普遍的；他们或是全然否认存在虚假口供，或严重低估了虚假口供发生的可能性。

警察接受的有关讯问诱发虚假口供风险的培训则是贫乏且具有误导性的。例如，被大量援引的英博与雷德的培训指南在 2001 年之前都从未讨论过警察诱发虚假口供的问题，直到第四版指南出版，他们才将包含了这一主题的章节加进了指南之中。但指南的作者仍然坚称他们所倡导的方法并不具有“导致无辜之人认罪的倾向性”。⁸³警察这种将特定行为与欺骗联系起来的根深蒂固的错误观念导致他们错误地将焦虑归类为欺骗——并因此错误地将无辜的举止解释为能够证明其有罪的举止。⁸⁴其他错误，如否认卓越的讯问方法具有诱发虚假口供的可能性会使警察坚信自己取得的口供是准确的。例如，某些形式的“最小化”手段（也被称为“创造故事主线”）原本是雷德技巧中的柱石之一，⁸⁵目前已被清楚地证明能够向嫌疑人传达从轻处理的期待，且无论是围绕真实案件所做的研究还是实验室条件下进行的试验都证明了这一手段是导致虚假口供的原因之一。⁸⁶但英博培训指南仍然坚持不懈地否认“创造故事主线”技巧会传达从轻处理的承诺或导致无辜者认罪。这种错误观念还有可能导致警察忽视对口供有效性的验证，或后续侦查，或忽略对嫌疑人认罪后给出的陈述中的细节与案件证据之间的比对。

(二) 但即使这是真的，也只会发生在傻瓜身上……（大错特错！）

⁸³ Inbau et al., 2001: xvi.

⁸⁴ Kassin & Gudjonsson, 2004; Vrij, 2008.

⁸⁵ Inbau, et al., 2001.

⁸⁶ 相关综述参见以下资料：Leo, 2008; Kassin, & Gudjonsson, 2004.

虽然很多人都承认，理论上，一个普通人确实可能虚假认罪，但在作出实际判断时，人们却倾向于认为只有那些智力发育迟缓的人或精神病患者才有可能对没有实行的犯罪行为认罪。例如，在涉及患有精神障碍的被告人的案件中，法官更有可能排除口供，或允许专家证人就虚假口供的成因作证，这一现象就是上述观念的一个表现。⁸⁷但与这一假定恰恰相反，研究数据已经表明，大部分的虚假口供都是由精神正常、未罹患精神病或认知障碍的成年人作出的。⁸⁸甚至个别作出虚假口供的被告人还拥有优异的禀赋，如德里克·泰斯（Derek Tice）（诺福克四人案的被告之一）的智商就大约在 148~164 之间（与爱因斯坦的智商相当甚至高于爱因斯坦的智商）。

人们之所以很难相信正常和有天赋的人也有可能虚假认罪，部分原因是因为讯问所蕴含的微妙而不易察觉的强迫力起到了作用，这也是嫌疑人产生急性脆弱性因素以致于无法在压力环境下控制冲动或作出理性决策的源头。观察者如果无法理解嫌疑人抑制冲动和理性思考的能力其实很容易遭到损害，不了解讯问实践吸收了很多与心理学影响力有关的原理，而只关注认罪行为本身，那么他们会倾向于得出口供是自愿作出的结论。

(三) 那我应当如何防御呢？

误导性的知识或知识的匮乏对于刑事辩护律师来说也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很多（甚至大部分）辩护律师从未阅读过讯问培训手册、参加过培训课程、接触过有关讯问和口供的科学文献综述、或接受过任何针对虚假口供案件辩护的培训或指导。当然，这种知识匮乏的问题在初审法官和上诉法官中也同样存在，而陪审员更是这一问题的重灾区。⁸⁹因此，虽然专家证人的证言能够为律师、法官和事实裁定者提供一个重要的学习机会，⁹⁰却罕有辩护律师会要求专家出庭，法官也很少采信专家证人的证言——他们可能认为这是不必要的、容易引起危害影响或认为专家的意见缺乏充分的科学支持。⁹¹

(四) 错谬的欺骗或罪责线索的问题

⁸⁷ Watson et al., 2010.

⁸⁸ Drizin & Leo, 2004; Kassin & Gudjonsson, 2004; Leo & Ofshe, 1998.

⁸⁹ Blandon-Gitlin, Sperry, & Leo, 2011; Chojnacki, Cicchini, & White, 2008; Costanzo, Shaked-Schroer, & Vinson, 2010; Henkel, Coffman, & Dailey, 2008; Leo & Liu, 2009.

⁹⁰ Costanzo & Leo, 2007; Kassin et al., 2010a.

⁹¹ Fulero, 2010b.

知识匮乏最重要的表现就是，缺乏本文在测谎部分提到的、关于如何解读欺骗的知识。警察培训手册中讲授的有关如何发现谎言的很多技巧都是建立在错误的前提基础之上的，同样的问题在律师、法官和陪审员群体中也十分普遍。此外，所有的问题都被证明与可能误导判断的情绪表达有关：例如过多或过少的情绪流露都可能被视为表征嫌疑人有罪的信号。

围绕这些问题，相关测谎研究表明，律师、法官和陪审员在这方面的表现水平均等，其判断的正确率都大致相当于偶然事件的发生率，但他们却坚信自己表现得比单凭运气要好得多。⁹²由此，前文讨论的很多与激动和焦虑有关的误导性的线索都可能导致裁决者错误地认定供述者在撒谎，或基于错误的原因认定其有罪；若干研究也明确证实了观察者无法区分真实和虚假口供这一结论。⁹³

十、口供内容的复杂功能

观察者据以解读谎言的观念与其他具有破坏力的误导性观念是相互作用的，后者表现为口供应当包含、或（在口供是虚假的情况下）不应当包含什么内容的假定。前文曾经探讨过警察是如何诱导出包含了动机、对犯罪行为的详细认识、情绪表达、道歉的口供的，有时口供甚至还有重现犯罪的录像相佐证；此外，口供往往还包括嫌疑人对认罪自愿性的认识。因此从表面看来，如果嫌疑人没有实施犯罪，是不可能、也无法作出这种口供的。在缺乏讯问程序是如何将可能污染证据的信息植入口供这一先决知识的情况下，特别是如果没有专家出庭就此作出解释，观察者的独立判断就会被压制，甚至完全受其引导。

十一、自愿性评估环节的问题：个体的脆弱性与情境力量

“想要在被允许的法律行为和技巧，与侵犯正当程序的方法之间适当地划定一条界线是非常困难的，特别是在某些案件中，由于必须对心理强迫、引诱对被追诉人理智和意愿形成的影响进行准确判断，必须更为精细地划定界限，这就使得这项工作变得更加艰难了”

⁹² 综述参见以下资料：Vrij, 2008.

⁹³ 相关综述参见以下资料：Kassin & Gudjonsson, 2004; Vrij, 2008.

海恩斯诉华盛顿州案 (*Haynes v. Washington, 1963*)

需要引起重视的是，判断口供的自愿性为必须裁定口供在审判中是否具有可采性的法官提出了一个特殊而困难的问题。诚然，口供有效性和自愿性的判断之间存在明显的交叉，但二者无疑又有区别。口供可能是非自愿作出的，甚至是在审讯人员殴打嫌疑人之后才获得的，却仍然是真的。反过来，口供也可能由于嫌疑人自身的原因从头到尾都是假的，但却是在嫌疑人完全自愿的情况下在讯问中或讯问之外作出的。只有“自愿”作出的口供在审判中才有可采性。如果嫌疑人在人格或能力上有障碍，因而没有完全的能力抵御强加给他的自证己罪的压力，以及/或讯问压力的强度足以压倒嫌疑人意志的时候，辩方是可以质疑口供的自愿性并试图将其排除出庭审之外的。庭审法官会随即举行一个听证，判断在嫌疑人当前的生理和精神状态下，讯问带来的压力是否足以压倒其意志力。但这种判断在很多方面比起判断口供是否虚假要更困难、也更复杂。

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困难是自愿性的法律标准规定得过于宽泛、不够具体的结果。目前判断自愿性的法律标准是“根据全部情节综合考量”。根据这一标准，法官会考虑他/她所能接触到的所有具有相关性的证据，借此判断嫌疑人的意志是否被压倒。尽管法律已经明确禁止警察为迫使嫌疑人认罪而明目张胆地威胁或以从轻处理的承诺相诱惑，而且在未取得明知且明智的米兰达弃权声明的情况下获取口供足以构成排除证据的依据，但法律对于除此以外的需要解决的具体法律问题则没有进行完全列举或定义，这就给法官在判断各种因素的相关性、影响力以及它们在自愿性判断中的权重时作出纯主观性的结论留下了相当大的空间。这些界定模糊的因素都是法官判断警察是否取得了有效地弃权声明、以及嫌疑人在弃权后对犯罪事实的承认是在自愿还是非自愿情况下作出的之时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自愿性”观念的本质与社会学家熟知的自愿性观念是截然不同的，社会科学家必须遵守《纽伦堡法典》（*Nuremberg Code*）所规定的标准，这一法典是为了应对“二战”后实验领域的暴行而制定的，以下是该法典对自愿性作出的定义：

受试者自愿给出的同意是绝对必要的。这意味着接受实验的人拥有作出同意的法律资格；受试者应当处于有选择自由的地位，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诡计、欺诈、胁迫、哄骗或其他隐秘的限制或强迫形式的干涉；受试者对于实验中包含的每一个可能影响其作出明知且明智决策的因素都应当有充分而全面的了解。后一个要素要求，在实验对象作出接受实验的肯定决定之前，必须了解实验的性质、目标、和持续时间；了解实验方法和采取的手段；了解所有可以合理预料的不便和危险；以及了解参与实验对其健康或身体可能带来的影响。

讯问程序的几乎每一方面都违反了上述原则。讯问在几乎任何情形下都是具有欺骗性的，嫌疑人认罪决定本身也会受到欺骗因素的影响。那么在法律术语上，什么样的情况才叫“个人意志被压倒”呢？依照最高法院弗雷泽诉卡普（*Frazier v. Cupp*, 1969）一案的判决，诡计和欺骗都是法律允许的手段；在这个案件中，最高法院将“明知和明智”地放弃米兰达权利问题转化成了一个明显的矛盾。讯问中包含的误导和欺骗性的因素会导致嫌疑人相信认罪才是最好的归宿，这就构成了欺诈，并无视了上文所定义的“自由选择”的权利。但法官并未给出与自愿性的含义相关的指示，其关注点仍然在禁止身体虐待、明确的威胁和承诺，关注嫌疑人的脆弱性，以及结合所有因素，嫌疑人的意志是否被压倒这一模糊观念方面。⁹⁴法律标准的含混使划定自愿与非自愿的界限以及判断警察是否越线变得十分艰难。

考虑到上述困难，对这一问题的司法考量在很大程度上都默认变成了考虑嫌疑人是否罹患慢性人格或精神障碍的问题，法官更容易依据这些标准排除口供、也更有可能是个人脆弱性的理由而非讯问本身的强迫性质允许专家出庭作证，这已经是不足为奇的现象了。⁹⁵尽管这种现象在某种程度上是自愿性法律标准过于模糊导致的，但也可能是由于司法机关忽略讯问前/讯问相关、可能妨碍嫌疑人发挥特定能力的紧张刺激、及其影响和破坏力而导致的，这些能力包括抗拒为终止讯问而认罪的冲动、理性思考、评估自己面临的选择、以及驳斥审讯人员欺骗性观点的能力。

⁹⁴ Wrightsman, 2010.

⁹⁵ Fultero, 2010b; Watson et al., 2010.

至此，我们已经细致总结了生理和精神耐力（*mental stamina*）在想法、情绪、举止的自我调解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人们对导致自我调节失灵的机制异乎寻常的轻松态度，和讯问程序中导致自我调节失灵的原因及其影响的忽略。⁹⁶讯问程序的很多特征在实证层面都伴随着冲动及认知表现（*cognitive performance*），以及自我控制能力的弱化；认知表现包括记忆、理性思考、抗拒说服（*resistance to persuasion*）以及有效决策。这些特征包括疲劳、睡眠剥夺、葡萄糖消耗、身份认同威胁或自尊心受挫、挫折、为应付身份认同威胁或自尊心威胁付出的努力、艰难的口头交流及其他。自我调节能力的过度发挥会损害进一步的自我调节，因此讯问程序持续的时间越长、自我调节能力消耗的越多，人在面对讯问带来的影响时就会变得越脆弱。这些影响在普通人身上也会发生作用，但对于那些具有糟糕的心智或身体状况的人来说，这种自我调节能力灾难性的衰弱则会更快、更轻易地出现。即便对于普通人来说，在实验研究的条件下，如果必须迅速回应指令（*short order*），或此前的自我调节资源发生了较轻微、不那么显著的消耗，那么他们对于冲动的思考和控制力也会减弱。讯问虽然会大幅度损害自我调节能力（即明知、且明智地运用个人意志）的能力，但在司法系统中，人们仍然未能充分认识和正确评价讯问的这一潜在可能性，无论是法官、陪审团还是律师都面临着同样的局限——这导致他们继续接纳着那些历经数小时/数天令人厌烦的讯问、从遭受了剧烈精神痛苦的嫌疑人口中榨取的口供。

十二、 最终的结果：冤假错案和失效的定罪后救济程序

正如前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廉·布伦南（*William Brennan*）观察到的那样，“没有任何一种证据比口供具有更深刻的危害性”。⁹⁷一旦嫌疑人作出了虚假口供，“口供就变成了一个能够将辩护一举击毁的证据炸弹”。⁹⁸我们在前文提到的很多力量都有可能模糊、污染、转移、或压倒我们对于讯问强迫性和嫌疑人无辜的证明的注意力；它们还会维持口供是自愿作出且真实可信的假象；此外，它们还会使案件在诉讼程序的每一个阶段都承担比前一个阶段更严重的法律后果。

⁹⁶ Davis & Leo, 2012a, 2012c; Follette et al., 2007.

⁹⁷ *Colorado v. Connelly*, 1986: 182.

⁹⁸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在加利福尼亚州诉卡希尔案中的判决书中做出上述评论。（*California Supreme Court; State of California v. Cahill*, 1993: 497.）

口供证据为被告人的案件定下了基调并发挥着核心作用；通常，口供能够凌驾于任何抗辩信息或无罪证据之上。⁹⁹当违心的供述者事后翻供时，他们被取信的可能性极低，且翻供通常被解读为进一步证明其在撒谎、由此认定其一定有罪的证据。¹⁰⁰司法系统的每一个环节在嫌疑人认罪后都会变成与其对立的机制，¹⁰¹当案件从诉讼程序的一个阶段移送至另一个阶段时，这种对立会不断积聚，错误的纠正也会变得更加举步维艰。

这一恶性循环始于警察之手。警察在获取口供之后，通常会终结侦查，宣布破案，不再对其他任何可能证明嫌疑人无罪的证据或线索进行追查——即使口供自相矛盾、与外部证据相悖，或系强迫性讯问的结果。¹⁰²即便警察发现了其他暗示甚或证明口供是虚假的证据，他们也倾向于忽视或曲解有可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并坚持认为自己获取的口供是有效的。¹⁰³除此之外，出示口供的行为本身就会创造一套确认偏误（*confirmatory bias*）和交叉污染偏误（*cross-contaminating bias*），¹⁰⁴这些偏误会导致警察和刑事诉讼的其他主体自发地在对被告人最为不利的语境中解读其他案件信息。例如，一个不牢靠且含混的目击证人辨认结论如果没有口供的印证原本很容易被无视，但一旦有了口供，辨认结论就会成为论证口供有效性的补强证据。¹⁰⁵正如很多被证明包含了虚假口供的案件所表现的那样，哪怕是能够证明被告人无罪的 DNA 证据有时也会被无视，或被曲解为被告人以其他方式参与犯罪的证据（如认为被告人共谋参与强奸，而不是实际实施强奸）。

有罪推定和更严厉地对待认罪者的倾向也会对检察官形成影响，因其几乎不会认为已经虚假认罪的嫌疑人有可能是无辜的：检察官因此会以最多、最严重的罪名起诉嫌疑人；他们会更激烈地反对嫌疑人审前释放的申请；会提议法官设定更高的保释金。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发起或接受包含了降低指控条件的辩诉协议的可能性极低，而且在很多案件中，即使无罪证据已经明确证明了被告人的无辜，检察官仍然会坚持起诉。¹⁰⁶

被告人自己的律师也倾向于认为口供是真实的，这个假定会削弱律师积极提出无罪主张的动力，甚至会导致其干脆放弃这一方面的努力。即使律师相信当事人确实无辜，他

⁹⁹ Leo & Ofshe, 1998.

¹⁰⁰ Ofshe & Leo, 1997a.

¹⁰¹ Leo, 1996.

¹⁰² Leo, 1996; Ofshe & Leo, 1997a, 1997b.

¹⁰³ Drizin & Leo, 2004; Leo & Ofshe, 1998.

¹⁰⁴ Findley & Scott, 2006; Kassin, 2012; Kassin, Dror, & Kukucka, 2013.

¹⁰⁵ Hasel & Kassin, 2009.

¹⁰⁶ Cassell & Hayman, 1996; Kassin & Gudjonsson, 2004; Leo & Ofshe, 1998.

/她也会促使已经认罪的当事人接受降格指控的交易条件，以回避经陪审团定罪之后必然会加重的刑期。¹⁰⁷前述针对被错误监禁者展开的若干研究已经证实，很多虚假供述者都听从了律师的提议，选择了答辩有罪，而不是冒险接受审判。¹⁰⁸

即使案件进入了审判环节，且辩方提出了口供系强迫作出的主张，法官也很少会排除口供，哪怕口供的有效性非常值得怀疑，且警察在获得口供的过程中使用了强迫性的策略或案件涉及了患有严重障碍的嫌疑人。¹⁰⁹很多作出了虚假口供且被错判的被告人都尝试过说服法官排除明显是通过强迫性讯问得来的口供，但都遭到了失败：这些虚假口供可能是通过持续数小时或数天的讯问得到的、也可能警察在讯问中反复以严厉惩罚相威胁、或者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或智力发育迟缓的嫌疑人。¹¹⁰

鉴于上述情况，只要这种案件进入了审判环节，陪审团就非常有可能得知口供的内容；那么，即使没有其他有罪证据相佐证，或即使明知口供是通过具有明显强迫性的讯问所诱发的，被告人仍然有极高的可能被错误定罪。围绕虚假供述者展开的研究表明，样本中 73~81%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以定罪告终——每一个案件都包含了同样的故事：警察、检察官、法官、陪审团都没能意识到讯问的强迫性和口供的无效性。¹¹¹如果将最终以辩诉交易、而不是判决结案的供述者的数量考虑进来的话，错误定罪率还会变得更高（两种情形下的定罪率分别是 78%和 85%）。大部分美国人只能根据外表判断是否接纳口供证据。兰德尔·麦克法兰（Randall McFarlane）——德里克·泰斯一案的陪审团主席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在这个案件中，泰斯与其他三个人针对谋杀、强奸海军同事年轻的妻子的罪行违心地认罪——兰德尔事后解释，泰斯的口供“把所有的东西都冲走了……这就是整个审判中那个超新星诞生一般的瞬间。它压倒了所有其他证据”。¹¹²

围绕口供证据影响力展开的实验室研究同样证明了口供在压制判断方面的力量。例如，模拟陪审员会认为口供证据比目击证人的辨认结论更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在导致定罪判决的结果方面也最具有压倒性¹¹³——即使被告人的口供是通过强迫性手段取得而且其他

¹⁰⁷ Leo, 2008; Nardulli, Eisenstein, & Fleming, 1988; Wells & Leo, 2008.

¹⁰⁸ 相关综述见下述资料：Garrett, 2011; Redlich, 2010.

¹⁰⁹ Givelber, 2000.

¹¹⁰ Drizin & Leo, 2004; Garrett, 2011.

¹¹¹ Drizin & Colgan, 2004; Leo & Ofshe, 1998, 2001.

¹¹² Wells & Leo, 2008: 228.

¹¹³ Hasel & Kassin, 2009; Kassin & Neumann, 1997; Miller & Boster, 1977.

证据能够强有力地证明被告人的无辜，他们也无法适当消除虚假口供的影响。在一项类似研究中，卡辛与苏克尔（Sukel）¹¹⁴也发现，即使模拟陪审员认为口供是通过强迫手段取得的，口供的存在也会大幅提高定罪率。

虚假口供还会导致嫌疑人在被定罪之后的每一个环节都遭遇比前一个环节更为负面的结果。对自己口供提出质疑的供述者有可能被施以更严厉的刑罚，因为审判法官可能因为被告人提出无罪主张增加了法院在时间、人力、资源方面的耗费或者因为被告人没能表达对被害人的懊悔和歉意而通过更严重的宣告刑对其进行惩罚。¹¹⁵口供同样会损害被告人在定罪后救济程序中得到的结果，由于司法系统并不会对支持有罪判决的实体依据进行常规性的审查，而且在**法律上**，一旦被告人被定罪，就会继续推定其有罪，并对陪审团的裁决给予尊重，即使出现了新证据，也要按照最有利于控方的方式进行解释，这就使得纠正冤假错案几乎成为了没有指望的工作。¹¹⁶上诉法院则几乎一边倒地维持定罪判决，在裁判中，上诉法官通常直接指出口供在性质上是令人信服的，而且其中包含了只有真凶才知道的细节。如果不考虑过去二十年间被脱罪的无辜罪犯和被证实为冤假错案的案件所呈现的指数型的增长，刑事司法官员和法院仍然会倾向于假定以口供为基础的有罪判决是有效的。

十三、 结论

美国的警察讯问截至目前仍然很有可能从无辜者那里诱导出有罪供述。经过相关改革，讯问程序虽然比之第三级手段盛行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有了显著的进步，但两个会导致虚假口供的特征在讯问程序中仍然得到了保留：（1）将无辜嫌疑人错误划分为有罪者的有罪推定，以及（2）仍然具有内在强迫性的讯问手段，例如，强化嫌疑人将认罪视为获取最有利法律后果的契机的动机等手段的运用会对所获口供的内容造成污染。同时，随着第三级手段的消失，强迫的外在表现变得越来越微弱，而新策略在诱导口供方面的实际属性和力量则变得越来越微妙，也越来越难以察觉。因此，强迫和虚假口供的风险仍然存在，只不过对它们提起质疑变得愈发困难了而已。

¹¹⁴ Kassin, Sukel, 1997.

¹¹⁵ Leo, 2008.

¹¹⁶ Gudjonsson, 2003; Leo, 2008; Medwed, 2004.

尽管相应的改革举措在欧洲已经得到了施行，在加拿大等国家也方兴未艾，但美国对于雷德及类似讯问技巧的广泛的接受和深入的应用仍尤为根深蒂固。对于大批虚假口供和冤假错案能否战胜将犯罪控制凌驾于正当程序之上的普遍观念、并迫使仍然具有强迫性的讯问实践转向欧洲在改革之后实行的证据收集策略，我们仍然拭目以待。

参考文献

Auther, R.O., & Caputo, R. (1959). *Interrogation for investigators*. New York: Copp.

Berk-Seligson, S. (2009). *Coerced confessions: The discourse of bilingual police interrogation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Blandon-Gitlin, I., Sperry, K., & Leo, R. (2011). Jurors believe interrogation tactics are not likely to elicit false confessions: Will expert witness testimony inform them otherwise? *Psychology, Crime & Law*, 17 (3), 239-260. doi: 10.1080/10683160903113699

Cassell, P., & Hayman, B. (1996). Police interrogation in the 1990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Miranda. *UCLA Law Review*, 43, 839-931.

Chojnacki, D.E., Cicchini, M.D., & White, L.T. (2008). An empirical basis for the admission of expert testimony on false confessions. *Arizona State Law Journal*, 40, 1-45.

Cialdini, R. A. (2008). *Influence: Science and practice* (5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Colorado v. Connelly, 479 U.S. 157 (1986).

Connery, D.S. (1977). *Guilty until proven innocent*. New York: Putnam's Sons.

Connors, E., Lundregan, T., Miller, N., & McEwen, T. (1996). Convicted by juries, exonerated by science: *Case studies in the use of DNA evidence to establish innocence after trial*.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Justice.

Costanzo, M., & Leo, R. A. (2007). Research and expert testimony on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in M., Costanzo, D. K. Pezdek (Eds.), *Expert psychological testimony for the courts* (pp. 69-98).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Costanzo. M., Shaked-Schroer, N., & Vinson, K. (2010). Juror beliefs about police interrogations, false confessions, and expert testimony.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7 (2), 231-247. doi: 10.1111/j.1740-1461.2010.01177.x

Davis D., & Follette, W. C. (2002). Rethinking probative value of evidence: Base rates, intuitive profiling and the postdiction of behavior.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6, 133-158.

Davis D., & Follette, W. C. (2003). Toward an empirical approach to evidentiary ruling.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 (6), 661-684.

Davis D., & Friedman, R. D. (2007). Memory for conversation: The orphan child of witness memory researchers. In M. P. Toglia, J.D. Read, D. F. Ross, & R. C. L. Lindsay (Eds.), *The handbook of eyewitness psychology* (Memory for events, Vol. I, pp. 3-52).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Davis D., & Leo, R. A. (2012a). Acute suggestibility in police interrogation: Self-regulation failure as a primary mechanism of vulnerability. In A. Ridley, F. Gabbert & D. La Rooy (Eds.), *Investigative suggestibility: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Wiley.

Davis D., & Leo, R. A. (2012b). Interrogation through pragmatic implication: Sticking to the letter of the law while violating its intent. In L. Solan & P. Tiersm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n language and law* (pp. 354-366).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D., & Leo, R. A. (2012c). Interrogation-related regulatory decline: Ego-depletion, self-regulation failure and the decision to confes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8, 673-704. doi: 10.1037/a0027367

Davis D., & Leo, R. A. (2012d). To walk in their shoes: The problem of missing, misrepresented and misunderstood context in judging criminal confessions. *New England Law Review*, 46 (4), 737-767.

Davis, D., Leo, R. A., & Follette, W. C. (2010). Selling confessions: Setting the stage with the "Sympathetic detective with a time-limited offe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6 (4), 441-457. doi: 10.1177/10439862103772

DePaulo, B. M., & Pfeifer, R. L. (1986). On-the-job experience and skill at detecting decep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6* (3), 249-267. doi: 10.1111/j.1559-1816.1986.tb01138.x

Drizin, S. A., & Colgan, B. A. (2004). Tales from the juvenile confession front: A guide to how standard police interrogation tactics can produce coerced and false confessions from juvenile suspects. In G. 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pp. 127-162).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Drizin, S., & Leo, R. A. (2002). The problem of false confessions in the post-DNA world.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82*, 891-1007.

Findley, K., & Scott, M. (1996).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 *Wisconsin Law Review, 291-398*.

Fisher, R. P. & Schreiber, N. (2007). Interview protocols for improving eyewitness memory. In M. P. Toglia, J. D. Read, D. F. Ross, & R. C. L. Lindsay (Eds.), *The handbook of eyewitness psychology* (Memory for events, Vol. I. pp. 53-80).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Follette, W. C., Davis, D., & Leo, R. A. (2007). Mental health status and vulnerability to interrogative influ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2* (3), 42-49.

Frazier v. Cupp, 394 U.S. 731 (1969).

Fulero, S. M. (2010A). Admissibility of expert testimony based on the Grisso and Gudjonsson scales in disputed confession cases. *Journal of Psychiatry & Law, 38* (1/2), 193-214.

Fulero, S. M. (2010b). Tales from the front: Expert testimony on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revisited. In G. D. Lassiter & C. A. Meissner (Eds.),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false confessions: Current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pp. 211-223).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Garrett, B. (2010). The substance of false confessions. *Stanford Law Review, 62*, 1051-1118.

Garrett, B. L. (2011).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Where criminal prosecutions go wro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rrido. E., Masip. J., & Herrero. C. (2004) . Police officers' credibility judgments: Accuracy and estimated ab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9 (4) , 254-275. doi: 10.1080.00207590344000411
- Givelber. D. (2000) . Punishing protestations of innocence: Denying responsibility and its consequences.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37, 1363-1408.
- Goldacre. B. (2010) . *Bad science: Quacks, hacks, and big pharma flack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ordon. N. J., & Fleisher. W. L. (2002) . *Effective interviewing and interrog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udjonsson. G. H. (2003) .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A handbook*. New York: Wiley.
- Gudonsson. G. H. (2010) . The psychology of false confessions: A review of the current evidence. In G. D. Lassiter & C. A. Meissner (Eds.) .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false confessions: Current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pp. 31-47) .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Hasel. L. E., & Kassin. S. M. (2009) . On the presumption of evidentiary independence: Can confessions corrupt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 (1) , 122-126. doi: 10.1111/j.1467-9280.2008.02262.x
- Henkel. L. A., Coffman, K. A. J., & Dailey, E. M. (2008) . A survey of people's attitudes and beliefs about false confession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6 (5) , 555-584. doi: 10.1002/bsl.826.
- Inbau, F. E. (1942) . *Lie detection and criminal interrogation* (1st ed.) . Baltimore, MD: Williams & Wilkins.
- Inbau, F. E. (1948) . *Lie detection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2nd ed.) . Baltimore, MD: Williams & Wilkins.
- Inbau, F. E. (1961) . Police interrogation – A practical necessit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2 (1) , 16-20.

- Inbau, F. E. & Reid, J. (1953) . *Lie detection and criminal interrogation* (3rd ed.) . Baltimore, MD: Williams & Wilkins.
- Inbau, F. E. & Reid, J. (1962) . *Criminal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Baltimore, MD: Williams & Wilkins.
- Inbau, F. E., & Reid, J. (1967) . *Criminal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2nd ed.) . Baltimore, MD: Williams & Wilkins.
- Inbau, F. E., Reid, J., & Buckley, J. P. (1986) . *Criminal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3rd ed.) . Baltimore, MD: Williams & Wilkins.
- Inbau, F. E., Reid, J. E., Buckley, J. P., & Jayne, B. C. (2001) .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Gaithersburg, MD: Aspen.
- Jayne, B., & Buckley, J. (199) . *The investigator anthology: A compilation of articles and essays about the Reid technique of interviewing and interrogations*. Chicago, IL: John E. Reid & Associates.
- Kamisar, Y. (1980) .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Essays in law and policy*.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assin, S. M. (1997) .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 evid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2 (3) , 221-233. doi: 10.1037/0003-066x.52.3.221
- Kassin, S. M. (2005) . On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s: Does innocence put innocents at risk? *American Psychologist*, 60, 215-228.
- Kassin, S. M. (2012) . Why confessions trump innoc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67 (6) , 431-445. doi: 10.1037/a0028212
- Kassin, S. M., Drizin, S. A., Grisso, T., Gudjonsson, G. H., Leo, R. A., & Redlich, A. D. (2010a) . Police-induced confessions, risk factors, and recommendations: Looking ahead.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4 (1) , 49-52. doi: 10.1007/s10979-010-9217-5
- Kassin, S. M., Drizin, S. A., Grisso, T., Gudjonsson, G. H., Leo, R. A., & Redlich, A. D. (2010b) . police-induced confessions: Risk factors and recommendation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4 (1) , 3-38. doi: 10.1007/s10979-009-9188-6

- Kassin, S. M., Dror, I. E., & Kukucka, J. (2013). The forensic confirmation bias: Problems, perspectives, and proposed solutions.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Memory and Cognition*, 2 (1), 42-52. doi: 10.1016/j.jarmac.2013.01.001
- Kassin, S. M., & Fong, C. T. (1999). 'I'm innocent!': Effects of training on judgments of truth and deception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3 (5), 499-516. doi: 10.1023/a:1022330011811
- Kassin, S. M., Goldstein, C. C., & Savitsky, K. (2003). Behavioral confirmation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On the dangers of presuming guilt.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7 (2), 187-203. doi: 10.1023/a:1022599230598
- Kassin, S. M., & Gudjonsson, G. H. (2004).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issues.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5 (2), 33-67. doi: 10.1111/j.1529-1006.2004.00016.x
- Kassin, S. M., & Kiechel, K. L. (1996).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false confessions: Compliance, internalization, and confabula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7 (3), 125-128. doi: 10.1111/j.1467-9280.1996.tb00344.x
- Kassin, S. M., & Neumann, K. (1997). On the power of confession evidence: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 hypothesi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1 (5), 469-484. doi: 10.1023/a:1024871622490
- Kassin, S. M., & Sukel, H. (1997). Coerced confessions and the jury: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the 'harmless error' rul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1 (1), 27-46. doi: 10.1023/a:1024814009769
- Keedy, E. (1937). The third degree and legal interrogation of suspect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85, 761-777.
- Kidd, W. R. (1940). *Police interrogation*. New York: Police Journal.
- Lassiter, G. D., Ware, L. J., Lindberg, M. J., & Ratcliff, J. J. (2010). Videotaping custodial interrogations: Toward a scientifically based policy. In G. D. Lassiter & C. A. Meissner (Eds.),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false confessions: Current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pp. 143-16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Lavine, E. (1930) . The third degree: A detailed and appalling expose of police brutality. New York: Garden City.
- Lavine, E. (1936) . *Secrets of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New York: Garden City.
- Leo, R. A. (1996) . Inside the interrogation room.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6 (2) , 266-303.
- Leo, R. A. (2004) . The third degree and the origins of psychological interrog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G. D. Lassiter (Ed.) ,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pp. 37-85) .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 Leo, R. A. (2008) .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American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o, R. A., & Davis, D. (2010) . From false confession to wrongful conviction: Seven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Journal of Psychiatry & Law*, 38 (1-2) , 9-56.
- Leo, R. A., & Drizin, S. A. (2010) . The three errors: Pathways to false confession and wrongful conviction. In G. D. Lassiter & C. A. Meissner (Eds.) ,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false confessions: Current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pp. 9-30) .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Leo, R. A., & Liu, B. (2009) . What do potential jurors know about police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and false confession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7 (3) , 381-399. doi: 10.1002/bsl.872
- Leo, R. A., & Ofshe, R. J. (1998) . The consequences of false confessions: deprivation of liberty an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the age of psychological interrogation.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8 (2) , 429-496
- Leo, R. A., Ofshe, R. J. (2001) . The truth about false confessions and advocacy scholarship. *Criminal Law Bulletin*, 37 (4) , 293-370.
- Lykken, D. T. (1998) . *A tremor in the blood: Uses and abuses of the lie detector*. New York: Apache Press.
- Macdonald, J. M. & Michaud, D. L. (1992) . *Criminal interrogation*. Denver, CO: Apache Press.

Medwed, D. (2004). The zeal deal: Prosecutorial resistance to post-conviction claims of innocence.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84, 125-183.

Meissner, C. A., & Kassin, S. M. (2002). 'He's guilty!': Investigator bias in judgments of truth and decep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6 (5), 469-480. doi: 10.1023/a:1020278620751

Miller, G. R., & Boster, F. J. (1977). Three images of the trial: Their implications for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B. Sales (Ed.), *Psychology in the legal process* (pp.19-38). New York: Pocket Books.

Mulbar, H. (1951). *Interrogation*. Springfield, IL: Thomas.

Munsterberg, H. (1908). *On the witness stand*. New York: The McClure Company.

Najdowki, C. J. (2011). Stereotype threat in criminal interrogations: Why innocent black suspects are at risk for confessing falsely.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7, 562-591. doi: 10.1037/a0023741

Narchet, F. M., Meissner, C. A., & Russano, M. B. (2011). Modeling the influence of investigator bias on the elicitation of true and false confession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5, 452-465.

Nardulli, P., Eisenstein, J., & Fleming, R. (1988). *The tenor of justice: Criminal courts and the guilty plea proces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2003). *The polygraph and Lie detec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Ochoa, C. (2005). My life is a broken puzzle. In Lola Vollen & Dave Eggers (Eds.), *Surviving justice: America's wrongfully convicted and exonerated* (pp. 13-46). San Francisco: McSweeney's Books.

O'Hara, C. E. (1956). *Fundamental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Springfield, IL: Thomas.

Ofshe, R. J., & Leo, R. A. (1997a).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olice interrogation: The theory and classification of true and false confessions.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16, 189-251.

Ofshe, R. J., & Leo, R. A. (1997b). The decision to confess falsely: Rational choice and irrational action. *The Denver University Law Review*, 74 (4), 979-1122.

Porter, S., Woodworth, M., & Birt, A. R. (2002). Truth, lies, and videotape: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ability of federal parole officers to detect decep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4 (6), 643-658. doi: 10.1023/a:100500219657

Rabon, D. (1992). *Interviewing and interrogation*.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Redlich, A. D. (2010). False confessions, false guilty plea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G. D. Lassiter & C. A. Meissner (Eds.),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false confessions: Current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pp. 49-6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id, J. E., & Arther, R. O. (1953). Behavior symptoms of lie-detector subject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44 (1), 104-108.

Russano, M. B., Meissner, C. A., Narchet, F. M., & Kassin, S. M. (2005). Investigating true and false confessions within a novel experimental paradigm.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 (6), 481-486.

Scheck, B., Neufield, P., & Dwyer, J. (2000). *Actual innocenc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Senese, L. (2005). *Anatomy of interrogation themes: The Reid technique of interviewing and interrogation*. Chicago, IL: John E. Reid & Associates.

Smith, D. L. (1986). *Zechariah Chafee, Jr.: Defender of liberty and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tate v. Scales, 518 N. W. 2d 587 (Minn. 1994).

State of California v. Cahill, 5 Cal.4th (1993).

Stephan v. State, 711 P.2d 1156 (Alaska 1985).

Sullivan, T. P. (2010). The wisdom of custodial recording. In G. D. Lassiter & C. A. Meissner (Eds.),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false confessions: Current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pp. 127-14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homas, G. C. I. (1996). Plain talk about the Miranda empirical debate: A "steady-state" theory of confessions. *UCLA Law Review*, 43, 933-959.

Vrij, A. (2008). *Detecting lies and deceit: Pitfalls and opportunities* (2nd ed.).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

Vrij, A., Fisher, R. P., Mann, S., & Leal, S. (2010). Lie detection: Pitfalls and opportunities. In G. D. Lassiter & C. A. Meissner (Eds.),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false confessions: Current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pp. 97-11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Vrij, A., Granhag, P. A., & Porter, S. (2010). Pitfalls and opportunities in nonverbal and verbal lie detec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1 (3), 89-121.

Vrij, A., Mann, S., & Fisher, R. P. (2006). Empirical test of the behavior analysis interview. *Law & Human Behavior*, 30 (3), 329-345. doi: 10.1007/s10979-00609014-3

Walker, S. (1977). *A critical history of police reform: The emergence of professionalism*. Lexington, MA: D.C. Heath and Co.

Warden R. (2003). *The role of false confessions in Illinois wrongful murder convictions since 1970*: Chicago: Center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Watson, C., Weiss, K. J., & Pouncey, C. (2010). False confessions, expert testimony, and admissibility.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38 (2), 174-186.

Wells, T., & Leo, R. A. (2008). *The wrong guys: Murder, false confessions, and the Norfolk Four*. New York: New Press.

Wickersham Commission Report (1931).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Law Enforcement. (1931). *Report on lawlessness in law enforcement*.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hite, W. S. (1998). What is an involuntary confession now? *Rutgers Law Review*, 50, 2001-2057.

Wrightsmann, L. S. (2010). The Supreme Court on Miranda rights and interrogations: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In G. D. Lassiter & C. A. Meissner (Eds.),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false confessions: Current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pp. 161-17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Yeschke, C. L. (1997). *The art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Newton, MA: Butterworth-Heinemann.

Zulawski, D., & Wickerlander, D. (2002) . *Practical aspects of interview and interrogation*. Boca Raton, FL: CRC Press.

第五章：现代警察讯问程序批判

索尔·M.卡辛*

一、引言

让我们从一个在冤假错案编年史上占据重要历史地位的故事谈起。这是 1989 年发生在纽约市的一起臭名昭著的案件。在这个被称为“中央公园慢跑者案”的案件中，一名年轻的女投资银行家，被殴打到失去意识，被强奸后，被扔在原地等死。这桩极其严重的犯罪案件使整座城市陷入恐惧。被害人的头骨多处骨折，眼眶被打碎，并失去了体内 3/4 的血液。出人意料的是，她大难不死；然而，时至今日，被害人对于案件仍然没有恢复任何记忆。很快，仅仅依据警方在案发后 72 小时之内诱导出的口供，五名年龄在 14~16 岁之间的非洲裔和拉美裔少年因伤害行为被判决有罪并被送进了监狱。警方并未在犯罪现场发现任何来自被告人的物理痕迹，也未在被告人身上发现任何来自犯罪现场的痕迹。但在当年，不难理解警探为何会咄咄逼人地审讯这些少年，因为他们中的一些人当天晚上正在公园里“撒野”。

慢跑者案中，警察对五份口供中的四份都进行了录像，并在法庭上向陪审员播放。录像带（只播放了认罪部分，对之前长达 14.5-30 个小时的仓促讯问过程则没有任何记录）是令人信服的，因为这些少年以生动的细节描述了慢跑者是如何遭到袭击的，时间、地点和行凶的人，以及他们在犯罪过程中的分工。其中一个少年亲身演示了他在案发当时脱下慢跑者运动裤的手法。另一个少年则表示，他迫于来自同伴的压力才参与了“第一次强奸”，他还表示了懊悔。这些口供的部分内容在电视上进行了播放，而它们不仅骗过了两个审判陪审团，还愚弄了整个纽约市乃至整个美国——也包括我，一个在案件曝光后就一直严密关注其进展的土生土长的纽约人。13 年后，一个名叫马蒂斯·雷耶斯（Matias Reyes）的囚犯主动自首，他因为实施了慢跑者案之后发生的三起强奸案和一起谋杀案件正在监狱服刑。他自愿作出了一份内容准确，且有独立 DNA 证据（从被害人身上和袜子上提取的精液在 1989 年就排除了这些男孩是精液来源的可能性；但地区检察官仍然仅凭

* 本文原载汤姆·威廉姆森（Tom Williamson）主编《调查性问话：权利、研究与规制》。Kassin, Saul. (2013).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modern police interrogations*. in Tom Williamson e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Rights,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Print ISBN: 9781843921240.

口供就对这些少年提起了公诉，他们向陪审团主张的理由是，警察没能抓住所有的凶手并不意味着他们没能抓住其中一些凶手）佐证的有罪供述。曼哈顿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经过对这一案件艰苦而彻底的重新调查，在重新分析了包括原始口供在内的证据之后，同意附议辩方提出的动议，请求法院撤销这些少年的有罪判决。该动议最终在 2002 年获得法院批准。¹

发生在中央公园慢跑者身上的伤害案件是一起可怕的暴力行为。但这个案件之所以成为了一个令人格外震惊的故事，是因为同一个侦查程序居然产生了五份虚假口供。除去这个案件中的丑闻因素，其揭示的现象既不新鲜也不独特。翻阅人类历史的书页，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司法不公的悲剧，无辜的男男女女仅仅因为一纸虚假口供而遭到起诉和错误定罪。我不愿冒昧估测这个问题的普遍程度，因为这无从得知。最近一批定罪后借助 DNA 脱罪的人当中，20-25%的人都曾经作出了被当作证据的有罪供述。²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悲剧结果之所以会出现，是因为无辜的人接受了讯问，是因为他们认了罪，也是因为检察官、法官和审判陪审团相信了他们作出的虚假口供。实际上，即使虚假供述自己有罪的被告人事后答辩无罪，选择接受审判，陪审团作出有罪判决的比率也仍然高达 81%。这一数据使狄瑞森与利奥³哀叹，口供证据“具有内在的危害性，会给被告人带来极大的损害，哪怕口供是强迫性讯问的产物，哪怕没有其他任何证据印证口供，哪怕口供最终被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系强迫性讯问的产物。”这一发人深省的结论表明，刑事司法制度中缺乏适当的保障措施发现纠正错谬——这反过来加重了警察的压力，因为他们必须保证自己的实务操作能够获取正确的结果。

慢跑者案还暴露了三个存在先后关系的潜在问题，需要在警方的侦查中予以注意：

- （1）尽管没有证据证明其参与了犯罪，但无辜之人常因为警察仅仅通过一次谈话形成的判断而成为讯问对象；
- （2）某些讯问技巧可以导致无辜之人对自己没有犯下的罪行认罪；
- （3）事后，侦查人员、律师、检察官、陪审团在口供作出后将难以区分真实和虚假的口供。我的观点是，在这个三步式的连锁事件中，每一环节从本质上都隐含错误的风险——

¹ New York v. Wise et al. 2002.

² Scheck et al. 2000; 参见无辜者计划（Innocence Project）网站：<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这一比例在谋杀案件中甚至更高。事实上，鉴于很多虚假口供是在案件进入审判程序之前被发现的，案卷材料中没有警察撰写的报告，也不会见诸媒体，现有的案件代表的仅仅是这一现象的冰山一角。参见以下资料：Drizin and Leo 2004; Gross et al. 2005.

³ Drizin and Leo, 2004: 959.

从侦查程序开始之前的谈话，到诱导嫌疑人承认犯罪事实的讯问，再到连审判法官、陪审团和其他人都难以评估其真实性的完整有罪供述。

在进入对现行讯问实践的批判之前，请先允许我亮出我的倾向性。首先，我知道大部分的警方审讯人员用意是好的，也接受过良好的培训，能够胜任这一工作，因此我无意丑化这一职业的形象。但警察在这个过程中每一步骤的表现都仍然有提高的空间。其次，我并不是一个意识形态的狂热分子，试图在警察追踪罪犯的时候为他们带上镣铐。我认为，对于讯问程序的实务目的应该有一个共识，即应当从真正有罪的嫌疑人、而非那些无辜从一开始即被人误判的人那里获取口供。因此，我认为每个人也应当认同，设计程序的时候，为确保该程序产生的结果具有真伪可辨性，应当通过观察到的真实口供与虚假口供的比例来加以衡量。采取这一严格意义的实用主义（*strictly pragmatic*）立场有两个含义。第一，我承认社会对于假阳性（*false-positive*）与假阴性（*false-negative*）所能容忍的相对误差（*relative tolerance*）很有可能会随着情形的变化而发生转变（例如，有人认为，根植于布莱克斯通所著的《英国法释义》之中的基本价值观——宁可错放十个有罪之人，也不可将一个无辜之人定罪，在极端的情况下，如讯问对社会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的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时，这种观念或许不得需要“进行微调”，这么说也不无道理）。第二，尽管排除非自愿口供能够实现很多重要价值——诸如力求确保这些陈述的可靠性，保护被告人的正当程序权利，阻遏警察实施破坏政府公信力的令人深恶痛绝的行为——有关口供可靠性的担忧仍然是冷酷而现实的，这推动了我即将介绍的研究。

二、 讯问前的谈话：偏见和错谬产生的平台

第一个潜在问题，尽管并不存在能够证明其涉嫌犯罪的证据，无辜之人仍然常常会成为讯问的对象，哪怕警察作出讯问决定的唯一依据是侦查人员的直觉。让我们看看这个例子：在由军事法庭审理的美国诉比克尔（*U.S. v. Bickel, 1999*）一案中，我作为专家证人在庭审中出庭作证。在本案中，被告人接受了五名探员的讯问，最终对强奸罪的指控做了有罪供述。而实际上，本案中不存在任何不利于被告人的独立证据。因此，在被问及为何要如此高强度地讯问被告人时，一名探员解释道，因为比克尔的举止使其看上去在撒谎：

他的肢体语言和他对我们问话的反应告诉我们，他并没有告诉我们全部的真相。在肢体语言方面，例如他会试图保持平静，但你就是知道他很紧张；当我们提出问题时，他的眼神总会变得游移不定，从不和我们对视；而且他时常冷不丁地动一动，有一次还开始哭了出来。

被告人最终被一个由军官组成的陪审团认定为无罪，我认为他们作出了正确的决定。

还有数不清的例子为这一问题作出了注解。在佛罗里达州，托马斯·索耶（Thomas Sawyer）因为涉嫌性侵犯和谋杀被讯问了整整 16 个小时，原因是他在最初的谈话过程中面色通红而且看起来很窘迫——这个反应被警察视为撒谎的信号。但侦查人员不知道的是，在案发当时，索耶正在戒酒，并同时患有社交恐惧症，正是这些因素导致他大量出汗，而且在公共场合还会突然脸红。最终，针对索耶的指控被撤销。在此之后，一个加利福尼亚州的案件被曝光。14 岁的少年迈克尔·克罗（Michael Crowe）遭到错误指控，罪名是谋杀他的亲妹妹斯蒂芬妮（Stephanie）。迈克尔在经历了高强度的讯问之后认了罪，但当警察在附近一个流浪汉衣服上检测出被害人的血迹之后，指控被撤销了。根据本案警探的叙述，将克罗锁定为主要嫌疑人的部分原因在于，他们认为克罗对于妹妹的死讯几乎没有表现出任何明显的情绪反应。

第一个问题的产生可以追溯至讯问开始之前的谈话阶段。根据雷德技巧，警察不应该轻易启动程序，除非警察借助与嫌疑人最初的谈话已经作出了嫌疑人在撒谎的判断。有时，这一判断是在证人或线人的证言笔录或其他外部证据的基础上合理作出的；但在其他情况下，这种判断凭借的无非是一种直觉，一种警探在非对抗性谈话过程中形成的一种临场印象。例如，在《刑事讯问与口供》⁴一书中，英博等学者提醒侦查人员，应当寻找能够辨别真实与谎言的各种在行为上的表征或指示符；这些信号或表现为语言方面的线索（如长时间的停顿、缺乏自信或作出串通过的回答），或表现为非语言暗示（如回避注视、姿势僵硬、无精打采），还可能表现为行为态度（如漠不关心、焦虑、保持警戒）。他们还建议利用各种能够“激发特定行为反应”（behavior-provoking）的问题引导讯问对象

⁴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2001.

作出他们认为能够诊断罪与非罪的回答（如“你认为犯下这个罪行的人会有什么样的下场？”“你认为应当再给犯罪人一次机会么？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你会给他这个机会？”）。警方由此主张，借助上述手段，通过培训的侦查人员在 85%的情况下，能够准确辨别真相与谎言——这个平均值明显超过了世界任何一个实验室能够得出的人类测谎的水平。

当警察的初步判断成为一个案件中决定嫌疑人是接受讯问还是被释放回家的关键依据时，如何作出这一判断、以及如何使用这一判断就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了。从实证的角度考虑，确实有理由对此持怀疑立场。多年来，全世界大量心理学家在成千上万的被试身上进行了实验，但始终无法在辨别真相和谎言方面获得如此高的平均正确率。这一实验反而证实，人类在这方面的表现并不比纯粹靠运气好多少；相关培训则至多能带来比控制组稍强但并不稳定的进步；警察、法官、海关检查员、精神病学家、测谎员和其他专家的表现即使比纯粹靠运气好，也只好一点点。总体来说，以识破谎言为工作内容的专业人士所呈现的准确率在45~60%之间，平均值为54%。⁵

有人可能认为，这些在实验室环境下观察到的表现之所以乏善可陈，是因为参与者被要求在参与程度较低（*low involvement situation*）的情境下分辨真相与谎言，这种情境可能会弱化欺骗的线索（*deception cues*）。法医鉴定学对如何识别涉重大利害关系谎言（*high-stakes lies*）进行了研究，发现远比这个更复杂的结果。还有人或许认为，相关执业人员亲自参与谈话比观察他人主持的谈话更易得到更准确的结果。但研究结果显然无法支持这一论断。简而言之，不存在任何科学证据能够证明专业人士——无论是否经过培训——能够单纯通过观察一个人在询问中的举止来区别真相和谎言。从组成培训课程基础的各种据称能够表征欺骗的线索的角度来看，上述结论并不特别出人意料。例如，英博等人⁶强调了若干视觉线索（*visual cues*）的作用——例如回避凝视、选择非正面的姿态、摆出无精打采和刻意修饰过的姿势——但这些线索在实证研究的意义上无法对真话或者谎言作出预判。⁷

我与我的同事围绕司法鉴定情境下的谎言识别特别培训进行了研究，试图观察其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提高判断的正确性；实验结果恰恰阐明了上述论点。在一项研究中，卡辛

⁵ 相关文献参见以下资料：Vrij 2000; Memon et al. 2003; Granhag and Strömwall 2004。

⁶ Inbau et al. 2001.

⁷ 对于欺骗线索更全面的荟萃分析，参见以下资料：DePaulo et al. 2003。

和方（Fong）⁸将一批大学生被试随机分配到培训组，他们会利用视频和书面材料学习雷德技巧中有关行为特征分析的技能；而另一批被试则不接受培训。随后，实验者录制了一套视频，视频中记录了简短的问话过程；在问话过程中，对象都对罪名进行了否认；而实际上，他们或是确实实施了四个模拟犯罪中的一个犯罪，或确实是无辜的。如同过去在非鉴定情境进行的研究所发现的，观察者在分辨说真话和说假话的嫌疑人方面并不十分熟练，甚至并不比完全靠猜表现得更好。实际上，那些接受了培训的被试比起空白对照组（naïve control）得出的结果准确性更差；但他们对于自己的判断却比对照组被试更有信心。通过对数据更细致的分析，我们看到，培训程序本身即提供了一个偏向有罪的反应偏差（response bias）。

从可操作性的角度来说，这项研究受到以下因素的制约：观察者都是大学生，而非警探；他们的训练是浓缩而扼要的，不同于已经具有一定经验的警察作为职业发展的一部分接受的培训。为了弥补这些不足，迈斯纳和卡辛⁹进行了一项荟萃分析（meta-analysis）并进行了后续研究，以便考察有经验的侦查人员在实验中的表现。通过对既有研究的检视，他们发现，警方侦查人员和经过训练的实验参与者比起空白对照组来说，具有一贯性地认为观察对象在骗人、而不是说真话的倾向性。其后，研究者利用卡辛和方制作的录像比较了警察和大学生被试的表现，并发现警察展现了更低的，与偶然水平（chance-level）相近的正确率，和倾向于判定观察对象说谎的反应偏差，而且他们对于自己的判断明显更有自信。在由侦查人员组成的实验组中，多年的经验、和通过特别培训的考核与反应偏差都具有显著的相关性，但与判断正确率却并无相关关系。这一观察似乎表明，围绕识别谎言进行的特别培训可能会使侦查人员高度自信地作出对方有罪的预先判断，这种判断是有偏见的，而且常常是错误的。

在此，我需要说明一点，我并不认为在这个领域提高判断正确率是毫无可能的。测谎方面较高的平均正确率可能是鲜见的，但有些人凭借直觉的确可以在每次测试中都做得比其他人更好。¹⁰而且同样需要明确的是，撒谎的确会留下行为方面的迹象，这些迹象或

⁸ Kassin and Fong, 1999.

⁹ Meissner and Kassin, 2002.

¹⁰ Ekman et al. 1999.

许可以为我们改进相关表现水平提供思路。¹¹因此，或许我们有必要重新思考现有方法的概念。沿着传统的机器测谎的模式，专业人员更倾向于寻找能够泄露紧张情绪（如回避注视）的行为线索，这些行为被假定为欺骗的征兆。但这种方法可能误入了歧途。事实上，在围绕巴尔的摩凶杀案警探展开的长达一年的跟踪调查基础上，西蒙（Simon）¹²或许已经掌握了这一问题的本质：

紧张，恐惧，迷惑，敌意，经过了改动或自相矛盾的故事等对于一个像警探一样天生多疑的人看来，都是一个人在讯问中撒谎的信号。遗憾的是，这些表现同样是人类在高度紧张的状态下会发出的信号。

最近的研究表明，对此完全有可能采取一种替代方法，这种方法的关注点是：撒谎是一种需要付出努力的认知活动（*effortful cognitive activity*）。在其中一项研究中，纽曼等学者¹³要求被试围绕若干主题（在其中的一项研究中，还包括了实施模拟犯罪）撒谎或说实话；研究发现，当人们撒谎的时候，他们会更少地使用第一人称或“排他性”（*exclusive*）的词汇（如除非，但是，没有），因为使用这些象征认知复杂性的词汇需要付出一定的努力。在另一项研究中，瓦尔奇科等学者¹⁴指示被试回答各种私人问题，在回答过程中，被试应诚实回答或撒谎；研究发现，无论是被试内还是被试间（*both within and between subjects*）的差别都表明，构思一个临时的谎言比起说实话来说需要付出更大的认知努力（*cognitive effort*），并由此增加了反应时间。或许正是因为撒谎需要付出努力，观察者在应实验者要求，作出非直截了当、但具有真伪可辨性的判断时表现出了更高的正确率。在第三项研究中，维吉（Vrij）等学者¹⁵发现，被试在被问及“这个人考虑得有多仔细？”时，比起被问及“这个人在撒谎么”时能够更加准确地辨别真伪。

¹¹ DePaulo et al. 2003.

¹² Simon, 1991:219.

¹³ Newman et al. 2003.

¹⁴ Walczyk et al. 2003.

¹⁵ Vrij et al.

从实证研究的角度来说，雷德技巧中推荐的“能够激发特定行为反应“的问题与其他类似问题同样有可能提高审讯人员辨别诚实和撒谎的嫌疑人的能力。打个比方，英博等人¹⁶建议，警察应该询问嫌疑人对于以下问题的看法：实施这一犯罪的人应当有什么样的下场，是否应当再给嫌疑人一次机会，或者法医鉴定学证据对于他们自身的涉案情况能够证明到什么程度；这种做法的设想是，无辜之人在得出施加刑罚、毫不妥协和充满自信的反馈时不会吞吞吐吐。一项近期完成的研究与这一问题也具有潜在的相关性；研究表明，无辜之人比凶手更有可能放弃沉默权、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及其在列队辨认程序中享有的权利——辨认是一种具有合作性质的行为，类似于接受测谎、身体检查或搜查房屋的意愿；这一实验为我们揭露了无辜者相信清者自清的现象（naïve phenomenology of innocence）。

简言之，当问题涉及对真伪作出准确辨别时，通过对培训项目加以完善的方式提高警察在询问方面的效率和测谎方面的准确率仍然是未来一个合理的目标。¹⁷但就目前而言，至关重要的是让警察认清自己的局限，并在执行讯问时对第一印象是错误的可能性保持警惕。

三、 讯问程序：影响力巨大的有罪推定程序

在过去，警察通常会在羁押讯问中使用“第三级”手段——通过引起犯罪嫌疑人在生理或心理上的痛苦和折磨榨取其口供和其他信息。这些手段包括长时间的限制自由和单独隔离；明确以伤害或惩罚相威胁；剥夺睡眠、食物和其他需求；造成感官上的极端不适（如拿明亮、刺眼的爆闪灯照在嫌疑人脸上）；以及各种形式的肉体折磨（如将嫌疑人捆在椅子上扇耳光或用不容易留下痕迹的橡胶软管殴打嫌疑人）。这些手段的使用频率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之间出现了陡降，并被更专业的做法和在性质上更接近心理学范畴的讯问技巧所取代，这就是我们在雷德技巧中看到的各种手段。¹⁸

尽管出现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和震动效应的范式转换（paradigm shift），现代讯问程序仍然不断将无辜之人置于为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认的危险之中。从一开始，这个两步

¹⁶ Inbau et al. 2001.

¹⁷ Bull and Milne 2004; Granhag and Strömwall 2004; Vrij 2004.

¹⁸ 详见资料：Leo 2004。

式的方法——通过谈话，警察产生一个对方在撒谎的判断；这一判断本身就足以启动讯问程序——就是具有内在缺陷的。英博等人¹⁹建议，“成功的审讯人员必须对自己辨别真伪、从有罪的嫌疑人处获取口供并判断其可信度的能力拥有高度的自信”。由此，讯问程序从根本上就是一个包含了有罪推定的程序，是一个由权威人士主导的、旨在验证某种理论的社会互动（theory-driven social interaction）；主导程序的权威人士对于嫌疑人已经形成了强烈的确信，而衡量其是否成功的指标就是从嫌疑人处榨取有罪供述的能力。对于因初始判断失误而卷入的无辜之人，人们或许指望警察能够保持开放的心态，并随着讯问程序的推进重新评估其内心确信。但两步式的方法使其成为了不切实际的期望。多年的研究表明，一旦形成了一个信念，人们会选择性地寻找信息并按照能够核实其内心确信的方式解读新的信息，即使出现了与其确信相矛盾的证据。这一问题导致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会出现错误：在分析笔迹样本、弹道痕迹和其他“法医鉴定”证据时，法医鉴定人员的判断常常会受到既有确信的损害，这是很多 DNA 脱罪案件中都存在的共性问题。²⁰使问题变得更复杂的是，人们会无意识地为自己的内心确信创造行为方面的支持，从而创造一个自证预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这一效应是由罗森塔尔（Rosenthal）与雅各布森（Jacobson）²¹在他们关于教师对学生表现的期望效应的经典报告中最早提出来的。研究者随后在军队、商业组织、和其他组织性的设定中也观察到了类似的现象。²²

从下面的故事中，我们可以了解审讯人员是如何被他们佩戴的有罪推定的眼镜所蒙蔽的。一个男人在接受了长达 19 个小时的讯问后就谋杀妻子的罪行向警方认罪；在讯问中，警察“吓唬”他，让他以为他们手上有可供检测的 DNA 证据。²³在讯问中，警察采用这种方式吓唬嫌疑人、声称已经掌握独立证据的做法是很常见的；与此相关的设想是，被假定为有罪的嫌疑人会意识到，否认指控是徒劳的，并因此放弃抵抗。但他们没有意识到的是，一个无辜、但陷入重围的人对这类技巧毫无所知，而警察以 DNA 证据相“威胁”的行为可能会被其解读为确保自己迟早会洗脱罪名的一个承诺——这适得其反地导致了无辜之人更容易认罪。在这个案件中，被告人——很快被陪审团无罪开释——在认罪后解释

¹⁹ Inbau et al. 2001:78.

²⁰ Risinger et al. 2002.

²¹ Rosenthal and Jacobson, 1968.

²² McNatt 2000.

²³ Missouri v. Johnson 2001.

道，他之所以认罪，是因为自己已经筋疲力尽了，而他确信 DNA 检验结果会证明他的清白。

讯问程序不仅仅建立在有罪假定的基础上，而且拥有强大的影响力。英博等人²⁴建议审讯人员将嫌疑人带离其熟悉的环境，将其置于警察局内部一个狭小、没有什么家具、并且隔音的房间。在这个场景下，一个由九个步骤组成的程序会逐步展开：以正面对质（**positive confrontation**）和形成替代性故事主线（**development of alternative themes**）为起点，以完整的书面或口头的有罪供述为归宿。从概念上讲，这种方法的目的就是通过提高嫌疑人在否认指控时所感知的焦虑程度将嫌疑人拖入一个绝望的境地，并将其所能预想到的认罪带来的后果降到最低，从而迫使其证明自己无罪。除去相关细节，讯问程序可以概述为三个程序之间的相互作用：无限期的**隔离**能够增大压力和逃离这种压力的动机；**对质**——审讯人员会指控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表达对这种观点的确信并堵住其所有可能的否认，有时审讯人员还会引用真实或伪造的证据来支持他们的指控；**最小化**——富有同情心的审讯人员会对案件提供另一个版本的解释，在道德层面为犯罪提供合理化的说明（如犯罪是无意识的、是意外，是被挑拨的或是碍于同伴的压力不得不实施的），这会让嫌疑人得出他/她会得到宽大处理的推论。这一合成效应的结果就是，嫌疑人会陷入圈套，将认罪看作最有效的“逃避”方式。

与其他场景相同，在讯问的设定中，也会有一些人比其他人更难以抵御操纵手段的影响，尤其是当那些因个性原因更倾向于表现出社会服从性（**social compliance**）或在侦查过程中更容易受到暗示影响的个体。年轻、幼稚、智力不足、文化教育、社交焦虑以及其他多种阻碍认知和情感表达方面的心理障碍都为我们提供了可供研究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的成因。²⁵特定的情境因素也可能提高虚假口供出现的风险，即便嫌疑人并不天生就具有某种弱点。时间是其中的一个风险因素：作为一项策略，审讯人员会隔离被羁押的嫌疑人——但究竟隔离多长时间呢？超长时间的隔离还有可能带来疲劳、无助的感觉、或睡眠、食物及其他生理需求的剥夺、也有可能损害嫌疑人作出复杂决策的能力。然而，尽管大部分的审讯会持续 1-2 小时，²⁶而通常 3~4 小时就足以进行充分的讯问了，

²⁴ Inbau et al. 2001.

²⁵ See Gudjonsson 1992, 2003.

²⁶ Leo 1996.

²⁷一项围绕被记录在案的虚假口供案件展开的调查发现，根据案卷中对于讯问时间的记载，34%的讯问会持续 6-12 个小时，39%的讯问持续 12~24 小时，而讯问平均持续时间为 16.3 小时。²⁸随着《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在英国的颁布，警察部门有义务接受相关培训、设定相关程序的时限，并定期停止讯问、供嫌疑人休息与进食的时间间隔，或至少制定可供灵活适用的指南。

第二个潜在问题涉及伪造证据的展示。这一策略的通常表现是全面欺骗嫌疑人——例如，展示据称无法与嫌疑人的陈述相印证的不在场证明；实际上子虚乌有的目击证人辨认结论；实际上并未收集到的指纹、毛发或血液证据；或嫌疑人实际上已经通过、但警察谎称其没有通过的测谎仪测试。展示虚假证据的现象在绝大多数有据可查的包含了虚假口供的案件中都有体现。此外，实验室控制研究还表明，这种做法提高了无辜之人对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认罪的风险，有时还会促使其内化有罪的观念（internalize the guilt），尽管犯罪结果事实上并不是他们带来的。²⁹在这一问题上，最令人不安的是测谎仪在错误定罪案件中所起的作用。测谎仪最出名的用途是用于测谎测试，但鉴于大部分的法院不承认测谎结论的可采性，警察通常转而利用测谎仪诱导嫌疑人认罪。最普遍的做法是，警方负责测谎的人员会坚称嫌疑人没有通过测谎测试，从而从他们嘴里诱导出虚假口供。这一策略的使用是如此的普遍，以至于拉肯³⁰专门杜撰了一个术语来描述这一手段：“第四级”（fourth degree）。针对这一问题，《全国研究顾问委员会有关测谎中的法医鉴定证据的审查报告》（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on the Polygraph）针对测谎诱导出虚假口供的风险提出了警示。³¹

第三个潜在问题与最小化策略的使用有关，这是一个警察暗示嫌疑人其所涉嫌的犯罪是被挑拨的、出于意外、或提出其他在道德上正当化事由的程序。最小化策略会有意地使人们作出一旦认罪就会得到宽大处理的推论——即使警察没有作出任何明确的承诺。³²在实验室的情境下，这一策略导致了 18%的无辜的高校学生承认自己在一个本应由其独立

²⁷ Inbau et al. 2001.

²⁸ Drizin and Leo 2004.

²⁹ 以下列资料为例：Meyer and Youngjohn 1991; Kassin and Kiechel 1996。

³⁰ Lykken, 1998: 235.

³¹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03.

³² Kassin and McNall 1991.

完成的考试中作弊。³³尽管要想比较这种策略使无辜之人在不同的主题设定和实验条件下陷入风险的情况还需要更多的研究，但至少从表面看来，最小化策略——通过“雷达之下/低调/夜幕之下”（**under the radar**）传达夸大处理的信号——有时的确可以引诱被重重包围、陷入困境的嫌疑人认罪，哪怕他们是无辜的。

通过观察哪些心理学成果已经在警察讯问实践中得到了运用、哪些成果还有待成功，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研究者们为识别风险因素进行了不懈的追求，并期待能够降低虚假口供和错误定罪的数量。然而，为了建立起一个科学的讯问体系，研究者还必须帮助警察建造一个更好的捕鼠器；其临床目标很简单：发展出一套具有“真伪可辨性”，即能够提高真实与虚假口供比例的讯问技巧。

这一目标的确定带来了若干重大的影响。第一，鉴于认罪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于人们对于结果的期待所左右的，有罪和无辜的人都更有可能在相信警察掌握了很充分的不利于他们的证据的情况下屈服。³⁴因为警察从性质上说更有可能掌握到证明凶手有罪的直接和情况证据，而不太可能获得不利于被错误指控的无辜嫌疑人涉案的证据，用真实的证据与嫌疑人对质的做法应当能够提高口供的真伪可辨性。但一旦允许警察歪曲证据、向嫌疑人撒谎，那么有罪和无辜的人就得到了同样的对待，这种做法随即降低了结果的诊断性。针对如何在运用真实证据对质嫌疑人时获得最大的效用的问题，近期的研究显示，作为一种积极的对质手法，策略性的延迟揭示案件细节比起提早透露案件细节更容易使有罪的嫌疑人“落入陷阱”，而出卖了自己有罪的事实。在一项涉及一个模拟犯罪和其侦查过程的研究中，哈特维希（**Hartwig**）等学者³⁵发现，当他们在程序的一开始即揭示有关事实时，有罪和无辜的嫌疑人都有能力组织自己的回答，使其前后一致。但当透露事实的环节被推迟时，有罪的嫌疑人为了逃避侦查会隐瞒自己知道的事实，且比起无辜之人更有可能抗议被警察延迟揭示的案件事实——这就制造了会出卖其欺骗意图的前后矛盾。尽管对此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但这个初步研究足以暗示，透露事实的时间点可以被用来区分有罪和无辜的嫌疑人。

³³ Russano et al. 2005.

³⁴ Moston et al. 1992.

³⁵ Hartwig et al. 2005.

四、 像好莱坞大片一样的叙事体口供

口供证据在法庭中是强大而难以推翻的。为防止出现因口供导致的冤假错案和由此造成的后果，在法庭程序开始之前对口供进行准确评估就是极端重要的了。我们已经了解到，人类是拙劣的谎言鉴定者，无法轻易地分辨真实和虚假的对罪名的**否认**。但一般意义上的人类与执法官员这一特殊群体应当如何辨别真实和虚假的**口供**呢？

有人可能会说，尽管讯问程序具有心理强制性，甚至无辜之人有时候也会招供，但既然这些错误最终会被权威人士察觉并予以纠正，那么这一问题一定可以得到解决。但这种假定的安全网的本质是一个被盲目信赖的基于常识的假定：“只要遇到了，我一定能看出来哪个是虚假的口供”。对于人类究竟能否辨别出无辜的嫌疑人作出的虚假口供，有三个值得担忧的理由。其一是，广义的常识会使我们如同信任其他不被利己动机影响的举止那样信任口供。大部分人会坚信，他们绝不会因为自己从未实施的犯罪认罪，也无法想象其他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这么做。

第二个值得忧虑的理由是，人们通常并不擅长分辨谎言。我们在前文看到，无论是外行人还是专业人士都无法准确区分事实和谎言。余下的问题就变成了：他们能否区分真实和虚假的口供？卡辛等学者³⁶在一项围绕警方侦查人员和普通人的表现展开的研究中对此问题进行了调查。首先，我们从一个州的监狱中招募了一些男性罪犯，请他们参与录制一组、分两次进行的访谈。每一位罪犯需要就自己被判入狱的犯罪给出完整的有罪供述。每当其作出自由表述的供述之后，都会有一份标准化的问题列表供他们回答，其内容分别涉及谁、什么、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如何以及其他的细节。在第二次访谈中，每一个罪犯都被要求根据另一个罪犯对一起犯罪所做的一两句话的描述捏造一份虚假口供。通过这一程序，我们得到了一卷录制了十名罪犯访谈情况的录像带，每一位罪犯会对以下五种犯罪之一进行一次真实或虚假的供述：重伤害罪、持枪强奸罪、入户盗窃罪、侵入住宅罪和盗车罪。录像带会分别向大学生和警方侦查人员（其中的 2/3 接受过询问和讯问程序的培

³⁶ Kassir et al. 2005.

训) 播放。而实验的结果是：这两组被试都无法获得比偶然几率更准确的结果，但侦查人员对自身的判断却更有信心，也更有可能因为信任虚假口供而获得假阳性的错误结果。

对于侦查人员无法区分真实和虚假的口供以及他们的平均正确率低于大学生的现象，有两种可能的解释。第一，相关培训与实际经验为警察带来了一种偏见，这种偏见系统性地降低了判断的准确率。考虑到作为培训依据的有关欺骗在行为方面表现出来的各种线索（例如，回避注视、姿势僵硬、无精打采或经过修饰的姿态等视觉提示与讲真话还是撒谎之间并没有相关性³⁷）；上述结论并不特别难以置信。第二个可能的解释则是，样本中的警察的表现可能会受到我们使用的范例的影响。在实验中，所有作为观察对象的有罪供述中，有一半都是虚假的，这一比例比现实生活中虚假口供的比例高得多。鉴于执法工作会使侦查人员假定大部分的口供都是真实的，那么从警察局带到实验室中的反应偏差可能会对一个半数口供都是虚假的实验产生误导效应。为测试后一种假设，我们进行了第二项研究，在研究中，我们会在任务开始前告知所有被试，口供真假的概率各有 50%，以此中和反应偏差。这一操作的确降低了被侦查人员判定为“真实”的口供的总量，但他们的表现仍然不比大学生或偶然几率更精确，只是表现得更有信心而已。

围绕“只要遇到了，我一定能看出来哪个是虚假的口供”的假定，出现了第三个值得忧虑的理由：在实际生活中，通过讯问程序获取的虚假口供往往会包含人们认为与真话相伴出现的内容线索。在大多数有据可查的虚假口供中，最终呈现在法庭中的供述往往是令人信服的，因为他们通常包含了有关犯罪、现场和被害人的生动而准确的细节——这些细节有可能借助诱导性的访谈问题、偶然听到的对话、照片、查看现场、和其他不了解情况的观察者无法察觉的二手信息源的形式为无辜的嫌疑人所知。很多有罪供述是由我称之为“选择性”的陈述组成的，这一现象进一步增加了问题的混乱性。通常情况下，无辜的嫌疑人不仅会描述所谓的由他们实行的行为，而且还会供述实行的方式，以及为什么要这么做——根据他们的自述，原因可能包括报复、嫉妒、绝望、屈从于同伴压力、或其他典型的犯罪动机。有些时候，他们还会道歉或表达懊悔之意。在一些案件中，无辜的嫌疑人会纠正根据其口述内容作出的书面供词中的细小错误，这表明他们阅读、理解并认可了供词的内容。对于不了解情况的旁观者来说，这样的陈述从表面看来确实是自愿作出的，

³⁷ See DePaulo et al. 2003.

且包含了细节和个人经历。但他们不知道的是，这些旁观者错误地将错觉当成了现实，而没有意识到录像带记录的口供其实更像是一出好莱坞戏剧——警察根据围绕这一案件的假设撰写脚本、在数小时未经录音录像的问话过程中排练、由问话者执导、最终落实于纸上、录像带或照相机等载体的由嫌疑人亲自出演的戏剧。

雷德技巧则进一步为如何创造出更可信的幻觉提供了建议。英博等人³⁸提议，审讯人员应当在书面供述中故意植入一些微小的错误（如错误的姓名、日期或街道地址），这样一来嫌疑人就会发现这些错误、纠正并在修改之处签名。这一做法的目标是提高供述所表现出来的可信度并使被告人在供述之后难以摆脱自己与有罪供述的关系。正因为只有凶手才有机会发现这些错误，这一技巧看似拥有十分积极的潜在影响力。然而，英博等人提议，为了确保成功，“审讯人员应当记住这些错误并在嫌疑人忽略它们的时候就这些错误提问”。³⁹他们还提议警探在书面供述中插入无关的、只有“犯罪人”才知道的个人经历。“例如，嫌疑人可能会被要求交代他上过的小学的名字，出生的地点或医院，或其他类似的信息”。⁴⁰当然，对于并非真凶的无辜的嫌疑人来说，这种插入中立、与犯罪无关的个人生活中的生平细节的做法并不存在辨别真伪的价值。但如同纠正叙述中错误的把戏一样，这种做法的唯一目的是使得围绕虚假出现的幻觉更具有可信度。

五、 对口供的事后评估

理论上，警察、检察官和其他人能够通过努力寻找证据与口供相印证的方式相当准确地评估嫌疑人的陈述。一份完整的供述既包含对罪过的承认，也包含了在认罪之后嫌疑人重新作出的，有关他做了什么，以及如何、什么时候、在哪里、和谁一起做的陈述。对这样一份口供进行评估应当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第一步要求警察考虑作出陈述的条件，以及强制性的手段在何种意义上得到了运用。正如美国各级法院用以判断自愿性的“依据整体情形综合判断”的标准所要求的，这种审查应该涵盖对嫌疑人个性，如年龄、智力、精神状态；羁押的实际条件；明确或暗示承诺、威胁、和讯问运用的其他社会影响策略使用的情况的考察。尽管如此，即便个体以及情境化的风险因素会使人们对口供的可信度产

³⁸ Inbau et al. 2001.

³⁹ Inbau et al. 2001, p.384.

⁴⁰ Inbau et al. 2001, p.383.

生怀疑，也并不会使口供彻底无效。因为强迫作出的口供可能恰恰是真实的；无辜之人有时也会在没有外部刺激的情况下自愿认罪。第二步则要求警察考虑口供是否包含了准确而非错谬，且与已被证实的犯罪事实具有相关性的细节。一份口供或者可以证明、或者无法证明嫌疑人有罪，或至少可以证明（或无法证明）“具有创生性的”（*generative*）犯罪意识，这会为警方提供之前没有掌握到的犯罪事实，或指向还没有收集到的证据。经常被忽略、但实属必要的第三步则涉及对叙述形式给出的口供中包含的细节进行归因（*attribution*）的要求。一份口供只有在其包含的准确的细节只为凶手所知，而无法通过二手信息源、如新闻报道、偶然听到的对话、诱导性的问话、照片或查看犯罪现场的方式了解到的情况下，才具有辨别真伪的价值。⁴¹

这一三步式的分析可以在前文提到的中央公园慢跑者案中有录像记录的虚假口供中得到印证。在录像带中，这些被告人在一份看似拥有生动的细节、自愿作出且反映其个人经历的陈述中就轮奸被害人的犯罪行为认罪。但审查陈述作出的条件时，我们可以发现若干令人困扰的风险因素。这些男孩年龄在 14~16 岁之间，而在作出录像中的供述时，他们已经被关押、且被多个警探连续讯问了 14-30 个小时了。他们经历的这段时间对于一个轻信的最终产品的消费者来说可能并不十分明显，但它无疑为嫌疑人带来了更大的压力。警察固执地拒绝接受嫌疑人对罪名的否认、为他们带来了疲劳、绝望，更何况，讯问还往往伴随着睡眠与其他需求的剥夺。至于这一情境中的其他因素，警探和嫌疑人对于在漫长的没有录像的问话阶段到底发生了什么存在激烈的分歧。比如，他们对于父母能否接触到自己的孩子，其间是否使用了威胁和肢体暴力，以及警察是否作出了让他们回家的承诺莫衷一是。

这次讯问的条件包含了典型的强迫型讯问的所有特征，但并不会因此使有罪之人免除罪责或使他们的口供无效。中央公园慢跑者的口供之所以令人信服，恰恰是因为这些叙述中包含了非常生动的细节，甚至包括了一次被录下来的现场动作重现。然而，从头至尾，这些叙述都充斥着前后矛盾和作为/不作为的事实错谬。当被问及慢跑者的头部创伤时，一个少年说她被拳头重击了；而当警察提示创伤是由钝器导致的时候，他又说他们使用了一块石头；不久之后，石头又变成了砖头。在不同的被告人之间，叙述也存在分歧。每一

⁴¹ See Ofshe and Leo 1997; Hill 2003.

个被告人都试图最小化自己在伤害案件中的角色，而使“他们”成为主角。当其中两个嫌疑人被带到犯罪现场且被要求指出他们袭击被害人的地点时，他们指向了不同的方向。事实层面的错误同样是不胜枚举的。例如，一个嫌疑人说，慢跑者穿着蓝色的短裤和T恤；但她实际上穿着黑色紧身衣和长袖运动衫。另一个则说慢跑者和她的衣物都被刀割伤了；而实际上并没有发现这样的痕迹。第三个嫌疑人看起来并不知道被害人流血了；而实际上她失了大量的血。第四个嫌疑人说，他们中的一个少年曾经射精；但并没有发现那名少年的精液痕迹。所有的被告人都不知道袭击发生的具体地点，也不知道被害人被扔在一个沟壑的底部、双手被捆起，被自己的上衣堵住了嘴巴。

看到供述中这些精确的细节时，一个轻信的旁观者看到的不是完整口供的杯子有一半还空着，而是杯子已经半满了。根据我们对于目击证人记忆已经了解到的情况，期待他们给出有关犯罪嫌疑人的准确描述是不切实际的。但他们对辨认结论的断言可以导出第三个分析步骤，即对于确切细节的来源进行归因。在慢跑者案件中，经过了数十个小时没有被录像记录的问话之后，在双方对于究竟发生了什么产生争议时，我们并不知道犯罪事实是如何在这一过程中有意无意地被灌输给被告人的。事实上，人们并不需要在被录下来的口供之外寻找检察官是否问出了不仅可以用来从嫌疑人处获取信息，而且可以借此向嫌疑人交代信息的诱导性的问题。在没有审查特定事实是从哪个嫌疑人处获取的前提下，她将一个少年的供述分割成了一系列破碎、但按照固定顺序排列的诱导性问题：“医疗证据证明，被害人不仅受到了手掌的打击……那是什么？”，和“你难道不记得曾经用过一块砖头或者石头了么？”警探们还令人费解地在获得被录像机记录的有罪供述之前，带着一个嫌疑人在其监控之下来到了犯罪现场，这一做法严重摧毁了原本可以获得表明嫌疑人犯罪意图的口供的一切可能性。地区检察官随后给嫌疑人展示了被害人的图文照片。在辨别真伪的意义上，通过这些手段将案件信息用调羹喂给嫌疑人、污染其口供的做法是没有意义的，会使得嫌疑人接下来掌握到的信息的来源变得模糊不清。无论他是否曾经到过现场，把嫌疑人带去现场、向其展示照片都会将与被害人、犯罪和犯罪地点有关的关键性信息以可视化的形式传达给他，而这些事实正是与完整口供相恰的事实。更重要的是，英

博等人⁴²警告警察，应当避免出示关键的犯罪细节，因为这样一来警察就可以要求嫌疑人供认能够与其对犯罪事实的自认相印证的事实。

犯罪凶手拥有揭示与其犯罪行为有关的、尚未被警方掌握的信息和给出警察尚未收集到的证据的独一无二的 ability。但中央公园慢跑案中的被告人——无论是从每个被告人个人角度来看，还是从其全体角度来看——的陈述都不是通过这种方式给出的。由于缺少类似的印证过程，用来指控五名被告人的罪名就像纸牌屋中表现的那样，每一位少年的口供都正好基于、且仅仅基于其他人的口供。2002年12月，一名在押的连环强奸犯自愿对这次性侵行为认罪，且为警方提供了随后被证实为准确、且从未被警方掌握的案件事实，在作为受害人的慢跑者身上也的确提取到了他的精液；纸牌屋在这一刹那轰然倒塌。

六、 为讯问程序录像

为准确评估每份口供在证明供述者有罪方面的价值，警察、检察官和事实裁判者必须能够看到记录了询问和讯问完整过程的录像。在英国，《1985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对所有嫌疑人询问和讯问程序采取了强制录像的规定。而在美国，英博等人⁴³一直致力于反对为讯问录像，直到最近才改变了观点，而联邦调查局仍持续性地禁止这一举措。截至今日，只有少数州要求对羁押状态下执行的讯问进行强制电子记录，其他州则全靠自愿。⁴⁴

对询问和讯问程序进行完整录像的政策有很多预期好处，而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提高一张更有效的安全网。首先，录像能够预防警察使用过于偏向定罪思维的、阳奉阴违且偏向武力的讯问策略。其次，录像能够防止讯问对象反复提出莫须有的、警方强迫其供述的辩护主张。再次，录音记录能够对讯问过程中发生的事情进行客观和准确的描述，控辩双方围绕这些产生的争议在法庭中相当常见（如是否向讯问对象传达了其享有的权利、权利放弃是否有效；警探是否曾向讯问对象吼叫、是否惊吓、威胁了讯问对象、是否作出了承诺或向其撒谎；口供中的细节是来源于警察还是嫌疑人）。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提高法官和陪审团事实判断的准确率。为了保证录像带的完整性和平衡性，还必须对讯问程序的全

⁴² Inbau et al. 2001.

* 译者注：这部法律通常被称为《1984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或《PACE 法案》。

⁴³ Inbau et al. 2001.

⁴⁴ 关于对这一做法的精彩历史回顾，参见资料：Drizin and Reich 2004。

程进行录制，且摄像头应当采用“中立”或“平等对焦”的视角，以便能同时展示被追诉人和审讯人员。⁴⁵

在美国，为讯问程序录像的做法在采纳这一政策的地区获得了广泛的接纳。若干年前，一项由全国司法协会（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发起的研究发现，在采纳了讯问录像政策的警察和治安官部门，绝大多数的执法者都认为这一做法是有用的。⁴⁶更晚近的时候，沙利文⁴⁷采访了来自 38 个州共 238 个警察和治安官部门的、自愿对羁押状态下的讯问程序进行录像的官员，发现他们热忱地对这一做法表示了欣赏。他们引述的原因包括，录像使警探能够关注嫌疑人而不是进行大量的记录工作，可以提高可问责性，使警探能够针对嫌疑人陈述中那些本来被忽略的信息作出快速的反馈，并有助于缩短警探在法庭中为其讯问行为合法性辩护的时间。与最普遍的批评意见恰恰相反，根据调查对象的自述，事实证明，对讯问程序录像并不会带来过高的成本，也不会阻止嫌疑人向警察开口。

中央公园慢跑者案为我们揭示了三个连锁问题：无辜之人会因为警察对其是否撒谎的错误判断成为讯问的对象；特定的讯问程序会导致人们就自己未曾实施的犯罪认罪；一旦产生了虚假口供，警察、律师、法官和陪审团将很难识别。这一系列做法中隐含的风险表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尚缺乏一个充分的保障机制。有鉴于此，我们期待近来得到发展完善的 DNA 测试或法医鉴定学—心理学研究能够使执法官员、律师、社会学家和政策制定者联合起来组成一系列的合作组织，对现有的做法进行仔细审查——目标是提高询问和讯问的准确性，衡量标准则是通过这些做法产生的结果是否具有真伪可辨性。

参考文献

Blackstone, W.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765–1769), second edition with corrections and all footnotes. <http://www.lonang.com/exlibris/blackstone/>

⁴⁵ Lassiter et al. 2001.

⁴⁶ Geller, 1993.

⁴⁷ Sullivan, 2004.

Bull, R. and Milne, B. (2004) 'Attempts to improve the police interviewing of suspects', in G.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New York, NY: Kluwer Academic.

DePaulo, B.M., Lindsay, J.J., Malone, B.E., Muhlenbruck, L., Charlton, K. and Cooper, H. (2003) 'Cues to decep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 74–112.

Drizin, S.A. and Leo, R.A. (2004) 'The problem of false confessions in the post-DNA world',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82: 891–1007.

Drizin, S.A. and Reich, M.J. (2004) 'Heeding the lessons of history: the need for mandatory recording of police interrogations to accurately assess the reliability and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s', *Drake Law Review*, 52: 619–46.

Ekman, P., O'Sullivan, M. and Frank, M.G. (1999) 'A few can catch a liar', *Psychological Science*, 10: 263–6.

Geller, W.A. (1993) *Videotaping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Gilbert, D.T. and Malone, P.S. (1995) 'The correspondence bia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7: 21–38.

Granhag, P.A. and Strömwall, L.A. (eds) (2004) *The Detection of Deception in Forensic Contex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oss, S.R., Jacoby, K., Matheson, D.J., Montgomery, N. and Patel, S. (2005) 'Exon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 through 2003.'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95: 523–53.

Gudjonsson, G.H. (1992)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Testimony*. London: Wiley.

Gudjonsson, G.H.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A Handbook*. Chichester: Wiley.

Hartwig, M., Granhag, P.A., Strömwall, L.A. and Vrij, A. (2005) 'Deception detection via strategic disclosure of evidenc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9: 469–84.

Hill, M.D. (2003) 'Identifying the source of critical details in confessions', *Forensic Linguistics*, 10: 23–61.

Inbau, F.E., Reid, J.E., Buckley, J.P. and Jayne, B.C. (2001)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4th edn) . Gaithersberg, MD: Aspen.

Kassin, S.M. (1997)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 evid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2: 221–33.

Kassin, S.M. (2005) 'On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s: does innocence put innocents at risk?', *American Psychologist*, 60: 215–28.

Kassin, S.M. and Fong, C.T. (1999) 'I'm innocent!' Effects of training on judgments of truth and deception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3: 499–516.

Kassin, S.M. and Kiechel, K.L. (1996)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false confessions: compliance, internalization, and confabula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7: 125–8.

Kassin, S.M. and McNall, K. (1991) 'Police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communicating promises and threats by pragmatic implica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5: 233–51.

Kassin, S.M., Meissner, C.A. and Norwick, R.J. (2005) '“I'd know a false confession if I saw on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llege students and police investigator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9: 211–27.

Kassin, S.M. and Sukel, H. (1997) 'Coerced confessions and the jury: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the “harmless error” rul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1: 27–46.

Lassiter, G.D., Geers, A.L., Munhall, P.J., Handley, I.M. and Beers, M.J. (2001) 'Videotaped confessions: is guilt in the eye of the camera?',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33: 189–254.

Leo, R.A. (1996) 'Inside the interrogation room',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6: 266–303.

Leo, R.A. (2004) 'The third degree', in G.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New York, NY: Kluwer Academic.

Lykken, D.T. (1998) *A Tremor in the Blood: Uses and Abuses of the Lie Detector*. Reading, MA: Perseus Books.

McNatt, D.B. (2000) 'Ancient Pygmalion joins contemporary management: a meta-analysis of the result',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5: 314–322.

Meissner, C.A. and Kassin, S.M. (2002) ' "He's guilty!" Investigator bias in judgments of truth and decep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6: 469–80.

Meissner, C.A. and Kassin, S.M. (2004) ' "You're guilty, so just confess!"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confirmation biases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in 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New York, NY: Kluwer Academic/Plenum.

Memon, A., Vrij, A. and Bull, R. (2003) *Psychology and Law: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redibility*. London: Jossey-Bass.

Meyer, R.G. and Youngjohn, J.R. (1991) 'Effects of feedback and validity expectancy on response in a lie detector interview', *Forensic Reports*, 4: 235–44.

Milne, R. and Bull, R. (1999)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Psychology and Practice*. New York, NY: John Wiley.

Moston, S., Stephenson, G.M. and Williamson, T.M. (1992) 'The effects of case characteristics on suspect behaviour during questioning',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2: 23–40.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on the Polygraph, Division of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Education (2003) *The Polygraph and Lie Detec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Newman, M.L., Pennebaker, J.W., Berry, D.S. and Richards, J.M. (2003) 'Lying words: predicting deception from linguistic styl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9: 665–75.

Nickerson, R.S. (1998) 'Confirmation bias: a ubiquitous phenomenon in many guises',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2: 175–220.

Ofshe, R.J. and Leo, R.A. (1997) 'The decision to confess falsely: rational choice and irrational action', *Denver University Law Review*, 74: 979–1122.

Risinger, D.M., Saks, M.J., Thompson, W.C. and Rosenthal, R. (2002) 'The Daubert/Kumho implications of observer effects in forensic science: hidden problems of expectation and suggestion', *California Law Review*, 90: 1–56.

Rosenthal, R. and Jacobson, L. (1968) *Pygmalion in the Classroom: Teacher Expectation and Pupils'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New York, N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Russano, M.B., Meissner, C.A., Narchet, F.M. and Kassin, S.M. (2005) 'Investigating true and false confessions within a novel experimental paradigm',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 481–86.

Scheck, B., Neufeld, P. and Dwyer, J. (2000) *Actual Innocenc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Simon, D. (1991) *Homicide: A Year on the Killing Streets*. New York, NY: Ivy Books.

Sullivan, T.P. (2004) *Police Experiences with Recording Custodial Interrogations*. Chicago,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Center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Vrij, A. (2000) *Detecting Lies and Deceit: The Psychology of Lying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London: Wiley.

Vrij, A. (2004) 'Why professionals fail to catch liars and how they can improve', *Legal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9: 159–81.

Vrij, A., Edward, K. and Bull, R. (2001) 'Police officers' ability to detect deceit: the benefit of indirect deception detection measure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6: 185–97.

Walczyk, J.J., Roper, K.S., Seemann, E. and Humphrey, A.M. (2003) 'Cognitive mechanisms underlying lying to questions: response time as a cue to deception',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7: 755–74.

Zuckerman, M., DePaulo, B.M. and Rosenthal, R. (1981) 'Verbal and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of deception',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4: 1–59.

第六章：从口供导向到专业导向
——英格兰和威尔士嫌疑人谈话程序简史
安迪·格里菲思（Andy Griffiths）*

英国通过立法和实践层面的重大变革，彻底改造了警察谈话这一关键的羁押性程序（custodial process），本文将对这一改革过程的三个重要阶段进行描述。英国谈话程序的改革始于一部革命性的立法，这部法律有效遏止了允许警察对没有得到律师代理、且处于羁押状态的嫌疑人进行超长时间问话的这一固有做法。考虑到业已曝光的警方虐待嫌疑人的丑闻，这一改变被认为是势在必行的。然而，警方当时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迎接变革，而是在若干年后才对此作出了回应。不过，警方作出的回应确实是有实质性内容的，因为警方高层实施了英国有史以来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针对全国范围内所有警察的培训项目。这一培训项目的出台标志着谈话程序改革第二阶段的开始，笔者将通过本文论证，这种投资的效果必须假以时日才能体现出来。第三个改革阶段，也是距今最近的改革阶段带来的变化则是改进上述基础培训项目，使之成为一套更成熟复杂也更科学的模型。这套模型由不同层次的培训课程组成，以相关研究成果作为支撑，甚至一些警察也参与了研究。上述改革使英国的公众和法院系统对于谈话程序的信心上升到了一个很高的程度，谈话程序在实践中甚少会受到质疑，而且通过谈话获得的证据也能够得到控方和辩方的认可。

一、 立法规制产生之前的阶段

在审前对嫌疑人进行问话（pre-trial interview）是到了相对晚近的时期才产生的概念。在十八世纪早期的英国，有审判权的预审法官（examining magistrate）在审理刑事告诉时，被告人有权在庭审中保持沉默。1829年，以伦敦警察厅（London Metropolitan police）的成立为标志，警察才开始履行向嫌疑人问话的职能，自此逐渐从预审法官那里接管了审前侦查程序，并负责在审判中出示其收集到的证据。然而，直到1906年《法官规则》（the Judge's Rules）的颁布，英国才出现了可以用来判断警察问话结果可采性的正

* 本文整理自安迪·格里菲斯博士2010年在澳大利亚心理学会的演讲。Griffiths, A. (2010). *Confessional to Professional.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in the UK*. Invited presentation, Australian Psychological Society. Sydney, November.

式规范。尽管《法官规则》在性质上只相当于一种行政指导，但一直以来被视为规范嫌疑人问话程序合法性的唯一依据。直到 1981 皇家刑事诉讼代理人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 RCCP）制定的《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简称《PACE 法案》）正式颁布，这一局面才得到了扭转。

根据《法官规则》，警察有权进行问话，然后根据自己的笔记，将自己对问话程序的记忆作为证据提交法庭，警察需要在结束问话之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迅速地”整理笔记。嫌疑人没有权利获得律师的代理，而且嫌疑人的口供是控诉的中心支柱。这种情况延续了很长时间，直到 1981 年皇家刑事诉讼代理人委员会成立；而推动这一机构成立的契机则是，公众对于警察在犯罪侦查过程中扮演的角色，特别是他们对待嫌疑人的方式感到愈发忧虑，而若干备受瞩目的案件暴露出来的口供在可靠性方面问题也十分令人担忧¹。其中，有一个案件引起了公众极度的不安，那就是 1972 年的马克斯韦尔·康菲特（Maxwell Confait）谋杀案。在这个案件中，警方逮捕并审讯了三名未成年人，他们随即对谋杀的指控作出了有罪供述，并被判有罪。但有罪判决在上诉阶段因为不牢靠（unsafe）²而被推翻。而随后由亨利·费希尔（Henry Fisher）爵士³主持的调查发现，被告人被迫接受了不公平、且具有诱导性的警察问话，这影响了被告人口供的可靠性⁴。当时一项针对民众对警务工作看法而向伦敦居民发放的公共问卷调查揭示了社会公众对警察行为的感受：相当比例的受访者认为，警方在审讯过程中施加威胁和不当压力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而且警察还伪造证据⁵。

¹ Williamson, T. (2006). Towards greater professionalism: Minimis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T. Williamson (E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Rights, research, regulation* (1st Ed.), (pp. 147-166). Cullompton: Willan.

² 译者注：英国《1968 年刑事上诉法案》第 2 条规定，“除了本法特别规定的情形以外，上诉法院应当在以下情况下受理针对有罪判决的上诉：a) 综合案件的整体情况，[有罪判决]因为不牢靠（unsafe）或不令人满意（unsatisfactory）应当被撤销；或 b) 初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因对法律问题做出了错误裁定应当被撤销；或 c) 审判程序存在实质性违反规则的情况。在其他情况下，上诉法院应当驳回上诉：例如，尽管有人提出，对于上诉中提出的某些争点法院有可能会作出有利于上诉人的裁定，但如果上诉法院认为审判程序没有发生任何司法不公的情况，那么仍然应当驳回上诉。”英文请参见：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Art. 2, available at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68/19/pdfs/ukpga_19680019_en.pdf。

³ Fisher, S. H. (1977). *The Confait case: Report of an enquiry into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the trial of three persons on charges arising from the death of Maxwell Confait*. London: HMSO.

⁴ Fisher, ibid: Gudjonsson, G. H.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2nd Ed.) Chichester: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⁵ Smith, D. J. (1983). *A survey of Londoners*. (Rep. No. 1).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除此以外，英国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受理的两个重要上诉案件也成为了政府和社会的上述担忧最糟糕的例证⁶。这两个上诉案件与1975年恐怖主义爆炸案发生一年之后针对两组不同被告所分别进行的两次审判有关，这两组被告均被判有罪。1989年的吉尔福德四人案（Guildford Four）的上诉案是该案在英国上诉法院的第二次上诉，这个案件在1977年提起的第一次上诉以失败告终。嫌疑人据称在接受问话过程中向警察作出了口供，而该口供对吉尔福德四人案的有罪判决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经过四年备受公众瞩目的呼吁造势后，上诉审终于认定，警方取得的口供不具有可靠性。而此时，四个无辜的公民因为自己从未犯过的罪行已经在监狱里度过了14年的光阴。随后到了1991年，伯明翰六人案（Birmingham Six）的被告人也在上诉审中被判无罪。对于有罪判决起到关键作用的口供再一次被证明为不具有可靠性，并且在某些被告的案件中，是强迫的产物。这个案件中，六名无辜的公民承受了16年的牢狱之灾。古德约翰森⁷认为，这些案件是上个世纪英国最恶劣的司法不公案件，他同时整理了英国上诉法院审理的共22个里程碑式的案件，大部分案件产生于同一时期，且都围绕有争议的口供展开。

英国皇家刑事訴訟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s 1981）委托开展了数项学术研究，旨在对警察主持的嫌疑人问话程序进行调查。最早的研究在某警察局展开，为期逾六个月，⁸这是英格兰和威尔士警方有史以来第一次允许独立研究者不受限制地接触相关数据。这项研究揭示了警察经常使用的各种操纵性和劝诱性的手段，包括：

（1）佯装掌握了比实际更多的证据；（2）指出否认指控是徒劳的，并指明认罪带来的“好处”；以及（3）对嫌疑人的自尊感（self esteem）进行操纵。第二项更大规模的研究以四个警察局为样本，⁹结果表明，审讯人员大体上能够公正地对待嫌疑人。但研究同样指出，警察在60%的问话中使用了劝诱手段；在13%的案件中，嫌疑人被告知警察已经掌握了压倒性的不利于他的证据；在15%的案件中虚张声势，假称存在其他证据；在6%的案件中，警察对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进行了最小化。

⁶ Gudjonsson, G. H.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2nd Ed.) Chichester: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⁷ Gudjonsson, *ibid*, p439.

⁸ Irving, B. (1980). *Techniques of interrogation*. Legal Action Group Bulletin, 1, 254-256.

⁹ Softley, P., Brown, D., Forde, B., Mair, G., & Moxon, D. (1980). *Police interrogation: An observational study in four police stations*. London: HMSO.

皇家刑事诉讼委员会的调查催生了新的立法（《PACE 法案》1984），该法涵盖了羁押性程序的方方面面。《PACE 法案》旨在赋予处于羁押状态的嫌疑人明确的法律权利，并预防因警察滥用权力而导致的司法不公。根据该法条文，嫌疑人享有以下权利：

- 警察羁押期限不得超过 96 小时（每隔 6 小时应定期审核羁押合法性）
- 嫌疑人享有规定的休息和进食的时间段
- 嫌疑人享有不受阻挠获得独立的律师帮助的权利
- 谈话过程有权要求律师全程陪同
- 所有的羁押都必须受到一名独立的警察的监督
- 嫌疑人享有不受阻挠获得医务人员帮助的权利

相关研究揭露的人们对于警察问话技巧的忧虑直接导致这一法案把所有嫌疑人谈话都必须强制录音的规定纳入了法律，并首次对嫌疑人谈话程序作出了法律定义：

“指就其参与的犯罪行为或涉嫌参与的犯罪行为向特定对象问话，在进行谈话时应采取谨慎的态度”（《PACE 法案》，1984）。

上述立法使得英国成为了世界上首个对谈话过程强制录音的国家，而这一改革本身就彻底改变了嫌疑人谈话程序的性质，并对后两个阶段的改革产生了影响。

二、 实行全国统一培训

嫌疑人谈话程序强制录音的规定使得人们对改进警察讯问实务操作有了全面的了解，也表明全国警察开始针对这些问题通力协作。一项大型研究调查了超过 1000 次的警察谈话程序，嫌疑人涉嫌的犯罪从轻微的盗窃罪到谋杀罪均有¹⁰。研究发现，在大部分案件中，警察的目标是通过与嫌疑人的谈话获取有罪供述。确立这一目标所根据的假定是，警察在谈话开始之前即推定嫌疑人是有罪的。通过分析真实的谈话程序，研究者发现，42%的嫌疑人的确供认了罪行，但影响嫌疑人认罪可能性的因素分别是不利于嫌疑人的证据的强度、

¹⁰ Moston, S., Stephenson, G. M., & Williamson, T. (1992). The effects of case characteristics on suspect behaviour during police questioning.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2, 23-39.

罪行的严重程度以及律师提出的建议。警察的谈话技巧并不是影响谈话结果的因素。更进一步说来，如果嫌疑人一开始就否定指控，那么无论审讯人员的技巧多么高超，都不太可能改变其最初的立场。

类似的研究也证实，截至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尽管围绕口供证据出现了严重且公然司法不公，但大部分的警察在工作中仍然坚信作为谈话对象的嫌疑人是有罪的，因此，他们的出发点就是去证明这个想法而已。学术界也注意到，¹¹对口供重要性的强调同时降低了问话程序的有效性，这是因为警察会因此忽略搜集有效的补强证据的机会。

三、 虚假口供出现的频率及其成因

我们应该参照与讯问口供可靠性有关的文献，客观看待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部门¹²对口供证据的强调。随着个案（如伯明翰六人案、吉尔福德四人案）的曝光，虚假口供问题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但我们仅能对虚假口供的出现频率进行估计。资深学者卡辛和古德约翰森¹³近来重点研究了 157 个发生在美国的案件；这些案件中的 DNA 证据为曾经承认犯下最严重罪行的被告人洗脱了罪名。卡辛¹⁴进一步指出，美国虚假口供出现的频率在每年 35~600 起之间，这一数字与全美警察进行的总讯问次数相比起来是微乎其微的。此外，在一项针对冰岛罪犯进行的研究中，12%被判有罪的服刑人员声称自己曾经虚假地向警察承认了罪行，以保护其他人或逃离警察施加的压力¹⁵。古德约翰森¹⁶还补充道，冰岛的这项研究得出的虚假口供的数目仅占有警察问话次数的不足 1%。诚然，虚假口供的比例看起来很低，但无论从个案角度还是社会整体的角度来看，任何一起冤假错案带来的影响都是巨大的，因为它损害了公众对于刑事司法系统的信任。

¹¹ Stephenson, G. M., & Moston, S. (1994). Police interrogation.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1, 151-157.

¹² Emson, B. (1999). Admissions. In B. Emson (Ed.), *Evidence* (pp. 183-217).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Ltd.

¹³ Kassir, S. M., & Gudjonsson, G. H. (2004).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issues.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5 (2), 33-67.

¹⁴ Kassir, S.M. (1997).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 evid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2, 222-233.

¹⁵ Sigurdsson, J. F., & Gudjonsson, G. H. (1996). 虚假陈述的类型与嫌疑人向警方认罪之间的联系参照了古德约翰森的口供调查问卷 (Gudjonsson Confession Questionnaire).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 259-269.

¹⁶ Gudjonsson, G. H.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2nd Ed.) Chichester: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比起虚假口供的出现频率，其成因也许与本文的主题关系更密切，这是因为虚假口供产生的原因关系到问话程序本身。古德约翰森¹⁷在研究吉尔福德四人案与伯明翰六人案之后得出结论认为，特定的个体、尤其是认知能力（如患有学习障碍）较低的个体比起一般人更容易受到暗示，且更不容易抵御诱导性或者验证性（confirmatory）问题的影响。¹⁸这种现象的危险性在于，上述类型的能力障碍往往并不是显而易见的，对于边缘个案（borderline case）而言更是如此。这类人群被逮捕、并被迫接受诱导性发问的风险提高了他们作出虚假口供的可能性，且会进而导致冤假错案。古德约翰森¹⁹在研究中指明了警察问话程序可能造就的三种不同类型的虚假口供，它们分别是：

强迫顺从型虚假口供（coerced compliant confessions）

这类虚假口供是由问话过程产生的压力导致的。这类口供并不是嫌疑人自愿作出的，而是在审讯人员施加压力的情况下才产生的。依据审讯对象所能感知的即时工具性的利益（immediate instrumental gain），如相信其能够摆脱羁押重获自由，审讯对象因此选择作出有罪供述。当然，嫌疑人也可能对认罪的后果有所认识，但会认为逃离不堪忍受的压力这种短期收益超出了具有不确定性的长远后果。嫌疑人还有可能坚信无论是以自然正义的方式还是通过律师的努力，总有一天“真相会浮出水面”。

强迫内化型虚假口供（coerced-internalized confessions）

这类虚假口供的成因是，嫌疑人在问话的过程中会渐渐相信自己的确实实施了被指控的犯罪，尽管他们实际上并没有任何与实施犯罪相关的记忆。这类口供可以被进一步细分为两个类别：嫌疑人由于患有健忘症（或因药物滥用诱发了健忘症）而对实施犯罪没有记忆；以及嫌疑人在问话开始时尚有确切的、自己没有实施犯罪的记忆，但由于本质上具有诱导性或暗示性的问话程序，嫌疑人会逐渐失去对自己记忆力的信心。

¹⁷ *ibid.*

¹⁸ Clare, I. C. H., & Gudjonsson, G. H. (1993). Interrogative suggestibility, confabulation and acquiescence in people with mild learning disabilities (mental handicap): Implications for reliability during police interrog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32, 295-301.

¹⁹ Gudjonsson, G. H.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2nd Ed.) Chichester: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自愿作出的虚假口供（voluntary false confessions）

这类虚假口供是嫌疑人在未经受外在警察压力的情况下作出的，嫌疑人往往自愿来到警察局，且有可能受下列六种原因之一的驱动。前五种原因²⁰分别为：对恶名的病态渴求、因之前未受惩罚的错误行为产生的罪恶感、没有能力区分事实与幻想、想要保护真正犯罪分子、以及希望获得宽大处理；第六种²¹则是报复他人的欲望。因此，警察进行的问话并不会对这类口供造成直接影响。

在分析不同类型的虚假口供时，我们就很容易建立其与虚假口供在以下两个原因作用下出现率增加之间的联系，其一是警察问话缺乏水平，其二是问话环境本身的原因。

四、 技巧匮乏

正如警察倾向于有罪推定的现象得到了研究证实一样，主持谈话程序的警察缺乏技巧的情况在后《PACE 法案》时代也得到了确证。一项关于警方审讯人员谈话手段的研究²²表明，皇家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曾揭示的操纵型审讯人员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退出了人们的视线；但取而代之的审讯人员却缺乏必要技巧来应对在谈话初期就拒绝认罪的嫌疑人。另一项以 600 次警察谈话程序为样本的大规模研究²³也证实了这一发现。尽管 63%的谈话程序被判定为令人满意，研究者仍然从样本中发现了以下四种常见问题：

1、普遍性的不称职

²⁰ Kassin, S.M., & Wrightsman, L.S. (1985). Confession Evidence. In S.M.Kassin and L.S. Wrightsman (Eds.), *The psychology of evidence and trial procedures* (pp 67-94). London: Sage. Cited in G.H. Gudjonsson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2nd Ed). Chichester: Wiley.

²¹ Gudjonsson, G. H.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2nd Ed.) Chichester: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²² Moston, S. & Engleberg, T. (1993). Police questioning techniques in tape recorded interviews with criminal suspects. *Policing and Society*, 3, 223-237.

²³ Baldwin, J. (1993). Police interview techniqu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325-352.

这类问题的特点是，警察对谈话程序缺乏计划。即便在最直截了当的案件中，也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谈话结构，而且警察看起来不光不具备谈话技巧，甚至不具有一般意义上的交流能力。审讯人员显得十分紧张且缺乏自信。

2、有罪推定

这类问题的表现方式是重复性的诱导性发问，以及在问话程序一开始即对嫌疑人抱有的普遍的怀疑态度。这类谈话程序的问题同时还表现为，审讯人员在获得口供之后就会匆匆结束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往往会放弃收集能够印证口供的案件细节。

3、拙劣的谈话技巧

这类问题表现为拙劣的交流技巧和审讯人员在证明事实方面的缺陷。审讯人员往往不注意听取嫌疑人对其提问的回答，并频繁地打断嫌疑人。即便在面对愿意合作的嫌疑人时，审讯人员也无法抓住能够证明罪行的重点事实；在面对怀有敌意的嫌疑人或意志坚定的第三方（律师或合适的成年人）时，审讯人员则会变得摇摆不定。

4、过度的压力

这类问题主要表现为不公平和不专业的提问。这类问题涉及的主要行为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警察对嫌疑人采取攻击性的态度，另一种是，警察会主动为嫌疑人提供明显是诱饵的信息。研究者频繁地发现，警察在采用上述两种方式时都会提及嫌疑人可能被判处的刑期。

同一研究还打破了一个误区——谈话程序的持续时间并非总是很长，且充满了紧张的对峙。研究发现“大部分的谈话程序是短暂的，而且出人意料的是，警察在谈话过程中往往态度友好，且他们在指控嫌疑人时看起来相当犹疑不决”²⁴。此外，在 600 个样本中，嫌疑人仅在其中 20 次谈话过程中改变了自己的回答，而且其中仅有 9 次可以归功于警察的谈话技巧。研究者在三年后的一项深入研究²⁵中，在考察了 161 次警察谈话程序后，也

²⁴ Ibid, p331.

²⁵ Pearse, J. & Gudjonsson, G. H. (1996). Police interviewing techniques at two south London police stations.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3, 63-74.

发现了类似的情形，警察仅对 20%的嫌疑人的描述提出了质疑。研究结果一致表明，影响嫌疑人是否对一项犯罪指控认罪的最关键因素是警方出示的证据的强度，而不是审讯人员的技巧。²⁶

五、 说服力问话程序的终结

由不具备相关技巧且没有受过训练的审讯人员进行的、以获取口供为目标的问话所暴露出的问题在一个具有分水岭意义的案件中得到了集中爆发，并最终终结了英国的说服力问话程序：这个案件就是赫伦案（Heron Case）²⁷。1992 年 10 月，23 岁的少年托马斯·赫伦（Thomas Heron）在遭到资深侦探漫长的问话后，供述自己谋杀了一名 7 岁的小女孩。法院判定警察问话具有强迫性，并且将问话作为非法证据加以排除。这一裁定直接导致赫伦被判无罪。这个案件中的警察因为歪曲不利于嫌疑人的证据的强度而遭到批评，特别是对于曾被目击在被害人失踪不久之前与其在一起的男性的特征进行了“过分夸张的表述”。法院对于警察反复声称赫伦有罪、并暗示他最好认罪的做法同样进行了否定。

赫伦案的重要性在于，对于早期案件，如伯明翰六人案和吉尔福德四人案件来说，其中的虚假口供都是通过威胁、暴力以及伪造讯问记录的方式取得的，嫌疑人的律师不在场，讯问过程也并无录音或录像。赫伦案的谈话程序则的确存在录音记录，且谈话时律师始终在场。因此，赫伦案的判决扩大了强迫手段的定义，将诸如夸大证据或强调认罪的好处之类的手段也纳入了强迫的范围。赫伦案的判决得到人们广泛认同的部分原因在于，本案中的警察之所以采用这些谈话技巧，可能恰恰是由于《PACE 法案》对于在谈话程序中允许使用哪些技巧缺乏明确指示²⁸。即便是审理赫伦案的法官也曾提到，法律并不禁止警察在谈话过程中保持“执着、探寻以及活跃”的态度²⁹。然而，被允许和被禁止

²⁶ Baldwin, J. (1993). Police interview techniqu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325-352: Moston, S., Stephenson, G. M., & Williamson, T. (1992). The effects of case characteristics on suspect behaviour during police questioning.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2, 23-39.

²⁷ Clark, M. (1994). The end of an era. *Police Review*, 29th July, pp 22-24.

²⁸ Brown, D. (1997). *PACE ten years on: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London: Home Office: Bull, R., & Cherryman, J. (1995). *Helping to identify skills gaps in specialist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Enhancement of professional skills literature review*. London: Home Office: McKenzie, I. (1994). Regulating custodial interviews: A comparative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22, 239-259.

²⁹ Police (1994). Oppressive interviewing and how to avoid it. *Police*, 26, 30-31.

的手段之间只存在一条微妙的分界线。诚然，肢体暴力早已被认定为不可容忍，但类似于咒骂或者误导嫌疑人的做法则仍然处于灰色地带。

尽管总体上对警察的谈话技巧持批判态度，但鲍德温（Baldwin）同样承认：

审讯人员是在不确定的海洋中从事谈话工作的。他们无从知道哪些不含有肢体暴力或恐吓的行为是能够为法院所容忍的。³⁰

1981 皇家刑事诉讼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就什么是可行的手段向警察提出建议，而这种短视的行为很有可能导致了英国在《PACE 法案》通过后、全国性谈话模型产生之前涌现出了一批设计拙劣的谈话技巧，因为警察在面对要求日益严格的新的羁押程序规则时不得不想尽办法进行谈话。由于皇家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疏忽，为嫌疑人谈话程序中允许采用哪些行为划定界限的重担就落在了上诉法院的肩上。当然，这种方式的问题在于，上诉法院的判决具有反应式的特点，需要出现一桩司法不公的案件，上诉法官们才能作出评论。上诉法院为此频繁地作出判决，认定哪些手段在谈话程序中是被禁止的。例如：

（1）在女王诉布莱克（*R v. Blake, 1991*）³¹一案中，警察对嫌疑人谎称已经在一卷录音带上识别出了他的声音，法院因此推翻了有罪判决；（2）在女王诉梅森（*R v. Mason, 1988*）³²一案中，上诉法官们明确表示，谎称嫌疑人的指纹已经被警方发现的做法是不被允许的。法官在准予上述上诉时明确表示，针对嫌疑人的类似欺诈手段一概不可容忍；（3）在女王诉韦斯特（*R v. West*）一案中，警察反复在谈话中打断嫌疑人，向其大喊大叫并出示淫秽物品（*obscenity*）来指责嫌疑人撒谎³³。这个案件中的被告人的有罪判决同样被推翻了。

六、 早期培训方法

在事后看来，我们很容易得出结论，认为警察队伍面临的最核心的问题是缺乏培训和指导；但讽刺的是，尽管 1981 皇家委员会提及了这个问题，但并没有提出解决方案。

³⁰ Baldwin, J. (1993). Police interview techniqu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325-352, p. 345.

³¹ *R v. Blake*, Criminal Law Review, 1991.

³² *R v Mason*, CLR, 1988.

³³ National Crime Faculty. (1998). *A practical guide to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Bramshill, National Police Training College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即使在警察队伍特别依赖问话或者讯问嫌疑人的那个时期，官方也没有针对问话/讯问技巧的培训进行持续性的投入，警察通常是通过观察其他警察的做法来学习这些技巧的³⁴。由于整个行业不存在统一的培训，针对这一真空领域，部分警察试图通过个人的努力来改变这一现状。

沃克利（Walkley）是英国的现役警察，他根据一本介绍美国讯问技巧的畅销书³⁵撰写了一部讯问手册³⁶。英博及其合作者所描述的这种讯问技巧，是一种“说服力”问话模型，这种模型以**有罪推定**为基础，促使嫌疑人认罪并进行有罪供述。但围绕这一技巧的隐忧³⁷表现在：（1）诡计（trickery）和欺骗是这一讯问方式的一大支柱，但也会使得讯问更有可能催生虚假口供，特别是当被讯问人属于某种弱势时（vulnerable）；（2）这种做法并不道德，因为其中涉及欺骗嫌疑人；（3）这种手段施加的压力可能使嫌疑人愤愤不平，而这有可能影响他未来与警察的接触；（4）吓唬嫌疑人的做法损害了审讯人员的可信度；（5）在讯问中使用诡计与欺骗有可能鼓励警察在其他的场合撒谎；（6）这种方法严重依赖于非言语性举动线索来判断嫌疑人是否撒谎，并据此锁定有罪的嫌疑人。但与普遍观点恰恰相反的是，只有极少的警察擅长运用这一方法，而大多数人在识别谎言方面的成功率只比随机概率略好一点点，这一现象已经得到了研究结果的证实³⁸。看起来，沃克利的手册并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可。这本书在《PACE 法案》生效不久之后即出版，略早于伯明翰六人案和吉尔福德四人案的成功上诉，出版时间也可能是导致其影响平平的原因。

其他学者³⁹则提出了“对话管理”的概念，作为沃克利方法的替代方法。他们提出了“合乎道德的谈话”模型⁴⁰，直接反对以获取口供为目的策略方法，这种新的谈话方法依赖的是一种思维开放的信息收集方法。这种方法要求审讯人员：

³⁴ Norfolk, G. A. (1997). *Fit to be interviewed by the police*. Harrogate: Association of Police Surgeons

³⁵ Walkley, J. (1987). *Police interrogation: A handbook for investigators*. London: Police Review Publication

³⁶ Inbau, F. E., Reid, J. E., & Buckley, J. P. (1986).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3rd Ed.). Baltimore: Williams and Watkins

³⁷ Memon, A., Vrij, A., & Bull, R. (2003). *Psychology and Law: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redibility* (2nd Ed.). Chichester: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³⁸ For example, DePaulo, B. M., & Pfeifer, R. L. (1986). On the job experience and skill at detecting decep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6, 249-267, and Köhnken, G. (1987). Training police officers to detect deceptive eyewitness statements. Does it work? *Social Behaviour*, 2, 1-17.

³⁹ Shepherd, E., & Kite, F. (1989). Teach 'em to talk. *Policing*, 5, 33-47.

⁴⁰ Shepherd, E. (1994). Only ethics will do. *Police Review*, 12th August, pp. 14-15.

创造一种相互理解的关系 (across relationship)

这一目标要求审讯人员通过提出问题、倾听、作出适当的反馈、以及与谈话对象共享大致等长的谈话时间，来创造这种关系，无论谈话对象的身份是嫌疑人或是证人。

理解所处的情境

这一目标要求审讯人员不断留意自我与他人的状态，注意人际知觉的风险特性、人际交流的运作机制以及这一情景所带来的心理压力。

在谈话开始前作出决定

这一要求包括适当地策划谈话程序，确认并收集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在确定谈话程序的目标之后，审讯人员还必须为谈话做好实地准备，应当就与其谈话对象建立起和谐关系之后所提出第一个问题做好心理上的准备，并划清问话的范围。

建构、管理并对交流作出回应

这一目标要求审讯人员在问谈话中遵循 GEMAC 原则（详见下文）。

谢泼德方法 (Shepherd's approach) 是《PACE法案》生效之后，应英国的一个警察部门的要求开发的一套方法，通常简称为 GEMAC，即问候 (Greeting)、解释 (Explanation)、双向互动 (Mutual Activity) 以及总结 (Closure)⁴¹。其中，在问候阶段，审讯人员应当在谈话开始之前就确立一种共同解决问题的模式，由此向谈话对象传达包含了平等关系的信号。解释阶段在谈话的开始即为这种工作关系定下基调，所借鉴的是一种心理治疗的概念，因为心理治疗过程中的常见现象就是治疗对象抗拒合作。双向互动是指跟踪观测谈话的主要阶段及谈话对象在其间作出的相关陈述，审讯人员必须密切关注谈话对象的描述，并且系统性地通过富有成效的发问以及积极聆听试探挖掘描述背后的信息。总结阶段则涉及归纳谈话对象的描述，并与其提供的细节进行比对、核实。GEMAC总结了在平等待人的条件下能够帮助审讯人员从谈话对象处获得最大量信息的有效步骤⁴²，且与传统的警察问话风气不同，这种方法对审讯人员在自我认识和了解他人方面提出了很高

⁴¹ Shepherd, E., & Griffiths, A. (2013)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The Conversation Management Approach*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⁴² Shepherd, E. & Griffiths, A. (2013)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The Conversation Management Approach*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的要求。这种方法对智力有较高要求，并涉及理论心理学相关知识的应用。

英格兰与威尔士在1990年进行谈话程序的情况可以概括为以下三方面⁴³：绝大多数的警察部门仍然在使用以认罪为基础的传统方法，这与《PACE法案》对审讯实践操作的否定评价以及审讯人员的主流行为相一致。沃克利方法的精髓即使用“撒谎的迹象”（lie signs）以及“相信的迹象”（buy signs）来判断问话对象是否撒谎，并由此从“有罪之人”处获得供述，很显然属于第一种情况。少数的警察部门使用了谢泼德在培训项目中提倡的合乎道德的模型，其余的警察部门则对“两种方法进行了不可能奏效的嫁接”⁴⁴。

对于1990年代初嫌疑人谈话程序总体的情况，可以总结为一句话：由于瑕疵口供证据的存在，一些广受关注的案件已然深刻地影响到了人们对警察的信任，而很多错案可以追溯到《PACE法案》诞生之前。这一问题也得到了警察部门最高级别官员的承认：

将一个无辜之人定罪并不、也永远不会为我们的事业提供任何帮助。若干备受瞩目的冤假错案的曝光严重影响了社会对我们的看法。而拙劣的问话标准正导致我们输掉那些本应该赢得的案件。在大多数的问话程序中，问题并不在于问话对象，而恰恰出在审讯人员身上。⁴⁵

这一状态不应被继续容忍，警察局长协会（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ACPO）必须有所作为。协会委任了一个工作小组来改善这一情况，而这一举动拉开了全国范围嫌疑人/证人谈话培训项目的序幕。

七、《PACE 法案》的实施

1992年3月，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和咨询，警察局长协会的工作组与内政部（Home Office）联合发布了调查性谈话程序所需遵循的原则⁴⁶，并发放至所有警察部门。上述原则的发布象征着警察局长协会代表全体警察所作出了承诺宣告，同时也象征着过去

⁴³ Mortimer, A. (1994c). *Cognitive processes underlying polic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behaviour*.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⁴⁴ Mortimer, A. (1994c). *Cognitive processes underlying polic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behaviour*.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p43-44.

⁴⁵ Crew, T. (1994). Bad interviewing lets guilty go free. *Police*, 26, 30-32, p. 30.

⁴⁶ ACPO (1992). *Principles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HOC 22/1992). London: Home Office.

与未来之间被划下了一条分界线。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被害人、证人和嫌疑人谈话程序，原则的表述如下：（1）调查性谈话程序的目标是从嫌疑人、证人以及被害人处获取准确可靠的信息，从而发现警方正在调查的案件的真相；（2）运用调查性谈话方法必须保持开放性思维。警察应当注意不断将从谈话对象处获取的信息和已经掌握或合理论证的事实进行对比验证；（3）无论与何人进行谈话，警察都必须根据每一个个案的具体情形公平行事；（4）警察无须接受对方给出的第一个答案。法院并不会仅仅因为警察持续问话而认定这种行为是不公正的；（5）即便嫌疑人行使了沉默权，警察仍然有权继续提问；（6）在进行谈话时，警察为了发现真相有权随时提出任何问题；唯一的例外是，与性侵害案件或暴力虐待案件的儿童受害人谈话时，当谈话内容将被用于刑事诉讼时，警官不受律师在庭审中所必须遵守的规则的限制；（7）弱势的个体，无论是被害人、证人、还是嫌疑人，都必须自始至终得到特别慎重的对待。

对警察局长协会来说，公布这些原则代表了一个巨大的风险。这不仅是一个大胆的公开声明，并且承诺改变英格兰与威尔士的警察系统内部的风气。然而，警察局长协会需要将这些辞藻转变成现实。如果法院判决揭露了更多的司法不公，嫌疑人谈话录音录像仍然凸显了警察拙劣的谈话方式，那么这只会进一步玷污警察系统的名声。

警察局长协会提出的解决方法是，开展 PEACE 谈话程序培训项目。作为一个持续一周的培训课程，其宗旨在于为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每一位警督衔及以下的警察提供培训，教授他们如何根据调查性谈话原则与嫌疑人和证人展开谈话。根据警察学院（Police Staff College）所做的汇报文件，PEACE 方法旨在引导警察远离强调诡计的心理技巧，更多地关注以实证研究为基础的三个领域。它们是：扎实的谈话技巧、交流技巧以及人类记忆效果。

八、 PEACE 模型

“PEACE”是一系列谈话阶段的缩写：准备与计划、建立融洽关系与解释、描述、总结以及评估。PEACE 模型自 1992 年至今一直是警察局长协会所推行的总体谈话策略的基石。这一模型同时还是高级嫌疑人谈话训练课程的基础。⁴⁷我们将在本文中阐释 1992

⁴⁷ PEACE 谈话课程以及高级谈话课程的内容对比参见本书第七章《分级培训？——英国警察的嫌疑人谈话程序》。

年发布的 PEACE 原始模型的每一个要素，审视其背后的理论并着重描述这一课程至今的发展。

图表 6.1 描绘了 PEACE 谈话模型⁴⁸的五个阶段。PEACE 模型被描绘为一个线性的谈话模型，横跨程序的各个阶段，从谈话开始之前（准备与计划）直到谈话结束之后（评估）。我们以虚线连结组成谈话主体部分的三个阶段，这表明审讯人员应当保持灵活性，可以在这些阶段之间来回跳跃。举个例子，如果审讯人员即将到达谈话的总结阶段，但讯问对象提到了一些新的信息，那么审讯人员就可以回到描述阶段并就这一信息向谈话对象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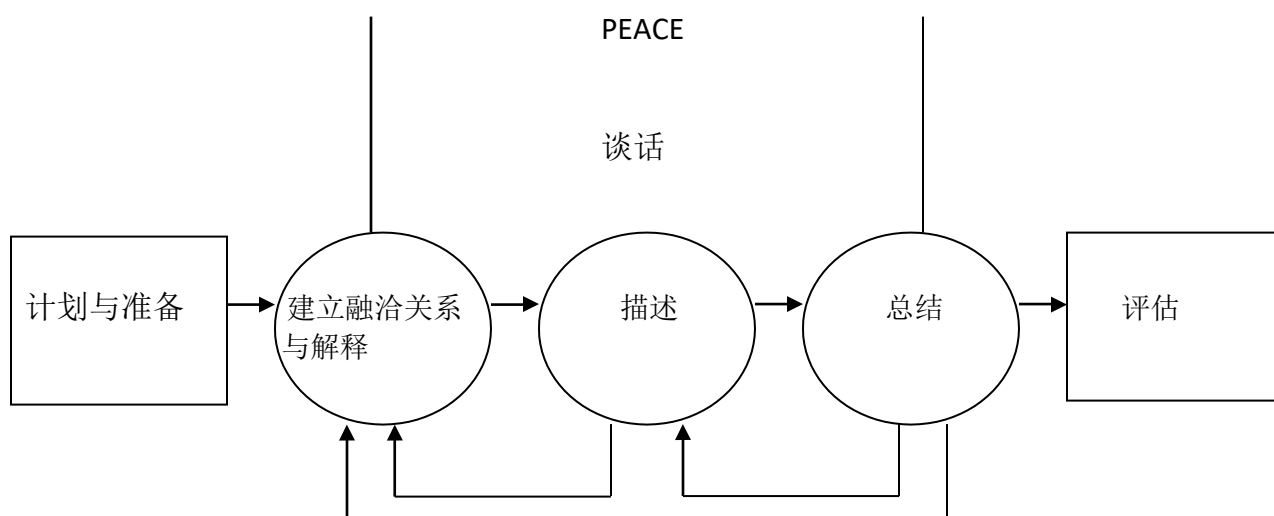


表 6. 1--PEACE 模型（NCF, 1996, p. 21）

计划与准备（P）

这一阶段的“计划”是指在心理上对谈话做好准备，而“准备”是指对谈话进行管理，包括准备设备和布置环境。在进行心理准备的过程中，警察被要求考虑谈话的目的、目标、手头上的证据、需要证明的事实点以及围绕涉嫌罪名可能提出的抗辩事由，并考虑保持方法上的灵活性。培训课程向警察提出的建议包括，考察犯罪现场、与执行逮捕的警察谈话、检查物证并利用情报。在准备环节，警察被要求在谈话前检查谈话室，拿走可能被遗落在那里的旧报纸，并确保自己手上拥有从谈话开始到结束所需要的所有表格。

⁴⁸ National Crime Faculty. (1996). *A practical guide to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Bramshill, National Police Training College.

建立融洽关系与解释（E）

在“建立融洽关系”这一小节，警察将通过学习了解第一印象的重要性和谈话的开始阶段对于其成功与否的重要意义。警察被要求对所有的谈话对象均保持礼貌的态度。课程强调确定谈话对象对称呼的偏好的重要性，这能够使整个程序个性化，当谈话对象是受害人或证人之时，这一点尤为重要。课程所使用的指南还特别提到，必须使用适当的语言，并警告警察应当回避使用警察术语。在“解释”这一小节，警察被要求采用灵活的方法，以避免表现得僵硬和没有人情味。指南建议警察解释谈话的原因，如果谈话对象是嫌疑人，还应解释逮捕的理由；如果谈话对象是证人，警察应向其说明他被认为有可能目睹了事件发生经过。审讯人员同样还必须向谈话对象解释其在谈话结束后可能会经历的其他常规程序，包括制作谈话笔记、展示实物证据以及书写陈述。指南还建议，审讯人员应提供一个简要的谈话提纲，注明谈话可能持续的时间等信息。

描述（A）

针对描述部分，指南中的内容可以分为两个小节，分别对应交流管理法和认知法，建议警察选择其中一种他们认为合适的方法。如果警察使用认知法，那么他们可以在与谈话对象就相关主题问话之前，允许其进行一次不受打扰的自由回忆，甚至进行两次或者三次尝试，包括变换视角进行回忆。如果警察使用的是交流管理法，他们需要从谈话对象那里获得一个初步的描述，并随后将这一描述细分为若干部分，以便进一步试探挖掘有关细节。指南中包含了与上述两种方法有关的详细的建议，包括本卷第七章前一章所提到的关于问题类型的指导意见，特别是诱导性问题和以否定形式表述的问题。指南提醒警察必须对谈话对象给出的事实描述进行总结，并使用这些总结测试谈话对象对于谈话内容的理解。围绕嫌疑人撒谎的问题，指南还有特别的指示：当警察认为嫌疑人正在撒谎，应当允许其继续陈述，而不应该过早地打断嫌疑人。当警察质疑嫌疑人的供述时，应当使用证据，而且应使用一种积极且自信的方式。

总结（C）

总结阶段的重点在于，警察应对终结谈话程序有所计划，以便审讯人员和谈话对象都能对谈话过程中发生的事情及其后可能会发生的事情有清晰的了解。特别是在谈话对象

是证人和受害人时，警察应当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来对谈话进行总结，对谈话对象在这一过程中做出的努力反复表示感谢。对于受害人、特别是性侵案件受害人谈话，培训还给出了额外的建议，警察还应当在谈话结束时表达他们对受害人的支持态度。有关嫌疑人的建议则更为细致慎重，警察不仅在终结谈话程序时必须遵循相关的法律规则，还必须使用恰当的提示卡片。⁴⁹

评估（E）

评估阶段在嫌疑人和证人谈话程序中都很常见，由以下三个小节的内容组成：第一，评估谈话过程获得的信息；第二，根据谈话的情况对整个侦查过程进行重新评估；最后，审讯人员应评估其自身在整个谈话程序中的表现。很多评估内容与计划/准备阶段相关联，审讯人员应当考虑其在谈话程序开始前所制定的目标是否得到了实现，以及在谈话程序中获得的信息是否改变了侦查程序的总体方向。关于自我评估，指南要求审讯人员保持客观，分析他们在程序每一个方面的表现，也可以邀请同事或者主管参与其中。

PEACE 课程被设计为一种体验式的学习；它要求学生花费一定的时间练习，从而提高实践技巧，而不是简单地接受谈话理论的灌输。根据这一目标，项目组编制了一整套培训材料作为课程文件的一部分，包括培训讲师手册、证人和嫌疑人谈话练习、计划与准备练习以及学员简介资料⁵⁰。课程的总体设计思路是，通常给学员一整块时间进行理论学习，讲授内容要么是针对选择合作的谈话对象，要么是针对采取抗拒态度的谈话对象。接下来，会让学员参与围绕该理论设计的实践练习。在练习中，一个学员会扮演谈话对象，而另外两位学员则分别扮演主审讯人员和辅助审讯人员。这一设计的目标是，每一位学员在培训结束前都应分别扮演过主审讯人员、辅助审讯人员以及谈话对象这三个角色。学员在不参与谈话练习时，也会被要求对同事的表现作出反馈。

九、 PEACE 方法的发展

⁴⁹ Shepherd, E., & Griffiths, A. (2013)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The Conversation Management Approach* (2nd Editi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⁵⁰ Clarke, C. (2005) . *A national evaluation of PEAC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为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尽管 PEACE 谈话课程是集中统一设计的，但课程的讲授则是在本地进行的（例如，由与各警察机构对应的培训单位负责培训）。这导致各警察部门在教授 PEACE 课程的方式上存在区别⁵¹。但其中一个始终如一的主题是，这一持续五天的课程比起证人谈话程序更强调嫌疑人谈话程序，而大部分的训练时间都花在了嫌疑人谈话的角色扮演上。PEACE 方法施行的历史背景似乎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那就是，围绕以获取口供为目标的嫌疑人问话程序出现的司法不公，以及围绕嫌疑人询问程序产生的立法改革的萌芽。在为期五天的 PEACE 课程中，通常有两天的课时被用于讲授与交流管理谈话模型或认知谈话模型相关的理论，而剩余的三天课时则用来进行角色扮演训练，嫌疑人谈话占用两天，证人谈话占用一天。然而，无论是总体的影响方面，还是借助学员表现所引发的法律变革的实际影响方面，已经开展的研究都无法对其进行量化，因为为期五天的 PEACE 课程的设计中并没有包含任何正式的评估程序，也不会对每一个参与课程的警察的问话能力进行课前或课后的比较评价。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对 PEACE 方法的运用进行评估⁵²，研究者发现，嫌疑人谈话程序自 PEACE 方法实施以来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仍然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接受评估的谈话程序中并未发现以往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不称职表现，最主要的进步则主要表现在谈话程序合法合规方面。但警察仍需要改进交流技巧。很显然，警察通过有技巧的发问才可以从谈话对象处获得更可靠的信息。看起来，早期的 PEACE 谈话模型的真正价值在于，这一模型预防了与嫌疑人谈话程序有关的司法不公，起到了安全网的作用。尤为重要的是，在前文中所提到的 22 个里程碑式的涉及虚假口供的冤假错案⁵³中，无一是在 1992 年 PEACE 方法施行之后产生的。尽管其中的大部分案件产生于《PACE 法案（1984）》出现之前，但 1986~1992 年之间仍然出现了因谈话程序而导致的冤假错案（如女王诉米勒一案）。⁵⁴

十、 第三个发展阶段

⁵¹ Clarke, C., & Milne, R. (2001).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he PEAC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course* (Rep. No. PRAS/149). London: Police Research Award scheme

⁵² Clarke, C., & Milne, R. (2001).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he PEAC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course* (Rep. No. PRAS/149). London: Police Research Award scheme

⁵³ Gudjonsson, G. H.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2nd Ed.) Chichester: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p.439)

⁵⁴ R v Miller, 1990.

就 PEACE 模型的有效性而言，主要的批评意见认为，它被设计为一个“一刀切”的警察培训课程，而忽视了警察个体的技能或经验，及其侦查的犯罪行为。因此，在 PEACE 方法实施之后的几年里，一些警察部门一直致力于发展一套高级培训方案，并迅速为参与重大案件侦查的警探设计了更完善的培训课程⁵⁵。这一培训最初将重点放在嫌疑人谈话程序之上，也包括只向少数选拔出来的警探开放的强化培训课程。

PEACE 模型课程与高级培训课程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培训的提供方式以及评估制度。高级课程持续 3 周（15 天），只关注嫌疑人谈话程序问题。培训讲师由在培训谈话技巧方面拥有特长的警探（他们同时也是合格的 PEACE 课程培训讲师）担任，不同时教授其他科目。他们将自己的培训角色与实务角色相结合，这意味着他们在培训中教授的技巧是自己经常使用的技巧，而且他们拥有与涉嫌严重犯罪的嫌疑人谈话的实务操作经验。对于培训讲师和学员来说，拥有这样的信誉度很重要。高级培训课程的内容集中于严重犯罪（如强奸和谋杀），而 PEACE 方法则聚焦普通犯罪（如盗窃、轻微伤害和入室盗窃）。巡警并不具有参与该课程的资格，因为警察必须在成功完成警探培训并通过评测后才能赢得一个受训名额。评测形式为与嫌疑人进行模拟谈话，主要考察的是警察的谈话技巧。警察被要求计划、准备并完成一个以嫌疑人为对象的 PEACE 谈话程序，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包括盗窃、伤害或欺诈（参见本卷第七章）。评审人员则会围绕 PEACE 模型的各个步骤运用一系列指标来对警察的表现作出评分，主要集中在谈话结构和交流技巧方面。接受评测的警察必须达到特定的标准才能获得高级谈话培训课程的名额。警察系统内部的政策变化使得警探们具有了申请参加高级谈话培训课程的动力——只有接受并通过高级培训课程的警察才有资格与谋杀案和强奸案的嫌疑人谈话。课程的发展和政策的变化正是完善警察系统调查性谈话标准这一总体战略的组成部分。

高级培训课程则将 PEACE 模型细分为不同的部分，每一部分都配有专门的课程。高级谈话课程的讲授方法与基础的 PEACE 课程不同；PEACE 课程利用一个时间段集中进行理论讲授，随后进行角色扮演的谈话训练，参与培训的警察会亲自开展一个完整的谈话程序，并观摩若干由他人进行的谈话程序。可以说，高级课程的设置更贴近体验式学习的理论，

⁵⁵ Griffiths, A., & Milne, R. (2005). Will it all end in tiers? In T. Williamson (E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Research rights and regulation* (pp167-189). Cullompton: Willan.

⁵⁶因其允许学员借助包含了多个实践与反馈环节的积木法磨炼自己的技巧。在每一个理论讲授环节，——如有关介绍阶段涉及的建立融洽关系与解释要素——讲授之后都会安排每个学员参与针对这个内容设计的角色扮演练习。这一模式会不断重复，直到所有的警察都掌握了针对每一个要素所需具备的技巧。当警察实行完整的谈话程序时，他们必须利用在前几个环节获得的反馈来完善自己的表现。

鉴于 PEACE 课程与高级谈话课程在内容方面大致相似，我们可以对警察通过两种培训所获得的技巧进行一个直观的对比，见表 2.1。

表 2.1-PEACE 谈话课程与高级谈话课程参数对比

	PEACE 谈话课程	高级谈话课程
持续时间	一周（5 天）*	三周（15 天）
参与者	所有警察	只限警探
谈话对象	嫌疑人/证人	只限嫌疑人
犯罪类型	所有犯罪**	只限严重犯罪
培训人员	一般的警察培训员	专门的培训讲师（警探）和专家
通过/失败	没有准入/准出标准	准入及准出测试
角色扮演者	其他警察	演员
学习材料	统一提供	本地编写教程

* 平均三天时间用于嫌疑人谈话

** 尽管 PEACE 模型涵盖全部的犯罪类型，但其涉及的模拟谈话场景都与常规犯罪有关。

除了直接聚焦于 PEACE 模型的各个阶段之外，培训内容还包括了问话、易受暗示性、抗拒以及司法不公等等。课表还包含了一节有关客观自我评估的课程，主要讲解交流技巧，也包括与确认偏误（confirmation bias）课程有关的聆听能力测试。

⁵⁶ Kolb, 1984.

在课程进行过程中，受训的警察将进行至少五次角色扮演的谈话训练。高级课程不仅由警察培训讲师负责讲授，还会邀请外部专家，例如心理学家和律师。前者会就与谈话有关的心理学问题从不同于警察的视角进行讲解，后者则从辩方视角对警察的手段和有效性进行讲解。课程的最后四天会要求每一位警察学员进行一次模拟谈话，谈话对象是一起严重犯罪案件的嫌疑人（参见本卷第七章），由一名演员扮演。顺利通过课程的警察才能获准与大部分严重犯罪案件的嫌疑人进行谈话。

需要澄清的是，高级谈话程序并不是一种新的谈话模型。它是 PEACE 模型的进一步发展，会花费更长的时间向学员传授作为 PEACE 方法基础的理论，并介绍能够提高这一模型有效性的新技能。这种培训课程与 PEACE 培训的关系类似于高级驾驶课程与基础驾驶课程的关系。无论是高级驾驶课程还是基础课程，都包含相同的要素内容，例如配合使用油门和离合器来改变传动装置，但高级课程对这一基础要素内容进行了拓展，并额外传授了一些新的技能，使得驾驶技术能够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例如，同时刹车和加速以便获取弯道上的最高时速和最强的稳定性。高级驾驶对于特定的情形更为适用——单纯开车去购物就可能不需要这种技术！与此类似的是，高级谈话课程会根据严重犯罪案件中与嫌疑人谈话的特定需求调整 PEACE 方法的结构。选拔程序挑选出了最具潜力成为高级谈话人员的警察，高级课程则进一步拓展了警察学员对于该模型每一个部分所包含的基础理论知识的理解，以改进他们对谈话程序所需技巧的实际应用能力。将多重角色扮演练习体系与反馈机制相联系，也确保了警察学员能够深入掌握这些技能，在培训课程期末所进行的通过/失败的评测则被用来在学员真正投入实战部署之前测试他们的能力。

针对首批高级嫌疑人谈话课程当中一项课程的评估⁵⁷表明，这一培训显著提高了警察的谈话技巧，并能够成功促进警察将培训中学习到的技巧带到实际工作当中，但学员在培训中学习到的的一些更复杂的技巧会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削弱。

早期高级培训课程的成功使得这一模型被采纳为一项国家政策。截至 2002 年，PEACE 初始模型实行十年后，英国的警方高层采取的是分级培训的模式，高级培训课程建立在基础培训课程之上，并且在实务部署中，将大部分最严重犯罪的侦查工作只交给那些通过了高级培训课程的警探。通过这套培训体制打下坚实基础后，高级警官就可以把精力

⁵⁷ Griffiths, A. (2008). An examination into the efficacy of police advance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为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集中在与证人的谈话上，并且可以采用与嫌疑人谈话类似的模式。这一模式吸收了学术研究的结论，既指出了现有手段的缺陷，同时也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新的立法也支持这种方法，新法确认了弱势人群的需求，并规定了特定的程序来协助这类人群与刑事司法系统进行接触。谈话程序当前仍然处于第三个发展阶段，而旨在提高刑事司法谈话程序质量和可靠性的有序发展还在继续。

本文采用时间顺序对英国警察谈话程序的主要发展情况进行了分类。三个阶段的时间跨度表明了警察谈话是如何从由未经训练的警察开展的不科学的、以口供为目标的讯问程序转化为专业的谈话程序的。现如今，嫌疑人谈话程序的推进过程是透明的，有录音录像，由经过专门训练的警察进行的。其要旨是，犯罪行为性质越严重，采用的培训的级别就越高。这种方法也自然地扩展到了证人谈话程序之中，所遵循的逻辑是：如果缺乏证人提供的可靠信息，警察将无法进行有效的嫌疑人谈话。英国的谈话程序当前的目标是通过嫌疑人和证人谈话程序获取可靠的信息，以便法院合理、公正地作出裁判。

第七章：分级培训？

——英国¹警察的嫌疑人谈话程序

安迪·格里菲思 R·米尔恩（丽贝卡）（R. Milne (Rebecca)）*

一、引言

对证人和嫌疑人进行问话是全世界警察的核心职能之一。英国在历史上并不存在针对谈话程序开展的正式培训，警察只能通过观察他人的做法自主学习。²在当时，对警察进行培训的观念可谓闻所未闻，而另一方面，通过嫌疑人谈话程序获取的口供还被视为最好的有罪证据，而且只有那些能够说服嫌疑人对指控罪名认罪的警察才会被视为“优秀的”审讯人员。1992年，英格兰与威尔士警察局长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for England and Wales）启动了第一个全国性的谈话培训项目。这一项目的主旨是围绕证人和嫌疑人谈话程序对警察开展培训，³培训的内容就是人们所熟知的 PEACE 谈话模型。十年后，英国的警察谈话程序改革有了新的发展，一个更先进的五阶谈话策略（five-tier interview strategy）正在得到推行。这一策略以 PEACE 模型为基础，将原始的单一模型转化为一套更综合的方法，还吸收融合了相关学术研究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最新发展。新方法的设计初衷是顺应处于不同职业发展期的警察的需求，帮助其应对不同种类的犯罪。第一阶培训是关于谈话程序的介绍课程，面向所有新手警官，包括处于试用期的或新招募的警察。第二阶培训对第一级培训课程进行了延伸发展，面向更有经验的警察，指导他们应如何应对普通的常规犯罪，如盗窃或伤害等（类似于原来的 PEACE 课程）。第三阶*培训课程的目的在于帮助警察处理复杂和严重的犯罪，这一大科目包含了若干针对不同谈话对象展开的独立课程：1）嫌疑人（完整介绍详见下文）；2）证人；⁴3）具有某些脆弱性或遭

¹为方便阅读，本章使用了“英国”或“英国的”一词。但应当注意，英格兰和威尔士与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法律有所不同。文中对于历史案件的评论仅及于英格兰和威尔士，但鉴于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警察部门也正在接纳采用五阶策略，因此与谈话程序发展有关的评论对于四个国家均适用。

*译者注：本文原载汤姆·威廉姆森主编《调查性问话：权利、研究与规制》。Andy Griffiths, Becky Milne, *Will It All End in Tiers?: Police Interviews With Suspects in Britain* (From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Rights, Research, Regulation, P 167-189, 2006, Tom Williamson, ed.)

² Moston and Engleberg 1993; Norfolk 1997.

³ Central Planning and Training Unit, 1992.

*译者注：“The Third Tier”可翻译为“第三级”，但为了避免与曾经在美国盛行的“第三级”（Third Degree）手段讯问手段相混淆，本文统一翻译为第三阶。

⁴即加强版的认知谈话，完整描述参见资料：Milne and Bull 1999。

到恐吓的证人。⁵第四阶培训课程涉及对谈话程序质量的监控和监督。第五阶培训课程则介绍了谈话协调人（interview coordinator）在处理复杂严重犯罪时所发挥的作用。本文主要涉及的是以嫌疑人为谈话对象的第三级培训课程，针对嫌疑人的谈话也曾被称为“高级”谈话。

在 PEACE 模型出现之前，警察谈话程序中存在的大部分问题都与冤假错案中出现的虚假口供有关。尽管其后的立法改革（如对所有嫌疑人谈话程序必须录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嫌疑人有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本应避免重蹈这些案件的覆辙，但错案已经对警察的声誉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现代嫌疑人谈话程序的透明性使我们得以发现，近来公众关注点更多地转向了重大案件中关键证人提供的证据，以及警察如何与证人展开谈话并在法庭中出示从证人处获得的证据。证人谈话程序在此之前之所以没有得到这种程度的公众监督，是因为这种证据并不会引发戏剧化的无罪判决。但以这一领域为对象的研究成果正稳步增加，而且部分关键案件（如在一起伦敦小男孩被谋杀的案件中，法院认定该案中关键证人的证言不可信⁶）也使得公众对这一问题的意识有所提升，这与 1992 年之前公众对嫌疑人谈话程序的关注如出一辙。⁷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谈话程序的发展历史表明，谈话程序必须既具备有效性又合乎道德要求，在侦查严重案件的过程中，考虑到犯罪行为可能造成的影响，尤为如此。本文将重点讨论嫌疑人谈话程序，并对近年来的相关发展进行简要的介绍。随后，文章将追溯以 PEACE 原型为基础演变形成的高级谈话程序，并归纳二者之间主要的不同之处。本文在最后介绍了一个意在评估高级谈话方法有效性的研究以及这一实证研究的初步成果。在本文的结语部分，作者将讨论谈话程序的未来发展方向。

二、 嫌疑人谈话程序近期发展回顾

1984 年之前，英格兰与威尔士的警察问话程序是受《法官规则》（Judge's Rules）调整的。这些“规则”只是出现于二十世纪早期的一些行政性指导规范。警察有权在没有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开展问话，并根据自己的记忆撰写问话记录。警察事后会以笔记形式将

⁵ 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 Home Office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1。

⁶ Laville 2002; Tendler 2002.

⁷ See Bull and Milne 2004.

自己对问话的记忆提交给法庭作为证据。围绕这一做法的争议自 1970 年代晚期开始逐渐凸显。

1981 皇家刑事诉讼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委托进行了一项小规模的研究，对英国某警察局进行的共 60 次嫌疑人问话程序进行了考察。研究者报告，审讯人员运用了大量说服性和操纵性的策略来获取有罪供述。⁸委员会发布的调查报告致使英国政府通过了《1984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PACE 法案）。这一法案为英格兰与威尔士的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和处于带来了重大的改变。法案不仅规定嫌疑人享有在谈话过程中要求律师全程在场的权利，还逐步引入了凡是在警察局进行的嫌疑人谈话都必须录音的强制性规定。对谈话程序进行的永久而准确的记录暴露了警察在谈话程序中频繁出现的失误。除此之外，《PACE 法案》带来的改革同样为研究者们了解谈话过程打开了一扇窗户。于是，大量旨在考察警方谈话实践的研究工作开始启动。这是警察和嫌疑人以外的人有史以来第一次有机会接触到谈话程序的准确记录。研究结果显示，警察谈话程序的确需要改革，且改革并不仅仅局限于皇家委员会所指出的领域。⁹鲍德温（Baldwin）一项针对 400 次警察谈话程序的研究发现，主持谈话的人员显得“紧张而局促不安”。研究还发现，警察在开展谈话任务之时仍然抱有控诉式思维方式。例如，一项研究调查了 1000 次警察谈话后发现，在进行谈话之时，审讯人员压倒一切的目标就是获得一份有罪供述。¹⁰研究还注意到，警察使用了强迫性的谈话技巧，这与不道德的美国式讯问风格如出一辙。¹¹随后曝光的赫伦案（Heron，详见下文）则突显了以下事实：警察通过这种风格的谈话程序获得的口供是不会被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庭采纳为证据的。当然，有其他研究表明，尽管一些案件中的确会出现口供，但这与警察的技巧并无很大关系，而主要取决于证据的强度。

12

与上述研究大约在同一时期，一系列因虚假口供导致的冤假错案也渐渐进入了公众的视野。1989 年 10 月，一群被称作“吉尔福德四人”（Guildford Four）的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实施了英国本岛现代史上最恶劣的爆炸案而被定罪，但被告人均在上诉审

⁸ Irving and Hilgendorf 1980.

⁹ Moston et al. 1992; Baldwin 1993; Mortimer 1994a, 1994b; Pearse and Gudjonsson 1996.

¹⁰ Moston et al. 1992.

¹¹ 以下列资料为例：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Inbau et al. 1986; 对这一方法的概述见以下资料：Mortimer 1994a.

¹² Moston et al. 1992; Baldwin 1993; Stephenson and Moston 1994; Pearse and Gudjonsson 1996.

后被判无罪。作为定罪核心支柱的证据是几份于 1975 年取得的口供，但这些口供被证明不具有可靠性，而在涉及部分嫌疑人的案件中，口供甚至是伪造的。但正因为这些口供，这群人在监狱中被关押了数年之久。在 1991 年的另一个案件中，六名被指控实施了另一起恐怖爆炸案的嫌疑人（伯明翰六人，the Birmingham Six）被判有罪，当法院发现警察于 1974 年获得的口供同样不具有可靠性后，六名嫌疑人最终被释放。¹³1993 年，托马斯·赫伦（Thomas Heron）因谋杀一名年轻女孩受到审判，但审判法官因问话程序“具有压迫性”而排除了通过该程序获取的口供，随即宣告赫伦无罪。吉尔福德四人案与伯明翰六人案中并没有问话录音（这两个案件发生在强制录音的法律规定出台之前），不同于这两个案子，赫伦案中则确实存在警察谈话录音。此外，涉嫌前述恐怖主义犯罪的嫌疑人声称警察利用威胁与暴力获取口供，而在赫伦案中，警察则通过诸如夸大证据和强调认罪好处的策略取得了赫伦的口供。这一案件的判决扩大了法律上对于压迫的定义，将这类操纵性的策略与公然的暴力一起纳入了“压迫”的范畴。赫伦案件被称为警察谈话实务的一个分水岭，标志着说服性谈话技巧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终结。¹⁴吉尔福德四人案与伯明翰六人案上诉审的成功以及赫伦案无罪判决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关注，也引发了公众对警方的严厉批评，并影响了公众舆论。当时一个面向公众的问卷调查显示，73%的参与者相信警察为了获取口供违反了法律。¹⁵直到 1993 年，警察谈话程序依然是公众严重担忧的一个问题。¹⁶更多新近的统计数据则证明，审判中的无罪判决比例在 2001 年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为 43%。¹⁷研究指出，警察的谈话实务表现如此糟糕有若干原因，其中的一个原因是，缺乏法律正式批准的谈话技巧，也缺乏标准化的培训项目。

这一情况带来的结果是，警察局长协会终于采取了行动，发布了调查性谈话程序（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的七个原则，¹⁸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调查性谈话的模型，这就是 PEACE 模型，¹⁹目的是为英格兰和威尔士所有巡警及以下警衔的警察提供培训。相应的，警察局长协会在之后的五年里启动了一个大型的配套训练项目。对 PEACE 模型的最新

¹³ Gudjonsson 2003.

¹⁴ Clarke 1994.

¹⁵ Williamson 1991.

¹⁶ Shepherd 1993.

¹⁷ Robbins 2001.

¹⁸ 参见原书第八章及以下资料：Milne and Bull 1999.

¹⁹ 参见原书第八章及下文。

评估发现，针对嫌疑人的谈话已经得到了改进，但是还需进一步完善。²⁰即便如此，PEACE 方法仍然是英国向前跨出的关键一步，是为了结束司法不公所做出的努力。PEACE 模型被设计为一个“一刀切”的培训课程，针对的是所有的警官，而不考虑警察的技巧、经验或其侦查的犯罪行为。

三、 第三阶培训：嫌疑人谈话高级培训

在推行 PEACE 模型之前，考虑到尚未出现全国性的指导意见，英国各地的警察部门为回应来自法院系统和学界的批评，都试图自行探索谈话技巧。高级谈话技巧的发展过程也是对这一模式的复制。而随着 PEACE 模型的推行，一些警察部门开始意识到，所谓“一刀切”的模型无法迎合所有的需求。特别是在应付严重犯罪时，警察需要运用更高级的谈话技巧才能确保获得有罪判决，而这些技巧必须既符合道德规范又切实有效。尽管 PEACE 在遏制压迫性谈话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开发更高效的谈话技巧的需求依然存在。

正是这一需求使“高级谈话”培训的理念得到了发展，培训针对的是特定警察部门中负责侦查最严重犯罪的警探。与此同时，辩护律师界也对律师培训方式进行了改进，这一做法反过来进一步强化了侦查人员对职业化的需求。不仅如此，《1995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5*）*从立法层面作出的修改也使谈话程序对警察和律师而言成为了更复杂的课题。例如，法案修改了有关沉默权的规定，当嫌疑人没能在谈话中就特定证据作出说明的情形下，允许法院根据嫌疑人的沉默作出嫌疑人有罪的推论。

一些警察部门开始了对高级谈话技巧课程单方面的探索，研究者也对 PEACE 培训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查，²¹考虑到这些情况，全国调查性谈话战略指导小组（*National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Strategic Steering Group*）代表英格兰与威尔士警察局长协会作出了决定，开始着手考察警察谈话培训的程度水平。经过全国范围内的磋商，最初的 PEACE 模型被改造为现行的五阶策略，前文已经对此进行了概括介绍。虽然这一培训课程最初被称为“高级谈话”，现在称其为“专业谈话”才更准确。

²⁰ Clarke and Milne 2001.

* 译者注：一般称为《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此法于 1994 年 11 月由英国国会通过。

²¹ Clarke and Milne 2001.

四、 课程内容比较：PEACE 与高级培训

最初的 PEACE 课程是为期一周的培训课程。课程的主旨是教会警察如何与证人和嫌疑人谈话。课程内容既包括理论知识的讲授，也帮助学生通过相互间的谈话角色扮演练习将理论付诸于实践。PEACE 模型下的谈话程序针对所有的谈话采用的是同一套由五个阶段组成的方法。应用对象为嫌疑人时，每一个阶段涉及的内容可以概括如下：

- *计划与准备 (Planning and preparation)*：这一阶段处理的是与谈话准备有关的法律与后勤保障问题。在“法律”层面，警察应当列出谈话计划，包括哪些论点需要证明、针对每一个犯罪行为谈话对象可能提出的辩护理由，以及谈话应当覆盖的主题范围。而后勤保障因素则包括准备谈话室，组装设备和安排其他专业人员到场。
- *建立融洽关系与解释 (Engage and explain)*：这一部分涉及的是谈话程序的开始阶段，其目的是确保警察切实遵守了相关法律规定——如重申被羁押的嫌疑人享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警察还应在这一阶段向嫌疑人解释谈话的流程。
- *描述与澄清 (Account and clarification)*：这一阶段警察的主要任务是获取嫌疑人对事件的描述，其中包括获取最初的陈述或第一次陈述，然后根据该陈述及准备阶段划定的问题范围进行试探挖掘。如果警察获取的描述中包含了与其他证据不符的内容，那么最后应利用既有证据要求嫌疑人进行“澄清”或“提出质疑”。
- *总结 (Closure)*：这一阶段指的是谈话程序的结束部分。正如程序的开始一样，法律对谈话程序的结束阶段也有具体的规定。警察在这一阶段还应当向嫌疑人解释谈话之后可能会发生什么。
- *评估 (Evaluation)*：这是谈话程序之后的一个阶段，是指对借助谈话程序获取的信息进行评估，并对审讯人员在谈话过程中自身的表现进行评价。这是为了能够改进审讯人员未来的表现。

高级谈话培训课程会持续三周，其目的是训练学员与涉嫌最严重犯罪的嫌疑人谈话，包括谋杀案嫌疑人。尽管高级谈话课程也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但三周的课程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层面，都自然比只持续一周的课程授课内容量更大。在课程的开始部分，理论讲授所占比重更大，但随着课程的推进，这种情况会发生变化，学员会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谈话实务操作上，培训者也会要求学员互相作出评价以帮助其进步。课程传授的技巧是以 PEACE 课程基本内容为基础的，因此，这类课程与至今仍然作为英国警察谈话程序基石的 PEACE 模型并无冲突。毋宁说，高级课程是在 PEACE 模型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目标是扩展学员对于问话、谈话准备的知识，并加深学生对于与谈话程序相关的法律问题的了解。两个课程最主要的区别在于，PEACE 课程以盗窃、轻微伤害等犯罪作为主要内容——这类犯罪也是 PEACE 课程的基础，而高级课程则要求学员专注于与涉嫌谋杀、强奸和严重伤害等犯罪的嫌疑人的谈话。

PEACE 课程与高级课程之间的另一个主要区别表现在评估程序上。PEACE 课程并不设置准入资格考试，课程结束时也不会要求学员进行正式的考核谈话。“高级”课程则同时包含了上述两个部分的内容。在开始课程之前，候选人需要进行一次角色扮演谈话，针对的是盗窃或轻微伤害这样的犯罪行为，并接受评估。如果候选人成功通过了考核，则可以获得参加高级课程培训的资格，在课程的最后，学员需要计划、准备并开展一次针对强奸、严重伤害等犯罪的角色扮演谈话。培训者会依据课程设定的标准对这次谈话进行评估，只有成功通过评估的学员才会获准与涉嫌最严重犯罪的嫌疑人谈话。

PEACE 模型的每一个部分在新的课程中都得到了细化。在“准备与计划”的阶段，学员会讨论、练习信息分析的方法。在训练中，学员会着重学习如何为每一次谈话设定目标，并确保目标得到实现。前文介绍了很多近年来相关立法的变化，而对谈话计划阶段影响最显著的当属法律对被告人沉默权作出的修正。根据修正案，被告人仍然享有拒绝回答问话的权利，但如果他们在随后的法庭审判中对其当时的沉默作出了解释，那么被告人证言的诚实性将会遭到质疑。这一修正带来的结果是，嫌疑人在谈话程序开始之前能够接触到的有关案件的信息量变得十分关键。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律师有权在谈话程序开始之前获取特定的信息，但对于这些特定信息以外的信息，警察对于是否向律师披露享有自由裁量权。因此，披露什么信息、保留什么信息的决定对于谈话能否成功至关重要。

为期一周的 PEACE 课程中的“建立融洽关系与解释”则是一个功能性的流程，警察学员可以使用提示卡确保自己遵守了所有的相关法律规定。而在高级课程中，学员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嫌疑人建立友好的关系，这对于谈话的有效进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课程的第一周，培训者会花费相当长的时间解释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并鼓励学员在这一过程中形成自己的风格。培训者还会鼓励学员在不依赖提示或使用提词卡的情况下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要求。培训者鼓励学员抛弃有罪推定的思维习惯，因为这些推定会使问话带有偏见——这些问题旨在证明嫌疑人有罪，而不是为了获得嫌疑人对事件的描述。²²在学员利用课程的最初几天完成了准备和介绍性的阶段后，会进入谈话的“描述”阶段。“描述”环节的训练强调了设计谈话程序结构的重要性，合理的结构不仅能够确保警察从嫌疑人处获取信息，还利用适当的问话技巧确保了信息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在这一阶段，培训人员会花费大量的时间来培养学员利用有效的问话技巧取得嫌疑人的描述、并深入探查甄别的技能。这项技能对于大部分的警察来说是一个亟待提升的领域。这项技能的应用也会扩展至澄清或质疑阶段。学员通过学习，在出示与嫌疑人的描述相冲突的证据时，即便嫌疑人很明显在撒谎，也应当避免表现出批评的态度或不适当的情绪。谈话程序的“评估”阶段则会向学员介绍各种反馈模型（models of feedback）并测试他们自我评估和对同事表现进行客观评价的能力。培训还详细介绍了如何进行谈话后的评估。学员需要分析嫌疑人对具体问题的回答，以此判断嫌疑人的描述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 高级培训是否有效？

考虑到高级谈话课程是一项针对个体警官的集中投资，那么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这个课程“是否管用？”。过去三年间，格里菲思和米尔恩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门的研究。50名成功完成课程训练的学员自愿参与了研究。研究的数据收集工作目前已经完成，接下来的工作则是根据样本中的 15 名警官（进行的共 60 次谈话）的表现得出初步结论。这一研究的目的是为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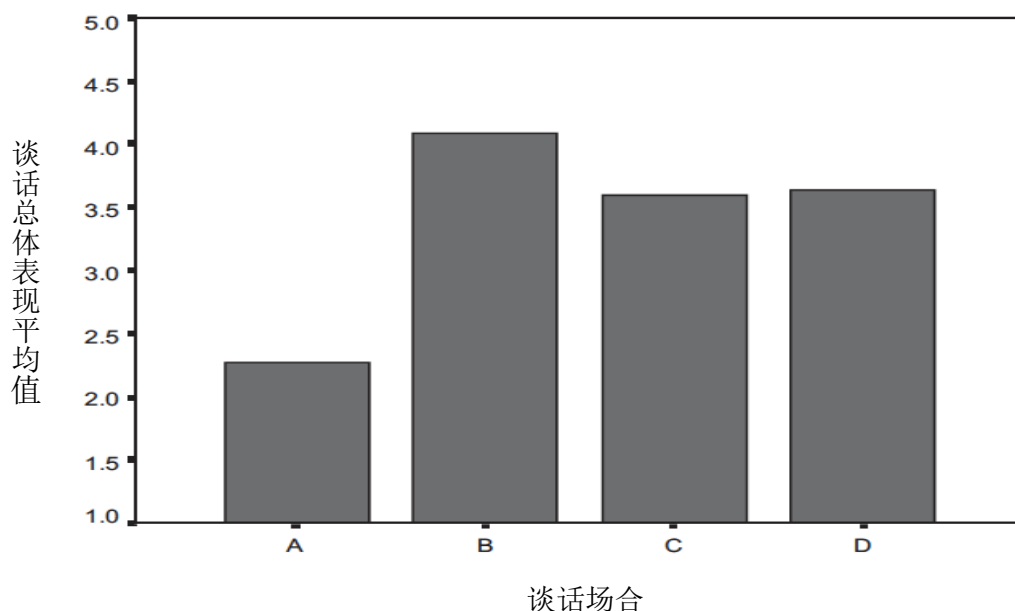
- 成功完成课程的学员在担任审讯人员时的表现是否有进步；
- 如果学员确实有进步，那么这些进步有哪些表现；

²² Moston et al. 1992; Mortimer 1994a.

- 这些进步能否运用到工作中去、并在工作中持续发挥作用。

研究者收集了每一位学员进行的共四次谈话的录音，并根据一套标准对其进行了评分，这套标准是在克拉克（Clarke）与米尔恩²³曾经使用过的量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谈话程序的每一个步骤都被分解成了120个具体指标。指标既涵盖了诸如学员在谈话程序的开始和结束环节是否遵循了法律规定这样的内容，也包括学员是否与审讯对象建立了友好关系，并在谈话过程中在固定的时间点对谈话对象的描述进行了总结。考核标准中有一套专门评价审讯人员在谈话中提问水平的指标。我们会以格里菲思问题地图（Griffiths Question Map, QQM）为标准，对学员在每一次谈话中对八种问题类型（开放型问题、试探型问题、适当的闭合型问题、不适当的闭合型问题、诱导型问题、多重问题、强迫选择问题以及意见/声明）的运用进行评估。格里菲思问题地图追踪每一个问题的先后使用顺序，并据此提出最有效的策略。在这一领域的能力提升对于判断审讯人员是否完成了谈话方法的转变至关重要，因为我们要求学员摒弃遭到法院和心理学家批评的以“口供”为基础的方法，转向以获取嫌疑人对事件的描述为立足点的、更具开放性的方法。对于简单的标准，“是”或“不是”即可判断学员是否达标，如是否“告知了时间和日期”，对于复杂指标，例如“建立友好关系”，判断学员是否达标则需要借助分为五档的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在量表中，“1”代表非常糟糕，“5”代表优秀。这项研究采集的前两次谈话分别是学员为了获得录取资格而进行的角色扮演谈话（谈话A），以及课程结束时进行的谈话考核（谈话B）。研究采集的第三次谈话是学员在课程结束之后的较短时间内与真实案件嫌疑人开展的谈话（谈话C），第四次也即最后一次谈话则是学员毕业一年之后进行的真实谈话（谈话D）。谈话C和谈话D（真实谈话）涉及的犯罪包括强奸和谋杀等。最高可能被判无期徒刑的犯罪占到了这一部分样本数的75%。（研究者另外收集了由接受过PEACE模型培训的警察所进行的30次谈话，并根据同样的指标进行了评分，作为对照组。）下文的讨论涉及的是接受过高级培训的审讯人员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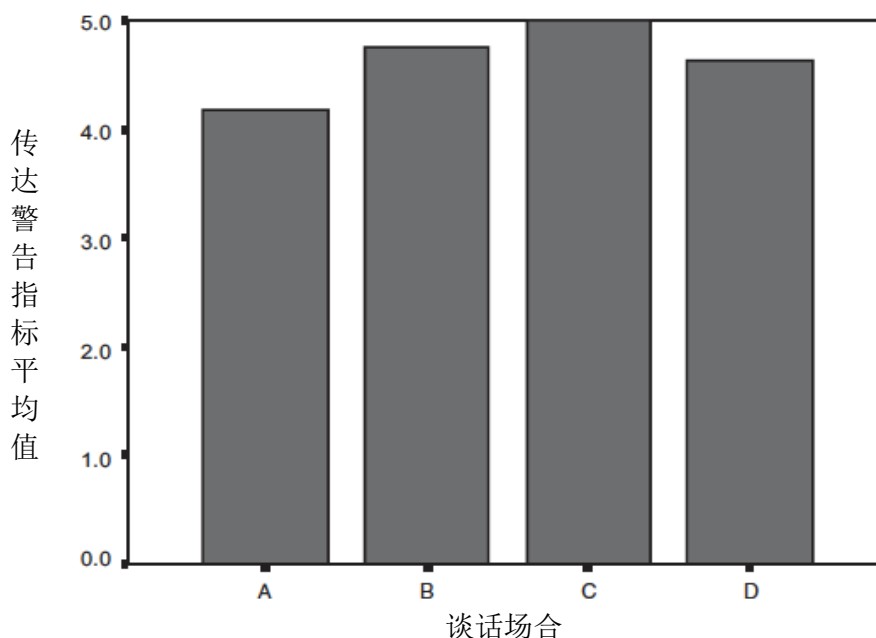
²³ Clarke and Milne, 2001.



图表 7.1 谈话总体表现评估

图表 7.1 展示了实验组的 15 名警探在四次谈话考核（共 60 次谈话）中总体表现的比较结果。其中，谈话 A 是学员为获得接受培训资格进行的角色扮演谈话。经评估，受访者在这次谈话中的平均表现水平达到了 2.25 分。鉴于计分指南建议将“3 分”作为 PEACE 标准达标的分数，这一结果表明，受访者的总体水平较低。考虑到这一数字代表的仅是成功获得培训资格的学员的水平，上述结果就显得尤为真实。这一结果之所以有重要意义，是因为在此次谈话中，警察有时间为评估做准备，并且参与者都是自愿申请接受这一培训的警察。谈话 B，即在课程结尾进行的期末谈话考核则表明学员在谈话表现方面的总体水平有了显著的进步。这一组谈话得到了 4.1 分的平均成绩，在计分指南中被定义为“技巧熟练”。学员取得这一成绩时所面临的考试压力与第一次谈话测试相似，因为只有通过了考核，学员才能毕业。但这次谈话涉及的犯罪比入学考试时要更复杂一些，因此学员在期末达到的表现水平清楚地表明，学员获得的技巧是高强度培训的结果。同样，这一数字只代表了成功完成课程的警探的表现。而从学员在返回工作岗位后所进行的谈话 C 与谈话 D 可以看出，学员的总体技能水平有所下降，但仍然比培训前的水平要高。对技能水平下降可以作出的解释为，接受评估的这两次谈话是“真实”的，而不是模拟的，换言之，谈话是在“真实”的条件下进行的。例如，调查所采集的其中一次谈话可能是在深夜进行的，

警察在这时候已经工作了很长时间。鉴于最显著的对比出现在最后一次谈话（谈话 D）与第一次谈话（谈话 A）之间，这就表明，即便经过一段时间后，警察的谈话能力有所退化，但与课程开始之间进行的测试相比，其总体表现仍有明显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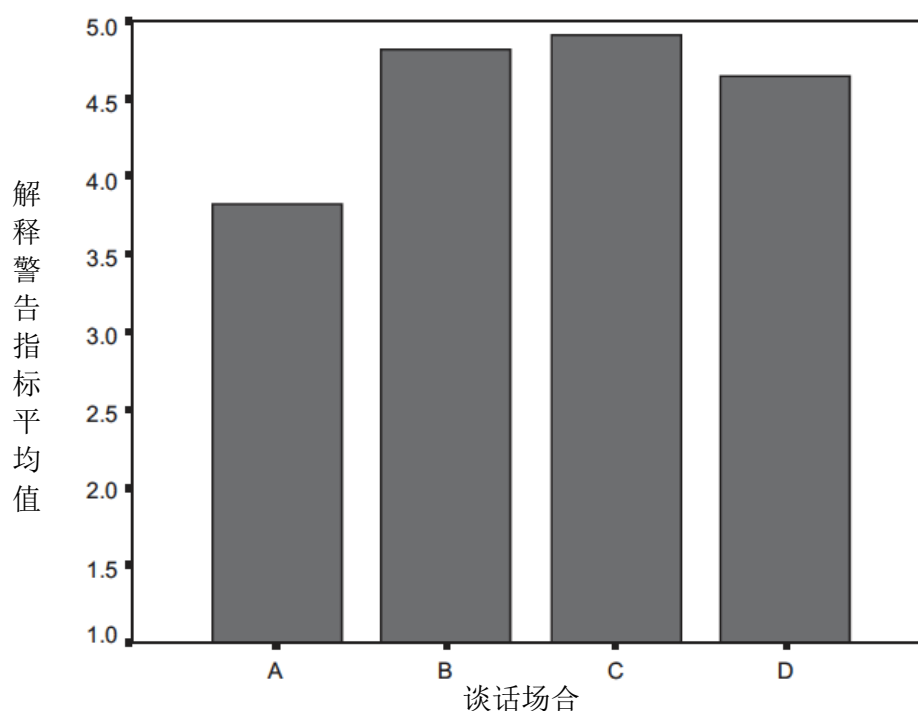


图表 7.2 传达警告表现评估

图表 7.2 显示了同一组警探在另一个指标方面的平均得分：向谈话对象传达警告或者告知沉默权的能力。这里的警告指前文中提到的有条件的警告。其表述为：“你没有义务说什么，但如果你在接受问话时没有提到特定的事实，但随后又在法庭上依赖这一事实进行辩护，那么你在谈话中保持沉默的事实可能会对你不利。你所说的任何内容都有可能作为证据提交给法庭。”

尽管有很多警察只是拿着提示卡片上照本宣科，但高级审讯人员则被要求在没有提示的情况下向谈话对象传达警告。提词卡在学员接受谈话考核（谈话 A 和谈话 B）时会被拿出谈话室。这项指标的考察内容是，学员是否能够按照合适的节奏完美地传达警告内容。受访学员的测试结果表明，即便在接受培训之前，他们在这方面的平均得分也高达 4.2 分。样本学员随着时间推移，在这方面的维持了较高的表现水平，他们在最后一次谈话（谈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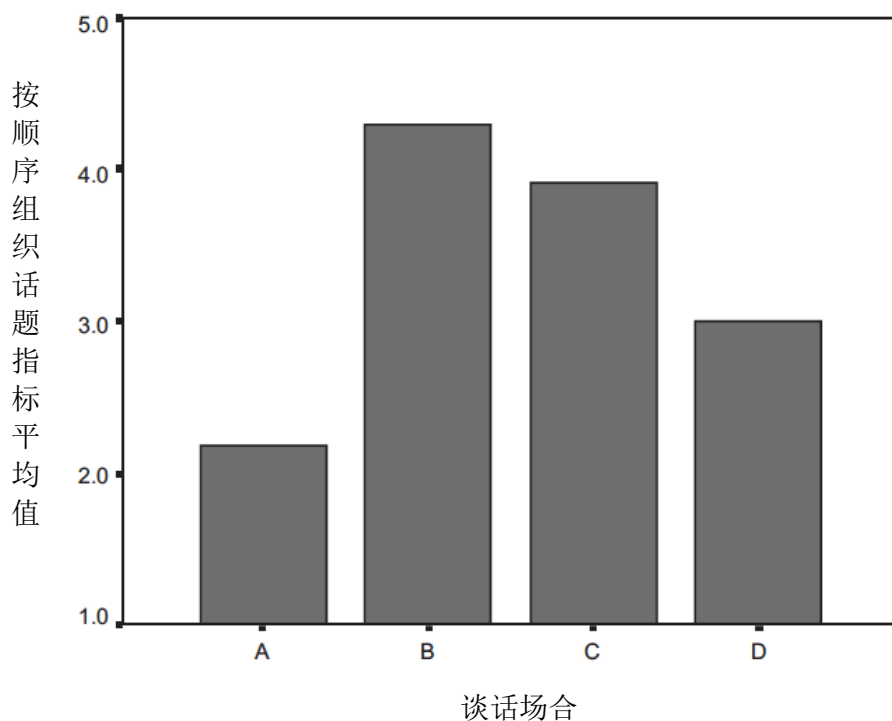
D) 中的平均成绩达到了 4.6 分。逐字逐句复述警告内容的能力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法律对警告的措辞有所规定，且措辞方面的错误有可能导致公诉方败诉。况且，由于评估者能够轻易地指出语言中的错误，这项指标评估起来是比较容易的。相比而言，其他指标（如话题的结构）由于在评估时涉及更主观的要素，则出现了更多的问题。学员在传达警告方面的表现在培训结束后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返回工作场所后所进行的第一次谈话也保持了这种水平。但需要注意的是，样本组警探在接受培训前与培训之后的平均表现水平之间的总体差值很小，不足 1 分。



图表 7.3 解释警告表现评估

图表 7.3 代表了一项更为复杂的技能，那就是解释警告或沉默权的内容。当英国在 1995 年引入警告这一法律规定时，其用语比此前的版本更为复杂。法律（《PACE 法案》）也明确规定，警察必须确保嫌疑人能够理解这一基本人权的含义。此后，具体指南也被下发到各个警察局。第一次谈话（谈话 A）的分数表明，早在接受额外培训之前，警察在解释权利内涵方面的表现已经达到合格的标准了。当然，必须注意的是，对于谈话程序开始阶段的各项考察指标，警察都是可以提前准备的，因为他们知道这些内容在每一次谈话程序中都会出现。因此，令人欣慰的高达 3.8 的平均分可能并不足以对警察实际能力作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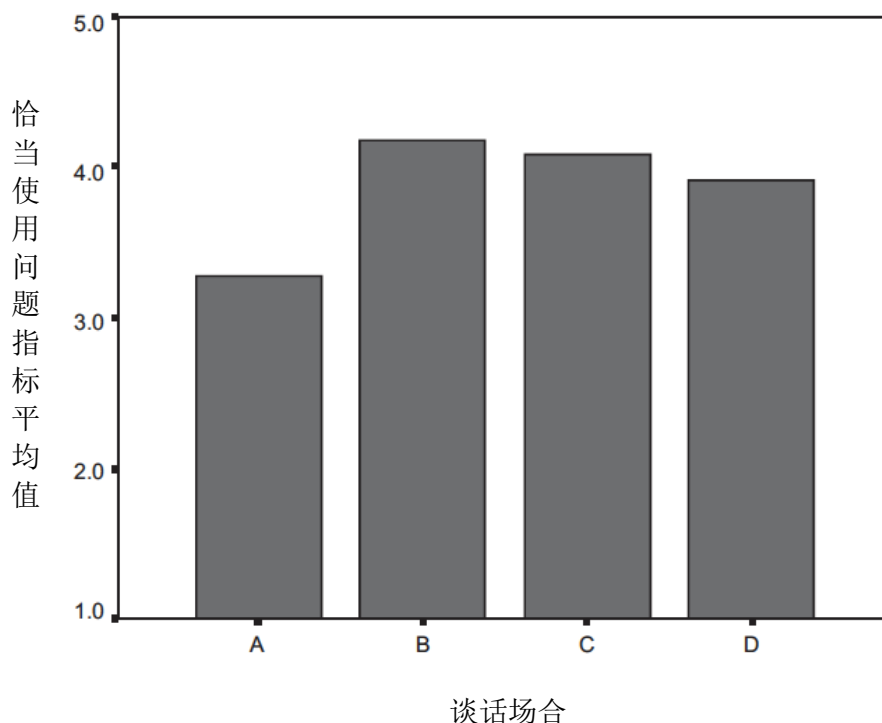
确的评价，只能体现他们的备考成果。研究者按照相同标准对同一样本组的警探在培训之后的表现也进行了评估，他们发现，与更简单的“传达警告指标”相比，这些警探在培训后的表现较之培训前有了更大幅度的提高，但当学员返回工作场所（谈话 C、D）后，这一技能水平较之培训期间的水平也有了更为显著的下降。通过清楚简洁的语言解释这一重要的法律权利的能力在建构与嫌疑人之间信任友好关系方面也同样关键。尽管警告用词本身只有一种形式，但解释警告则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而且或许这一因素正是导致警察表现水平随着时间推移出现差异的原因。通过听取谈话录音可以发现，一些警探在谈话 D 中削减了对警告的解释。这或许是因为他们对于解释警告的重要性作出了自己的判断，也有可能是因为警察在尝试通过不同的方式解释警告内容，但却遗漏了其中的关键要素。



图表 7.4 按顺序组织话题表现评估

图表 7.4 为我们展示了最复杂的指标之一，那就是警察构建谈话构成部分（structure the areas of the interview）的能力。这一技能对于开展一个熟练的谈话来说至关重要。不同于其他可以在事前反复排练、且在每个谈话程序中都完全相同的内容，每一次谈话的话题或主题都是不同的，无法像谈话程序中的介绍或法律规定部分那样提前练习准备。因此，每一个谈话场合都考验着警察依照适当顺序谈及相关主题的能力。培训想要

达到的目标是，警察主导的谈话能够对关键证据进行仔细查证，而不是花费时间调查无关情况。谈话持续时间越长，主题越复杂，就越难以施展上述能力。此次研究所考察的谈话程序的持续时间从 32 分钟到超过四小时不等。其中，谈话 A 平均持续时间少于 45 分钟，涉及的是简单的犯罪类型。但警察表现出的构建谈话结构的能力很弱，平均分只有 2.1 分。只有个别警察的分数能够超过 3 分。谈话 B 中涉及的犯罪类型是严重犯罪，且警察掌握了可以向嫌疑人核实的大量信息。尽管如此，在谈话 B 中，样本组的警探们在这一方面的表现也很熟练，平均分达到了 4.4，较之谈话 A 有了显著的进步。在讨论图表 7.3 时，我们提到，警察为了得到更好的分数会练习开场白，但这种提前准备对于图表 7.4 涉及的标准来说则是不可行的，因为警察在每一次谈话中能够获得的信息都是独特的，而且这些信息会引出谈话前无法预知的问题。而在工作场所开展的谈话（谈话 C、D）中，警察这方面的技能水平出现了显著的降低。特别是在谈话 D 中，警察的表现与培训结束时相比有了显而易见的退步。这一现象说明，在维持培训成果方面，简单指标与复杂指标的情况是不同的。最后，需要注意的是，即便这些技能水平在培训结束后有所降低，但在培训结束后的一年之后，我们发现，警探在复杂谈话中表现出的技能水平仍然要高于培训之前。



图表 7.5 恰当选择问题类型表现评估

利用适当的问题类型向嫌疑人提问的能力对于高级谈话来说也是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我们在课程中会花大量时间来提高学员对于不同问题类型以及特定问题类型可能带来的危害效果的认识。图表 7.5 展示了样本组警探在执行四次谈话任务的过程中，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技能水平。样本组在第一次谈话（A）中得到了 3.3 的平均分，这与计分指南中的 PEACE 标准相吻合。正如前文所述，这个数据来源是样本组警探，而他们在本次谈话考核中都属成功达标，因为他们都被培训课程录取了。而样本组警探在谈话 B 中就这个复杂的领域表现出了相当高的技能水平，得到了 4.2 的平均分。在工作场所开展的谈话（C、D）中，他们的技能水平只出现了微小下滑，即便到了最后的谈话（D）中，结果也是如此。在最后一次谈话考核中，学员的表现较之培训之前有了显著的进步，尽管他们面对的是更严重的罪行。比较这一指标的实验结果与构建谈话主题方面的实验结果，可以发现，警探们认为后者更易于习得（在谈话 B 中，构建谈话主题的平均分为 4.4 分，使用问题技巧的平均分为 4.2 分）却难以长期保持；（在谈话 D 中，构建谈话主题的平均分为 3.0 分，而使用问题技巧则为 3.9 分）。

六、 格里菲思问题地图（GQM）

为评价警察在谈话程序中对问题类型的选择，我们最初借助了李克特量表对问题的适当与否作出评价。然而，我们很快发现，尽管这是一个有用的标准，可以用来对量表中的其他指标进行比较（如前述），但对于警察在谈话中采用的问题类型来说，显然需要一个比单纯针对每一类问题进行计数更有深度的分析框架。格里菲思问题地图（GQM）就此应运而生。下面就是对 GQM 的一个简要的描述。²⁴GQM 将谈话中可能提出的问题分成八个类型，并将其归入有效和无效两个类别：

1. 开放型问题（open questions）：能够引出谈话对象全方位反馈的问题，如“描述一下商店中发生了什么事”或“告诉我你和你妻子争论了什么问题”。这类问题鼓励谈话对象给出更长、也更准确的答案。

²⁴ 更全面的介绍参见以下资料：Griffiths and Milne in prepa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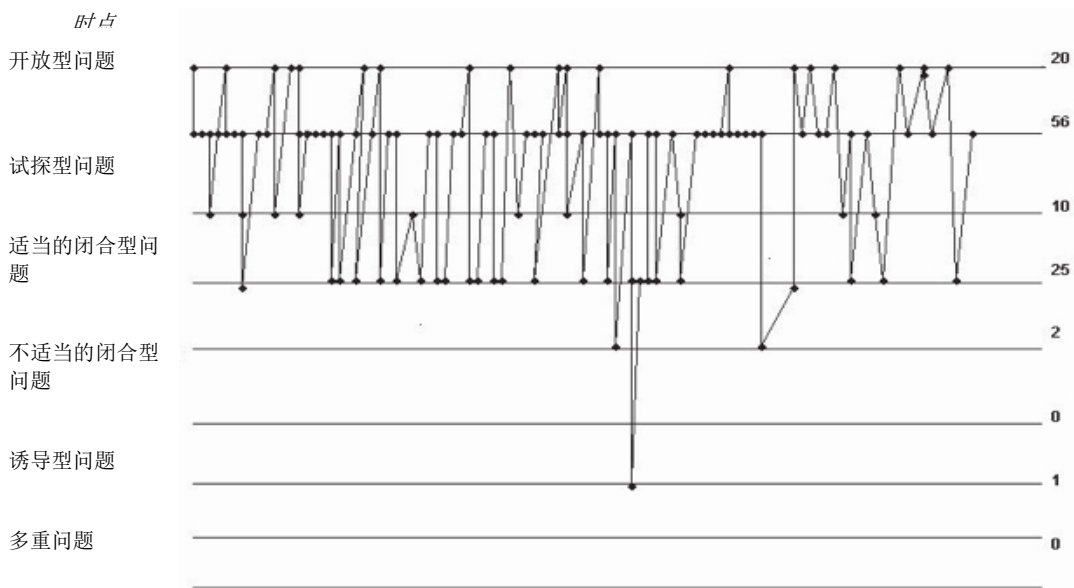
2. 试探型问题（probing questions）：更具有侵入性的问题，要求对象以更具体的内容作答。这类问题通常以“谁”、“什么”、“为什么”、“哪里”、“什么时间”、“哪一个”或“如何”之类的积极词汇（active words）开头（例如，“你说你推倒了你的妻子，那么她身体的**哪一个**部位先着地？”）。这些问题应在谈话对象给出对于案件的初步描述之后再提出，以获得更多细节。
3. 适当的闭合型/“是或不是”类问题（closed yes/no question）：在充分运用开放型和试探型问题之后，警察可以在话题的结束部分提出这类问题。这些问题通常被用来证明某些法律要点（例如，“除了你刚才描述的，你是否还不止一次地击打了另一个人？”）。

上述类别的问题都可以被归类为有效问题，且运用这些问题获取谈话对象对案情的描述是恰当的。以下的问题类型则被归类为无效问题，且往往关乎拙劣的问话技巧：

4. 不适当的闭合型/“是或不是”类问题：这类问题与“适当的闭合性”问题看似措辞一致，但因为在谈话过程中选择了错误的时间点提出，因此变得不具有成效：这类问题要么是允许闪烁其词的谈话对象走捷径，提供不甚详细的答案，要么干脆切断了谈话对象本来能够给出的各种反馈（如“你能否描述一下推你的人的长相？”）。
5. 诱导型问题（leading questions）：问题的表述方式即向谈话对象暗示了可能的答案（如“你是不是喝完酒后一向这么好斗？”）。
6. 多重问题（multiple questions）：一次性提出由多个小问题组成的问题。这会使谈话对象难以确定应该回答哪一个问题（如，“你是怎么到那儿去的，你在那里面做了什么，你最初是在什么时候决定偷那辆车的？”）。多重问题也包括多重概念问题（multiple concept question），例如“**他们**看上去怎么样？”
7. 强迫选择型问题（forced choice questions）：仅仅向谈话对象提供有限的几种答案的问题，如“你是用脚踢了还是用拳打了那个人”？

8. 意见或声明（*opinion or statement*）：提出一个不需要谈话对象回答的问题或声明，如“我认为你的确攻击了那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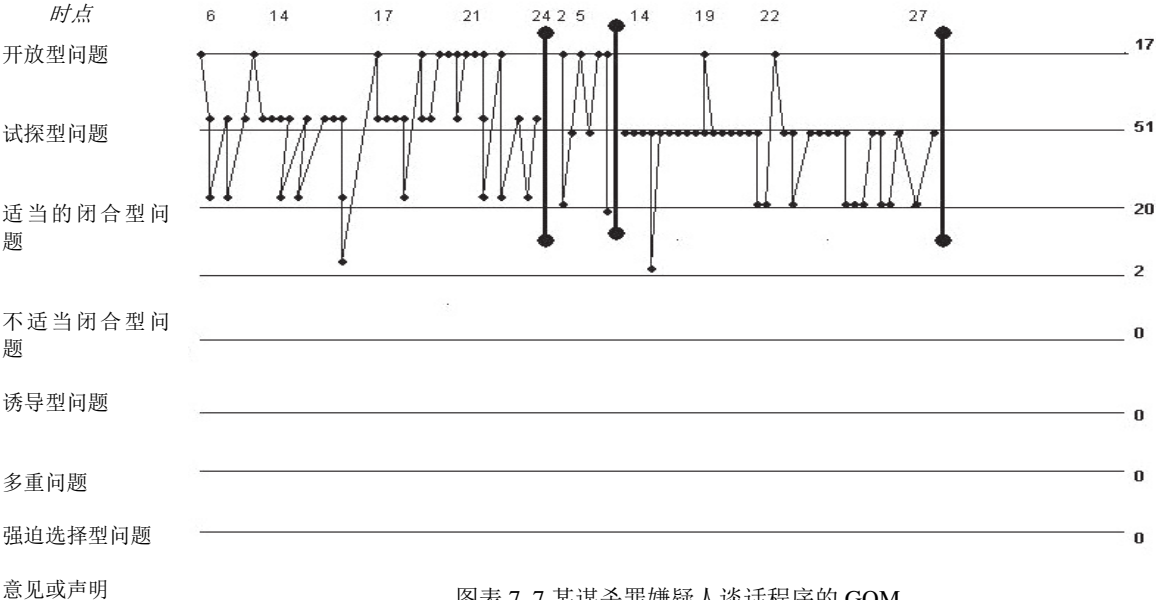
GQM 为每一类问题都分别标记了一条线，详见下文。除此以外，其他的信息、如时间也可以录入地图。评估者可以在现场观摩谈话或在事后播放谈话录音时使用该地图。使用者可以根据谈话时提问的实际情况在适当的线上对每一个问题作出标记，绘制出一张“地图”，显示审讯人员在整个谈话时间过程中使用不同类型问题的情况。鉴于语境是评估问题使用情况的一块核心内容，“地图”形式比起单纯为特定类型的问题的出现频度打分的方式，更能说明警察使用问题的方式特征。根据时间与空间的不同，同样的问题组织方式也有可能被归入不同的类别。下文展示了研究中使用 GQM 考察高级谈话培训成效的几个实例。



图表 7.6 某伤害罪谈话程序的 GQM

图表 7.6 是根据警察在参加培训课程之前所进行的一次谈话（谈话 A）所绘制的地图。谈话共持续 45 分钟，涉嫌罪名为伤害罪，嫌疑人否认自己参与了犯罪。如图中所示，警察充分地使用了试探型问题（频次=56），而不是开放型问题（频度=20）。有一些闭合型/“是与不是”类问题被判定为适当（频度=10）；但大量不适当的闭合型问题被判定为运用失当（频度=25）。警察几乎没有使用诱导型问题（频度=2），强迫选择型问题也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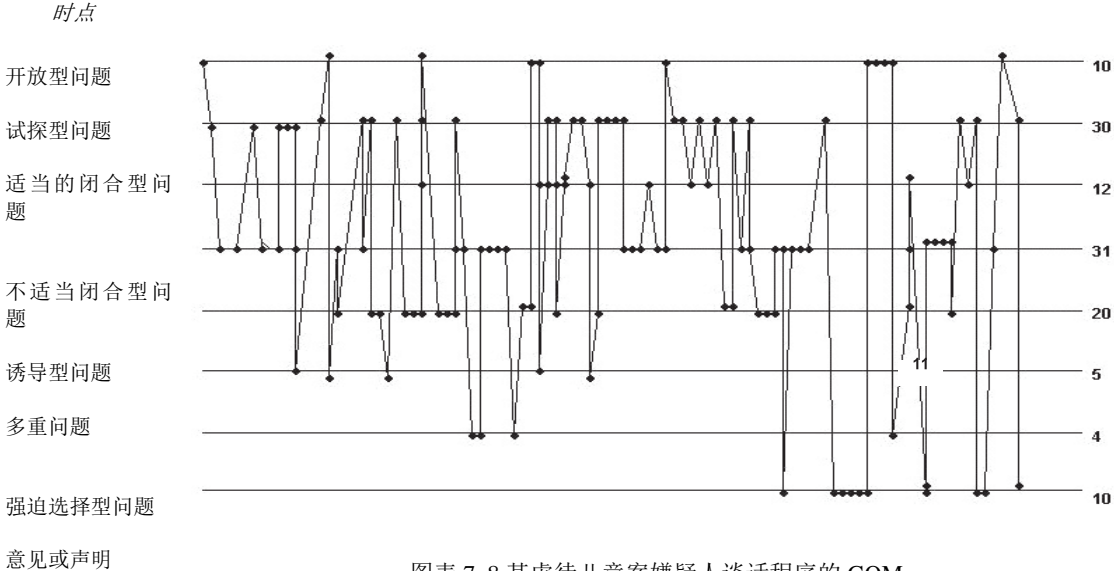
出现了一次。整体来看，问题提出的顺序说明，这位警探的提问模式是反复使用一连串有顺序的试探型问题，而其他类型问题的使用频度较低。鉴于其中大部分问题都是有效的，警察成功地获得了培训资格，但仍需要在恰当使用闭合型/“是或不是”类问题方面接受拓展训练。



图表 7.7 某谋杀罪嫌疑人谈话程序的 GQM

图表 7.7 是根据该名警探在培训结束之后所开展的一次真实谈话的部分内容绘制的地图，谈话对象是一名谋杀案嫌疑人（谈话 C）。地图描绘了谈话程序的前 43 分钟，共涉及两盘录音带（一盘录音带最多只能录制 45 分钟的内容，因此，在本图过半位置时间尺度重新指向第 2 分钟）。纵观整个地图，与开放型问题相比（频度=17）警察仍然更频繁地运用了试探型问题（频度=51）。该警察也相当频繁地运用了适当的闭合型/“是或不是”问题（频度=20），而在整个谈话过程中，他只使用了两次（频度=2）无效问题。这与之前的谈话实践相比是一个显著的进步。但如果对地图进行更细致的观察，可以发现更有意思的信息。这个地图描绘了两个不同的谈话阶段。第一次讯问的第 6 分钟到第 24 分钟代表谈话程序中的第一个描述阶段，可以看到该警探同时使用了开放型和试探型两类问题。地图上标注的第二盘磁带（第 2 分钟到第 27 分钟）上的录音则显示，警探对两个话题展开了更详细的提问，获取了更多的细节信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围绕第二个话题，即图中的第 14-27 分钟，地图显示，警探使用了一系列试探型问题，而他在第一个描述阶段交叉使用了开放型与试探型问题，相比之下，出现了明确的风格转换。临近尾声时，在

获取了所需的信息后，审讯人员还运用了若干适当的闭合型/“是或不是”类问题，对话题进行了总结。可以看到，图表 7.6 与 7.7 所反映的谈话过程在不同类型的问题的运用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警察在培训结束之后开展的谈话中显得更有条理，结构更有逻辑性，而在培训前进行的谈话中看上去使用的是一种随机而松散的方法。此外，这位警探还改变了他所使用的问题类型，图表 7.7 中显示的问题无一例外都是有效问题，且仅限于前三类问题。



图表 7.8 某虐待儿童案嫌疑人谈话程序的 GQM

图表 7.8 的地图反映的是与涉嫌性侵儿童的嫌疑人所展开的真实谈话。负责谈话的警探没有接受过高级谈话培训，研究者将其收入控制组样本。对地图的初步解读揭示，本次谈话与前两次谈话在地图上体现出了完全不同的特征。本次谈话共持续了 42 分钟。尽管审讯人员以开放型问题启动了谈话程序，但他很快陷入了以不适当的闭合型/“是或不是”类问题和诱导型问题占支配地位的模式之中，而且他提出的大部分问题都是无效的。需要引起特别注意的是该警探对于意见与声明的使用。这类问题的第一个例子出现在第 30 分钟，表现为评论的形式：“我已经询问了这名女孩，而且我知道她并没有撒谎”。在谈话程序的最后 12 分钟里，出现了 9 个类似的评论。这次谈话的 GQM 显示，在无法从谈话对象处获取认罪供述时，警察会变得越来越有挫败感，而不得不诉诸毫无根据的指控。在警探表达了嫌疑人肯定有罪的观点之后，他结束了谈话。对这一谈话过程的跟踪研究发现，法官在随后的审判中将谈话内容作为非法证据排除了，被告人被判无罪。

上述对 GQM 的简述和初步研究结论表明，问题类型的使用对于评价谈话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来说非常关键。GQM 还在不断发展完善，并已经成为了警察培训课程的一部分，学员会在课程中使用 GQM 评价自己对各类问题的使用情况，以便发现自身的优势和弱点。

七、 结论

所有有意参加高级谈话培训课程的警察都通过了 PEACE 方法的培训。然而研究样本在谈话 A 中反映出的总体技能水平却低于人们对于掌握了 PEACE 方法的警察应具备的水平的期望值，这一点与克拉克、米尔恩得出的结论是类似的。对每一个指标的细致分析显示，警察在与法律规定有关的指标方面得到了更高的分数，这些指标可被定义为简单指标。在更复杂的、需要掌握类似于话题结构与问话技巧等更有难度的技巧的领域，我们可以看到样本组警探在培训前所展示出的谈话技巧水平较低（谈话 A）。这一结论能够证明我们提出的假设：原来的 PEACE 课程在防止非法与压迫性的谈话方面是有效的，但对于提高警察从谈话对象处获取描述并进行试探挖掘的能力来说，PEACE 课程则收效甚微。经过培训（谈话 B），样本组警探在每一个考察指标方面的表现都有所提高。技能提高的幅度依据评价标准和培训前水平的不同有所区别，但警察在复杂指标方面呈现了可喜的进步，尽管课程期末的谈话考核（谈话 B）比第一次谈话（谈话 A）更复杂。总体来说，这些进步也转化到了实际的工作之中，但样本组警探在最后一次谈话考核中（谈话 D），在某些复杂指标方面的表现也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这表明，针对这些复杂指标，有必要进行复习训练。对于任何有意开展类似项目的组织，这一发现会对其资源投入产生影响。

由此，可以认为高级谈话课程的发展提高了受访的审讯人员的谈话技能。如果类似的结果可以在所有使用了这一培训方式的警方审讯人员身上复制，那么就可以认为，实行分级培训这种方法就能够在培训后立即提高警察与嫌疑人谈话的能力。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学员在复杂指标方面表现出了明显的技能水平下降，这一现象证明了跟踪观察学员表现与持续开展复习培训的重要性。根据课程结束一段时间之后的谈话（谈话 D）绘制的 GQM 地图显示，受训警探的能力特征呈现较大差异，这进一步证明了上述提议的必要性。

第四阶 *培训课程的唯一目的是对谈话进行跟踪和评价，以便为培训提供常规性的客观反馈。这一举措是否有效，还待进一步的研究。但文中介绍的初步研究结果已经证明，借助适当的培训，警察能够提高自己的技能，并开展有效且专业的谈话。如果想要维持公众对司法的信任，要求警察具备上述这些能力对于确保在最严重的案件中也能取得有罪判决是至关重要的。

参考文献

- Baldwin, J. (1993) 'Police interview techniques: establishing truth or proof',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325–52.
- Bull, R. and Milne, R. (2004) 'Attempts to improve the police interviewing of suspects', in G.D. Lassiter (ed.) *Interrogations, Confessions and Entrapment*. New York, NY: Kluwer Academic.
- Central Planning and Training Unit (1992) *A Guide to Interviewing*. Harrogate: Home Office.
- Clarke, C. and Milne, R. (2001)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he PEAC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Course*. Police Research Award Scheme (PRAS/149) .
- Clarke, M. (1994) 'The end of an era', *Police Review*, 102: 22–5.
- Griffiths, A. and Milne, R. (in prep.) *The Griffiths Question Map (GQM) . A Training Manual*.
- Gudjonsson, G.H. (2003)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 Chichester: Wiley.
- Home Office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1)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London: HMSO.
- Inbau, F.E., Reid, J.E. and Buckley, J.P. (1986)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3rd edn) . Baltimore, MD: Wilkins & Wilkins.

* 译者注：文中未介绍第五阶课程的内容。

- Irving, B.L. and Hilgendorf, L. (1980) *Police Interrogation: The Psychological Approach – a Case Study of Current Practice*. London: HMSO.
- Laville, S. (2002) 'The Damilola trial', *Daily Telegraph*, 26 April.
- McGurk, B.J, Carr, M.J. and McGurk, D. (1993)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Courses for Police Officers: An Evaluation*.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4. London: Home Office.
- Milne, R. and Bull, R. (1999)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Chichester: Wiley.
- Mortimer, A. (1994a) 'Cognitive processes underlying polic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behaviour.'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 Mortimer, A. (1994b) 'Asking the right questions', *Policing*, 10: 111–23.
- Moston, S. and Engleberg, T. (1993) 'Questioning techniques in tape recorded interviews with criminal suspects', *Policing and Society*, 3: 223–37.
- Moston, S., Stephenson, G.M. and Williamson, T.M. (1992) 'The effects of case characteristics on suspect behaviour during police questioning',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2: 23–40.
- Norfolk, G.A. (1997) *Fit to Be Interviewed by the Police*. Harrogate: Association of Police Surgeons.
- Pearse, J. and Gudjonsson, G.H. (1996) 'Police interviewing techniques at two south London police stations',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3: 63–74.
- Robbins, T. (2001) 'Acquittals by juries reach record levels', *The Sunday Times*, 28 January.
- Shepherd, E. (1993) 'Ethical interviewing', in E. Shepherd (ed.) *Aspects of Police Interviewing*. Issues in Criminology and Legal Psychology 18. Leicester: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 Stephenson, G.M. and Moston, S.J. (1994) 'Police interrogation',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1: 151–7.
- Tendler, S. (2002) 'Damilola police "created witness to avert failure"', *The Times*, 15 May.

Williamson, T. (1991) *Police Investigations – Interview Techniques*. London: Seminar Paper Reprints.

Williamson, T. (1993) 'From interrogation to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strategic trends in police questioning', *Journal of Community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 89–99.

作者简介

斯蒂芬·舒尔霍夫尔 (Stephen Schulhofer)

纽约大学法学院罗伯特·B·麦凯讲席法学教授 (Robert B. McKay Professor of Law)

舒尔霍夫尔教授是美国最杰出的刑事司法学家之一。他迄今发表了逾五十篇论文、七部专著，其中包括刑事司法领域的权威案例教科书以及在刑事司法及国家安全等一系列主题方面备受赞誉、且被学界广泛援引的著作。舒尔霍夫尔教授的学术成果容法律原理分析、刑事司法政策以及原创性实证研究为一体，在学界独树一帜。

索尔·卡辛 (Saul Kassin)

纽约约翰·杰伊刑事司法学院 (John Jay College) 特聘心理学教授、威廉姆斯学院 (Williams College) 名誉退休教授

索尔·卡辛是纽约约翰·杰伊刑事司法学院特聘心理学教授、马萨诸塞州威廉姆斯镇的威廉姆斯学院名誉退休教授。卡辛博士已发表无数研究论文，参与撰写了多部专著，并合著或编写了各类专业书籍，包括《法庭中的口供》(Confessions in the Courtroom)、《证据和庭审程序的心理学》(The Psychology of Evidence and Trial Procedure)、《美国审判陪审团：从心理学角度的观察》(The American Jury on Tr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以及《发展社会心理学》(Developmental Social Psychology)。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卡辛博士开学界之先河，将虚假口供分成三类(自愿型、服从型、内化型)进行科学研究，这种分类方式在今天已经得到了广泛认可，同时，卡辛博士还设计了实验范例，据此检测无辜者为何会成为讯问对象及为何会招供。出于对认罪后果的兴趣，卡辛博士还对“司法鉴定确认偏误”展开了研究，并就口供对法官、陪审团、证人、司法鉴定员、以及辩诉交易程序的影响进行分析。

史蒂文·狄瑞森 (Steven Drizin)

西北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教授

史蒂文·狄瑞森教授 1991 年加入西北大学法学院，成为法律诊所教授。他也是布鲁姆法律诊所 (Bluhm Legal Clinic) 的助理主任。他曾于 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布鲁姆法律诊所下辖的著名的冤假错案研究中心法务总监。在冤假错案研究中心期间，狄瑞森教授的研究兴趣主要集中于对虚假口供的研究，他的政策推动工作主要集中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执法机构对羁押讯问进行强制录音录像。

托马斯·格里索 (Thomas Grisso)

马赛诸塞大学医学院精神病学名誉退休教授

托马斯·格里索博士现为马赛诸塞大学医学院精神病学名誉退休教授。格里索教授除了参与马赛诸塞大学的法律和精神病学项目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之外，还担任联邦和州的各个项目担任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政策和司法鉴定的顾问。格里索教授主要关注如何完善司法鉴定评估，并将该研究成果服务于与少年司法体系中青少年和精神障碍患者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他共著有 15 本专著，其中若干本对创设精神健康评估的司法鉴定标准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格里索教授的研究成果受到了美国心理学协会、精神病学协会以及英国皇家精神病学学院、美国法心理学协会的表彰，被约翰·杰伊刑事司法学员授予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并因杰出的学术贡献被马赛诸塞大学医学院授予总理勋章。

吉斯利·H·古德约翰森 (Gisli H. Gudjonsson)

伦敦国王学院司法鉴定心理学教授

吉斯利·古德约翰森教授被公认为使司法鉴定心理学发展成为了一门科学学科，他的贡献，包括在英国和其他国家的里程碑式的案件中所提供的专家证言极大地提升了有关被追诉人人权保护、警察培训和口供证据的法律实务。古德约翰森教授以其对于讯问暗示性的测量和应用、以及心理脆弱性和虚假口供的开创性研究而享誉全球，这些学术成果激发了大量研究，并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用于司法鉴定和法律实践。对于心理学家能作为专家证人发挥作用，古德约翰森教授功不可没，他还对临床和鉴定心理学家、医生、警察和律师的培训工作作出了卓越贡献。基于其对临床心理学作出的杰出贡献，古德约翰森教授于 2011 年被授予大英帝国司令勋章，授勋仪式在英国女王的官方生日当天举行。

理查德·A·利奥 (Richard A. Leo)

博士、法学博士，旧金山大学哈米尔家族讲席法学 (Hamill Family Professor of Law) 和心理学教授；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员，

理查德·A·利奥博士是世界范围上首屈一指的专家，专门研究警察讯问实践、米兰达规则影响、心理强迫、虚假口供和冤假错案等问题。利奥博士已经在顶尖科学、法学杂志上发表论文逾 100 篇，并出版了若干专著，包括曾获得多个奖项的《警察讯问和美国司法》(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American Justice) (哈佛大学出版社，2008 年)、与汤姆·威尔斯 (Tom Wells) 合著的《对象错误：谋杀、虚假口供与诺福克四人案》(The Wrong Guys: Murder, False Confessions and the Norfolk Four) (纽出版社，2008 年)，最近还出版了与乔治·C·托马斯三世 (George C. Thomas III) 合著的《有罪供述：从刑讯逼供到米兰达及其他》(Confessions of Guilt: From Torture to Miranda and Beyond) (哈佛大学出版社，2012 年)。利奥博士目前正在撰写新书，书名暂定为《无罪革命：美国发现冤假错案的通俗史》(合著人：汤姆·威尔斯)。全国性纸媒和电子媒体曾数百次所采访利奥博士或是援引其观点，数个上诉法院在判决中引用他的研究成果，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也曾在多个场合引用利奥博士的研究成果。

艾莉森·D·雷德利克 (Allison D. Redlich)

乔治梅森大学犯罪学、法律与社会学系教授

艾莉森·D·雷德利克是乔治梅森大学犯罪学、法律与社会学系教授。她的背景是实验心理学，但也善于利用多元化的方法从事研究。她的大部分研究针对法律决定的作出是否是明知、明智和自愿的。她考察弱势嫌疑人（未成年人和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和非弱势嫌疑人群在不同的情境中——在讯问室接受讯问、在认罪答辩程序中、以及当案件是由精神健康特别法庭审理时——是如何作出法律决定的。雷德利克教授的研究还涉及冤假错案，并重点关注虚假口供和虚假的认罪答辩。就上述主题发表大量文章之余，她还合著、编辑了四本著作，最新的两本著作的主题是有关被害人、证人和嫌疑人问话程序的国际实践。雷德利克教授的研究受到了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国家司法研究所、大脑与行为研究协会、联邦调查局等机构的资助。她的研究领域有认罪答辩、讯问与口供、冤假错案、精神健康特别法庭以及实验犯罪学。

德博拉·戴维斯博士（Deborah Davis）

戴维斯博士从事社会心理学研究，在记忆、警察讯问实践、通过强迫手段获取的口供以及与性同意有关的领域发表过文章，并担任这些领域的专家证人。此外，她担任陪审团顾问逾二十年，并发表了与陪审团选任和说服陪审团有关的文章和专著章节。

安迪·格里菲思博士（Andy Griffiths）

朴茨茅斯大学访问学者，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员

安迪·格里菲思博士是一名警察，从事警察工作达 30 年之久，历任各个级别警阶，拥有丰富的侦查实务经验。对于设计和提供刑事侦查培训以及传达落实政策，格里菲思博士也具有丰富的经验。格里菲思博士设计、教授专业人员询问培训，并为英国国内外策略性询问的政策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曾任代表英国国家警务工作改进局与法国、加拿大和韩国警察机构进行交流。格里菲思博士在兼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得到了布兰姆希尔奖学金的部分资助，并围绕调查性询问发表了许多篇文章。格里菲思博士迄今仍然从事警察培训工作，并为本科、研究生学生讲课，同时还担任若干国际研究项目的顾问。2010 年，格里菲思博士荣获国际调查性询问研究小组（iIRG）授予的资深实务人员奖。

R·米尔恩（丽贝卡）（R. Milne（Rebecca））

朴茨茅斯大学司法鉴定心理学教授

R·米尔恩（丽贝卡）教授是司法鉴定心理学教授，也是《FdA 侦查与证据课程》以及《警察研究中 FdA 的运用》这两门分别为调查人员与警官开设的远程课程的带头人。丽贝卡是英国特许司法鉴定心理学家、科学、，英国心理学协会副研究员，担任《警察科学和管理国际》（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and Management）期刊副主编，以及《侦查心理学和嫌犯分析》（the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期刊以及《英国鉴定实践》（the British Journal of Forensic Practice）期刊的编委会成员。丽贝卡是警察局长协会调查讯问策略研究指导小组的学术界领导成员，也是国际调查询问研究组副主席。丽贝卡与英国国内外的警察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密切合作，参与了优化认知询问项目、证人询问指导项目和询问弱势群体的培训工作（第三层级和第五层级），并提供个案指导。为了表彰丽贝卡在调查询问领域的杰出成就，警察局长协会于 2009 年向她颁发了汤姆·威廉姆森奖。丽贝卡最近开设了司法询问中心，这

是一个对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的各类调查人员开放的研究和培训机构，教授涵盖从基础询问技巧到进阶课程的各方面内容。

孔杰荣（柯恩）（Jerome Cohen）

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亚美法研究所所长

孔杰荣（柯恩），美国著名的中国及东亚法律专家。自 1990 年起在纽约大学法学院担任教授，现为亚美法研究所所长。他曾任外交关系协会史带（C.V. Starr）高级研究员和亚洲部主任长达数年，现兼任资深研究员。孔杰荣（柯恩）于 1951 年毕业于耶鲁大学（美国大学优等生协会（Phi Beta Kappa）优秀毕业生），1955 年获得耶鲁大学法学博士（J.D.）学位，在校期间担任《耶鲁法律杂志》主编。1955 至 1956 年，他先后担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和费利克斯·法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大法官的法官助理。孔杰荣（柯恩）于 1959 年加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担任法学教授，1964 年受聘成为哈佛大学法学院专职教授。他于 1981 年离开哈佛大学，加入全球知名律所宝维斯律师事务所。1964 年至 1979 年，他曾担任 Jeremiah Smith 讲席教授、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主任和哈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开创性地把对东亚法制度的研究引入哈佛大学的法学教育。与此同时，在政治上，他极力主张对华关系正常化。1972 年，孔杰荣（柯恩）以美国科学家联盟访问团团员的身份首次访问中国大陆，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1977 年，他陪同参议员泰德·肯尼迪（Ted Kennedy）前往北京，与邓小平会面。他于 2000 年从律所退休，不再担任专职商法律师，但是他仍然在与亚洲相关的国际贸易争端中担任仲裁员和调解员，并且为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受羁押人士的家属提供法律咨询。孔杰荣（柯恩）在台湾地区有较大影响力，台湾地区前任领导人马英九在哈佛法学院深造时是他的学生。孔杰荣（柯恩）出版了多部有关中国法律的著作，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司法过程 1949 到 1963》（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63）（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8 年），《人民的中国和国际法》（People'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aw）（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74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Contract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如今，孔杰荣（柯恩）教授仍然在继续研究亚洲的法律，并且发表专著，重点研究方向为法律机构、刑事司法改革、争端解决、人性和国际法的作用。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樊崇义，河南内乡县人，1940 年 11 月出生，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行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检察学会副会长、中国警察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监察学会理事、中国监狱学会顾问、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正律师工作专家咨询委员，《法制日报》顾问，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和执法监督员，北京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等。享有国务院有突出贡献专家政府特殊津贴。

柏恩敬

纽约大学亚美法研究所执行主任、纽约大学兼职教授

柏恩敬教授是亚美法研究所首任执行主任。在 2012 年 9 月加入本所之前，柏先生担任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官员，任期五年，主要关注法律与权利保障问题。在加入福特基金会之前，柏先生将他在中国的浓厚兴趣与自己作为美国律师和联邦检察官的职业轨迹结合了起来。柏先生曾经两度被派驻美国驻北京大使馆任法律顾问，也曾作为研究员在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中心从事研究工作一年。1982 年，柏先生自纽约大学法学院毕业，此后的十六年间，他一直担任联邦检察官。他曾任罗德岛州首府帕维登斯市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刑事组主任长达十年之久，还担任过纽约市布鲁克林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普通刑案组副主任。在法学院就读之前，柏先生曾在米德伯理学院（又称明德大学）教授中文。历年来，他多次受邀举行讲座，用中文向中国听众介绍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同时也向美国听众介绍中国的法制改革。除了纽约大学法学博士（J.D.）学位，柏恩敬先生还拥有美国西顿霍尔大学中国研究的硕士学位和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学士学位。

译者简介

高原（Amy GAO）

高原2015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9、2014年，她先后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学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高原于2012-2013年成为亚美法研究所访问学者，致力于比较法研究和司法改革方面的学习和研究。2015年8月，在取得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后，她加入了亚美法研究所，成为了一名研究员。她的研究兴趣主要包括刑法、刑事司法、证据法、诉讼权利的宪法保护、法律发展和执行。她目前负责研究所多个项目，涉及劳动法、刑事司法等领域。

刘超（Chao LIU）

刘超2010年毕业于纽约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在加入纽约大学亚美法研究所担任研究员之前，她作为法律实习生曾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执法部华盛顿总部工作一年。她参与并协助多起证券交易委员会调查，处理过的案件涉及海外反腐败法违规、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担保债务凭证、会计舞弊和其他类型的证券欺诈。刘超在中国工作过四年。她曾在上海一家知名律所担任律师助理，参与多个涉外兼并收购项目。在加入该律所之前，她在美国大湖区州长委员会上海代表处担任商务顾问。刘超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院（前知识产权学院），获得法学本科学位，具有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通过了中国司法考试。

